南岔年鉴

2025

中共南岔县委史志研究室　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岔年鉴．2025 / 中共南岔县委史志研究室编．
哈尔滨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25．6．-- ISBN 978-7-207-13623-7

Ⅰ．Z523.54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52FL337 号

责任编辑：姜海霞

封面设计：刘笑阳

南岔年鉴 2025

中共南岔县委史志研究室 编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150008）

排　　版 黑龙江玖昕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黑龙江省纸慧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15.75

字　　数 530 千字

版次印次 2025 年 6 月第 1 版　202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13623-7

定　　价 198.00 元

审 图 号 黑 S（2025）60 号

ISBN 978-7-207-13623-7

《南岔年鉴 2025》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张　巍　段红波

副主任： 杨虎岗　赵　磊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姜世宏　乔洪生　孟凡海　王　剑　公　证　高长亮
孙召军　高明达　张　琦　张　猛　郑海涛　于　莹
杨　超　赵汝江　郑　佳　梁丰林　王　微　于建华
邹志峰　李孟林　汝兴东　张鹏浩　唐志平　郑　虹
张宏伟　史　浩　王跃丰　李　喆　宋　妍　原　野
姜　涛　李　鑫　沈斌枫

《南岔年鉴 2025》编辑部

主　编： 隋　冶

编　辑： 王占东　戚元东　奚博晟　程　晟　李明宇

10 月 8 日，省委书记许勤到南岔县了解林宝药业集团生产经营情况

6 月 2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文琴到南岔县检查防汛备汛及河长制落实情况

12 月 3 日，市委书记董文琴到南岔县国家粮食储备库化验室查看粮食扦样化检情况

县委书记张巍在双合村调研森林防火、备春耕工作

县委副书记、县长段红波调研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工作

晨明镇东红村大豆秋收

梧桐镇梧桐村生态康养采摘园

南岔镇艾林村首届“移动杯”冰雪欢乐季活动

南岔县西南岔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迎宾路建设

“口袋”公园建设

南岔县“气候康养旅居地”环境综合示范站建成

利用无人机开展“一喷多促”飞防喷施作业

县供热服务中心实时监测供热运行参数

县校园引才工作专班赴哈尔滨市参加东北农业大学专场招聘会

“党的声音进万家”文明实践理论宣讲活动

“我们的节日 · 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闹元宵”主题实践活动

“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过端午”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文明实践活动

“廉洁清风润美德”诵读会

“森林学坊”手工编织文明实践活动

“森林学坊·指尖花遇　生活美学”插花文明实践活动

“森林学坊·多彩的森林”亲子创意绘画文明实践活动

“学雷锋”青年志愿服务月文明实践活动启动仪式

“坚定文化自信、建设书香南岔”暨全民阅读活动启动仪式

“青春心向党·奋进新征程”庆“五四”主题文艺晚会

县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文艺作品展演活动

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

第四届“月牙湖之夏”系列群众文化活动“七一颂党恩 共筑中国梦”文艺演出

庆祝第 40 个教师节“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主题文艺会演

“健康人生、绿色无毒”——党旗飘扬、庆“七一”万人徒步行活动

“全民健身 与奥运同行”全民健身展演活动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暨第三届职工排球赛

庆祝 2025 年第九届亚冬会倒计时 300 天“奔跑吧少年”围棋比赛

第二届“科技点亮梦想 创新伴我成长”主题校园科技节

县实验中学“喜迎亚冬会 · 雪海伊春情”冰上体育活动

县东方红学校“启航冰雪，助力亚冬”主题陆地冰壶赛

县第二小学校 “喜迎亚冬会·雪趣筑梦行”亲子堆雪人活动

冬泳爱好者在永翠河冬泳基地进行锻炼

南岔县第六届森林泼雪欢乐季暨第三届冰雪文创园开幕

编辑说明

一、《南岔年鉴》是由中共南岔县委主办、中共南岔县委史志研究室编纂，系统记述南岔县政治、经济、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的地方年度资料性文献。2020年首次公开出版，每年一卷，记述上年发展变化，本卷为第六卷。

二、《南岔年鉴2025》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地方综合年鉴编撰出版规定》，全面、客观、系统地记述南岔县2024年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发生的变化，为读者了解和研究南岔提供参考。

三、《南岔年鉴2025》采用分类法编辑，全书共设类目31个、分目168个、条目640个，收录表格14张、插图39幅。类目框架分别为特载、专文、大事记、县情概览、中国共产党南岔县委员会、南岔县人民代表大会、南岔县人民政府、政协南岔县委员会、纪检·监察、群众团体·工商联、法治、军事、经济管理、农业·林业、工业、商贸服务、金融、旅游、交通·邮电、水务、城镇建设、乡村振兴、生态环境、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卫生、社会生活、乡镇、荣誉、附录。

四、本年鉴记述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鉴较《南岔年鉴2024》，增设水务、乡村振兴、科学技术3个类目，将旅游商贸类目分成商贸服务、旅游2个类目，相关类目、分目、条目作了适当调整，个别事务适当追溯、下延。

五、为避免记述烦琐，行文中组织机构除第一次使用全称外，一般使用简称。本书资料由南岔县县直各部门、各乡镇等有关单位提供，供稿人员姓名标注在所供资料后，条目系同一作者的，只在最后一个条目末署名。年鉴彩页图片均选自“南岔发布”微信公众号。因统计数据的来源、口径、方式、时间不同，凡县统计局有统计的，以其公布的数据为准；县统计局不做统计的，以各专业部门提供的为准。

六、《南岔年鉴2025》虽经修订，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使《南岔年鉴》办得更好。

目 录

特 载

县委书记张巍在中共南岔县委二届六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作的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2024年1月11日） …… 1
县委副书记、县长段红波在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2025年1月10日） …… 10

专 文

实施党建领航工程打造基层治理新样板 …… 16
以“三抓三变”打造青年志愿品牌 …… 17
推进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 …… 18
南岔县开展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 19

大事记

1月 …… 20
2月 …… 21
3月 …… 21
4月 …… 23
5月 …… 24
6月 …… 26
7月 …… 27
8月 …… 28
9月 …… 29
10月 …… 31
11月 …… 31
12月 …… 32

县情概览

建制区划 …… 34
地理位置 …… 34
历史沿革 …… 34
行政区划 …… 34
自然环境 …… 35
地质 …… 35
地貌 …… 35
土壤 …… 35
气候 …… 36
河流 …… 36
自然资源 …… 37
土地资源 …… 37
林木资源 …… 37
动物植物资源 …… 37
矿产资源 …… 37
旅游资源 …… 38
人口民族宗教 …… 38
人口 …… 38

民族 …… 38
宗教 …… 38
经济社会发展 …… 38
经济建设 …… 38
经济指标 …… 39
政治建设 …… 39
文化建设 …… 39
社会建设 …… 39
生态文明建设 …… 39

中国共产党南岔县委员会

综　述 …… 42
党的建设 …… 42
理论武装 …… 42
领导干部队伍建设 …… 42
党风廉政建设 …… 43
重要会议 …… 43
县委二届六次全会 …… 43
县委二届七次全会 …… 43
县委常委会会议 …… 43
综合事务 …… 51
综合调研 …… 51
办文办会 …… 51
信息报送 …… 52
督办检查 …… 52
基层减负 …… 52
政务值班 …… 52
党史研究 …… 52
巡察工作 …… 52
二届县委常规巡察 …… 52
上下联动专项巡察 …… 53
机动式专项巡察 …… 53
党纪学习教育 …… 53
概况 …… 53
深学细悟 …… 53
警示教育 …… 54
成果转化 …… 54
能力作风建设 …… 54
概况 …… 54
思想解放 …… 54
能力提升 …… 55
作风转变 …… 55
工作落实 …… 55
攻坚晋位 …… 56
组织工作 …… 56
基层党组织建设 …… 56
党组织设立更名变更减少撤销 …… 56
党员队伍建设 …… 57
干部选拔任用 …… 57
干部教育培训 …… 57
目标考核 …… 57
公务员管理及考核 …… 57
人才工作 …… 58
老干部工作 …… 58
宣传工作 …… 58
理论宣讲 …… 58
主题宣传 …… 58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 58
意识形态 …… 59
“扫黄打非·护苗”工作 …… 59
统战工作 …… 59
概况 …… 59
民主党派统战 …… 59
非公经济工作 …… 59
民族团结 …… 60
宗教工作 …… 60
侨务工作 …… 60
社会工作 …… 60
概况 …… 60
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 …… 61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 61

志愿服务 …… 61
机构编制工作 …… 62
概况 …… 62
机构编制管理 …… 62
法人证书登记 …… 62
机构改革 …… 62
职责任务清单建设 …… 62
机关党建 …… 63
机关理论学习 …… 63
机关党组织建设 …… 63
机关党员发展 …… 63
机关实践活动 …… 63
“净城靓城”环境整治 …… 63
党校工作 …… 64
概况 …… 64
师资队伍建设 …… 64
教育培训情况 …… 64
教学方式 …… 64
教研成果 …… 64
书香党校读书活动 …… 65
档案馆工作 …… 65
概况 …… 65
档案安全建设 …… 65
档案工作业务指导 …… 65
馆藏档案搬迁新址 …… 66
档案“三合一”制度编制初审 …… 66
馆藏档案开放 …… 66
文件材料归档移交工作专项培训 …… 66
国际档案日主题宣传 …… 66
史志编研工作 …… 66

南岔县人民代表大会

综 述 …… 67
概况 …… 67
决议 …… 67
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 67
考察调研 …… 68
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调研 …… 68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研 …… 68
财政经济调研活动 …… 68
社会建设调研 …… 68
重要会议 …… 68
县人大二届三次会议 …… 68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 68
人大监督 …… 71
法律监督 …… 71
经济领域监督 …… 71
民生事业监督 …… 72
生态文明监督 …… 72
社会建设监督 …… 72
人事任免 …… 72
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 72
人大代表工作 …… 72
专门委员会工作 …… 73
法制委员会 …… 73
财政经济委员会 …… 73
教科文卫环境保护委员会 …… 73
社会建设委员会 …… 73

南岔县人民政府

重要会议 …… 74
县政府全体会议 …… 74
县政府专题会议 …… 74
县政府常务会议 …… 75
综合事务 …… 80
公文处理 …… 80
政务公开 …… 80
外事工作 …… 80
机关事务管理 …… 80

办公用房管理 …… 80
公务用车管理 …… 80
节约用能 …… 80
督查督办 …… 81
政务督查督办 …… 81
议案办理 …… 81
提案办理 …… 81
招商引资 …… 81
概况 …… 81
落实目标考核机制 …… 81
招商活动 …… 81
招商项目 …… 82
人力资源管理 …… 82
概况 …… 82
劳动管理 …… 82
工资管理 …… 82
民政管理 …… 82
社会组织管理 …… 82
社工队伍建设 …… 82
营商环境建设 …… 82
概况 …… 82
政务服务监管 …… 83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83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服务 …… 83
政府采购 …… 84
概况 …… 84
政府采购平台县域评审专家库建设 …… 84
政府采购业务交流指导 …… 84
信访工作 …… 84
概况 …… 84
信访稳定 …… 84
信访案件化解 …… 84
应急管理 …… 85
概况 …… 85
应急预案编修 …… 85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 85
重点行业安全监管 …… 85
安全宣传培训 …… 85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 85
防汛抗旱 …… 85
应急避难场所和避灾点建设管理 …… 85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 86

政协南岔县委员会

综　述 …… 88
政协机关与委员构成 …… 88
完善合作共事机制 …… 88
团结联谊活动 …… 88
重要会议 …… 88
县政协二届三次会议 …… 88
县政协常委会会议 …… 89
协商议政 …… 90
协商议政会议 …… 90
民主协商 …… 90
调研考察与专题视察 …… 90

纪检·监察

综　述 …… 91
廉洁文化建设 …… 91
“三不腐”一体推进 …… 91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 91
重要会议 …… 92
二届县纪委四次会议 …… 92
县纪委常委会会议 …… 92
监督执纪 …… 92
政治监督 …… 92
日常监督 …… 92
派驻监督 …… 92
党风廉政建设 …… 9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93
纠治“四风” …… 93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 93
审查调查 …… 93
线索处置 …… 93
案件查办 …… 93

群众团体·工商联

南岔县总工会 …… 95
概况 …… 95
职工扶贫解困工作 …… 95
关心关爱职工 …… 9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岔县委员会 …… 96
概况 …… 96
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 …… 96
基层团建工作 …… 96
关爱扶助困境青少年 …… 96
青年志愿服务品牌建设 …… 97
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启动 …
…… 97
南岔县妇女联合会 …… 97
概况 …… 97
关心关爱妇女儿童 …… 97
妇女儿童权益法律宣传 …… 98
基层妇联组织建设 …… 98
国际妇女节主题活动 …… 98
南岔县科学技术协会 …… 98
概况 …… 98
科技服务 …… 99
科普宣传 …… 99
参加科技活动 …… 99
南岔县残疾人联合会 …… 99
概况 …… 99
残疾人康复 …… 99
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 …… 100
关心关爱残疾人 …… 100
残疾人教育 …… 100
助残宣传 …… 100
南岔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100
概况 …… 100
文联活动 …… 101
南岔县红十字会 …… 101
概况 …… 101
救护培训 …… 101
红十字宣传 …… 101
南岔县计划生育协会 …… 101
概况 …… 101
健康家庭创建 …… 102
主题宣传活动 …… 102
南岔县工商业联合会 …… 102
概况 …… 102
县工商联（总商会）一届四次执委会议 ……
…… 102
助力冬季旅游 …… 102
关注困境群体 …… 102

法 治

法治政府建设 …… 103
概况 …… 103
行政执法监督 …… 103
公共法律服务 …… 104
“八五”普法工作 …… 104
政法及综治工作 …… 104
维护社会稳定 …… 104
平安南岔建设 …… 104
涉法涉诉信访 …… 104
扫黑除恶 …… 105
公 安 …… 105
概况 …… 105
刑事案件侦查 …… 105
网络安全治理 …… 10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105

出入境管理 …… 105
治安管理 …… 106
禁毒工作 …… 106
公安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 106
检　察 …… 106
概况 …… 106
刑事检察监督 …… 106
刑事执行检察 …… 106
民事与行政诉讼监督 …… 107
公益诉讼监督 …… 107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 107
案件管理 …… 107
控告申诉检察 …… 107
生态环境专项监督 …… 107
民生领域检察保障 …… 107
数字检察应用 …… 108
审　判 …… 108
概况 …… 108
刑事审判 …… 108
民事审判 …… 108
调解工作 …… 108
执行工作 …… 108
法院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 108
法院宣传工作 …… 109
司法行政 …… 109
概况 …… 109
人民调解 …… 109
法律援助 …… 109
社区矫正 …… 109
公证服务 …… 109
律师事务 …… 110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 …… 110
国家宪法日宣传 …… 110

军　事

人民武装 …… 111
党管武装 …… 111
征兵宣传 …… 111
国防动员工作 …… 111
退役军人事务 …… 111
概况 …… 111
退役士兵待遇保障 …… 112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 112
双拥共建 …… 112
拥政爱民 …… 112
拥军优抚 …… 112
双拥宣传 …… 112

经济管理

宏观经济调控 …… 113
经济运行 …… 113
对上争取 …… 113
重点项目建设 …… 113
自然资源管理 …… 114
用地供给保障 …… 114
不动产登记 …… 114
地质灾害防治 …… 114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 114
税　务 …… 115
税费收入 …… 115
纳税服务 …… 115
税收宣传 …… 115
统　计 …… 115
法人单位分布 …… 115
产业单位分布 …… 115
统计服务 …… 115
统计调查 …… 116
数据质量 …… 116
审　计 …… 116
概况 …… 116
探索开展研究型审计 …… 116

审计项目实施 …… 116
“巡审”联动 …… 116
市场监督管理 …… 117
概况 …… 117
商标监管 …… 117
广告监管 …… 117
事中事后监管 …… 117
价格监管 …… 117
产品质量管理 …… 117
计量监管 …… 11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 118
食品安全监管 …… 118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流通环节监管 ……
…… 119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 119
财 政 …… 120
概况 …… 120
财源建设 …… 120
民生投入 …… 120
预算管理 …… 120
财政监督管理 …… 120

农业·林业

种植业 …… 122
概况 …… 122
备春耕生产 …… 122
特色种植 …… 122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 122
秸秆综合利用 …… 122
农业技术推广 …… 12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123
北药产业 …… 123
概况 …… 123
北药种植基地建设 …… 123
道地药材展示园建设 …… 123
重点制药企业 …… 123
畜牧业 …… 123
畜牧生产 …… 123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 123
生猪屠宰检疫 …… 124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124
农业监管 …… 125
概况 …… 125
田长制工作 …… 125
农业机械装备管理 …… 125
农产品质量监管 …… 125
农产品检验检测 …… 125
绿色食品认证 …… 125
伊春森工南岔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 126
概况 …… 126
林业振兴发展 …… 126
安全生产 …… 127
防火防汛 …… 127
营林管护 …… 127
野生动植物保护 …… 127
民生改善 …… 127
职工代表大会 …… 127
黑龙江省南岔木材水解厂 …… 128
概况 …… 128
企业发展 …… 128
安全生产 …… 128

工 业

综 述 …… 129
概况 …… 129
工业经济运行监测 …… 129
服务企业发展 …… 129
建材化工产业 …… 130
概况 …… 130
水泥生产 …… 130

化肥生产 …… 130
甲醛生产 …… 130
木材精深加工产业 …… 131
概况 …… 131
板材加工 …… 131
家具业 …… 131
小木制品 …… 131
制药产业 …… 131
概况 …… 131
制药产业发展 …… 131
食品加工业 …… 132
概况 …… 132
食用菌包加工 …… 132
山野菜速冻加工 …… 132
制酒业 …… 132
纯净饮用水加工 …… 133
甜菊糖生产 …… 133

商贸服务

商品流通 …… 134
概况 …… 134
市场体系建设 …… 134
市场秩序监管 …… 134
政府促进消费 …… 135
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资金拨付公示 …… 135
电商培训 …… 135
绿野方舟电子商务公司 …… 135
传利商贸公司 …… 135
粮食和物资储备 …… 135
概况 …… 135
粮食储存 …… 136
粮食购销与加工 …… 136
粮食储备安全属地、流通监管 …… 136
供销合作 …… 136
服务“三农” …… 136
业务拓展 …… 136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 136
烟草专卖 …… 137
概况 …… 137
卷烟营销 …… 137
烟草专卖监管 …… 137

金　融

综　述 …… 138
金融指标 …… 138
金融服务 …… 138
金融风险防范 …… 138
银行业 …… 138
中国工商银行南岔支行 …… 138
中国建设银行南岔支行 …… 139
中国银行南岔支行 …… 139
中国农业银行南岔支行 …… 13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岔支行 …… 140
龙江银行南岔支行 …… 140
伊春农商行南岔支行 …… 140
保险业 …… 140
中国人寿保险南岔支公司 …… 140
中国财产保险伊春市南岔支公司 …… 141
证券业 …… 141
概况 …… 141
业务开展 …… 141

旅　游

综　述 …… 142
旅游行业发展 …… 142
特色旅游 …… 142
旅游宣传推介 …… 142
旅游线路及旅游商品 …… 142
旅游产业融合 …… 143
旅游景区景点 …… 143

仙翁山国家森林公园 …… 143
月牙湖公园 …… 143
吉兴沟红色教育基地 …… 143
沙山村药膳养生园（百草楼餐厅） …… 143
梧桐特色文旅小镇 …… 143
冰雪旅游 …… 143
概况 …… 143
冰雪景区建设 …… 143
冰雪旅游产品开发 …… 144
冬季旅游服务监管 …… 144
森林泼雪欢乐季暨冰雪文创园活动 …… 144
旅游管理 …… 144
旅游市场管理 …… 144
景区景点安全管理 …… 144
涉旅从业人员管理 …… 144
涉旅投诉先行赔付 …… 145
中国旅游日主题宣传 …… 145

交通·邮电

公 路 …… 146
概况 …… 146
运政管理 …… 146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 146
铁 路 …… 147
南岔车站 …… 147
浩良河车站 …… 147
晨明车站 …… 147
城市交通 …… 147
城市道路建设 …… 147
出租车运营管理 …… 147
集中治理超载超限车辆 …… 148
渣土运输管理 …… 148
邮政通信 …… 148
中国邮政南岔县分公司 …… 148
中国联通南岔县分公司 …… 148
中国移动南岔县分公司 …… 149
中国电信南岔县分公司 …… 149

水 务

综 述 …… 150
水务工作要点 …… 150
水价 …… 150
水务工作 …… 150
河湖长制工作 …… 150
水务建设 …… 150
水资源管理 …… 151

城镇建设

规划调控 …… 152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 152
规划审批 …… 152
建设项目 …… 152
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 152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 153
城市管理 …… 153
市容市貌管理 …… 153
卫生保洁 …… 153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153
城市供电 …… 153
城市供水 …… 154
城市供热 …… 154
城市污水处理 …… 154
市政设施维护 …… 155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 155
城市美化 …… 155
城市亮化 …… 155
城市绿化 …… 155
绿化项目建设 …… 155
建筑业管理 …… 156
建筑市场管理 …… 156

项目审批服务 …… 156
工程项目招投标 …… 156
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监管 …… 157
建筑安全体检工作 …… 157
房地产业管理 …… 157
概况 …… 157
解决房产证办理问题 …… 157
物业管理服务 …… 157

乡村振兴

乡村产业 …… 158
乡村产业项目建设 …… 158
村集体经济收入 …… 158
驻村工作保障 …… 158
乡村建设 …… 15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158
农村“厕所革命” …… 159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 159
法治乡村建设 …… 159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拓展 …… 159
概况 …… 159
问题整改 …… 159
返贫监测 …… 159
产业帮扶 …… 159
金融帮扶 …… 159
就业帮扶 …… 160
教育帮扶 …… 160
医疗帮扶 …… 160
乡村振兴宣传 …… 160

生态环境

森林保护 …… 161
林长制工作 …… 161
造林抚育 …… 161
森林资源监督 …… 161
林木管理 …… 161
森林检疫 …… 162
野生动植物保护 …… 162
东北虎保护和防范应急演练 …… 162
森林防火 …… 162
概况 …… 162
防火宣传 …… 163
管控火源 …… 163
联防协作 …… 163
黑土地保护 …… 163
保护性耕作 …… 16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 163
污染防治 …… 163
水污染防治 …… 163
大气污染防治 …… 164
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164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 164
建设项目环境审批管理 …… 164
生态环境执法 …… 164
环保督察整改 …… 164

教　育

综　述 …… 165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 165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165
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 165
第二届校园科技节 …… 165
教育管理 …… 166
教育督导 …… 166
师德师风建设 …… 166
教师能力素质 …… 166
考务工作 …… 166
教育资助 …… 166
校园安全管理 …… 167
教师进修 …… 167

概况 …… 167
教师培训 …… 167
课堂展示 …… 167
课堂听课评课 …… 167
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竞赛 …… 168
体育教师竞赛 …… 168
学生竞赛 …… 168
学前教育 …… 168
概况 …… 168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 …… 168
南岔县第二幼儿园 …… 169
南岔县第三幼儿园 …… 169
基础教育 …… 170
概况 …… 170
“双减”工作 …… 170
南岔县东方红学校 …… 170
南岔县第二小学校 …… 171
南岔县高级中学（伊春市第二中学） …… 173
南岔县第二中学 …… 173
南岔县实验中学 …… 175
浩良河镇中学 …… 176
晨明镇中学 …… 177
职业教育 …… 178
概况 …… 178
师资队伍建设 …… 178
教育教学 …… 178
招生就业 …… 178
技能培训 …… 179

科学技术

科技工作 …… 180
概况 …… 180
科技成果 …… 180
科技交流合作 …… 180
科技创新平台 …… 181
科技型企业建设 …… 181
高新技术企业 …… 181

文化·体育

公共文化 …… 182
概况 …… 182
文化市场安全监管 …… 182
文艺作品展演 …… 182
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 …… 182
南岔县图书馆 …… 182
群众文化 …… 183
文艺社团 …… 183
南岔县群众艺术馆 …… 183
文化遗产保护 …… 183
概况 …… 183
文物保护 …… 183
非物质遗产宣传 …… 183
文化产业 …… 184
伊春市金典工艺品有限公司 …… 184
伊春巧手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 184
伊春市南岔县梦幻达影城 …… 184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南岔分公司 …… 184
电　视 …… 184
新闻宣传 …… 184
传播矩阵融合 …… 184
中国广电南岔分公司 …… 185
体育综述 …… 185
全民健身 …… 185
南岔县体育场 …… 185
南岔县体育公园 …… 185
速度滑冰人才培养 …… 185

卫　生

卫生健康 …… 186
健康南岔 …… 186

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 …… 186
卫生行业监管 …… 187
医政工作 …… 187
医疗废弃物监督管理 …… 187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187
爱国卫生运动 …… 188
中医工作 …… 188
疾病预防控制 …… 188
概况 …… 188
传染病疫情监测 …… 188
公共卫生安全监测 …… 188
死因监测 …… 189
结核病防治工作 …… 189
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 …… 189
地方病控制工作 …… 1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工作 …… 189
免疫规划工作 …… 189
卫生应急工作 …… 190
卫生监督工作 …… 190
健康教育 …… 19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191
南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191
南岔县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91
医疗服务 …… 191
黑龙江省林业第二医院 …… 191
南岔县人民医院 …… 192
南岔县中医医院 …… 193
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医院 …… 193
浩良河镇中心卫生院 …… 193
晨明镇卫生院 …… 193

社会生活

人口与家庭 …… 195
婚姻登记 …… 195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人员健康服务 …… 195
殡葬服务管理 …… 195
劳动就业 …… 195
就业工作 …… 195
劳动监察 …… 196
劳动仲裁 …… 196
社会保险 …… 196
养老保险 …… 196
失业保险 …… 196
工伤保险 …… 196
医疗保险 …… 197
医疗保障 …… 197
概况 …… 197
医保基金管理 …… 197
医保服务宣传 …… 197
住房保障 …… 197
人才安居保障 …… 197
廉租房保障 …… 197
廉租房与公租房租赁管理 …… 197
社会救助 …… 198
低收入家庭监测 …… 198
低保救助 …… 198
临时救助 …… 198
特困人员供养 …… 198
流浪救助 …… 198
老龄事务 …… 198
敬老爱老 …… 198
老年人权益管理 …… 198
养老机构监管 …… 198
老年人健康服务 …… 198
关心下一代 …… 199
概况 …… 199
青少年“四史”教育 …… 199
关心青少年成长 …… 199
老区建设 …… 200
概况 …… 200
“老区乡村行”活动 …… 200

红色资源登记造册复查 …… 200
精神文明建设 …… 200
概况 …… 200
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 201
全民阅读 …… 202

乡 镇

南岔镇 …… 203
概况 …… 203
第一产业 …… 203
第二产业 …… 203
第三产业 …… 204
乡村振兴 …… 204
人居环境整治 …… 204
安全生产 …… 204
防火防汛 …… 204
网格化建设 …… 205
民生事业 …… 205
镇人大二届四次会议 …… 205
社区基本情况 …… 205
村基本情况 …… 206
浩良河镇 …… 207
概况 …… 207
产业发展 …… 207
基础设施建设 …… 207
民生事业 …… 207
人居环境整治 …… 208
安全生产 …… 208
防火防汛 …… 208
社区基本情况 …… 208
村基本情况 …… 209
晨明镇 …… 211
概况 …… 211
农业发展 …… 211
农村项目建设 …… 211
民生保障 …… 211
“三长制”工作 …… 212
安全生产 …… 212
防火防汛 …… 212
环境卫生整治 …… 212
社区基本情况 …… 212
村基本情况 …… 212
梧桐镇 …… 214
概况 …… 214
经济发展 …… 214
文明村屯建设 …… 214
生态环境建设 …… 214
社会治理 …… 214
民生保障 …… 214
梧桐村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 215
沙山“百草楼”项目 …… 215
梧桐社区基本情况 …… 215
村基本情况 …… 215

荣 誉

先进集体 …… 217
先进个人 …… 218

附 录

南岔县组织机构和领导干部名录 …… 222
逝世人物 …… 234
部分公文目录 …… 235

特　载

县委书记张巍在中共南岔县委二届六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上作的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11 日）

同志们：

现在，我受县委常委会委托，向全会报告工作。

一、县委常委会的主要工作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县委二届四次全会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县委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引领，以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年”为牵动，以“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为抓手，着力强基础、赋动能、固根本、促赶超，办成了很多打基础、利长远的大事要事，取得了很多振人心、提士气的成果成效，南岔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迈出坚实步伐。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提站位，高质量发展的底气更足。县委常委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根植于心、见效于行。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全县领导干部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全面深入系统学习部署，召开县委二届五次全会并出台《决定》，研究制定提交本次全会审议的《责任分工方案》，对标对表抓好贯彻落实。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重要文章，组织县

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2次。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锚定“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开展大调研活动，发现问题59个，提出整改措施65条，开展“立足岗位作贡献”活动265次，为群众办实事好事318件。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情况“回头看”，扎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运用“四个体系”推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记“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39项。

（二）坚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更绿。县委常委会始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记“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的嘱托，坚决扛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有序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9项整改任务。“三长”联动统筹推进山水林田综合治理，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城市空气质量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例达到96%以上，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到95%以上，秸秆禁烧实现“零火点”；实施了西南岔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河道治理能力和生态环境质效齐升；完成了入河排污口排查和“回头看”整治工作，建设了西南岔河断面监测站；完成了8.5公里雨污分流改造、1.9公里污水管网改造，实施了4个村屯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了碧源湖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浩良河大理岩矿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全市矿山治理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护林防火工作扎实开展，实现连续43年无重大森林火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实施了生活垃圾闪蒸矿化处理项目，对县生活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夯实了生态保护防火墙。

（三）千方百计稳经济促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更牢。县委常委会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紧密对接省委“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市委“1234”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布局，加快建设具有南岔特色的“1234”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全县北药种植面积达14万亩以上，格润药业、林宝药业、五加参药业3户医药企业通过黑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及省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认定，新增森林和润生物科技1户高新技术企业，科技赋能北药产业成绩显著。梧桐小镇综合体一期项目有序推进，现代农业智能温室大棚项目完成建设，精品民宿区项目完成主体建设，南岔村乡游、生态游“后花园”初见雏形。在浩良河镇拍摄了“相约美丽乡村，品味田园风情”系列乡旅宣传视频，取得良好反响；南岔县获评“黑龙江特色气候小镇”称号，进一步助推生态旅游发展，全年接待游客、旅游收入分别同比增长50.01%、50.61%。落实省市各项惠企政策，制定出台《南岔县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兑现县级奖补资金404万元，省市惠企奖补资金247万元，多措并举促进经济持续向好。全年开展招商活动60余次，共签约项目9个，签约金额31.79亿元。持续恢复和扩大疫后消费，投入500万元发放政府消费券，有效激发了居民消费活力。稳增任务全面完成，全年粮食作物产量同比增长11.69%，农业产业增值增效，农民群众稳步增收，各村集体在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成交额增值率达18.5%。

（四）凝心聚力强民主建法治，高质量发展的成色更亮。县委常委会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好最大同心圆、凝聚最强正能量，进一步激发了团结奋斗的强大合力。加强对人大、政协工作的领导，支持人大依法履职，监督工作扎实有效，三级人大代表进家进站实现全覆盖，支持县政协围绕全县重点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一批有见地、有分量的调研成果；积极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巩固拓展最广

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凝聚起了同频共振推进高质量追赶超越的强大合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县法院审判、诉源治理质效排名全省第一，创全市法院系统历史新高。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取得新成效，坚决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主流思想舆论。党管武装工作成效明显，国防动员、双拥共建深入开展，启动了南岔县英雄烈士纪念碑项目建设，培育全县树立拥军崇军的社会风尚。充分发挥工会、工商联、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在服务南岔高质量转型发展中展现新担当、作出新贡献。

（五）全力以赴保安全惠民生，高质量发展的环境更优。县委常委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抓好安全稳定各项工作。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反思整改暨工作部署会议，深刻汲取“7·31”事故教训，扎实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年刑事案件发案率、治安案件数量同比下降46.61%、25.56%。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促进就业增收，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分别完成全年指标的102%、188%、198%。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社会事业不断发展，“县管校聘”顺利完成，促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对10所学校进行了维修改造，完成南岔县第三幼儿园建设。东方红学校被评为全国冰雪运动发展突出贡献奖集体、全国优秀少先队集体。开展“倡导健康生活，共筑健康南岔”主题活动，顺利通过省级健康县评估验收。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新建人民体育公园中秋节前开园，成为群众文化休闲、锻炼健身的新坐标。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集中力量解决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实施供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主城区供热覆盖面积提升至280万平方米，有效解决边界和末梢受热不均问题；实施城市道路排水升级改造项目，包含城市主干道在内的14条道路得到提档升级，极大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解决了夏季雨水内涝问题；南岔公路客运新站即将投入运营，新建殡仪馆建成并开馆使用。

（六）从严从实优作风抓党建，高质量发展的保障更强。县委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不断开创管党治党新局面。召开全县组织工作会议，部署推动理论武装、选贤任能、强基固本、聚才育才等各项工作落实。认真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提拔重用能担苦担难担重的干部，调整履职不力的干部，推动形成实干实绩鲜明用人导向，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落实进一步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若干措施，旗帜鲜明为干事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引领基层治理，网格党组织实现全覆盖。聚焦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招录选调生、公务员59人，通过“林都优青”“市（县）委书记进校园”“黑龙江人才周”等系列引才活动引进人才28人。扎实开展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年”活动，建成“四个体系”数字化管理平台，干部精气神明显提振、抓落实质效持续提升，取得省级以上创先晋位成果112项。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深化能力作风监督执纪问责，全县查处“四风”问题46起。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纪检监察机关立案100件，处分97人，分别同比增长3%、13%；采取留置措施2人，移送司法机关2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166人次。深化廉洁文化建设，开展系列廉洁文化教育活动，党员干部接受教育达1 800余人次。完成二届县委第三、四轮常规巡察和小兴安岭生态环境保护、黑土地保护专项巡察。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深入开展水利工程、老旧小区、乡村振兴、小兴安岭生态保护等11项专项监督，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

题，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全县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

同志们，一年来，县委常委会高标准严要求抓好自身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不懈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努力为全县做表率。

一年来，我县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团结奋斗、奋力拼搏，各位县委委员、候补委员积极履职、勇于担当，全力支持县委常委会的工作，我代表县委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二、2024 年工作总体安排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南岔推动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的再出发之年，做好各项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综合把握经济运行的不利因素和有利条件，对宏观形势作出“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的重大判断。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我省期间深刻分析了东北和龙江振兴的基础条件、战略优势、重大机遇，阐明了事关龙江和东北振兴的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为我们推动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注入强劲动力。领袖的关怀为东北和龙江振兴带来重大历史机遇，中央和省市相继出台配套政策，很多政策措施直接惠及林区发展，含金量很高、针对性极强，为南岔转型创新提供了重大利好。

近年来，我县围绕省委“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市委“1234”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布局，全面对接全市“一区、两地、三城”建设和“双振兴”工作目标，打造了具有南岔特色的“1234”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以北药产业为引领，森林食品和森林生态旅游产业为带动，化工建材、木材加工和新能源产业为支撑的产业体系日趋完善，高质量发展更有质效、更可持续；建成了一批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实施了一系列强基础、赋动能、固根本、促赶超的创新性工作，南岔实现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条件、环境和基础更加坚实。特别是“三大改革”后历史遗留问题和欠账得到逐步化解，全县上下进一步理清了发展思路、明晰了发展路径、健全了发展机制，形成了人人思齐、人人思干、人人思进的良好发展氛围。这些都为我们站在新起点、推动新发展创造了重要条件。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着诸多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解放思想的力度还不够，开放创新的氛围还不浓，运用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动力、活力不足；产业项目谋划系统性不强，链条化、组织化程度不高，产业“散小弱”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等等。这些问题都不同程度阻碍我们实现高质量的绿色转型发展，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扛起维护国家“五大安全”，对照建好建强“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定位和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战略，围绕省委“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市委“1234”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布局，持续答好新时代新征程“林区三问”新答卷，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进一步高质量打造具有南岔特色的“1234”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新

局面。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全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其他经济指标增长不低于全市预期目标。确定这些目标，充分考虑与省、市预期增长相协调，兼顾了需要与可能，符合发展实际，有利于稳预期、稳就业、稳收入、防风险。各部门在实际工作中，既要确保完成任务目标，还要自我加压、深挖潜力，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实现上述目标，要注重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正确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的辩证关系，培育新产业、构建新机制、积蓄新动能，该立的积极主动立起来，该破的在立的基础上坚决破，不断积累积极因素，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把握政策、对接政策、精准施策。深入研究中央宏观经济政策取向，拿出承接政策的具体项目、具体措施、具体办法，加大对实体经济的精准支持，加强政策协调配合，确保释放最大政策效应。三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优势转化。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将生态“高颜值”变成经济“高价值”。四是坚持优化供给、扩大内需、协同发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需求侧管理，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五是坚持扎扎实实、踏踏实实、求真务实。把全力拼经济、聚力抓发展作为主旋律，把实的要求、实的作风贯穿经济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用好用实“四个体系”，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让南岔人民满意。

三、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委工作要求，今年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做好高质量转型发展各项工作。

（一）坚持生态优先，在治污染护环境上实现新突破。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增绿就是增优势，护林就是护财富”的理念，扎实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守护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南岔防线。一要抓好森林资源的“育、管、护”。持续创新森林资源培育方式、管护经营机制，强化森林抚育，提高育苗生产能力，开展森林生态系统监测，夯实各级林长责任，严厉打击毁林、毁草、毁湿等违法行为，保护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切实增强森林的“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功能。二要开展系统化生态治理。突出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剩余2项问题整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西南岔河流域治理，加快历史遗留矿山和城市生态功能修复，做好黑臭水体监测和治理，抓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和农药残留降低，持续全域共建、全民共建“无废城市”。三要大力实施生态振兴计划。深入挖掘仙翁山、汤旺河、西南岔河生态品牌价值，探索“两山”价值的转化路径，积极发展林业碳汇经济，加快把“碳库”变成“钱库”。推动森林旅游康养品牌化、一体化、四季化、融合化、链条化发展，实现南岔林区生态建设、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

（二）坚持科技引领，在强产业增动力上实现新突破。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全面振兴，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增量器作用，赋能“1234”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一要推动特色产业提档升级。充分依托农林一体优势，坚持打生态牌、走特色路，向森林要食物，扶持森野绿有、绿野、宝宇养殖等特色种植养殖企业提升产业链层级，增强高附加值“林宴”产品供给。支持林宝药业等医药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施趁鲜切制、产地加工、功能物质萃取等项目，深度挖掘传统中药经典名方，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中药新药，形成技术含量高、特色鲜明的北药产

业链创新链，为格润药业获得GMP认证提供助力。二要倡导绿色发展。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支持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鼓励北方水泥继续加大绿色矿山建设投入，做好国家级绿色矿山改造申报工作。通过招引风能、水能、生物质能等绿色能源项目落地南岔，推动中俄天然气管道工程伊春支线南岔段早日开工建设，增加南岔清洁能源存量，壮大新能源产业。三要用好创新驱动力。落实中央和省市科技发展创新部署，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林宝药业、格润药业等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务实合作，加强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让更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南岔，促使我县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创新型企业提质增量。四要推广数字技术为企业赋能。大力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以森林和润生物科技数字化车间为蓝本，继续加快推进建材、生物医药、绿色食品加工等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若干数字化转型标杆，形成一批“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推动产业向中高端延伸、产品向高附加值攀升，提升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三）坚持稳中求进，在扩投资、稳增长上实现新突破。抓住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重大机遇，深入研究国家和省各项利好政策，全力以赴上项目、抓招商、增投资，千方百计优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一要加大项目引建力度。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实行县级领导带头招商、产业链以商招商、全员参与招商，真正把产业契合度高、科技含量高、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引入南岔，实现数量和质量的有机统一。同时，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撑和要素保障，着力解决审批、用地、融资等制约项目建设的问题。二要切实加大争取力度。紧盯中央和省市政策导向，超前规划策划项目，加大各领域项目资金争取力度，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盘子，促成一批夯基础、强引领、赋动能的重大项目落地南岔，实现资金数量、项目体量、投资增量三大突破。三要持续增强消费活力。要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千方百计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更好地发挥政府消费券拉动作用，引导市场主体开发更多优质消费项目，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充分发挥旅游促消费作用，以医养康养旅游为突破口，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做大银发经济、民宿经济、夜经济，培育健康养老、康养旅居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四）坚持文旅互促，在兴旅游、强文化上实现新突破。围绕省、市旅游发展布局，深入挖掘释放南岔旅游资源潜力，扩大旅游业优质产品供给，推动文化旅游整体提质增效，打造南岔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一要梳理完善旅游体系。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提升现有景区景点功能品质，巩固仙翁山“AAA”级景区成果；积极为梧桐小镇建设引进战略投资者，提升项目建设品质；进一步整合北药产业体系旅游资源，依托吉兴沟红色教育基地、仙翁山国家森林公园、北药种植观光带等资源开发红色研学游、森林康养游、乡村休闲游等旅游路线，推进市场化运营、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智慧化赋能，构建起农旅、产旅、文旅和生产生活生态相互融合，休闲旅居康养、运动研学度假互为补充的旅游产品新体系。二要丰富旅游产业新业态。坚持规划先行，完善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强化模式、业态、产品创新，大力促进“生态＋北药＋康养”融合发展，以药为媒，药游融合，积极构建“医、护、康、养”一体化新模式，使北药产业与大健康产业、旅游产业实现有机融合。创新发展冰雪旅游、冰雪体育、冰雪文化，依托东方红学校国家速滑优秀后备人才培训基地，继续打造高标准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进一步加强全县冰雪训练和竞技体系建设，举办更多高质量的冰雪体育赛事。同时，通过打造森林泼雪节、冰雪民俗等冰雪节庆品牌，进一步完善冰雪经济发展路径，构建冰雪产业体系。三要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挖掘生态文化、抗联文化、林区民俗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赋能旅游产业，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

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创新开发具有沉浸式体验的文旅产品，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围绕红地盘、东北民众反日联军联席会议遗址打造革命红色历史文化主题教育基地，打造精品红色研学游路线。

（五）坚持统筹协调，在兴乡村强城镇上实现新突破。充分发挥农林一体优势，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一要着力守牢两条底线。始终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加强建后管护，强化农业技术指导，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严格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群众，及时识别纳入监测，确保短期见成效、长期不反弹。二要着力抓好产业振兴。坚持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突出抓好以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为核心的特色经济、以促进产业就业增收为目标的联农带农经济、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重点的村集体经济，完善产业发展奖补办法，健全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夯实共同富裕基础。三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双轮驱动”，以省级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拓面升级，着力提升城市精细化、人文化管理水平，持续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垃圾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改善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在完成 13 个村屯基础设施整体提升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剩余 14 个村屯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全力构建山水共生、人文互动、城乡融合的发展格局。

（六）坚持守正创新，在抓改革促开放上实现新突破。坚持用改革的办法、开放的思维破难题、增活力，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活体制性增长因素，激发高质量发展后劲。一要强化改革攻坚。扎实推进党政机构改革，构建更加高效的组织体系和运行管理体系。扎实做好“三大改革”后半篇文章，强化地企合作，支持南岔林业局公司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实现地企互利共赢。优化完善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提高惠企助企的精准度、持续性、有效性，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落实好新一轮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等重点任务。二要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一张清单管行政许可”，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和诚信南岔建设，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市场更满意的政策环境、支撑更有力的要素环境、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亲清更统一的政商环境，让市场主体投资放心、创业顺心、发展安心、生活舒心。三要深化开放合作。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拓展与日韩等东北亚国家的交流合作，抢抓对俄合作新机遇，扩大对俄贸易往来。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主动对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加强互补性产业合作，强化与茂名市信宜市对口合作关系，打造对口合作的典范。加强与周边县市的战略合作，在产业协同、基础互通、文旅共兴、生态同治等领域探索实践，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

（七）坚持综合施策，在防风险守底线上实现新突破。紧扣“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目标，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一要突出抓好政治领域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范各类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破坏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坚决消除一切可能影响政治安全的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加强舆论引导管控，妥善处理网络舆情。二要筑牢安全生产严密防线。树牢底线思维，拧紧责任链条，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反思整改暨工作部署会议落实

情况监督检查，在开展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基础上，强化铁腕执法、专业执法、联合执法、精准执法，常态化开展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实行限期整改、跟踪问效。对责任不落实、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三要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扎实做好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排查化解，打击非法集资，维护金融秩序稳定运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确保政府债务率在合理范围内。四要突出抓好平安南岔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重拳打击电信诈骗，常态化开展“十大领域”扫黑除恶工作，强化社会治安打防管控，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网格化治理模式，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网格转移；主动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和办理工作，下大气力化解信访积案。

（八）坚持以人为本，在办实事惠民生上实现新突破。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要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加大就业培训和精准转移就业，促进劳动力转型升级，有效挖掘和培育就业空间，引导群众就近就地就业。重视和解决好困难家庭和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的就业创业问题，确保困难群体充分就业、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二要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义务教育“双减”成效，多措并举减少优秀教师和优质生源流失，继续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再上新台阶。深入推进“健康南岔”建设，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提升县镇村医疗卫生一体化水平。三要加强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补齐公共交通、城市道路、“三供三治一业”、美化绿化亮化等短板弱项，提升城市的整体形象和发展潜力。加强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推进森林防灭火、中小河流治理等系统工程实施，有效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四要兜住兜牢民生底线。聚焦建设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供给，创新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培育银发经济。深入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多渠道提高特殊困难群体的医疗保障水平，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临时救助、低保提标扩围增效力度，持续优化和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保障机制，有效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关心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做好困难职工帮扶解困，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

四、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以更高站位强化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省、市委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对伊春特指要求，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感恩奋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政治监督，常态化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监督检查，确保不折不扣落实落地。健全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党对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和统战、群团组织工作的领导，加强民主法治建

设，凝聚共同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善始善终抓好主题教育，巩固扩大成果，抓好问题整改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见实效。

（二）以更强功能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深入推进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重点任务攻坚，推动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提升，推动人往基层走、钱往基层投、政策向基层倾斜，深化党建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全面深化改革、引领乡村振兴、引领服务保障民生。创新党组织设置形式，加强流动党员党支部、临时党支部建设，提高新兴领域“两个覆盖”质效，推动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规范发展党员程序，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加大在重点群体、薄弱领域发展党员力度，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三）以更优导向打造过硬队伍。坚持好干部标准，把事业为上、选贤任能贯穿干部选用全过程，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大力选拔敢干事、真干事、干成事的干部。统筹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干部实践锻炼，注重在工作一线、急难险重任务中考察识别和选拔任用干部，采取跟岗锻炼、双向挂职、轮岗训练等方式，让干部经受多岗位锻炼和考验。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健全完善鼓励激励、能上能下、容错纠错机制，形成“干部为事业担当、组织为干部担当”的良性互动。坚持人才引领发展，跟进落实省市人才政策，完善配套制度机制和具体措施，持续提升人才“引育用留”的系统性，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南岔高质量转型发展实践中来。

（四）以更实要求转变能力作风。以锤炼“扎扎实实、踏踏实实、求真务实”优良作风为主线，深入开展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年”活动，引导各级党员干部切实把心思和精力集中到抓各项工作落实上来，落实“四下基层”制度，鲜明树立“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的新风正气。持续深化学习型机关创建，加强干部业务能力培训，切实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持续深化“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实施创先争优“晾晒排榜”机制。开展不良作风专项整治，持续用力、协同发力、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整治标准低、工作粗、效率慢、质量差等问题，以作风大转变推动发展大提质。

（五）以更严举措坚决反腐肃纪。坚持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一体推进“三不腐”，坚决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严肃查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不用心不用力、履行职责不担当不作为、漠视群众利益等顽瘴痼疾，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查处破坏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的腐败问题，坚决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扎实完成上一轮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高质高效抓好二届县委巡察年度任务落实，推动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持续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家风建设作为强化干部队伍教育监督管理的有效抓手，抓住年轻干部成长关键期，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教，引导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持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以上是代表县委常委会所报告的工作，对全年工作作出的安排部署，请同志们提出意见建议。

县委副书记、县长段红波在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0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同全县人民一道，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中心任务，全力以赴稳增长、保发展、惠民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预计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2.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4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0.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

一是生态成果持续巩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通过省级审批，西南岔河（南岔段）获评全省首批美丽河湖，我县被评为国家级“气候康养旅居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秸秆禁烧实现“零火点”，晨明断面本底值论证被国家作为水质治理经验典型，第三次土壤普查获全省表扬。加大生态修复力度，西南岔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全部完工，东红、五七、北阳、大吉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基本完工，修复历史遗留矿山32.9公顷。扎实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深入开展国土绿化，城区、村庄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44.2%、34.5%。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胜利实现连续44年无重大森林火灾目标。

二是现代产业加快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振兴，3个中医药科技项目通过国家和市级验收。北方水泥获评省级“绿色工厂”。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北药种植面积达到14.9万亩，产值增长20.7%，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达到6 732亩。积极发展新型清洁能源，中俄天然气管道工程南岔段初设正在编制，与大唐电力、国电投就光伏和风力发电等项目签署框架协议。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完成仙翁山景区智慧化建设，梧桐恋伊果业投入运营，精品民宿项目加快推进。打造月牙湖文创园和西南岔河梦幻冰雪乐园，开展“心安梧桐·年味儿正浓”主题冰雪活动，搅热冬季旅游。艾林村“生态露营音乐晚会”在央视媒体播报，原创歌曲《忆如南岔》播放量达到7万余次，南岔旅游知名度不断扩大。

三是内生动力日益增强。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完成6家医疗机构DIP医保资金支付方式改革，发放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证书1 056本，教育评价改革、财政体制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稳步实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效办成一件事”审批时限压缩92%，政务服务事项认领率达100%，“12345”热线办理效率不断提高。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连续三年出台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累计兑现奖补资金591万元。深入挖掘消费潜力，投入500万元开展促消费活动，有效拉动了消费增长。持续实施招商引资奖励机制，开展各类招商活动64次，新签约

项目12个，签约额29.9亿元。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开工建设省、市级重点项目12个，完成投资2.48亿元。

四是城镇面貌明显改观。坚持规划引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省政府批复，四镇村庄规划初步完成。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道路排水升级改造项目全面竣工，G222公路南岔段实现升级，新公路客运站即将投入使用，维修改造各类管线1.28万延长米，修复小区破损路面6 500平方米。推动绿化提档升级，完成6条主干道两侧绿化7.34公里，新建街角绿地7处，新建迎宾绿地公园已对公众开放。深入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建，实施五七、北阳、梧桐等村维修改造工程，创建市级示范镇1个、示范村2个。改造农村危桥11座，养护农村公路59.8公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41户新建农村户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19 772元，增长10.5%。

五是民生保障有力有效。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0%。全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1 576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7.02万人，顺利完成扩面攻坚任务。城乡低保实现“十八连增”。落实殡葬六项减免政策，完成公益性骨灰堂主体建设。强化双拥共建，开工建设英雄烈士纪念碑项目。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优化调整教育布局，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东方红学校获评全国科学教育实验校、黑龙江省体育先进集体。加快打造“健康南岔”，加大资金投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年无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消防站项目基本完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质量强县连续三年全市排名一类。扎实推进信访问题化解“百日会战”，化解信访事项33件次。持续开展扫黑除恶、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禁毒等工作，“平安南岔”成果持续巩固。

六是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社会和舆论监督。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岗位能力”提升工程日见成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取得实效。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与此同时，国防动员、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妇女儿童等工作均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是县委科学决策、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同心同向、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政府，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南岔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南岔经济社会发展中依然存在诸多不足和短板。主要是：消费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经营发展困难，县域经济总量偏小，高新产业偏少，历史遗留矛盾仍然突出，民生领域欠账较多，政府系统干部能力作风仍需加强。我们将正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二、2025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政府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对伊春特指要求，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县委二届八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聚焦伊春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忠诚实践地和“两区四地五城”建设，

深入推进“四个产业集聚区”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以科技创新催生“1234”现代化生态产业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进民生福祉，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以实际成效推动现代化南岔建设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8%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长。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持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巩固拓展生态优势，在“绿色龙江”建设中作出南岔贡献。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认真落实“生态总长”工作机制，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抓好森林资源保护培育，严厉打击毁林开垦、盗采泥炭黑土等违法行为，做好森林抚育和可持续经营。健全联动指挥体系，提升森林防灭火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加大生态环境治理。扎实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散煤治理和秸秆禁烧管控，强化汤旺河、西南岔河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做好土壤环境监管，严防农业面源污染，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聚焦“碳汇经济”“氧吧经济”，全面精准编制资源资产清单，助推生态价值转化。大力发展新型清洁能源，推进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等前期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实施；做好中俄天然气管道工程南岔段前期工作，科学编制县址天然气管网建设规划，改善能源消费结构。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化建设，倡导绿色消费模式，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二）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围绕建设“1234”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动科技创新。认真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优质企业培育，保障资源、资金等要素供给，促进“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发展。聚焦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格润药业等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做好经典名方和药食同源产品开发，争取尽快投产达效。

有效推动产业升级。深入践行大食物观，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推动林产品采集和林下种养殖规模化发展。壮大森林食品精深加工，支持绿野、桦润生物等企业加强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逐步扩大北药种植面积，利用生物技术开展道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加快构建“北药+”产业多元化发展体系。鼓励北方水泥、林宝药业等企业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实现质的提升和量的增长。

探索推动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数字经济，扎实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打造数字化智能车间，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探索发展低空经济，积极与国家低空经济融合创新研究中心合作，科学编制《低空经济产业规划》及产业图谱，拓展丰富应用场景，着力打造“低空之城”。

（三）大力促消费扩投资。紧紧抓住国家扩大内需政策机遇，落实“两新”“两重”政策，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促进居民消费。落实国家和省促消费政策，持续开展家电、百货等以旧换新活动，全年发放政府消费券500万元。积极培育消费新场景，持续升级改造镇级商业设施。拓展线上消费渠道，发动企业商户同电商平台合作，开展主题营销、品牌展销等各类促消费活动，充分挖掘消费潜

能。

抓实项目建设。紧盯上级政策导向和资金流向，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本年度及符合“十五五”时期国家战略布局的大项目。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强化项目服务保障，力争全年实施省、市级重点项目20个以上。

强化招商引资。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年活动，绘制招商图谱，谋划包装项目，动态更新招商产业、项目、目标企业和政策“四清单”。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开展精准招商，深化与天津黑龙江商会、深圳企业联合会等商协会合作开展以商招商，利用浩良河化肥厂等闲置资源开展资源招商，力争新签约项目6个以上。

（四）加快发展文化旅游。聚焦“旅游强市”，加快培育特色文旅产业，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打造南岔文旅品牌。

丰富旅游业态。深度挖掘释放旅游资源潜力，发展全域全季旅游。充分利用仙翁山国家森林公园、吉兴沟教育基地、梧桐民宿等特色资源，积极开发红色研学游、乡村休闲游、森林康养游、医药养生游等特色体验项目，与周边县区合作打造区域精品旅游线路，不断提升南岔旅游吸引力。

完善旅游设施。以满足游客需求为导向，推动住宿餐饮业增量扩容，谋划建设消防主题宾馆。支持仙翁山景区提档升级，抓好月牙湖体育公园建设，深入推进梧桐小镇建设，全力做好精品民宿（三期）等项目建设工作，出台民宿产业发展优惠政策，支持引导我县民宿产业发展，努力打造南岔旅游“金名片”。

促进文旅融合。抢抓冰雪经济发展机遇，谋划建设南岔县东方红滑冰馆，培养专业速滑队伍，持续提升南岔速滑影响力。深化全民健身行动，谋划建设全民健身中心。抓好“月牙湖之夏”等文化活动，适时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丰富群众文体生活。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制作精美宣传视频、歌曲，积极参加各类旅游推介会，不断扩大南岔旅游影响力，推动旅游人数和旅游收入双提升。

（五）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切实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和外向活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积极稳妥解决“三大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做好与浩化公司“两供两治一业”移交工作。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

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深入落实服务企业效能提升突破年，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高效管好一件事”，最大程度便利人民群众。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修复，营造重信守信浓厚氛围。提升12345热线服务质效，确保群众诉求有效解决、满意率不断提升。

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抢抓国家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和我省向北开放战略机遇，谋划对俄交流合作。鼓励天盛商贸、华艺滨杰、森林和润等外贸企业积极对接国际市场，保持外贸增长良好势头。深入实施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落实振兴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全力服务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深化与广东信宜市对口合作，努力形成一批合作成果。

（六）加速推进城镇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绘好城镇一体发展、共同繁荣一张图，不断提升宜居宜业水平。

深化农业生产行动。坚决扛起粮食“压舱石”政治责任，以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落实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示范推广大豆根瘤菌应用等先进农业技术，实施好科学施肥增效项目，打造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现代化良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4万亩以上。

深化乡村建设行动。优化乡村发展布局，尽快完成镇村国土空间规划。学习运用“千万工

程”经验，加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力争打造市级示范村2个、示范庭院100个。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收尾工作，推进星星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谋划实施晨明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抓好浩良河至香兰段省道改造和桦阳公路建设，提质改造农村危桥。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深化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推进城镇道路排水、备用水源地、污水处理厂应急池、生活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消纳场、应急广场、步行街改造等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推动成熟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持续开展城市绿化提升行动，加强口袋公园建设，推动城镇绿化率及美观度不断提升。

深化城市管理行动。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创建，深入开展“净城靓城”活动。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大力整治私搭乱建、占道经营等行为，不断改善市容市貌。推进数字城市建设，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有效改善居民人居环境。

（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确保社会和谐安定。

切实筑牢安全防线。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大房屋建筑、城镇燃气、交通运输、城镇消防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力度，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全面做好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工作，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切实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谋划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增加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规范政府举债和融资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逐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债务风险可控。加强金融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集资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全力维护社会安定。学习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接访、以情化访、依法治访，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大局和谐安定。

（八）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的责任，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加大就业保障力度。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岗位技能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率。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充分利用创业种子资金等政策激发创业活力。深入开展整治欠薪专项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保参保扩面，扩大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覆盖范围。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参保，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完善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加强低保动态监管，按时足额发放救助金。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会福利机构建设。积极发展银发经济，完善公办养老机构设施，不断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推进殡仪馆附属设施及公益性骨灰堂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加快烈士纪念碑项目建设进度，争创全省双拥模范城。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教育投入，做好中心幼儿园、第二幼儿园、浩良河镇中学、高级中学校园维修改造，谋划实施实验中学改扩建工程，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做好第二中学撤并调整工作。落实好教育“双减”等政策，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推进健康南岔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加快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

策，推动托育服务中心投入使用。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的一年，我们将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对标一流、奋楫争先、笃行不怠，切实做到受人民监督、为人民负责、让人民满意。

筑牢政治忠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府首要政治任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工作要求，坚决做到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加强法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推进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八五”普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强化务实高效。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持续推进政府系统党员干部“岗位能力”提升工程，不断增强干部求真务实能力、改革创新能力、破解难题能力、落实执行能力。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坚持在一线倾听群众心声、回应群众关切、解决实际问题。

坚持廉洁从政。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兜牢“三保”底线。

各位代表，踏浪前行风正劲，不负韶华争朝夕。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岔新篇章。

专　文

实施党建领航工程打造基层治理新样板

南岔县实施党建领航基层治理工程，采取“建强组织、建强体系、建强机制”三项措施，对基层治理的组织架构、指挥机构、职责分工等进行深度谋划、系统设计，激发基层治理新活力。

建强组织，打造基层治理“中枢大脑”。南岔县构建“县委—乡镇党委—社区（村）党组织—网格党支部（党小组）—党员中心户”五级组织体系“主动力轴”，明确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主体责任，乡镇党委直接责任，社区（村）基层党组织具体责任。延伸服务触角，全覆盖建设网格党支部（党小组）129个，选树党员中心户84个，发动党员群众在网格内“亮相、发声、管事”，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管理工作模式，以上带下、以下促上，推动治理工作体系贯通起来、联动起来。

建强体系，强化基层治理“骨干支撑”。南岔县贯通“县级基层治理领导小组—乡镇党建联席会议—社区（村）居民议事会”商事议事体系，2023年召开基层治理领导小组会议、网格化建设领导小组会议6次，完善各项制度机制17项，运用“五化”闭环工作法狠抓城乡治理、强乡赋能、网格化建设等重点工作落实。以巩固深化强镇扩权、强乡赋能改革为“突破口”，健全乡镇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将居民议事会搬进“党员中心户”，打造议事“小方桌”“小庭院”等微阵地50余个，激发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热情，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合力。

建强机制，激活基层治理“红色细胞”。南岔县建立抓乡促村联社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县乡两级108名领导干部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和“一线工作法”，开展走访调研、现场办公1 300余次，推动城乡面貌改善、民生保障提升等近150个项目落地，解决各类矛盾问题980余项。开展在职党员常态化“双报到、双服务”活动，2023年开展“办实事、解难题”等活动420场次，惠及居民1.3万余人，推动供热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城区主干道提标扩面、公路客运站建设完成、体育公园建成开园等一批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伊春日报》2024年3月12日

以“三抓三变”打造青年志愿品牌

青年是新时代志愿服务的先锋力量。南岔县团委坚持问题导向，以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为依托，积极探索“三抓三变”模式，强化志愿服务队伍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加快推进青年志愿服务提质增效，着力打造青年志愿服务品牌。

抓资源整合，变“分散式”为“组团式”。县团委在寒假里发布志愿者招募公告，吸引返乡大学生广泛参与加入。构建完善的组织体系，青年志愿者协会在县团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协会分层级下设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在保留原有志愿服务特点和特色基础上，进行有效整合、优化配置、统一管理，形成了“1＋N”志愿服务队伍体系。创建“学雷锋青年志愿服务队”品牌，根据各志愿组织的专长、服务意向，结合服务对象需求，建立志愿服务台账需求清单，服务内容涵盖助老、助学、助困、助残等多个项目，实现社区服务对象全覆盖，开展活动30场次。县团委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各类青年志愿者开展工作，统一发布项目、招募管理、开展服务，达到一体化指挥、联动式作战的效果。

抓队伍建设，变“草根化”为“精英化”。县团委聚力优化志愿服务队伍结构，打造更多的高素质、专业化志愿服务队伍。围绕应急救援、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志愿岗位，定向招募、广泛搜集学校、医院及机关、企业各类专业技能型人才，共招募医生、护士、律师、教师及公安交警等专业人才16人。学雷锋青年志愿服务队下设5支志愿服务分队，共计300余名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结合志愿者个人条件、兴趣热情等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提升其应对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在各镇培育一支由10名精干队员组成的青年志愿突击队。

抓组织管理，变“体验感”为“获得感”。县团委积极推进项目化运作、常态化激励、多样化关怀，增强志愿者们的获得感，让青年力量深入基层一线，融入社会治理，真正打造成为青年志愿者想得起、靠得住、留得下的平台。对各类志愿服务项目严格把关，对项目目标、服务内容、组织管理、社会成效、项目发展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项目质量。提高志愿者曝光率、知晓率，视个人参与志愿服务时长、服务贡献等，通过多渠道、全方位广泛宣传报道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树立青年志愿者典型，举办表彰大会、颁发荣誉证书。擦亮青年志愿服务品牌，在全县范围内营造“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良好氛围，使广大青年在志愿服务中塑造自我、理解国情、奉献社会、服务人民，推动青年志愿服务向更深层次发展。

《伊春日报》2024年4月3日

推进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

南岔县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深化能力作风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高标准谋划、高质量推进，以“四个体系”运行机制为保障，以抓责任转作风、重实干见实效为导向，围绕推进省、市重点项目落地见效，为全县经济发展凝聚“进”的力量、“新”的能量。

该县坚持“项目为王”，强化结果导向，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谋项目就是谋未来理念，立足县域实际，按照上级有支持、市场有前景、本地有需要原则，持续谋划一批潜力足、效益好的优质项目，做到早谋划、早准备、早行动。今年，按照抢前抓早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冬歇期”，围绕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城镇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谋划城市道路排水升级改造项目、风力发电建设项目、精品民宿建设项目等省、市重点项目13个，总投资25.14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6.72亿元。截至目前，有序推进7个重点项目开复工建设，确保开春即开工。

该县建立健全党政联动、上下联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高效运用“四个体系”，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落地见效。坚持专班推进，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县级领导主体责任以及责任单位具体责任，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将工作任务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头，年初以来，召开重点项目专题会议4次、项目调度14次。落实县级领导挂钩督办、项目专班牵头推进机制，按照“一规范三确保”原则，灵活采取“首席服务员”“一对一帮扶”“点对点服务”“提前介入”等举措，主动为项目建设解决用地、环评、供电等方面难题10余个，全面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安全稳步有序推进。

该县坚持“一切盯着项目看、一切围着项目干”，变“等靠”为“上门”，延伸服务触角，确保项目稳定开工，企业安心发展。坚持因企施策，制定出台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紧盯水泥制造、中成药制药、食品加工等重点产业，推动县内7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县级工业网格化包保《工作方案》，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包联企业改造专班作用，完善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全县领导干部深入一线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纾难解困调研指导20余次，从政策、资金、服务、对上争取等方面给予扶持，协调解决阻碍项目开工建设、推进落实的重点难点问题，真抓实干提高项目质效。

《伊春日报》2024年5月13日

南岔县开展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为切实服务青年学子返回家乡参与社会实践，助力家乡建设发展，共青团南岔县委积极筹划，有力推动2024年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团县委始终坚持将大学生“返家乡”“扬帆计划”社会实践活动作为服务青年人才就业的重点工作。2024年6月初，通过多方联动，团南岔县委和南岔县委组织部为广大南岔籍大学生征集了18个党政机关及基层组织单位、56个实践岗位，为青年学子提供了施展才华、展示能力的平台。

通过微信公众号、“创青春”系统发布岗位信息，利用公众号和视频号广泛宣传活动报名、岗位信息，扩大返乡大学生了解面，提高参与活动积极性。同时，明确专人负责，建立“返家乡”大学生社会实践单位交流群和学生交流群，统筹各类资源，定期发布活动岗位信息、组织人员招募，共收到70余份报名申请。经过团南岔县委组织面试和充分考虑岗位要求、个人意愿、专业特长、家庭地址等因素，将60余名大学生科学合理分配至县直部门、乡镇、社区等不同岗位进行实习实践。建立岗前培训、过程管理、后期跟踪等全过程管理服务模式，与大学生签订相关协议，争取到县内爱心企业免费提供意外伤害保险。

积极组织大学生开展“家乡行”系列实践，前往艾林村、县人武部、法院、政务服务中心等地开展10余次实践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增强对家乡的获得感和认同感，深入了解家乡的发展和变化。积极在南岔县范围内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和宣讲活动，充分依托县内社区、中小学校等场所，形成共青团、少工委、学校、社区、家庭多方联动、相互支持的良好机制，为家乡发展注入青春动能。鼓励优秀学子参与团青工作，积极参与并助力共八期“青年夜校”圆满结课，为“青春南岔”微信公众号更换新风貌，实现学有所得、学有所用。

充分发挥网络宣传优势，在公众号开设暑假大学生“返家乡”活动专题专栏，发布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文章20余篇，视频号录制、剪辑、发布家乡推介和活动宣传视频16期，累计播放量达上万次，关注度和影响力明显提升。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征集40余份返家乡大学生实践心得感悟体会并发出共七期推文，统一开具实践证明并对优秀学生进行表彰奖励，用榜样力量带动更多青年，提高返乡大学生参与感、归属感和荣誉感。同时为返乡大学生进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解读、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相关法律实例讲解，为返乡学子们今后的就业择业提供指导和帮助。

《伊春日报》2024年9月6日

大事记

1月

9日 举行南岔县中小学运动会暨“奔跑吧，少年”陆地冰壶比赛，经过角逐，县实验中学、县浩良河镇中学、县第二中学分别获得初中男子组的冠、亚、季军，县浩良河镇中学、县第二中学、县实验中学分别获得初中女子组的冠、亚、季军，县第二小学校、县东方红学校、县第二中学（小学部）分别获得小学男子组冠、亚、季军，县东方红学校、县第二小学校、县第二中学（小学部）分别获得小学女子组冠、亚、季军。

11日 召开中国共产党南岔县第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

同日 在县机关二楼会议室召开全县警示教育大会暨“春节”前集体廉政谈话会议。

23日 市安委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工作组第三组第一小组开展全市第二轮次交叉互检工作，对南岔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检查，督查时间截至1月28日，设立举报电话（0458－3532644）、电子邮箱（272861744@qq.com）和邮寄信箱：汤旺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汤旺县汤旺河镇南山街国防路91号）收（邮编153000），接收安全生产领域来电来信举报，对实名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3 000元～30万元的奖励。

23—24日 在县机关二楼会议室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岔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立新到南岔县督导检查工作，查看南岔国家粮食储备库的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等情况和信桦木业的生产流程、消防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24—25日 召开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25日 南岔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的公告》，对举报的县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城市运行、民爆物品、城镇燃气、工贸、特种设备、旅游、电力、通信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后，予以举报人奖励。举报受理电话：0458－3476118，举报受理地址：南岔县南岔镇湖山街25号南岔县应急管理局三楼指挥中心。

27日 省中医药科学院、县中医医院开展合作签约惠民利民义诊活动。签约后，省中医药科学院针灸科、心血管科、脾胃科、内分泌科、肺病科的6名中医专家为社区居民提供诊疗服务，回答相关问询，提出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建议。

31 日　召开县政府二届三次全体成员（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

2 月

1 日　县委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调研督导工作，了解县热电公司的锅炉运行、设备监测和供热安全保障、春节期间值班值宿安排情况，查看县客运站的春运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县供水服务中心的生产运行情况和应急处置、安全管理等工作安排情况，了解县消防救援大队的火灾防控、应急处置等工作情况。

同日　县委、县政府组织走访慰问老干部、困难党员、特困职工、困难职工、伤残军人、军烈属。

2 日　县新闻出版局、县公安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出版物市场检查行动，重点检查书店、印刷店、影院等经营场所的证照和销售非法出版物、侵权盗录以及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合规情况，并发放动火作业明白卡。

4 日　县公安局组织派出所警力对辖区烟花爆竹销售摊点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查看存储设施、消防设备、用电线路、消防通道等情况，宣传安全知识。

5 日　召开中国共产党南岔县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6 日　召开全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全省、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精神，总结取得的主要成效和重要启示，对巩固拓展教育成果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7 日　县委检查指导春节期间便民服务、工作纪律、安全生产工作，了解县政务服务中心各服务窗口业务办理等相关事宜和 12345 热线运行服务情况，实地查看县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调度运行情况和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的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三级调度指挥情况。

同日　县政府调研检查春节期间物价保供、安全生产工作，了解烟花爆竹集中销售点的烟花爆竹存储方式、购销渠道、经营资质和柳林超市的节前备货、食品安全、消防器材配备以及梦幻达影城消防安全情况。

9 日　县政府组织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在县总值班室、南岔镇、县应急管理局坚守一线的干部职工，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工作。

10—11 日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春节期间县内机关、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地的值班值宿情况进行夜检夜查。

24 日　副省长王合生到黑龙江省林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调研，了解企业中药材种植、加工提取和销售运营等情况。

3 月

3 日　市安委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工作组第三组第一小组开展全市第三轮次交叉互检工作，对南岔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检查，督查时间截至 3 月 12 日，设立举报电话（0458－3532644）、电子邮箱（272861744@qq.com）、邮寄信箱（汤旺县汤旺河镇南山街国防路 91 号汤旺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邮编 153000），接收安全生产领域来电来信举报，对实名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3 000元～30 万元的奖励。

5 日　在同心广场举行南岔县“学雷锋”青年志愿服务月文明实践活动启动仪式，青年志愿者代表宣读倡议书，志愿者集体宣誓。仪式结束后，县“情满四季”学雷锋青年志愿服务队的 360 余名志愿者分别开展了志愿服务活动。“净城

靓城”志愿服务队到步行街等地捡拾垃圾、清除积雪；“医疗康养”“敬老助残”志愿服务队为新建社区、城林社区的老年人、残疾人义诊，示范讲解保健操知识，维修楼道设施，指导使用智能手机；“消费维权”“法律科普”志愿服务队为过往居民和沿街商户讲解消费维权、法律援助知识，宣传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知识和税费政策法规以及涉税办理流程；“创建文明城市”志愿服务队在主要交通道路宣传文明交通、文明旅游和《伊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清理小广告；“阳光成长”志愿服务队到县东方红学校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开展读书陪伴活动，讲述雷锋故事。

同日 在县机关二楼会议室举行南岔县成立家教家风讲师团启动仪式暨首场宣讲活动。启动仪式上，宣读《关于成立南岔县家教家风讲师团的通知》，并为家教家风讲师团成员颁发聘任证书。宣讲活动中，县家教家风讲师团成员王云志以“培育好家风 传承好家训”为题，围绕《礼记·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和新时代家风家教等方面内容进行宣讲。

6日 全县年轻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县委党校开班，通过线下集中辅导和线上“钉钉平台”在线直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设置“破冰活动”“政治理论课程”“党性教育课程”“专业能力教育课程”“特色教学”等。培训为期1个月，90名年轻干部参加培训。

7日 县委走访慰问百岁老人刘王氏、李秀东、董庆兰，送去慰问品和“三八”国际妇女节祝福。

12日 发布南岔县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全县春季森林防火期为3月15日至6月15日，其中4月20日至5月20日为高火险期；秋季森林防火期为9月15日至11月15日，其中10月1日至10月31日为秋季森林高火险期。公布森林火警电话（12119）。

15日 在县人民武装部举行南岔县2024年春季新兵入伍欢送大会。

25日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电动车违法专项整治行动，涉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车。

27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郭广福到南岔县调研指导工作，了解信桦木业的生产经营、产品研发、发展规划等情况，实地查看梧桐镇振兴村发展情况，听取农资供应、农机检修和大豆任务落实等工作情况汇报。

28日 在县纪委四楼会议室召开县委巡察工作会议暨二届县委第五轮巡察动员部署会议。

29日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肖爽到南岔县开展工作调研，实地查看南岔林业局公司、南岔林业局公司柳树林场分公司的防火队伍组织架构、人员配置、装备情况和县城市道路排水升级改造项目的开复工建设准备、施工进度情况，到南岔镇城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南岔镇便民服务大厅检查指导便民服务工作，并听取全县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情况汇报。

30日 县校园引才工作专班赴哈尔滨市，参加由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和省人社局联合组织的东北农业大学专场招聘会，开展人才招聘和人才政策宣介。专班结合全县用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制定引才岗位目录，设置县直事业单位岗位11个（计划引进15人）、企业岗位6个（计划引进11人）。其间，发放南岔特色宣传品2 300份、伴手礼360份，解答咨询300人次，扫码进群70人次，意向报名60余人次，现场收取简历30余份。

31日 县政府开展调研检查工作，实地查看梧桐镇沙山村、梧桐村和南岔镇艾林村的春季森林防火、春耕生产、造林绿化、环境卫生整治、乡村产业发展等情况，县迎宾路等地的绿化建设情况和西南岔河水流域治理项目、梧桐精品民宿项目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

4月

1日　县政府开展调研检查工作，实地查看恒博精神康复防治院的运营状况、安全生产、医疗服务情况和县高级中学、县东方红学校、县东方红幼儿园的教育教学、校园安全、特色体育等工作开展情况。

2日　市政协副主席、民盟市委主委王喜春带领民盟伊春市委调研组，到南岔县浩森种植场调研苗木花卉、中草药种植等发展情况，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方式，了解苗木花卉、中草药长势和种植面积、产业规模、技术应用、市场销售、发展前景、经济效益等情况，询问企业在提质增效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企业发展、工作思路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并召开座谈会进行交流。

4日　县委检查指导防火检查站和县应急指挥部的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

6日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主办，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南岔县委、南岔镇政府、县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协办的“打造运动之城　健康快乐跑”活动在县体育场举行，100余名跑步爱好者和群众参加活动。活动全季每日5时30分至19时持续开展。

13日　在县体育场开展以“冰雪同梦　亚洲同心”为主题的庆祝亚冬会倒计时300天健身操会演。

14日　县校园引才工作专班赴佳木斯大学参加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联合发起的2024年度“市委书记进校园”引才活动，通过布设宣传海报、展板，发放宣传折页、特色文化产品等方式宣传推介南岔，提供企事业单位岗位17个（计划引进26人）。活动中，宣传林宝药业集团、黑龙江运远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县域内企业，围绕红色教育、实习实训、教育培训等方面与佳木斯大学进行洽谈交流，发放宣传物品1 800份、伴手礼300余份，接受现场咨询320人，扫码进群60余人，意向报名90余人。

15日　县政府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教育教学等工作调研，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春季森林防火工作。实地查看浩良河镇五七村、北阳村、大吉星村的环境卫生整治、造林绿化、乡村民宿、红色旅游产业发展等情况和晨明镇东红村的农村污水管网改造以及晨明镇的闪蒸矿化垃圾处理站建设情况，了解浩良河镇中学教育教学、师资队伍、校园安全等情况和南岔林业局公司晨明林场分公司扑火人员队伍、物资储备、设备情况。

17日　县委开展城市环境卫生整治、道路绿化工作调研，实地查看县迎宾路、通山路和东出入口、北出入口等地的街巷美化、道路绿化、便民设施完善工作开展情况，检查指导绿化带、高空广告、宣传板等基础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工作。

18日　在南岔镇东小区南侧植树点启动南岔县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共栽植丁香1 800株。

20日　县政府发布禁火令。禁火期为2024年4月20日至5月20日，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缘100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为禁火区域。公布举报电话（12119）。

同日　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教育局主办，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县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县围棋协会承办的2024年南岔县“奔跑吧少年”围棋比赛在县第二小学校举行，来自各中学、小学、幼儿园的130余名棋手相聚一堂，以“棋”会友。比赛按参赛选手年级分组，采用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最新围棋竞赛规则，实行积分编排制，通过3轮对弈，决出名次。

23日　县委宣传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在同心广场联合举行南岔县“坚定文化自信、建设书香南岔”暨全民阅读活动启动仪式，播放县全民阅读活动宣传视频，为县美德少年代表赠送书籍，宣读全民阅读倡议书，开展诵读展

演。

26日 在县委党校举行县级领导干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通过领学自学、辅导解读、交流研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集中研讨等方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读书班为期3天。

28日 县总工会主办，县直机关工委、团县委、县妇联协办的“走出健康”徒步行活动在同心广场举行，300余名党员干部群众以广场为起点，经北纬路、通山路、南岔后山资源林政检查站路口，原路折返。

29日 县委开展乡村振兴等工作调研，查看晨明镇晨明村、星星村的人居环境整治、春耕备耕进度、稳粮扩豆工作落实情况和党纪学习教育情况，查看汤旺河晨明段的河流水质、河道两岸综合治理等情况，听取河长制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并检查指导南岔林业局公司桦阳林场分公司、晨明林场分公司的春季森林防火工作。

30日 出台《南岔县引进人才购房激励政策（试行）》，共十一条。激励范围为南岔县于2020年1月1日起，新全职引进的公务员、选调生、事业编制人员以及根据南岔县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团队）需求，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通过的柔性引进到南岔县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在购买南岔县范围内的住房时，将享受一定比例的购房激励，最高可按购房款50%给予减免。

5月

1日 县政府检查调研“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生产、项目建设、林长制等工作，实地查看仙翁山景区的开园运行、秩序维护、旅游服务、安全管理情况，梧桐镇梧桐村精品民宿项目施工进展情况，南岔林业局公司松青林场分公司的人员队伍、森林防火、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县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中心的物资储备、管理等情况。

同日 仙翁山景区开园，推出四项优惠活动。5月1日当天持南岔县本地身份证免门票入园；免费提供景区接驳车；前100名游客赠送小礼物；5月1日当天观看歌舞表演。

1—2日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伊春技师学院南岔校区、县高级中学、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南岔镇、南岔镇和平社区、南岔镇新建社区、县住建局、县第二小学校的值班值宿情况进行夜检夜查，重点检查领导带班、干部值班、更夫坐班和脱岗漏岗情况。

2日 县民政局、县妇联在晨明镇中学联合开展“关爱困境儿童 爱心呵护成长”主题活动，县社工总站社工与20名困境、留守儿童进行游戏互动，并送去学习包、笔记本、绘画笔等用品。

6日 县委以“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调研检查春耕生产、春季防火等工作，实地查看梧桐镇双合村的春耕生产情况和南岔林业局公司、南岔林业局公司岩石林场分公司、南岔林业局公司柳树林场分公司的森防装备库建设、灭火设备使用、森防指挥中心视频系统调度情况。

8日 发布南岔县2024年民兵征集公告，符合条件的人员经政治考核、体检合格后，由县人武部批准参加民兵组织。

同日 仙翁山景区发布仙翁山国家森林公园免门票公告，免票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23日，免票对象为省内外游客。

9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延杰带领调研组到南岔县，通过实地查看、集中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和委托调研等形式，对法院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进行调研，在县

法院召开汇报座谈会，集中听取市、县两级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情况汇报，并与“四所一庭一中心”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和建议。

15 日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活动，对空调、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机、热水器（含壁挂炉）、微型计算机（含台式和便携式计算机）、吸油烟机、燃气灶（含集成灶）8 类绿色智能家电产品进行消费补贴，产品须在中国能效或水效标识网备案且达到二级能效及以上，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活动时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级专项资金使用完毕，即时按照省级发布政策结束公告结束活动）。

16 日　县委书记张巍在县机关二楼会议室为全县党员干部作了题为《育思想苗、墩纪律苗、壮行动苗，让“金种子”长成“栋梁材”》的专题党课。

同日　县住建局通过南岔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禁止在小区和公共绿地范围等公共区域内种植蔬菜、农作物有关事项的通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小区和公共绿地范围内，以任何名义破坏地表植被及园林绿化，擅自圈占场地、绿地种植蔬菜、农作物或放置容器种菜。

17 日　在同心广场举行南岔县 2024 年“畅游中国·幸福生活”5·19 中国旅游日主题活动，表演了舞蹈《威风锣鼓开门红》《我爱你中国》《绿水青山》《大东北我的家》、诗朗诵《我的家乡南岔》、洛阳大鼓《大河故事》、汉服走秀《中国红》、独唱《幸福赞歌》《放歌兴安岭》等节目。

22 日　县住建局在县内居民小区开展“小开荒”（在公共区域绿化带内垦种农作物）专项清理行动，通过发布清理通告、张贴清理通知、讲解相关政策法规，教育引导居民配合工作，共清理“小开荒”20 余处。

24 日　团市委主办、团县委承办的“传承红色基因 青春挺膺担当”2024 年伊春市示范性入团仪式主题团日活动在县高级中学举行。

26 日　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教育局主办，县图书馆、县青少年活动中心承办的南岔县第十三届“林都情韵——古韵承林海·诗赋寄家国”红色经典诵读比赛在县机关二楼会议室举行，15 名选手参赛，经过角逐，评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28 日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专家团队到县人民医院开展合作签约义诊活动。签约仪式上，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六医院院长许芝林与县人民医院负责人签订合作协议，在医疗合作、人员培训、技术设备使用、临床医学研究等方面给予支持。义诊活动现场，6 名内科、儿科、妇科专家为前来问诊的居民阅片，查阅过往病例，解答诊疗问题，针对病情提出疾病预防和健康管理建议。

同日　县委调研检查高考考前准备工作和思政课教育开展情况。实地查看县高级中学的广播室、视频监控室、考场等重点部位，了解考生入场安检设施、周边环境治理、综合服务保障等考前准备工作情况。实地查看县东方红学校的校史馆、科技室、少先队大队活动室，了解教育教学环境，听取校园建设、办学特色等情况汇报。

29 日　在县委党校举办南岔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新任职科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设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理论、党性教育、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课程。培训班为期 3 天，48 名 2023 年、2024 年提职的科级干部参加培训。

30 日　市委书记隋洪波到南岔县调研，查看绿色文旅产业集聚区“梧桐小镇”温室大棚、小院民宿等项目，在南岔国家粮食储备库通过“数字龙粮”监管平台查看安全储粮情况，到西南岔河水流域治理项目现场查看建设和防汛备汛工作情况。

31 日　县残联、县妇联在县民政局二楼会议室联合举办 2024 年残疾人就业技能培训班，通过理论、实操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对符合条件、

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进行家政护理服务、棒球缝制技术培训，20余名残疾人参加培训。

6月

3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南岔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2024年度护航中考、高考工作。

5日 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联合举办2024年度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章、党纪教育以及党的基本知识等内容，设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信访工作条例”等培训专题，组织观看电教片。本次培训为期3天，全县44名党员发展对象参加培训。

6日 县政府检查指导2024年高考南岔考区县高级中学考点考务工作，实地查看视频监控室、广播室，与考务人员交流，检查考生入场流程、考场设置、考场分布、监考配备、考务培训、试卷保密、视频监控和考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同日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开展高考期间文化娱乐场所专项执法检查，发布娱乐健身活动噪声管控倡议，检查考点、居民区、休息区附近的文化娱乐经营场所9家次，查看消防通道、应急照明、紧急疏散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9日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开展端午节节前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2个检查组（日间、夜间）对网吧、歌厅、电玩城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消防器材、线路、安全通道、设施设备运行等方面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指导经营场所进行安全自查自纠。

10日 县政府调研检查消费品以旧换新和端午节期间市场保供等工作，了解京东家电的企业商品供应、销售模式、存在困难、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开展等情况和柳林超市的物价稳定、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政府消费券使用等情况。

13日 县医保局在县中医医院四楼会议室举行医保政策法律法规培训会，围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保政策、异地就医政策、电子医保凭证激活及使用、医保缴费、医疗保障服务站注册及使用等方面内容进行讲解。

20日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肖爽到南岔县检查指导工作，查看西南岔河水流域治理项目建设情况和汤旺河晨明段、晨明镇水文站的防汛备汛工作情况，调研晨明镇明旺社区的党建工作情况和南岔镇艾林村、梧桐镇梧桐村的乡风文明建设、文旅项目运营等情况，了解林宝药业集团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21日 大兴安岭地区政协工委副主任孙金峰一行6人到南岔县考察林下经济发展和“九珍十八品”品牌管理，参观县道地药材展示园、林宝药业集团，了解南岔县在发展林下经济和中药材种植、生产加工、产品科技创新等方面采取的经验、做法、成效，并进行交流探讨。

同日 在县机关二楼会议室举行全县“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技能大比武，内容为公文改错、公文写作。

同日 在县委党校举办南岔县2024年度高层次人才“党管人才·人才向党”国情省情市情专题研修班，采取专题授课方式，结合党纪学习教育，设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强国战略重要论述”“牢记‘三个务必’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不忘嘱托 砥砺前行奋力开创南岔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纪教育”等课程，69名市级高层次人才和“林都英才”获得者参加了培训。

同日 县委网信办开通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监督举报渠道。举报电话：0458－3476054，举报邮箱：ncxwwxb666@163.com。

22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董文琴以“四不两直”方式到南岔县检查指导防汛备汛、河长制

工作，了解梧桐镇中兴村、南岔镇艾林村的近期雨情、水情和人员转移准备、物资储备等防汛措施落实情况，查看西南岔河的水位流量，听取堤坝安全隐患整治等情况汇报。

24日 开展以“科技点亮梦想，创新伴我成长”为主题的南岔县第二届校园科技节活动，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表演了《机器人之舞》《无皮鼓》《空气炮》《脚踏纸杯》《我是小小兵》《东方少年航天梦》《泡泡秀》等节目，展示了光发射与光接收装置、力学原理、物理现象，还在作品展示区向观看表演的同学讲解创作思路。

同日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发布《关于2023年南岔县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使用情况的公告》，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群众体育支出15.7114万元，占总数的100%。

25日 伊春市“涵养清廉家风·共谱林都新篇”巡回演讲团到南岔县开展巡回演讲活动，宣讲团成员围绕“崇廉尚洁”“筑牢防线”“永续传承”三个篇章，讲述《光辉的榜样》《马兰花开》《红松之魂》《清风传家 廉韵长存》等不同时代的家风好故事，以及“家庭腐败”反面典型案例。

26日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工委、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在县体育场联合举办“健康人生、绿色无毒”——党旗飘扬、庆“七一”万人徒步行活动，重温入党誓词，举行禁毒宣誓仪式，学生代表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作表态发言，发放禁毒宣传品，700余名党员干部参加了全长7.1千米的徒步活动。

27日 在同心广场举办南岔县第四届“月牙湖之夏”系列群众文化活动——“七一颂党恩 共筑中国梦”文艺演出。

28日 县红十字会在县高级中学举办2024年救护员培训班，讲解心肺复苏理论知识、便携式自动体外除颤仪在急救中的使用方法、海姆立克急救法等急救常识，利用模拟人演示心肺复苏实际操作规范动作。

29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关于南岔县委、县政府及部分县直部门办公地点临时迁移的通告》。按照建筑安全体检工作安排，为全面做好南岔县委、县政府在用办公楼（位于南岔镇联合街96号）相关检测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楼内单位进行临时迁移。

7月

1日 召开南岔县“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宣读《中共南岔县委关于表彰南岔县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授予于强等60名同志“南岔县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授予于仕龙等20名同志“南岔县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授予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党支部等20个基层党组织“南岔县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4日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开展执法检查，按照县A级旅游景区专项整改提升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和要求，对仙翁山景区的危险区域、安全管理流程、公共卫生管理、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和周边商户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工作进行重点检查，责令整改问题5个。

8日 在同心广场举办南岔县“月牙湖之夏”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禁毒专场文艺演出。

10日 南岔县与汤原县举行“扫黄打非”联防协作工作协议签字仪式暨第一次联席会议。

11日 市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综合督查工作组大箐山县驻南岔县小组在南岔县开展全市第三轮次交叉互检工作，督查时间截至7月19日，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邮寄信箱，接收安全生产领域来电来信举报。

12日 县委开展工作调研，实地查看浩良河镇永林村的外弓河水位、水环境治理、河湖长制落实情况，了解浩良河镇小吉星村、奋斗村、富强社区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

治、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等情况，听取浩良河镇党委、政府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13日　南岔镇艾林村采摘园正式开园，园内还设有农家乐和山地摩托、儿童跑车、水上乐园等娱乐设施。

15日　县政府开展夏季旅游工作调研，查看仙翁山景区的游客流量、运营服务、安全管理等情况和梧桐镇梧桐村的生态康养采摘园运营情况、在建民宿项目进展情况。

16日　永翠河疗养院迎来第一批“候鸟族”度假人群，他们来自北京、南京、泰州等地。

同日　县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公安派出所联合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检查行动，打击非法捕猎、收购、运输、加工、出售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

17日　县档案馆发布闭馆公告，因库房搬迁新址，搬迁期间封闭库房，封闭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至7月30日。

18日　在同心广场举办南岔县第四届“月牙湖之夏”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廉洁润初心 铸魂担使命 ”文艺演出，表演大合唱《祖国不会忘记》、快板《廉政文化谱新篇》、歌舞《红歌献给伟大的党》等节目14个。

20日　南岔镇艾林村举办康养帐篷露营音乐晚会，现场设置观演区、美食区、游戏区、天幕帐篷区，通过围炉夜话、民间歌手弹唱、乡村户外烧烤、特色铁锅炖、游戏互动、露天电影、采摘和歌舞等形式，打造“音乐＋美食＋社交”特色文旅业态，让游客感受乡村帐篷露营魅力。

25日　县委组织部、团县委联合举行南岔县2024年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启动会暨临时团支部成立仪式。

30日　在同心广场举办南岔县“军民鱼水情共筑强军梦”庆“八一”双拥文艺晚会，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7周年。

同日　县委宣传部在县梦幻达影城开展庆“八一”拥军优属主题观影活动，邀请县人武部官兵共同观看爱国主义影片《解密》。

31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到县人武部和武警伊春支队西林中队走访慰问驻地部队官兵，了解训练、生活、学习情况，送去慰问品，并代表县委、县政府对全体官兵致以节日问候和崇高敬意。

8月

1日　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在县委党校联合举办“军事日”国防教育讲座，邀请国防大学国家安全学院国防和军队发展战略教研室副教授、专业技术上校、军事学博士张志刚作题为《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　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专题讲座。

2日　县政府以“走流程”方式实地查看仙翁山景区夏季运营情况、游客服务情况和汛期安全生产落实情况。

8日　召开南岔县2024年新录用选调生见面会，10名新录用选调生参加并交流发言。

10日　在南岔镇通山路、兴林小区等地挂牌成立“游客小驿站”4所，为游客提供便捷服务。

13日　召开全县“两重”（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建设工作推进会议。

14日　召开中国共产党南岔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同日　在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举办的全国第一届“避暑消夏好去处”气象旅游项目宣推活动中，南岔县被评为“气候康养旅居地”（一级）。

20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委宣讲团到南岔县开展宣讲活动。

同日　县委开展工作调研，查看浩良河镇、晨明镇的基层党建、机关建设等情况，并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21日　在县体育场举行南岔县2024年“全民健身 与奥运同行”展演活动。

26日　通过“南岔发布”微信公众号对17名廉洁征兵监督员进行公示，对征兵工作实施社会监督。

29日　在县纪委监委四楼会议室召开二届县委第六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

30日　县委宣讲团到南岔镇、县公安局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宣讲，县委宣讲团成员、县委党校讲师杜景春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全会精神进行阐释和解读。

9月

2日　县委、县政府主办，县总工会、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的南岔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暨第三届职工排球赛在县体育场举行。经过角逐，县高级中学、县机关、县托管中心、邮政南岔县分公司代表队分别获得男子组比赛第一、二、三、四名，县人民医院、县工商联、县托管中心、县中医医院代表队分别获得女子组比赛第一、二、三、四名。

3日　县卫生健康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中医医院、伊春康泰中医医院、林宝药业集团联合举办“倾情南岔 康养相伴”首届北药中医康养文化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设置咨询服务台、中草药文化科普、中医药产品展示、中医专家义诊、太极伞和八段锦展演教学，普及中医药知识，倡导健康生活理念。

5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中医医院四楼会议室开展南岔镇药械化安全网格化监管培训，主要内容为药械化监管、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市场商品竞争监管等。

6日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肖爽到南岔县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调研宜业宜居和美乡村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阵地建设等工作。

9日　县委走访慰问县教育系统退休老干部马淑珍、老教师赵广民。

10日　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联合举办南岔县人才工作者培训班，设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关于人才工作论述摘编》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强国战略重要论述”等课程。

同日　县教育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主办的以“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为主题的庆祝第40个教师节文艺会演在同心广场举行，演出分“春风化雨育新苗”“桃李芬芳颂园丁”“扬帆起航谱新篇”三个篇章，表演歌曲《健康南岔欢迎您》、舞蹈《师者》《扇舞书童》、情景剧《爱上幼儿园》、诗朗诵《少年中国说》等10个节目。

12日　县委开展工作调研，查看南岔镇国庆村的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活动开展等情况，实地走访南岔镇城林社区的党群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台、调解室、书画室，听取工作汇报，并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16日　县政府开展工作调研，查看县供热服务中心、县供水服务中心的设施设备管理维护、燃煤储备、供热准备、用水保障等情况，西南岔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和迎宾绿地公园、英雄烈士纪念碑、消防站、公益性骨灰堂项目的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了解南岔林业局公司的扑火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等情况和柳林超市的生活必需品库存量、进货渠道、价格变动、销售等情况，并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18日　县统计局开展田间粮食测产工作，对24个样本村、林场分公司的120个样方地块进行实测实割，计算、估测亩产，结合气象、农机等因素影响，由点及面综合分析、数据汇总，上报伊春市国调队。30日，测产工作结束。

同日　9时至9时10分，在全县范围内统一鸣放人民防空警报。

19日　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卫生健康局联合

开展社区工作者免费体检活动，为2023年公开选聘的29名社区工作者提供生化全项、血细胞分析5项、尿液分析、B超、CT等项目检查服务。

20日 中国体育鞭陀龙产业委员会主办，县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县健身龙协会承办的黑龙江省舞龙交流展演暨南岔县喜迎新中国成立75周年展演活动在县体育场举行，来自绥化市、鹤岗市、佳木斯市、南岔县、金林区等地的7支舞龙表演团队共300余人参加展演。

22日 县政府开展工作调研，了解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困难问题和浩运热力公司的设备维修、储煤等供热准备情况，查看S205浩良河段道路情况和浩良河镇北阳村、晨明镇星星村、南岔镇艾林村、梧桐镇沙山村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秋季防火、粮食秋收等情况。

同日 县政协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暨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文艺演出，表演了河洛大鼓《中国话》、扇子舞《精忠报国》、独唱《我爱你中国》、合唱《打靶归来》和书法展演等节目。

23日 市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综合督查工作组第七小组开展全市第四轮次交叉互检工作，对南岔县进行督查，督查时间截至9月30日，并设立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收安全生产领域来电来信举报。

同日 县委开展安全生产调研检查工作，实地查看县高级中学的围墙建设项目施工情况和学生寝室消防安全管理情况，观摩全校师生消防安全应急疏散演练，查看永翠河疗养院的消防设施运行情况、县中心幼儿园的消防系统建设情况和南岔热电厂的储煤、锅炉运行、应急处置情况，并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同日 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党校二楼会议室举办2024年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主任、县委党校讲师，结合实际案例，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地方组织法”作专题辅导，98名来自县内的市、县、镇人大代表参加培训。

同日 县供热服务中心提前启动供暖工作。

24日 县委开展工作调研，查看南岔镇艾林村的村容村貌和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粮食秋收工作情况，了解县委党校的师资队伍结构、教育培训情况，组织座谈交流，并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同日 县政协在县委党校二楼会议室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委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市政协提案和文化文史委主任、县委党校讲师重点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政协提案工作学习辅导”作专题辅导。

同日 县委、县政府主办，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的“唱响国家情·礼赞新时代”——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大合唱在同心广场举行，县机关联队、县公安局队、县教育联队、县卫生联队等9支队伍演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歌唱祖国》《唱支山歌给党听》《走向复兴》《我的祖国》等红色歌曲18首。

26日 县委开展工作调研，了解梧桐镇振兴村的农作物产量和秋收进度、秋收期间安全生产等情况，查看县档案馆的现行文件保管室、综合活动室、机房、数字化用房、档案库房，听取档案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并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同日 县委组织走访慰问烈士遗属王延烈、老党员曹井林、省级优秀共产党员戚元东。

同日 伊春市西南岔河（南岔段）入选2024年度黑龙江省首批美丽河湖名单。

同日 在南岔镇步行街举办“赶山季”秋货大集，猴头菇、松茸、灵芝、人参、红松籽、黑木耳、椴树蜜等“九珍十八品”以其独特的风味和卓越的品质吸引了游客和市民。

同日 在县体育场举行南岔县第二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设6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 500米、4×100米接力和垒球、铅

球、跳高、跳远等比赛项目。运动会为期 2 天，540 名运动员参赛。

29 日　县直机关工委在县法院五楼会议室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特色主题党日评选活动，参选党支部以“党的历史”“党纪学习教育”“党的光辉事迹”“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等为主题，表演演讲、朗诵、歌曲演唱、器乐演奏、三句半、舞台剧等节目，经现场评委评定，县高级中学第一党支部和县高级中学第三党支部合作的朗诵《英雄赞歌》、县人民法院党支部表演的光影舞台剧《百年征程 如“您”所愿》、县委党校党支部的情景剧视频《清风润心》分别获得最佳表演奖、最佳创意奖、最佳组织奖。

30 日　在县体育场举行南岔县“升国旗、唱国歌”仪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

同日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国庆节期间县机关、镇政府、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值班值宿情况进行夜检夜查。

10 月

1 日　县公安局派出清查组和派出所、特警大队、交警大队开展国庆节期间巡防巡线工作。

2—3 日　县政府组织检查指导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项目建设、交通安全、旅游服务、森林防火等工作，在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查看重点区域和路口实时监控情况，查看县客运站的客车班次和旅客出行量情况，住宿、餐饮等市场价格情况，梧桐镇梧桐村精品民宿项目、西南岔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情况，百佳液化气站的安全生产、人员值班值守和南岔镇艾林村防火检查站的火源管控措施、仙翁山景区的秋防工作落实情况，在县应急指挥中心以视频连线的方式现场调度检查各镇和南岔林业局公司的森林防火、值班值守情况。

8 日　省委书记许勤到林宝药业集团调研。

10 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苑芳江到南岔县调研规上企业生产运行、国债项目建设、粮食收储、安全生产等工作，了解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宏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料供应、生产工艺、产能配置、产品销路等情况，查看增发国债项目南岔县消防站建设进展，了解南岔国家粮食储备库粮食储备和安全管理等情况。

12 日　县档案局、县档案馆对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0 家部门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21 日　县直机关工委开展机关党员国防教育观影活动，组织观看爱国主义题材影片《志愿军：存亡之战》。活动截至 27 日，共播放 14 场，700 余名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青年党员代表观看。

24 日　县政府开展工作调研，查看县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情况、鑫利民物业公司的物业服务工作情况，到县信访局现场解决来访群众诉求。

29 日　县档案局、县档案馆在县档案馆综合活动室联合开展文件材料归档移交工作专项培训。

11 月

4 日　县委开展工作调研，查看县信访局群众信访案件的受理、办理情况，县政务服务中心的社保等业务办理、延时服务窗口、自助服务区办事流程情况和群腐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热线平台运转模式、受理办理流程、群众诉求解决等情况，县供热服务中心的锅炉运行、燃煤供应、安全生产等情况。

5 日　县委以“走流程”方式督导检查县高级中学的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实地查看学校食堂的学生就餐和食品加工制作环境，了解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管理、进货渠道、主体责任落实

等情况，检查食品原材料采购、储存、检测、配送、清洗、加工、烹饪、留样等环节运行情况，并与就餐学生交谈。

同日 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联合举办县管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班、轮训班，县委党校讲师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新时代新征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题，市委党校教育长杨淑霞以“推动改革向深度和广度进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解读”为题进行辅导，并通过AI智能小课堂、分组研讨、翻转课堂等方式，深学细悟全会精神。培训分研讨班一期和轮训班一、二、三期，每期学制3天，457名县管主要领导干部参加。

11日 县委以“走流程”的方式对县殡仪馆的殡葬服务改革及服务设施在建项目进行督导检查，通过实地察看、听取介绍、现场询问，查看殡葬改革政策落实、服务管理、新建项目规划、群腐专项整治开展情况，了解当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建议和加强公墓区环境整治、完善道路及绿化、提升馆区整体形象的具体要求。

14日 县委开展工作调研，查看梧桐镇梧桐村的精品民宿项目建设情况和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了解县第二中学、县第二小学校、县实验中学的营养餐食材采购、储存、配送、食品安全等方面情况，县高级中学的食堂环境卫生、设施设备、食材储存和管理、食品安全制度落实等情况，金典编织公司的销售渠道、从业人员培训、品牌建设和产值等情况。

26日 受寒潮影响，南岔县出现大范围、连续强降雪天气。

同日 县委组织部向全县党组织、党员发出《致南岔县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参与清雪行动的倡议书》。

12月

3日 市委书记董文琴到南岔县调研检查工作，了解县殡仪馆的殡葬领域改革、公益性骨灰堂项目建设、惠民政策落实等情况和南岔国家粮食储备库的“数字龙粮”监管平台运行、粮食扦样化检及粮库仓容仓储、安全管理等情况，检查百佳液化气站的燃气运输储存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5日 县政府征兵办发布2025年南岔县兵役登记通告，登记对象为2025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南岔县户籍男性公民，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13日 团县委、县民政局、县妇联联合举行2024—2025年度“益起来·希望工程 暖冬爱心行动”爱心包发放仪式。团县委筹集资金4 560元，为31名困境留守学生发放暖冬爱心包，包内有帽子、围脖、棉手套、保温水杯等防寒物品。发放仪式在县各中小学同步举行。此次帮扶活动的对象经县各中小学校深入摸底、公示，团县委审核，团市委审批，最终确定。

20日 在县委常委会会议室召开县委“今年怎么看、明年怎么干”务虚会议，对全县2024年工作进行回顾、梳理、盘点，研究谋划2025年发展思路、重点工作和工作措施，并对县委二届八次全会文件材料起草工作进行说明，听取有关单位发言和参会代表意见建议。

25日 县委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实地查看县高级中学、县东方红学校的消防系统建设情况、食品安全情况和大跨度建设体育馆的安全使用情况，了解永翠河疗养院的人员入住和老年人健康状况，检查梦幻达影城、金陵大酒店、水悦澜湾商务会馆的消防、疏散通道设置和燃气安全、酒店安全运营情况，查看宏盛化工的安全生产情况，并到月牙湖公园、西南岔河冰雪乐园了

解项目的总体布局、建设进度、配套设施、安全生产等情况。

29 日　在月牙湖广场举办南岔县第六届森林泼雪欢乐季暨第三届冰雪文创园，近千名干部职工群众和游客观看了开幕式。设置创意景观区、冰雪运动区、冰雪景观区，创意景观区有“林都列车”“林都童话”“森林之家”“时光隧道”“繁花天地”“南岔情桦”等体现冰雪元素的游览项目，冰雪运动区有冰上体育运动竞技比赛和日常冰上活动，并建设速滑保暖室、服务室，冰雪景观区有雪雕、冰雪运动剪影雪墙等特色冬季项目。在西南岔河森林冰雪嘉年华冰雪娱乐区建设冰雪营地，提供雪滑梯、雪地碰碰车、雪地摩托、雪地坦克等“冬趣”游玩体验项目。

县情概览

建制区划

【地理位置】 南岔县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小兴安岭东南麓，汤旺河下游，地处北纬46°36′～47°24′、东经128°49′～129°46′之间。东与佳木斯市汤原县交界，南与哈尔滨市依兰县接壤，西与大箐山县毗邻，北与伊美区、乌翠区、金林区、鹤岗市东山区相连。行政区划面积3 088.41平方千米。

【历史沿革】 南岔建制较早，金代（1115—1234年）在原沙山火车站附近设有都统府。明代（1368—1644年）努儿干都司在札里河（今西南岔河）东设有札里卫。清代光绪三十一年（1905）汤原县始设县治，在南岔境内设有西岭乡。民国五年（1916）汤原县实行保甲制，南岔隶属于汤原县第三区（红石砬子）。民国二十年（1931）隶属于汤原县第二区（竹帘）。伪满洲国康德八年（1941）汤原县改行政区划为1街9村，南岔隶属于带岭村。康德十年（1943）设置南岔街，直属于汤原县。东北抗战胜利后，1946年2月在南岔设立第五区，8月成立第五区人民政府。1952年12月伊春林区从汤原县划出，另设伊春县，南岔行政序号列为伊春县第二区。1955年8月伊春县区划调整为四区五镇，撤销南岔区改称南岔镇。1957年11月伊春建市，南岔撤镇设区。1960年称南岔人民公社，隶属伊春市。1962年12月复称南岔区。1964年8月17日，根据伊春特区人民委员会《关于南岔区与南岔林业局合并的指示》，当年10月与南岔林业局实行政企合一。1968年1月27日，成立南岔区革命委员会。1980年4月，成立南岔区人民政府。2019年2月26日，实行政企分开，成立伊春森工集团南岔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6月29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伊春市南岔区，设立南岔县，以原南岔区的行政区域为南岔县的行政区域，由伊春市管辖。

【行政区划】 1946年，汤原县第五区下设南岔乡、带岭乡、小白乡、朗乡乡。1946年8月，汤原县第五区人民政府取消了乡政府建制，区政府直辖复兴村、带岭村、朗乡村、南岔村、桦阳村、木曾村、晨明村、永安村、小白村、梧桐村、太平村、学习村、佳林村、美溪村、伊春村。1952年成立的伊春县第二区（南岔区），下设双河村、北阳村、威岭村、中兴村，划入汤原

县吉星村、浩良河村、永林村，划出复兴村、带岭村、朗乡村、小白村、美溪村、伊春村。1955年8月，划出浩良河村、威岭村、晨明村、桦阳村，另设浩良河区，南岔撤区设镇，下辖先锋、红旗、国庆、太平、艾林农业合作社。1957年，南岔撤镇设区，将中兴乡、木曾乡划入。1962年，撤销木曾乡，改设梧桐乡。1963年，新设迎春公社、柳树公社，撤销梧桐乡。1964年，撤销中兴乡。1968年，迎春公社、柳树公社合并，新设东方红人民公社。1969年，撤销浩良河区，浩良河公社、晨明公社并入南岔区。1971年，设南岔镇。1973年，撤销南岔镇。1976年，设南岔镇人民公社。1980年，撤销南岔镇人民公社。1984年，浩良河公社改制为浩良河镇，东方红人民公社更名为迎春乡，晨明公社改制为晨明乡。1985年，晨明乡改制为镇。2019年，南岔撤区设县。2019年10月31日，成立南岔镇。2022年8月19日，经省政府专题会议批准同意撤销迎春乡设立梧桐镇，2023年7月完成撤乡设镇。2023年6月15日，将11个林场所社区按镇管辖调整为社区网格，调整后南岔县设有四镇，有11个城镇社区、27个行政村：南岔镇（城镇社区5个、行政村4个）、浩良河镇（城镇社区3个、行政村9个）、晨明镇（城镇社区2个、行政村8个）、梧桐镇（城镇社区1个、行政村6个）。

（李艳玲）

2024年南岔县行政区划一览表

乡镇	城镇社区	行政村	社区数	行政村数
南岔镇	文明社区、新建社区、和平社区、城林社区、红星社区	红旗村、国庆村、先锋村、艾林村	5	4
浩良河镇	团结社区、富强社区、浩化社区	浩良河村、大吉星村、小吉星村、五七村、北阳村、永林村、奋斗村、秋冷村、亮子河村	3	9
晨明镇	晨兴社区、明旺社区	晨明村、东红村、星星村、沙岭村、宝泉村、桦阳村、月明村、创业村	2	8
梧桐镇	梧桐社区	松青村、梧桐村、振兴村、双合村、中兴村、沙山村	1	6

自然环境

【地质】 南岔县境内地层属张广才岭分区的伊春—玉泉小区，元古界（桦皮沟组地层、亮子河组地层）、古生界（寒武系下统晨明组地层、泥盆系下统宝泉组地层、迭系土门岭组地层）、中生界（佛罗系中侏罗统太安屯组地层、佛罗系上侏罗统宁远村组地层）、新生界（第三系地层、第四系上更新统阶地堆积地层、第四系全新统地层）地质时代的地层均有不同程度的出露。

【地貌】 南岔县处于小兴安岭南部低山丘陵区，境内中低山较多，东西以小兴安岭两条支脉为障，汤旺河由北而南纵贯全境，东西两侧有数条支流汇入，形成“北高南低、北宽南窄、东西高、中部低”的槽形地势。

【土壤】 全县土壤有暗棕壤、草甸土、沼泽土、黑土4个土类，共11个亚类（包括典型、草甸、

原始3个暗棕壤亚类，典型、暗棕化、沼泽化3个草甸土亚类，沼泽、草甸、泥炭、腐殖质4个沼泽土亚类，草甸化1个黑土亚类）、17个土属，以典型暗棕土壤占优势。其共同的形态特征有泥炭层和潜育层，导热性差，冬季结冻慢，夏季解冻晚，表层有机质丰富。土壤分布划分为低山丘陵、山麓缓坡和慢岗与河谷平原3种类型。

（彭世鑫）

【气候】 2024年，南岔县平均气温3℃，年最高气温33.3℃，出现在7月16日，年最低气温－34.8℃，出现在1月23日。全年平均风速1.9米/秒。年降水量730.5毫米。暴雪过程：11月25日14时—27日08时过程累计降雪量33.3毫米，其中24小时日降雪量（26日08时—27日08时）南岔站降雪量29.2毫米，为有气象记录以来日降雪量历史极值。暴雨过程：8月1日降雨量66.5毫米、8月30日降雨量60.2毫米，达到暴雨量级。

【河流】 南岔县内河流属松花江水系、汤旺河流域。有汤旺河等河流21条，汤旺河是黑龙江省10条主要江河之一，是南岔县内最大河流，流域面积2 997平方千米，河流长度94千米，河槽宽度200米。西南岔河、朱拉比拉河、大柳树河、大亮子河、公子河、小柳树河、小亮子河、浩良河、小白浆河、大叶沟、沙岭沟、康金沟为汤旺河一级支流，其余河流为二级支流。

（王东旭）

2024年南岔县河流河槽宽度情况表

干流	一级支流	二级支流	流域面积（平方千米）	河流（段）长（千米）	河槽宽度（米）	流经位置
汤旺河	—	—	2 997	94	200	梧桐镇、沙山村、中兴村、晨明镇、晨明村、桦阳村、浩良河镇、小吉星村、秋冷村、亮子河村
—	西南岔河	—	718	36	120	松青林场、梧桐村南岔镇、国庆村、红旗村、艾林村
—	—	石头河	257	46	7～15	石头河林场、松青林场
—	—	太平沟	85.7	20	4～8	太平林场
—	—	西北沟	38	9	4～8	文明社区
—	朱拉比拉河	—	546	56	10～20	四合营林场、桦阳林场
—	—	金沟河	132	23	5～10	桦阳林场
—	—	小东沟	74.2	14	5～10	四合营林场、创业村
—	大柳树河	—	330	41	7～15	奋斗林场、振兴村、柳树林场、中兴村
—	—	东风河	55.6	16	5～10	奋斗林场
—	大亮子河	—	287	41	7～15	亮子河村
—	公子河	—	314	39	7～15	三岔河林场、永林村
—	—	大青川河	90.1	17	4～8	三岔河林场

干流	一级支流	二级支流	流域面积（平方千米）	河流（段）长（千米）	河槽宽度（米）	流经位置
—	小柳树河	—	158	24	5～10	岩石林场、双合村
—	小亮子河	—	151	29	5～10	亮子河林场
—	浩良河	—	148	28	5～10	浩良河林场
—	—	柳树河	57.9	16	4～8	浩良河林场、五七村、北阳村
—	小白浆河	—	72.2	20	4～8	桦阳林场
—	大叶沟	—	74.4	17	4～8	晨明林场
—	沙岭沟	—	72.9	15	4～8	沙岭村
—	康金沟	—	25	11	4～8	大吉星村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 全县土地总面积308 642.92公顷，土质肥沃，适合农作物种植。其中，农用地301 826.59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97.79%；建设用地4 048.41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1.31%；其他土地2 767.91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0.9%。土地利用率较高，土地开发利用总面积305 875.01公顷，土地利用率99.1%。土地垦殖率较低，基本农田面积14 716.57公顷，耕地面积21 097.59公顷，土地垦殖率6.84%。林业用地比重大，森林覆盖率高，县内自然、人工次生林分布广泛，森林植被覆盖好，森林资源丰富，物种类别多样。建设用地规模不大，建设用地率低。其他土地分布零散，宜农后备资源数量较少。

（彭世鑫）

【林木资源】 截至2021年，南岔县林地总面积288 148公顷。其中，南岔林业局公司经营国有林地总面积286 426公顷（包括有林地256 047.5公顷、无立木林地1 535公顷、苗圃地116公顷、疏林地626公顷、未成林地728公顷、其他土地27 374公顷），蓄积204 406 161立方米，森林覆盖率89.4%；南岔镇、浩良河镇、晨明镇、梧桐镇集体林地总面积1 722公顷（包括有林地1 023公顷、疏林地9公顷、未成林地384公顷），蓄积179 801立方米，森林覆盖率7.7%。

（范佳明）

【动物植物资源】 南岔县主要乔木树种有红松、云杉、冷杉、樟子松、落叶松、水曲柳、胡桃楸、黄菠萝、榆树、色树、桦树、杨树、椴树、柞树等，藤条灌木遍布林区。境内植物药材有党参、黄芪、穿地龙、刺五加、黄柏等47科98种，以五味子、刺五加、黑马子、三颗针、灵芝等最为有名。山特产品资源种类较多，山野果有榛子、山葡萄、猕猴桃、都柿等，山野菜有猴腿、刺嫩芽、黄花菜等10余种。野生动物主要有紫貂、黑熊、黄鼬、水貂、山兔、獐子等6目12科42种，林中栖息着山鸡、飞龙、杜鹃等百种珍禽。

（朱海鹏）

【矿产资源】 全县已发现各类矿产13种，其中黑色金属矿产1种、贵金属矿产1种、非金属矿

产11种。全县无能源矿产，金属类矿产种类少且资源量匮乏，主要优势矿种为非金属水泥用大理岩和冶金用白云岩。全县有效期内采矿权1宗，为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浩良河大理岩矿，采矿权隶属于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开采矿种为水泥用大理岩，设计开采年产量300万吨。

（赵建军）

【旅游资源】 南岔县自然环境优美，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县域内的仙翁山景区为国家AAA级景区，由“黑龙江省仙翁山国家森林公园”“黑龙江省仙翁山地质公园”两园构成，景区四周群山环绕，山水相依，群山巍峨，地质遗迹奇观林立，泉清水澈、溪流荡漾，雾海茫茫，水色山光、灵韵婀娜，妙不可言。月牙湖公园，位于南岔镇北山脚下，整个湖面呈月牙状，故名“月牙湖”。全县有文物遗址36处、古遗址19处、近现代重要史迹15处、其他文化遗存1处。

（张　超　王　琦）

人口民族宗教

【人口】 2024年，全县户籍人口54 186户93 705人，其中城镇83 253人、农业10 452人；男性46 464人、女性47 241人；出生登记户籍130人、死亡注销户籍734人；户籍迁入243人、迁出1 569人。

（汪　澜）

【民族】 2024年，在全县范围内居住的少数民族有17个，少数民族人口2 364人，占总人口的2.4%。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有满族（1 046人）、回族（749人）、朝鲜族（333人）。全县有1个朝鲜民族村（浩良镇北阳村）。

【宗教】 2024年，全县有依法登记的宗教场所6处，分别是南岔县基督教堂、南岔县浩良河基督教堂、南岔县天主教堂、南岔县西水基督教堂、南岔县沐恩堂、南岔县清真寺。全县有合法的宗教教职人员5人。

（李禹娇）

经济社会发展

【经济建设】 2024年，持续推动全县“1234”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建设，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各类招商活动64次，新签约项目12个，签约额29.9亿元。开工建设省、市重点项目12个，完成投资2.48亿元。投入500万元，开展促消费活动，拉动消费增长。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连续三年出台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累计兑现奖补资金591万元。全县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达到448.8公顷，北药种植面积达到9 933.33公顷（较上年增加386.66公顷），3个中医药科技项目通过国家和市级验收，北方水泥获评省级“绿色工厂”。完成仙翁山景区智慧化建设，梧桐恋伊果业投入运营，梧桐精品民宿项目继续推进，艾林“生态露营音乐晚会”在央视媒体播出。建设月牙湖文创园和西南岔河梦幻冰雪乐园，开展“心安梧桐 年味儿正浓”主题冰雪活动，促进冬季旅游发展。

（王　洋　张德康）

【经济指标】 全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1. 地区生产总值230 753万元，同比增长3.3%，全市排名第三。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5 954万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32 958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41 841万元，增长3.8%。2. 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123 790万元，同比增长4.2%，全市排名第三。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0.7%，全市排名第四。4.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现58 889万元，同比增长2.5%，全市排名第六。5.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4%，全市排名第七。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 044万元，同比增长30.4%，全市排名第三。7. 实际利用内资实现20 015万元，同比增速42.9%，增速排名全市第四。8. 外贸进出口实现1 191万元，同比增速142%，增速排名全市第一。

（孙志涛）

【政治建设】 县委把握党的政治建设对党的各项建设的统领作用，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于党的各项建设之中，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县委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主题、党员干部培训轮训第一主课，坚持第一时间学习贯彻、第一标准安排部署、第一要求督导落实。全年召开县委全会2次、县委常委会会议28次，组织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3次，实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首课”机制，开设“书记讲堂”“指尖课堂”“青年学堂”，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党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在南岔落地见效。

（安　迪）

【文化建设】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探索实践新时期文艺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协调文学创作、美术等13家协会的238名会员开展经常性文艺活动，举办主题展览活动16期。推进南岔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开展“三下乡”（送科技、文化、卫生下乡）、科普传播进网格、校园科技节等活动。丰富图书馆藏书，满足不同年龄段读者的求知欲。整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构建以报纸、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为主体的全媒体传播矩阵。推进全民健身运动融合发展，打造城市15分钟健身圈，实现农村健身设施全覆盖。组织各类文艺演出、文化展览、读书分享会、文艺骨干舞蹈培训等活动，拓展文化服务供给渠道。

（李宇轩）

【社会建设】 推进医疗机构医保资金支付方式、农村房地一体等重点领域改革，教育评价等改革任务稳步实施。保障民生，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调整，减免殡葬六项费用，优化调整教育布局，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90%。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食品药品监管，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访问题化解“百日会战”，持续开展扫黑除恶、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禁毒等工作，“平安南岔”成果持续巩固。

（管士锋）

【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完成西南岔河（南岔段）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东红、五七、北阳、大吉星4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基本完工，修复历史遗留矿山32.9公顷。结合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开展国土绿化工作，城区、村庄绿化率分别达到44.2%、34.5%。完成小兴安岭森林湿地保护恢复综合治理1 060公顷，其中补植补造560公顷、森林改培500公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8 000公顷，其

中鼠害防治面积4 000公顷、虫害防治面积4 000公顷。连续44年无重大森林火灾。晨明断面本底值论证被作为国家水质治理经验典型，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获得全省表扬，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通过省级审批，西南岔河（南岔段）获评全省首批美丽河湖，南岔县被评为国家级“气候康养旅居地”。

（姜　楠）

中共南岔县委机构设置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社会工作部	政法委员会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	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审计局）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县教育局）	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说明：

中共南岔县委计入机构限额的机关共10个，其中，纪检监察机关1个，工作机关9个（设在相关部门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合署办公机构不计入机构限额）。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办公室挂保密和机要局、县国家保密局、县国家密码管理局、县档案局牌子；组织部挂县公务员局、老干部局牌子；宣传部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新闻出版局（县版权局）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挂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社会工作部挂“两新”工委牌子。

南岔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局	教育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局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卫生健康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应急管理局	审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访局	统计局	医疗保障局	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林业和草原局

说明：

南岔县人民政府计入机构限额的机构共23个，其中：发展和改革局挂工业信息科技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数据局牌子；司法局挂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牌子；财政局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牌子；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牌子；农业农村局挂水务局、乡村振兴局牌子；卫生健康局挂疾病预防控制局牌子；市场监督管理局挂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挂政务服务局牌子。

南岔县人大、政协机关、群团及工商联机构设置表

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设置						政协机关机构设置						群团及工商联机关设置									
法制委员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	教科文卫环境保护委员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	办公室	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	提案和文化文史学习委员会	经济对外联络委员会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教科卫体民宗外事委员会	社会法制委员会	办公室	共青团县委员会	总工会	妇女联合会	残疾人联合会	科学技术协会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红十字会	计划生育协会	工商业联合会	法学会

中国共产党南岔县委员会

综　述

【党的建设】 2024年，县委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把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与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28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99项，上级决策部署160项，制定贯彻落实意见72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持续健全。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聚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市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68次。发挥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召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3次，统筹谋划全县党的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宣传思想文化等工作。

（安　迪）

【理论武装】 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3次、研讨发言524人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发表的重要文章24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86项。召开县域发展专题座谈会1次、解放思想案例研讨会4次，示范带动县直各党委（党组）进行案例研讨176次，推动思想再解放、能力再提升、工作再落实。开展“抓基层 打基础 强落实 见实效”献一策活动，提升全县党员干部的改革创新意识、市场意识、营商环境意识、晋位争先意识、质量效率意识。

（杨宏光）

【领导干部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系统谋划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乡镇和县直单位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实施党员领导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任职培训和专业能力培训，结合挂职锻炼、轮岗交流，抽调60名干部参与专项巡察、乡村振兴、省级文明城市创建、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开展干部监督贯通融合工作，召开组织部门干部监督贯通融合工作会议，推进工作圈和社交圈、八小时之内和八小时之外、在职和离职、线上和线下等行为的政治纪律规矩监督，定期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全县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况，向市委组织部报送干部重点问题信息128条。落实“能上能下”制度，综合运用考核考察、日常了解和巡

视巡察、信访审计等方面成果，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5人。

（周　婧　刘国庆）

【党风廉政建设】 坚定政治信仰，畅通监督渠道，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开展纪法宣讲“六进”活动，利用“南岔清风”公众号宣传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68期，组织党纪学习教育专项监督22次。管住“关键少数”，对县管干部立案27人，留置3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对行贿人员立案10人，同比增长233%。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全年立案108件，处分99人，留置13人，移送检察机关3人。

（杨宏威　贺　兰）

重要会议

【县委二届六次全会】 2024年1月11日，在县机关二楼会议室召开中国共产党南岔县第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全会总结一年来县委常委会工作，部署2024年工作。全会传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县委常委会2023年抓党的建设工作报告和2024年全县经济工作安排，审议通过《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伊春市委、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的责任分工方案》《中国共产党南岔县第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决议》。

【县委二届七次全会】 2024年8月14日，在县党政专用高清电视会议室召开中国共产党南岔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书面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传达学习贯彻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县委书记张巍代表县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中共南岔县委关于〈中共伊春市委关于《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意见〉的贯彻落实意见》《中国共产党南岔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决议》。

【县委常委会会议】 2024年，县委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围绕全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要人事任免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民主决策，全年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28次，传达、听取、研究、讨论、决定事项273个。

（姜童童）

2024年中共南岔县委常委会会议议题表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南岔县委二届48次常委会会议	1月5日	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1. 传达学习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的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2.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毛泽东同志130周年诞辰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3. 传达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精神；4.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5. 传达学习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6. 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7. 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8. 审议《中国共产党南岔县第二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方案（讨论稿）》
南岔县委二届49次常委会会议	1月10日	会前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 讨论拟提交县委二届六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审议的有关文件：（1）讨论《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2）讨论《2024年全县经济工作安排（讨论稿）》、（3）讨论《中共南岔县委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伊春市委伊春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的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4）书面讨论《县委常委会2024年抓党的建设工作报告（讨论稿）》、（5）讨论《〈关于相关人员违纪违法问题审查报告〉和〈关于追认相关人员处分决定（草案）〉的起草说明》、（6）讨论关于提请县委全会批准辞去县委委员的意见；2. 听取纪检案件处理意见的汇报
南岔县委二届50次常委会会议	1月18日	会前学习《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1. 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重要文章《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2. 传达学习全市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听取县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3. 传达伊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听取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4. 传达政协伊春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听取政协南岔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5. 讨论拟提交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文件：（1）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2）讨论《南岔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讨论稿）》、（3）讨论《南岔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6. 听取2024年“两节”期间走访慰问工作情况的汇报：（1）听取老干部、困难党员走访慰问工作情况的汇报、（2）听取困难职工走访慰问工作情况的汇报、（3）听取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工作情况的汇报；7. 听取关于南岔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落实《黑龙江伊春市天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31”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的工作情况汇报；8. 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县政府党组、县政协党组、县法院党组、县检察院党组工作情况的汇报；9. 听取向市委推荐拟晋升职级人选的汇报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南岔县委二届 51 次常委会会议	2 月 4 日	会前学习《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昭通市镇雄县山体滑坡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2.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新余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全县安全生产工作；3.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4. 传达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十三届省纪委三次全会、市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审议《二届县纪委四次全会工作报告（讨论稿）》；5. 传达学习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精神；6. 传达全国全省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 2024 年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7. 传达全省信访工作会议暨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会议精神和隋洪波在市委常委会会议上关于信访工作的指示要求，听取 2023 年全县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及 2024 年信访工作打算；8. 听取 2023 年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汇报；9. 听取二届南岔县委小兴安岭生态环境保护、黑土地保护专项巡察及第四轮常规巡察工作情况汇报；10. 听取梧桐镇发展民宿等乡村产业有关情况的汇报；11. 讨论《南岔县机构改革方案（讨论稿）》；12. 审议《中共南岔县委关于建立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
南岔县委二届 52 次常委会会议	2 月 27 日	会前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 1. 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2. 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及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3. 传达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4. 讨论《南岔县 2024 年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讨论稿）》；5. 讨论《南岔县 2024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讨论稿）》；6. 干部工作事项
南岔县委二届 53 次常委会会议	3 月 13 日	会前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1. 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1）传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2）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3）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4）传达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5）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的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时的重要讲话精神；2. 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全面发展协商民主》；3.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4.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5.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审阅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党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述职报告时提出的重要要求；6.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为第六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作的重要指示精神；7. 传达全国、全省、全市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8. 传达全省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会议、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会议、全市深化能力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9. 传达学习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10. 传达学习全省招商引资大会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11. 传达学习全国、全省、全市统战部长会议精神提纲及县贯彻落实意见；12. 讨论《中共南岔县委 2024 年度政党协商计划（讨论稿）》；13. 听取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及春季森林防火安排部署情况；14. 讨论《全县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活动实施方案（讨论稿）》；15. 讨论《县委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讨论稿）》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南岔县委二届54次常委会会议	4月12日	会前学习《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2.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必须坚持人民至上》；3.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4.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时的讲话精神；5.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6. 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坚决纠治部分地方基层搞“新形象”工程问题的工作提示》，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7. 传达学习全国及全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8. 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9. 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10. 审议《关于在全县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讨论稿）》；11. 讨论《关于〈南岔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讨论稿）》；12. 听取县委县政府在用综合办公楼结构安全性及适修性鉴定情况的汇报；13. 讨论《南岔县引进人才购房激励政策（试行）（讨论稿）》；14. 干部工作事项
南岔县委二届55次常委会会议	4月28日	会前学习《黑龙江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考察时讲话精神；2.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3.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4. 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5.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听取全县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工作安排意见；6. 听取2024年第一季度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7. 听取2024年第一季度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的汇报；8. 传达学习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二十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精神、全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三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动员部署会精神、全市巡察工作会议暨十三届市委第五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9. 干部工作事项
南岔县委二届56次常委会会议	5月17日	1. 听取关于向市委推荐拟提拔（晋升职级）领导干部人选的汇报
南岔县委二届57次常委会会议	5月31日	会前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 1. 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组织动员亿万职工积极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2. 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3.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国旅游发展大会精神；4.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5.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向第八届中俄博览会致贺信精神；6.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7. 传达全国、全省、全市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推进会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8. 传达学习全省、全市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9. 传达学习全省绿色龙江建设大会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10. 传达市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第二次会议、市重大决策部署督办落实专项组暨深化“四个体系”落实机制第二次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11. 传达市纪委监委部署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相关文件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12. 讨论《〈南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讨论稿）》；13. 听取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汇报；14. 听取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二项问题阶段性整改销号情况汇报；15. 听取2024年供热设备检修改造及储煤相关事宜；16. 干部工作事项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南岔县委二届58次常委会会议	6月11日	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2.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企业和专家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3.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4.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5. 传达学习隋洪波书记到南岔县考察调研讲话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6. 听取关于全县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阶段性工作汇报；7. 讨论《南岔县廉洁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8. 通报市对县政治生态、目标考核反馈结果，听取县整改落实意见及全县政治生态、目标考核情况；9. 听取全县防汛工作准备情况的汇报；10. 听取拟推荐市“两优一先”和表彰县“两优一先”情况的汇报；11. 讨论《关于建立县委履行抓乡促村责任“三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讨论稿）》
南岔县委二届59次常委会会议	7月5日	会前学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2.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3.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全县防汛工作情况的汇报；4.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5. 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开创我国高质量发展新局面》；6.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7.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8. 传达学习第六届黑龙江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9. 传达学习全省、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10. 传达市纪委监委关于纵深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11. 通报中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联合督导组反馈问题及建议，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12. 听取关于南岔县对照2023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13. 听取关于全县禁毒工作情况的汇报
南岔县委二届60次常委会会议	7月23日	会前学习《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 1. 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1）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2）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及说明；2. 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必须坚持自信自立》；3. 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4. 传达学习习近平主席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5.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6. 审议《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工作方案（讨论稿）》；7. 通报县委2024年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8. 传达学习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警示教育会议暨省级环保督察迎检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9. 听取二届南岔县委第五轮常规巡察工作情况的汇报；10. 干部工作事项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南岔县委二届61次常委会会议	8月1日	会前学习《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关于防汛抗洪救灾的重要讲话精神；2.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岳阳市华容县团洲垸洞庭湖一线堤防发生决口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对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发生垮塌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3.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4.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5.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6. 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7. 传达学习全省幸福龙江建设大会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8. 传达学习全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9. 听取关于2024年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10. 审议《南岔县党纪学习教育总结报告（讨论稿）》
南岔县委二届62次常委会会议	8月8日	会前学习《中国共产党领导外事工作条例》 1.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2. 传达学习贯彻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3.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4. 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会议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部署要求，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5. 传达学习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6. 审议《中国共产党南岔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方案（讨论稿）》
南岔县委二届63次常委会会议	8月12日	会前学习《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1. 传达学习《习近平关于人才工作论述摘编》；2. 讨论拟提交中国共产党南岔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的有关文件：①讨论《县委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②讨论《中共南岔县委关于〈中共伊春市委关于《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意见〉的贯彻落实意见（讨论稿）》；3. 听取关于给予相关人员拟处分的意见
南岔县委二届64次常委会会议	8月30日	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2. 传达学习贯彻《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3. 传达学习贯彻《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4. 传达学习贯彻《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5. 传达学习2024年省、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半年讲评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6. 传达《关于当前我市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的通报》，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审议《关于当前我县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的通报（讨论稿）》；7. 传达省纪委监委第四督导组督导反馈问题及建议，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8. 传达全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9. 传达全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10. 传达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伊春市工作动员会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11. 听取关于南岔县幼儿园布局调整的意见；12. 干部工作事项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南岔县委二届65次常委会会议	9月26日	会前学习《中国共产党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办法》 1.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2. 传达学习贯彻《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3.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4.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邓小平同志120周年诞辰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5. 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6. 传达关于中、省督导组反馈问题及市纪委监委发现问题的通报，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7. 听取南岔县2024年秋季森林防灭火及近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8. 听取关于全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及迎接中央督导准备工作情况的汇报；9. 审议《南岔县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方案（讨论稿）》；10. 审议《南岔县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方案（讨论稿）》
南岔县委二届66次常委会会议	10月11日	会前学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 1.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陕西宝鸡市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2.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3.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4.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5.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个“中国农民丰收节”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6.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勋章奖章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7.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招待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8. 传达学习贯彻9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9. 传达学习关于李希在黑龙江省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刘金国在群腐集中整治推进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边学文在全省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干部会议和全省群腐集中整治第三次调度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传达提纲，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10. 传达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风景名胜区内太平陵公墓非法扩建等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听取县贯彻落实举措；11. 传达学习省委书记许勤在省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时的讲话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12. 传达学习省委书记许勤在南岔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13. 传达全市落实“六个龙江”建设部署推进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14. 传达全市夏季旅游工作总结暨秋冬旅游工作动员大会精神，听取南岔县夏季旅游工作复盘及秋季工作开展、冬季旅游谋划情况汇报；15. 听取南岔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成果情况汇报
南岔县委二届67次常委会会议	10月29日	会前学习《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1.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2.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3. 传达学习贯彻《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4.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5. 传达学习黑龙江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伊春市反馈意见会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6. 传达学习市委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7. 传达学习10月17日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和全市秋季旅游复盘暨冬季旅游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8. 传达学习全市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9. 听取2024年第三季度全县经济运行情况汇报；10. 讨论《中共南岔县委“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讨论稿）》；11. 通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二督导组和省纪委监委第四督导组对伊春市开展联合督导情况，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12. 听取关于给予相关人员拟处分的意见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南岔县委二届68次常委会会议	11月7日	会前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2. 传达学习10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3.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4.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5. 传达学习贯彻《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6.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7. 听取关于前三季度全县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情况的汇报；8. 听取关于前三季度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及下步工作措施的汇报
南岔县委二届69次常委会会议	11月21日	会前学习《黑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1.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2. 传达学习贯彻《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3.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4. 传达学习了全市“防范极端事件、维护社会稳定”视频会的讲话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5. 传达学习黑龙江省妇女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听取全县妇女儿童工作情况及下步工作安排汇报；6. 传达全省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第四次调度会议精神，省纪委监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杨成军到南岔调研督导讲话精神及全市群腐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7. 听取伊春市审计局对南岔县重点专项审计整改相关情况的汇报；8. 审议《南岔县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储备人选名单（讨论稿）》；9. 干部工作事项
南岔县委二届70次常委会会议	12月5日	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1.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上海市杨浦区“老杨树宣讲汇”全体同志的重要回信；2.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3.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4. 传达学习贯彻《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必须坚持守正创新》；5.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精神；6. 传达学习省纪委监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督导反馈问题及建议，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7. 传达学习董文琴书记在南岔县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8. 听取南岔县2024年度统战暨民族宗教工作汇报；9. 听取关于调整及设立相关党组织的汇报
南岔县委二届71次常委会专题会议	12月12日	1. 通报县委2024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2. 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县政府党组、县政协党组关于2024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3. 听取县委常委关于2024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情况的汇报；4. 听取各镇党委及有关单位部门关于2024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5. 张巍讲话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南岔县委二届72次常委会会议	12月19日	会前学习《黑龙江省档案条例》 1. 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 传达学习贯彻12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3.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4. 传达学习贯彻《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5.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纲要》；6. 传达学习李希在对村巡察工作推进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7. 传达学习省、市委社会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8. 听取关于2024年全县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及2025年工作安排的汇报；9. 听取关于2024年全县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10. 听取关于2024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及2025年“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意见；11. 听取关于2024年全县信访工作情况的汇报；12. 审议《中国共产党南岔县第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方案（讨论稿）》；13. 干部工作事项
南岔县委二届73次常委会（议军）会议	12月19日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1.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军事治理重要指示精神；2. 传达省委、市委常委会（议军）会议精神，听取县贯彻落实意见；3. 听取各镇党委书记、镇人民武装部政治教导员履行党管武装责任情况述职；4. 听取2024年县武装工作情况汇报；5. 县委书记、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张巍讲话
南岔县委二届74次常委会会议	12月20日	1. 听取关于向市委推荐拟晋升职级领导干部人选的汇报
南岔县委二届75次常委会会议	12月31日	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1. 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2. 传达学习省、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暨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3. 讨论拟提交县委二届八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审议的有关文件：（1）讨论《县委常委会2024年工作报告（讨论稿）》、（2）讨论《2025年全县经济工作安排（讨论稿）》；4. 听取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5. 听取政协南岔县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汇报；6. 听取南岔县第三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7. 听取二届南岔县委对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开展上下联动巡察及第六轮常规巡察、“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巡察工作情况汇报；8. 干部工作事项

综合事务

【综合调研】 2024年，县委办公室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全县重点工作，协助县委领导干部，确定调研课题，通过实地考察、问计群众等方式下基层调研，形成了《南岔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调研报告》《南岔县乡风文明建设情况调研报告》等高质量调研文章，部分成果转化为县委工作思路及具体措施。

【办文办会】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精文简会”工作要求，加强过程管理，规范办文办会程

序，制订年度发文计划，控制发文数量、规格和篇幅，政策性文件控制在4 500字以内，请示和专项报告字数不超过2 500字，各类会议均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召开，会议规模和时间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全年制发文件61个，承办会务工作35次。

【信息报送】 落实党委信息工作制度，完善信息收集、研判、编写等工作流程，把信息报送作为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推动工作部署落地见效的重要方式，第一时间向上级反映全县各部门单位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级决策部署情况，报送全县改革发展中的创新举措、工作成效和经验，以及问题类、紧急类信息，及时收集政策举措落实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干部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全年上报信息152条。

【督办检查】 制定《南岔县2024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机制，落实主管部门职责，细化任务措施，压实责任，推进督检考工作，全年围绕县委年度重点工作和临时工作部署、省市委领导到南岔调研指导以及文件批办事项、县委及县委领导下达的工作任务开展督办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基层减负】 建立违规借调人员、空转牌子、无依据证明事项、不合理政务App长效清理机制，集中清退乡镇借调人员15人，清理标牌125块，明确不由村社开具的证明事项22项，备案政务App249个，解散“僵尸群”45个。统筹调配工作力量，增核事业编制26名，补充配备41人，增派专业网格员166人，缓解基层工作压力。

【政务值班】 抽调党群部门工作人员20人，组建县委值班队伍，定期开展值班调度系统使用、保密事项、请示报告等相关培训，完善《县委值班室管理制度》《县委办公室政务值班工作制度》，落实值班交接制度，保证县委值班调度平台运行畅通。

（安　迪）

【党史研究】 落实《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伊春市组织史资料（第八卷）编纂工作意见》，按照“尊重历史，求实存真”的原则和“广征、核准、精编、严审、及时”的方针，系统、完整、准确地征集、编纂伊春市组织史南岔县部分资料和南岔县组织史（第八卷）资料，抽调县委组织部、县档案馆、县委编办等部门单位业务骨干，成立编纂小组，开展制发通知、征集资料、初稿编纂、修改研判等工作。《南岔县组织史》（第八卷）收录上限为2019年1月，下限为2022年4月，记述南岔县党的系统和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及部分企事业单位的组织建设情况，重点反映党的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历史。伊春市组织史（第八卷）南岔县稿件已完成编纂，南岔县组织史（第八卷）进入审校阶段。

（董双宁）

巡察工作

【二届县委常规巡察】 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对县委办（保密局）、县政府办（机关综合服务中心）、县民政局、浩良河镇及所辖的9个行政村等21家单位开展两轮常规巡察，同步开展选人用人、意识形态、保密工作、审计工作专项检查。巡察期间，发收测评票632份，查阅相关档

案、文件、台账、账目等资料6 453册（本），开展谈话252人次，受理信访5件次，听取被巡察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发现“四个聚焦”方面问题836个，问题线索51个涉及45人。县委巡察办成立2个巡察整改专项检查组，对41家单位巡后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整改不到位、纸面整改、虚假整改问题18个，下发巡察整改工作提示函4次，移交问题线索2件。推进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对4个部门单位落实省委巡视、市委（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2个整改责任单位的“一把手”给予党纪处分。

【上下联动专项巡察】 3月30日，按照伊春市上下联动专项巡察工作方案要求，县委成立专项巡察组，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上下联动巡察，为期65天。9月2日，按照伊春市上下联动专项巡察工作方案要求，对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上下联动巡察，为期75天。巡察期间，开展谈话74人次，受理信访3件，听取被巡察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发现问题144个、问题线索17件，涉及18人。

【机动式专项巡察】 按照全市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工作部署要求，经县委同意，成立1个专项巡察组，于11月14日对南岔县殡仪馆、浩良河镇便民殡仪服务站、晨明镇殡葬服务中心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机动式巡察，为期20天。巡察期间，开展谈话18人次，听取被巡察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发现问题15个，问题线索1件，涉及1人。

（李铁军）

党纪学习教育

【概况】 2024年4月，南岔县启动党纪学习教育，全县274个基层党组织、7 338名党员参加。召开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关于在全县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全县党纪学习教育有关工作任务明细表》，完善“县委书记负总责，县委副书记牵头抓，组织部部长、纪委书记、宣传部部长具体抓”的领导小组责任体系，建立“县委专班统筹协调、各党（工）委指导把关、基层党组织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推进具体工作17项，教育全县党员干部在用心学纪中把准政治方向，在准确知纪中校正思想行动，在对标明纪中时刻自省自警，在遵规守纪中绷紧纪律之弦。县处级领导干部结合“四下基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到一线督促指导60余次，专班分领域对基层党组织党纪学习教育进行实地调研指导2轮次，各党委（党组）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及时跟进学习。把握党纪学习教育主基调，对照15条负面清单，协调联动宣传、网信等部门常态化进行舆情监测，防范“低级红”“高级黑”。

【深学细悟】 结合县委“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县委常委会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6次34篇。举办为期2天的专题读书班，依托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分专题研讨5次（交流发言43人次），县处级领导干部通过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栏进行自学，示范带动各级党委（党组）进行专题研讨210次，200余名基层党支部书记开展专题党课活动。发挥新媒体矩阵平台优势，综合运用图文、微视频等方式，转发党规党纪和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推送的解读文章等内容

120余篇。在南岔发布微信公众号开设党纪学习教育专栏，宣传特色亮点和经验做法。配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明读本》4 000余册，各基层党组织围绕学习重点，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开展“三学”活动，覆盖党员、干部2.9万人次。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解读纳为党校主体班次必学内容，举办各类培训班次20余期，覆盖党员、干部1 000余人次。通过线上送学、线下补学、邮寄助学、联动互学等方式，推动流动党员、年老体弱党员、离退休党员等群体党纪学习教育。

【警示教育】 组织30余名县级领导干部赴市廉政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以县廉政教育展厅和“吉兴沟”红色教育基地为支点，拓展地域文化内涵与外延，打造集“宣、教、研、学”于一体的廉洁文化研学线路。挖掘乡镇廉洁元素，制作宣传展板82块，推出《廉政文化谱新篇》等精品节目。召开全县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精选县人民医院典型案例，拍摄《医疗领域不容腐败》警示教育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组织1 180余名基层一线关键岗位干部、农村党员以及权力集中、资金密集领域党员干部观看《横行乡里的“一霸手”》等警示教育片，拓展深化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效应。组建“党纪法规”宣讲分队，围绕基层需求，根据单位类别、对象特点开展“订单式”宣讲14次。结合家风教育，持续开展家风家教“六进”活动，举办“廉内助”暨“最美家庭”家风事迹报告会，并在“五一”、端午等时间节点发布过节提醒、廉洁公告。开展主题演讲、青年讲廉故事会等活动，动员党员干部讲好“南岔故事”。

【成果转化】 领导干部持续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探索“理论联学促思想共振、问题联抓促服务共创、矛盾联议促难事共商、现场联办促工作共推”工作机制，助力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党员解决垃圾清运、外墙修复、排水沟清理等问题200余件，化解居民矛盾150余件。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以及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相结合，召开工作推进会10余次，规范村级组织挂牌，清理从乡镇违规借调的工作人员15人，切实为基层减负。围绕群腐整治4个方面20个问题开展3轮自查自纠，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钉钉子”的精神一项一项抓落实、促整改，推动解决房产证办理难、特殊家庭看病难等一批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取得实际成效的工作有27项。

（唐　洁）

能力作风建设

【概况】 2024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委深化能力作风建设的安排部署，持续巩固全县“能力作风建设年”“能力作风工作落实年”活动成效，重点推动思想解放、能力提升、作风转变、工作落实、攻坚晋位方面工作，激励全县干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以“扎扎实实、踏踏实实、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真抓实干、狠抓落实，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南岔高质量转型发展。

【思想解放】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利用县委常委会“第一议题”制度，集中传达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

指示精神以及对伊春特指要求等方面内容99项。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对标对表细化具体落实措施195项。制定下发《全县深化能力作风建设“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活动解放思想专项组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清单，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3次，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新征程 新作为 新篇章”我为能力作风建设献一策笔谈活动，撰写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理论文章6篇。召开南岔县“谋发展、促振兴”县域发展专题座谈会，开展解放思想案例研讨4次，示范带动县直各党委（党组）进行案例研讨161次。发挥县委党校“主阵地”作用，设计“必修课+常修课+专业课”课程体系，为年轻干部增设“县情教育”特色课，因材施教举办专题培训班、研讨班16期，带动基层开设“书记讲堂”“指尖课堂”“青年学堂”132期，覆盖党员干部5 300余人。

【能力提升】 修订全县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在各级各类培训班中增设专题学习研讨“教学单元”。举办县管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轮训班4期，基层党组织开展悟学践学活动255次、送学领学活动450余次。运用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模式，宣传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新举措新成果，组织“七进”活动208场，受众1.3万人次。开展县级业务大讲堂12期、基层单位专题业务学习500次，参与活动7 000余人次。推动基础工作规范提升，落实“工作制度更加规范、岗位职责更加明确、工作流程更加优化、业务能力更加过硬、工作作风更加优良”任务目标，全县84家部门单位更新基本业务建设300余项。组织2轮年轻干部公文写作比武，在市县两级机关年轻干部公文写作比武活动中荣获集体三等奖和个人一等奖1人、二等奖2人、三等奖1人，择优推荐2名优秀年轻干部参加省级比赛。

【作风转变】 重点围绕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统计造假等基层堵点痛点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梳理汇总涵盖省委巡视、考核评价、调研掌握等方面问题20个，列明具体表现和整改措施，挂账销号。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抵制搞文山会海、过度留痕等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的行为，查处4个方面20类不良作风问题104个，处理65人。贯通日常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审查调查、信访举报、政务服务热线、疑点数据排查等渠道，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三资”管理、不动产权证办理、民政、人社系统等12个重点领域，排查问题线索122件，立案75件77人，留置11人，移送检察机关3人，处分46人。持续开展正风肃纪专项监督33次，督促立行立改问题45个。查处“八小时之外”违规吃喝问题，立案4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1人，通报典型案例1起。

【工作落实】 连续3年出台《南岔县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累计为企业兑现奖补资金187万元。把握国家政策支持方向，争取中央资金7 699万元。实施省市重点项目12个，完成投资24 585万元。县“四个班子”（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成员带队，开展各类招商活动58次，全年新签约落地项目11个，签约额29.85亿元。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振兴，3个中医药科技项目通过国家和市级验收。北方水泥获评省级“绿色工厂”。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北药种植面积达到9 933.33公顷，产值增长20.7%，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达到448.8公顷。发展新型清洁能源，中俄天然气管道工程南岔段初设正在编制，与大唐电力、国电投就光伏和风力发电等项目签署框架协议。发展生态旅游，完成仙翁山景区智慧化建设，梧桐恋伊果业投入运营，精品民宿项目加快推进。打造月牙湖文创园和西南岔河梦幻冰雪乐园，开展“心安梧桐·年味儿正浓”主题冰雪活动，搅热冬季旅游。艾林村“生态露营音乐晚会”在央视媒体播报，原创歌曲

《忆如南岔》播放量达到7万次。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1 576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7.02万人，顺利完成扩面攻坚任务。城乡低保实现“十八连增”。落实殡葬六项减免政策，完成公益性骨灰堂主体建设。开工建设英雄烈士纪念碑。

【攻坚晋位】 围绕城市道路排水难、村级集体经济增收途径单一等问题，确定攻坚任务10个，明确攻坚举措31项，实施了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升级改造等一批市政工程，10个攻坚难题全部成功破解。开展争取一个项目、落实一项政策、申报一个试点、招引一笔资金“四个一”活动，分别争取消防站建设项目、西南岔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等中央资金7 699万元。实施城市道路排水升级改造项目（二标段），完成13条主要道路升级改造，交通干道通信基站、客运站、集贸市场建设和步行街改造等工程正在逐步推进。实施南岔县迎宾路两侧生态绿化提升建设，完成7处城镇街角绿地绿化4.26公顷。林荫道路绿化提升6条7千米。推动实施2024—2025年度新一轮历史遗留矿山治理。西南岔河（南岔段）入选黑龙江省2024年度首批“美丽河湖”。发布创先争优“晾晒榜单”4期，晾晒各类争创荣誉300项。全年获得“一级气候康养旅居地”等国家、省市级荣誉100余项。

（唐　洁）

组织工作

【基层党组织建设】 召开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全体会议2次、专题会议2次，推行党建引领基层治理“54321”工作法［健全县委、乡镇党委、社区（村）党组织、网格党组织、党员中心户五级组织体系，管好社区工作者、各类网格员、党员先锋队和志愿服务队等参与治理的新兴力量四支骨干队伍，用好基层减负、责任落实、服务群众三套清单，找准“线上+线下”双向联动服务群众的“落脚点”，并按照“六有四规范”标准，提档升级社区（村）党群服务中心（站）一个党群服务阵地］，修订乡镇、村社、网格事项准入制度，划清各级权责边界，精简较小社区和过密网格17个，增派专业网格员166人，试点升级改造南岔镇城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南岔镇和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兑现社区工作者、专职网格员职业津贴，推动130名村支部书记、社区“两委”成员人选提前“适岗”。开展组织生活自查和党务工作清查“日拉练”，每日检查支部档案材料，当日反馈、立行立改。建立矛盾风险隐患排查“平急结合”机制，明确平急转换事项，规范应急处突程序。统筹驻在单位、下沉部门、无职党员认领责任区，开展排查1 500余次，化解矛盾隐患50余件，解决群众诉求1 170余件。完成97个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选树先进典型，召开“两优一先”表彰大会，授予60人“南岔县优秀共产党员”称号、20人“南岔县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20个“南岔县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南岔镇城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获评省级成长型基层党建示范点。

【党组织设立更名变更减少撤销】 新增党组织8个，分别是中国共产党南岔县梧桐镇松青社区总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南岔县梧桐镇松青社区第一网格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南岔县梧桐镇松青社区第二网格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南岔县委社会工作部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机关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

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车间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锦山分公司支部委员会。更名党组织2个，中国共产党南岔县公安局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党南岔县公安局机关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南岔县应急管理局消防队支部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党南岔县城镇消防大队支部委员会。变更党组织1个，中国共产党南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部委员会变更隶属中国共产党南岔县卫生健康局机关委员会。减少党组织1个，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林业二院党委隶属关系由中国共产党南岔县委员会调出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党组织。撤销党组织3个，分别是中国共产党南岔县东方红幼儿园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南岔县公安局看守所支部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南岔县梧桐镇松青村党支部委员会。

【党员队伍建设】 举办县级各类党员培训班7期，培训党员800余人。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三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型农村社区）领域中发展党员，全年发展党员75人，其中农村党员32人（35岁及以下占比50%）、“三新”党员12人。制定《南岔县流动党员教育管理“风筝”工程实施方案》，对200余名流动党员进行双向管理，建立域外流动党员党支部（试点）2个。开展“双报到双服务”活动，组织45个机关单位参加，做实事112件；656名机关党员下沉社区报到，做实事2 605件。“七一”期间，向符合条件的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78枚。重要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各类困难党员。

（许伟琳）

【干部选拔任用】 全年动议干部320人次，提拔48人，进一步使用34人。围绕年轻干部配备不足、干部队伍结构不优问题，实施“墩苗”“护苗”“育苗”计划，开展年轻干部调研，动态更新优秀年轻干部储备库，择优提拔35岁及以下干部11人，年轻干部晋升职级24人。畅通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渠道，调任干部16人。将公务员职级晋升、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与干部选拔任用相衔接，择优晋升公务员职级76人、事业单位管理岗职员等级21人。

（李春鹏）

【干部教育培训】 落实中央关于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的新精神、新要求，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主题主线，制定《南岔县2024年度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采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埠外培训、翻转课堂及AI小课堂等培训方式，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轮训、新任职科级干部培训、年轻干部培训、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等各类培训班25期，培训2 344人次。组织学员赴浙江大学参加“伊春市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学习‘千万工程’助力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通过黑龙江省网络干部教育学院、龙江先锋等线上平台，开展业务知识、文化素养、技能类培训，全县306名黑龙江省网络干部教育学院的参学学员整体通过率100%。

【目标考核】 在2023年度全市目标考核中，南岔县被评为良好等次。对2023年度56个县直单位和部门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进行考核，经县委二届五十八次常委会会议审定，考核结果为优秀单位20个、良好单位33个、达标单位3个。

（庄　蕊）

【公务员管理及考核】 2024年，公务员登记81人，包括调任登记20人、转任登记6人。2023年新招录公务员3批次55人，其中第一批次登记39人、第二批次登记7人、第三批次登记9人。激励公务员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全年县公安局有94人晋升警务序列职级，县检察院有3人晋升检察官序列职级。参加公务员年度考核849人，其中科级以上227人、科员622人。经考核，优

秀等次144人、称职602人、待定等次24人（立案中或有问题线索）、不定等次79人（新招录公务员67人、病假2人、处分10人）。

（刘　伟）

【人才工作】 落实省、市人才政策，通过公开招聘、“林都优青”、到村任职大学生等形式，引进各类人才77人。经县委二届五十四次常委会会议和县政府二届三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出台《南岔县引进人才购房激励政策（试行）》，销售21户，面积1 572.76平方米，减免406 143.99元。为第二批市级高层次人才发放林都惠才卡（提供子女入学、就医出行、游览景区等服务），28名县处级领导干部采取电话联系、谈心谈话、实地走访等形式联系服务专家138次，听取专家意见建议20条。举办2024年度高层次人才“党管人才·人才向党”国情省情市情专题研修班，培训69人。举办人才工作者培训班，培训45人。大学生实习实训“十大基地”接待大学实习生24人。寒暑假期间，开展大学生“返家乡”实习实训活动，返乡实习94人。

（刘柏均）

【老干部工作】 截至2024年1月，全县有离休老干部11人，年龄最大的100岁，最小的93岁，平均年龄96岁。截至12月，有老干部8人。坚持把走访慰问作为日常重要工作，为老干部庆祝生日，到医院探望生病老干部，把报刊、书籍和信件送到老干部家中。春节期间，县委为老干部和老干部遗属送去慰问金和慰问物资。在老干部活动中心设置阅览室，并提供台球、乒乓球、麻将、象棋、扑克等活动项目。全年核销药费30余万元。

（白艳波）

宣传工作

【理论宣讲】 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七进”（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活动，结合全县干部群众思想、工作实际，实施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基层宣讲，让干部群众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全年开展基层宣讲208场，受众1.3万人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众化传播。

【主题宣传】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和各类媒体作用，多角度多层次宣传南岔县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县委全会精神新举措新成果，通过“南岔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进展成效等信息2 771条，在中央和省、市级媒体刊发旅游宣传稿件743篇。其中，关于乡村康养帐篷露营音乐晚会的“吹响夏季乡村旅游‘集结号’”同期声被央视《朝闻天下》栏目采用，“伊春市西南岔河南岔段入选2024年度黑龙江省首批美丽河湖”新闻报道在省电视台卫视频道刊播，“南岔县避暑消夏好去处”新闻报道在省电视台法制频道刊播，主题为“南京游客连续四年来伊春避暑”的短视频浏览量达3 000多万。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制定《关于加强舆情引导处置工作的意见》《信息发布工作规定》《南岔县网络舆情处置工作应急预案》，完善网络舆情处置闭环机制，发挥20人的骨干网评员队伍、150人的网评员队伍作用，开展舆情风险隐患监测、研判、引导、处置工作，正面引导社会热点问题舆论。

（刘　楠）

【意识形态】 整合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制定下发《中共南岔县委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中共南岔县委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等文件，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县委宣传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成员单位联席会议5次，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

（杨宏光）

【“扫黄打非·护苗”工作】 县“扫黄打非”办公室下发有关“护苗”（保护未成年人）行动工作提示，与县公安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单位联合开展市场检查和宣传引导活动，在各中小学校开展“国旗下的讲话”“拒绝盗版 从我做起”版权保护主题班会、“绿书签”制作等活动，利用开学季、“五一”国际劳动节等时间节点对校园周边的书店、文具店、印刷店、影院进行专项整治，扎实推进2024年“扫黄打非·护苗”工作。在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办的全市“扫黄打非”暨版权执法业务培训及岗位练兵知识竞赛中，南岔县获得团体第二名，1人获得个人第一名。

（刘　楠）

统战工作

【概况】 2024年，县委统战部持续巩固深化大统战工作格局，召开全县2024年统战工作会议、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制定《南岔县委统战部2024年工作要点》《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建立《2024年统一战线主要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台账》，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统战工作相关内容4次，县委常委会会议听取和研究统战工作6次，统筹推进民族宗教、非公经济、侨务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等工作。南岔镇城林社区被评选为省级“六共”（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互嵌式示范社区并受到通报表扬。

【民主党派统战】 协助县委起草《中共南岔县委2024年度政党协商计划》。召开全县经济形势通报会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调研会，组织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等统战系统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与县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南岔县党外干部培训班，培训党外干部35人。配合县委组织部落实《南岔县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人才工作实施方案》，28名县级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61人。与县发改局共同制定《县级四大领导班子包联企业工作方案》，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

【非公经济工作】 宣传惠企政策，结合《关于南岔县2024年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梳理并推送惠及民营企业政策10条，组织涉企部门进行政策解读，定期发布中小企业政策、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94条。开展解决包联企业问题诉求攻坚战，对接包联企业474户，通过个性问题一企一策“精准办”，简单问题现场解决“马上办”，难点问题形成合力“集中办”，基层解决不了的“提级办”，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在林宝药业集团举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揭牌仪式，为南岔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提供学习交流和综合服务平台。帮助南岔县启辉肉牛养殖农场与省外投资方进行合作，签署1 000万元的项目投资协议，至2024年

12月31日，投资方已完成投资170万元。

【民族团结】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将其纳入《中共南岔县委宣传部2024年宣传思想工作要点》，把民族宗教理论课程列入县委党校干部培训教育内容（已开展培训2次，参加培训120人次），指导县东方红学校申报国家级民族团结示范学校，推选南岔镇城林社区参与省级“六共”互嵌式社区典型示范社区评选。开展“石榴花开在兴安，民族团结谱新篇”民族团结月活动，悬挂民族团结宣传标语30条，利用各部门单位电子屏滚动宣传民族团结标语，与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联合组织文艺会演活动2次，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设立咨询台，讲解民族相关政策法规，发放宣传海报2 000余份，印发《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宣传知识》宣传单1 400余份。与县教育局联合开展青少年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在各中小学校开展主题教育班会42次，通过主题升旗仪式、国旗下演讲、校园广播、电子屏播放宣传口号等形式，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树立民族团结意识。维护少数民族饮食习惯，为797名（回族796人、维吾尔族1人）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发放2024年肉食补贴金7.97万元。为2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儿童办理了民族变更。

【宗教工作】 开展宗教领域思想教育，组织宗教领域教职人员、少数民族村委会成员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与县委党校、县应急局联合举办专题培训1次，组织村支部书记学习《黑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与县司法局联合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发放宗教事务条例500余册，接受群众咨询80余次。通过住建部门联系第三方公司对6家宗教场所建筑进行安全评估，与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开展4次安全讲座、应急演练和4次消防安全检查。防范化解非法宗教渗透，联合县公安、网信、政法等部门单位对11项问题进行核查，联合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每季度检查校园周边文化传播场所，联合县民政局、县残联对社会福利组织进行日常监督和人员排查，组织南岔镇、浩良河镇、晨明镇、梧桐镇和各林场分公司定期排查，联合县公安局政保大队和社区网格员不定期排查，并设置举报电话。研究制定《南岔县民族宗教领域舆情工作机制》。落实《伊春市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换届指导意见》，全县6家宗教活动场所已全部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沐恩堂与团结基督教堂通过换届选举会议正式完成合并。浩良河基督教堂在2024年度龙江“同心同行”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活动中获得省民族宗教事务局通报表扬。

【侨务工作】 提高基层服务侨眷工作水平，组织南岔镇、浩良河镇、晨明镇、梧桐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进行学习，完成2名归侨眷属的身份认定，为4名困难侨眷申请补助。

（李禹娇）

社会工作

【概况】 根据《南岔县机构改革方案》，中共南岔县委社会工作部（简称县委社会工作部）于2024年4月30日挂牌成立，是县委职能部门，正科级，加挂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牌子。县委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县信访局。县民政局承担的“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

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培育社会人才，推进社会工作”职责，划入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民政局有关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等职责划入县委社会工作部后，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县民政局仍要协助做好工作。县委宣传部承担的“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志愿服务工作”职责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承担的“组织开展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活动项目设计等工作”职责，划入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组织部负责的“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职责，划入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社会工作部机关行政编制 5 名，设部长、县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 1 名，副部长 2 名（不含兼职）。

（张立伟）

【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 2024 年，县委社会工作部制定印发《南岔县贯彻落实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的责任分工表》，承担的2 大项13 小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落实伊春市民政局（伊民发〔2023〕7 号）文件精神，联合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等部门制定印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事项清单、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和村（社区）减负工作事项清单（试行）》，促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明责、赋能、减负、增效。开展基层组织“滥挂牌”问题摸排清理工作，按照农村“4 + 2”（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村党群服务中心、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城市社区“3 + 2”（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员会、社区监督委员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准，清理规范村（社区）室外牌子 128 块、室内牌子 125 块。指导乡镇对社区和网格设置进行优化调整，全县 11 个城市社区计划调减至 10 个（晨明镇晨兴社区和明旺社区合并为晨明镇晨兴社区），全县 119 个城市社区网格调减为 103 个（南岔镇由 87 个调减为 73 个、浩良河镇由 19 个调减为 18 个、晨明镇由 7 个调减为 6 个、梧桐镇保持 6 个），11 个林场所社区因位置较为偏远，暂时不进行调整。举办 2024 年度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工作者基层治理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暨城市社区专职网格员培训班，培训社区工作者 182 人次。为全县 2023 年公开选聘的 29 名社区工作者进行免费健康体检。社区工作者中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有 4 人。1 名社区工作者获得全市社区工作者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被授予全市“社区党群服务标兵”称号。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024 年，县委社会工作部制定出台县委“两新”工委工作规则，印发《关于加强新业态、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具体推进措施清单》，与县委组织部联合召开全县行业党组织、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座谈会，与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联合举办“2024 年度南岔县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培训班”，打造林宝药业集团“红心向党 匠心制药”党建示范品牌。全县有非公企业 28 家，有 2 家非公企业单独组建党支部，选派 15 人分别担任 26 家非公企业党建指导员。

（孙　强）

【志愿服务】 2024 年，县委社会工作部制定下发贯彻落实省市《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工作措施》责任清单，完善《南岔县志愿服务工作协调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工作规则》，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职能牵头建立理论宣讲、文化文艺、应急救援等 8 类常备队伍，巩固拓展“8 + N”志愿服务，全年开展“学雷锋”青年志愿服务月文明实践活动启动仪式、“守护绿水青山 擦亮南岔底色”主题志愿服务、“爱心护考 筑梦启航”志愿服务、人居环境整治、志愿除冰雪等活动 39

次，志愿者累计参加8 800余人次。县委社会工作部在全市“童声嘹亮党的故事我来讲”红领巾志愿服务宣讲活动中荣获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王佳爽）

机构编制工作

【概况】 2024年，中共南岔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履行机构编制管理职责，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县行政机构设置党政群机关、乡镇机关49个，其中县委机关10个、县人大常委会机关1个、县政府工作部门23个、县政协机关1个、群团及工商联机关10个、乡镇机关4个。事业单位设置118个，其中县委直属事业单位3个、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5个、部门所属事业单位106个；副处级事业单位1个、正科级事业单位30个、副科级事业单位54个、股级事业单位33个。

【机构编制管理】 开展机构编制平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维护工作，落实省委编办《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要求，结合机构改革、机构编制平台升级实际，对平台人员信息进行更新，通过机构编制平台完成减员548人、落编353人、信息修改1 964条。

【法人证书登记】 完成2024年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和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工作，全县有72个事业单位成功提交年度报告（年报率100%），办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11个、变更登记33个、注销登记17个，办理机关单位变更登记15个、机关特殊情形变更登记3个、垂管机关单位变更登记2个、群团机关变更登记1个。

【机构改革】 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组建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数据局，完成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牌子更名，县金融服务局职责划入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老龄工作职责划入县民政局，县信访局隶属关系由党委工作机关调整为政府工作部门，为县人大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加挂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牌子，保持科技部门、乡村振兴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稳定。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撤销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并入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增设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重点行业领域提供机构编制保障工作，明确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关职责。调整完善乡镇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按照省委编委要求重新核定南岔镇、浩良河镇、晨明镇、梧桐镇领导职数；为四镇统一设置3办5中心（站、所），明确3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增核事业编制，保证乡镇行政和事业编制总量不少于50名；四镇一律不设议事协调机构，除中央有明确要求的外，其他牌子一律不再保留。

【职责任务清单建设】 2024年，各镇、各职能部门、属地林业局公司等辖区内企业，按照《高效运行工作方案》要求，坚持“照清单履职、依清单办事”，明晰承办主体和配合实施主体责任。“三个清单”平均运行率80.9%，动态调整79项，开展党建类清单事项工作1 317次、服务类清单事项工作1 413次、安全生产类清单事项383次、社会稳定类清单事项13 832次、综合执法类清单事项415次、宣传培训类清单事项412次、特色亮点工作303次、其他类型工作31次，办理

“吹哨报到”事项31件，提高运行质效。（郑　佳）

机关党建

【机关理论学习】 对各机关党支部学习计划制订进行指导，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列入重要学习内容，通过“第一议题”专题学、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等方式进行集中学习。利用“龙江先锋”“学习强国”“初心学堂”等在线学习平台，引导机关党员干部进行自主学习。结合全县党纪学习教育，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发《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80余本，开展专题党课活动1次。

【机关党组织建设】 优化调整机关党组织设置，新设机关党委1个，新增基层党支部3个，撤销党支部2个，调整党支部隶属关系1个。执行党费交纳相关规定，落实“程序严、手续全、台账清、人员清”工作要求，全年收缴党费728 977.01元。实行《县直机关直属党组织活动经费使用申请审批制度》，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党纪学习教育，拨付经费5万元，支持各机关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制订机关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方案、换届流程，12月完成82个机关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

【机关党员发展】 执行发展党员程序和标准，开展协审、培养工作，全年发展党员26人，其中男党员10人、女党员16人；大学文化21人，占比80%；35岁以下18人，占比69%。转正党员23人。

【机关实践活动】 锻炼机关党员党性，提高机关党员思想觉悟，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双报到、双服务”活动、“贤内助、廉内助”评选、“走出健康”徒步行、“呵护森林里的家”、清冰除雪等志愿服务活动、“打造运动之城”健康快乐跑、“坚定文化自信 建设书香南岔”暨全民阅读活动启动仪式、“阅读促发展 分享共成长”读书分享会、“6·14学党纪、守初心、献热血、护生命”主题活动、“健康人生绿色无毒”党旗飘扬庆“七一”万人徒步行、“唱响国家情·礼赞新时代”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大合唱、“升国旗、唱国歌”、基层党组织特色主题党日评选、观看影片《志愿军存亡之战》等活动。

【“净城靓城”环境整治】 按照“全面清理、不留死角”的原则，组织全县81个部门单位的干部、党员和公益性岗位人员、志愿者，治理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入户走访、会议座谈和社区微信群等方式和渠道进行宣传，通过“世界环境日”“蓝天保卫战”“守护绿水青山”等活动发放宣传单5 000余份，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网格管理，整治重点区域，按照县域内5个社区的87个网格，包保楼房440余栋，并将整治范围扩展到道路巷尾、河道沟渠、房前屋后、田间地头。建立长效机制，运用“党员引领+网格员示范”的模式和志愿者文明实践活动的形式，开展“净城靓城”志愿服务活动350余次，清理道路2万余米，清除农村生活垃圾2 700余立方米，在主要道路两侧栽植核桃楸、紫叶李、金叶榆、海棠等乔木2 890株和金叶榆球、木绣球等灌木1 200丛，绿化里程7千米。（罗兴秋）

党校工作

【概况】 中共南岔县委党校位于南岔县南岔镇新东小区2号楼，校舍面积1 200平方米（独立二层楼），有电教室2间（面积分别为140平方米、70平方米）、研讨室4间、会议室1间、档案室1间、图书室1间。2024年，县委党校按照基本培训要求，突出全覆盖、完整性、高质量推进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31期，其中主体班次20期，培训党员干部2 300余人次，宣讲党纪、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14场。

【师资队伍建设】 坚持“人才强校”，持续加强师资建设，通过人才引进和市委书记进校园招录等方式，新增人员3人，其中专职教师2人、管理人员1人。现有教职工13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专业技术人员10人（包括高级教师1人），40岁以下6人，41岁至49岁3人，50岁以上4人，均为专科以上学历（包括研究生学历2人）。全年增设党纪学习教育、“五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教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心理健康教育等教学专题18个，“打磨”精品课6节，选派4名教师到省委党校、市委党校进行培训，开展“党建引领强阵地 琢玉磨剑铸初心”青年学堂教学活动12次，加快年轻教师成长。

【教育培训情况】 年初制定《南岔县委党校2024年度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方案》，优化和完善培训内容、方式、学制、周期，培训对象覆盖县域内党员、机关乡镇社区农村干部、各类人才和“三新”（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组织等。举办年轻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新任职科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三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培训班、高层次人才“党管人才·人才向党”国情省情市情专题研修班、社区（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人才工作者培训班、新录用公务员（选调生）初任培训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班等，通过“以学筑基+以研深学+以讲述学+以考验学”的学习形式，组织学员全面系统学、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组织教师锚定党纪教育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两条主线深入开展宣讲活动，通过讲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相关政策、剖析典型案例等方式，向党员干部普及党纪知识，开发AI课堂创新宣讲形式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受众1 100余人。

【教学方式】 根据全县党员干部的岗位职能、年龄结构等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以讲授式教学为主，情景模拟式、研讨式、现场教学式、相互学习交流、活动式课堂为补充的“1+5”教学模式，优化视频教学、警示教育、实地参观等教学方式和小组讨论、志愿服务、学员讲微课等教学环节，丰富培训内容，提升培训成效。挖掘、梳理全县教学资源，利用廉政教育基地、党建示范点、“红地盘”等场所进行现场教学。依托吉兴沟红色教育基地推出“红地盘”微课，打造集讲授式、互动式、观摩式、体验式于一体的“基地+课堂”培训平台。选聘30余名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才任兼职教师，上讲台授课40余次。

【教研成果】 结合年度培训重点内容，优化设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性教育”“提升领导干部‘七种能力’”“五史教育”

四个课程体系。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进行“三段式”（学、思、研）教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上实行专题讲座、分组研讨、AI课堂、翻转课堂、集中自学和视频小结“5+1”教学模式。1名教师获得全省党校（行政学院）教学竞赛县级党校组优秀奖、全市党校系统教学竞赛县级组一等奖，申报的厅局级课题《悠悠药香助力南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项（等级评定良好）；1名教师获得伊春市“党课开讲啦”比赛三等奖、南岔县微宣讲大赛优异奖，撰写的《新质生产力赋能伊春特色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路径探究》论文入选省委党校智库论坛；1名教师获得伊春市“党课开讲啦”比赛一等奖、伊春市“让老林区焕发青春活力”党课大赛二等奖，被评为市级理论宣讲骨干；3名教师录制的“党课开讲啦”专题党课通过省委组织部评审在龙江先锋网上展播。县委党校拍摄了《清风润心》党建主题宣传短片，在县直机关工委组织开展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特色主题党日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组织奖。

【书香党校读书活动】 落实南岔县全民阅读活动要求，按月开展“坚定文化自信 建强书香党校”读书活动，为全体教师推荐假期阅读书目《修政德——党员干部从政必修课》，组织撰写读书感悟，召开读书交流会分享个人读书感悟，整理“开卷有益”读书专区图书，方便教师学员查找阅读。

（姜业敏　刘　吉）

档案馆工作

【概况】 2024年，县档案馆突出档案安全建设，完成档案馆库新址改建、“一库一平台”信息化等项目建设，推动档案软硬件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促进档案管理现代化。馆藏档案资料8个全宗，包括文书、会计等档案门类7种，馆藏纸质档案达到33 077卷44 828件，全年接待查档人员300余人次，为社会提供利用服务1 000余卷。

【档案安全建设】 实施档案馆库新址改建项目，先后选取档案馆库新址4处，综合考虑改造难度、工程量、完成时限等因素和第三方公司意见，最后选定南岔镇兴林C区9号楼与16号楼之间的门市房和17号楼北侧两个门市房作为县档案馆使用，经安全鉴定、可行性研究、施工设计、审图和做控制价、招投标，按照国家县级三类馆标准进行装修改造，重新规划设计水、电、暖等管线。建设“一库一平台”机房，优化编目、数字化、档案利用、生物防治等9个功能室布局，建筑面积1 200.9平方米，其中档案库房面积503.2平方米，安装“十防”设备。完成“一库一平台”信息化设备安装调试，结合馆库新址改建进度，提前优化调整“一库一平台”机房的供电、弱电控制、内部网络等预埋管线，铺设防静电专用地砖，安装管理系统、操作系统、服务器、交换机、机柜、空调、电池组等系统和设备，配合第三方公司进行数据挂接调试。完成屋顶防水维修工作，针对在馆库新址改建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部分墙体渗漏雨水问题，及时与施工方沟通，研究制订维修方案，考虑屋顶整体防水状况（与县政府采购中心相连）和房屋主体建设年限，对屋顶防水全部拆除，重新铺设。完成部分办公设备换装，通过政府采购，新购置国产电脑5台、打印机3台、碎纸机1台，用于编目、数字化等关键部位，提升档案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档案工作业务指导】 6月4日，与县档案局组

成联合指导组，对南岔镇、县司法局等10家部门单位的档案“三合一”制度编制工作进行实地指导。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摸清立档单位制度编制进展情况，针对工作中存在的档号设置不合理、归档范围不完整、保管期限表不准确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23条，现场培训指导10人次。10月12日，围绕档案管理重点要求和行业标准，配合县档案局对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0家部门单位的档案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询问交流等方式，查看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环节工作情况和《关于做好南岔县机构改革中档案管理与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馆藏档案搬迁新址】 档案馆库新址改建完成后，于7月7日召开全馆工作会议，研究制订搬迁方案，聘请第三方专业搬迁公司，明确每名档案干部在档案下架、封箱、出库、运输、入库、上架各环节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实行全过程录像监控、交接登记。搬迁工作从7月19日发布闭馆公告开始，至7月30日结束。

【档案“三合一”制度编制初审】 落实县档案局工作部署和要求，成立专门工作组，研究起草实施方案，转发制度编制学习课件，为立档单位编制全宗号，开展实地指导，规范编制机关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提高归档文件质量，已完成全县57家立档单位的制度初审工作，并通过县档案局审核。

【馆藏档案开放】 研究制订县档案馆馆藏档案开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开放范围和原则、开放依据和标准、开放程序，推进馆藏满25年档案的开放审核工作。落实开放协同机制，工作小组成员在完成初审、复审的基础上，通过县档案馆、档案移交单位联审，向档案移交单位征求意见，确定开放1986年至1987年期间的馆藏档案33件。同时，指导档案移交单位对拟移交进馆的档案资料进行开放初审和解密审核，推动档案有序开放、常态化开展，满足社会公众对档案利用的需求。

【文件材料归档移交工作专项培训】 10月29日，与县档案局在县档案馆综合活动室联合开展培训活动，县档案馆工作人员围绕档案工作的机构制度、基础业务、整理保管、开发利用和统计、鉴定、移交等方面进行讲解，结合档案业务指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案例分析，现场答疑解惑，组织学员对文件装订和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进行实际操作。培训为期1天，县内58家部门单位的档案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国际档案日主题宣传】 6月7日，以“筑梦现代化 奋斗兰台人”为主题，与县档案局、县司法局在同心广场联合开展“6·9”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走进商户宣传等形式，宣传档案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增强档案法治观念。活动中发放宣传单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30余人次。1名档案干部在省档案局、省档案馆主办的2024年国际档案日“筑梦现代化 奋斗兰台人”主题征文活动中获得优秀奖。

【史志编研工作】 落实省委史志研究室、奋斗杂志社关于地名约稿工作要求，上报南岔地名稿件1 469字、配图4张。完成《南岔年鉴2024》编纂出版工作，设置类目27个、分目114个、条目475个，收录表格13张、插图54幅，由哈尔滨地图出版社于8月印刷出版。开展《黑龙江年鉴2024》《伊春年鉴2024》南岔稿件的编撰修改和《伊春市小康志》南岔稿件的修改完善工作。抽调1名档案干部，参与南岔组织史（2019.01—2022.04）的初稿编撰工作。

（王占东）

南岔县人民代表大会

综　述

【概况】 2024 年，县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县发展大局，依法履行职责，凝聚代表合力，主动担当作为，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有办公室 1 个办事机构、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 1 个工作委员会和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科文卫环境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决议】 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南岔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南岔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的决议》《南岔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决议》《南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南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 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落实党建工作领导责任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召开党组会议 12 次，研究部署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社会风险隐患化解等重点工作，健全人大监督、代表联络、议案建议督办工作机制，推进调研、视察、监督、决定、任免等工作，开展理论学习、业务大讲堂、解放思想研讨和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等活动，通过集中研讨交流、领导党课讲学、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形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与外市县人大进行工作交流，与“一府一委两院”进行沟通协调，对南岔镇、浩良河镇、晨明镇、梧桐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进行指导，举办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选派人大代表到南京、长沙、遵义等地参加省人大组织的考察培训活动，配合省、市人大的调研、视察、执法检查活动 14 次。

（纪　铭）

考察调研

【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调研】 4月15日，县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到县实验中学对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进行调研。通过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听取县教育局负责人工作汇报，了解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县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抓好教师队伍建设，扎实推进素质教育，严格规范办学行为，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现县内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均衡。

（刘　峰）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研】 10月9日，县人大法制委员会成立调研组，到南岔县人民法院开展专项调研，以座谈会形式，了解县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经验做法、存在问题、下步措施等情况，调研组提出坚持公正高效审理涉企案件、开展拖欠企业账款案件专项行动、严惩扰乱市场秩序违法犯罪行为等工作建议。

（王　军）

【财政经济调研活动】 3月12日，对《南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调研。5月22日，对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调研。5月28日，对全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进行调研。7月10日，对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研。10月21日，对全县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进行调研。10月22日，对全县推行林长制工作情况进行调研。12月10日，对2023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调研。

（马胜凯）

【社会建设调研】 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把回应群众呼声和关注社会热点作为履职方向，以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为重点，开展贯彻实施《伊春市城市绿化条例》情况专题调研、景区民宿发展情况调研，配合省、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开展全县建筑质量安全工作调研和建筑施工安全工作情况调研。

（刘晗雷）

重要会议

【县人大二届三次会议】 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在县机关二楼会议室召开，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人选名单和《南岔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南岔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的决议》《南岔县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决议》《南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南岔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南岔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以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南岔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2024年，县人大常委会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团结带领全县各级人大代表，聚焦中心大局，履职尽责。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 10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审计报告 28 项，决议决定 11 项，开展执法检查、调研、视察活动 26 次。

（纪　铭）

2024 年南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表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南岔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全体会议	1 月 19 日	一、听取《关于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二、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书面）；三、听取和审议《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四、听取和审议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列席人员建议名单，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五、审议并表决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六、南岔县第二届人大代表辞呈事项；七、审议并表决南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贺春辞去南岔县第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八、听取和审议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南岔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	3 月 26 日	一、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审议稿）（书面）；二、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三、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 2022 年南岔县法定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四、县人大第二届人大代表辞呈事项；五、听取和审议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六、审议表决人事任免职事项：（1）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纪铭等同志任免职的议案及说明，（2）县政府作关于提请于莹等同志任免职的议案及说明，（3）县人民法院作关于提请赵湘江等同志任职的议案及说明，（4）供职发言，（5）投票表决，（6）宣布任命结果，（7）颁发任命证书；七、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南岔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	6 月 6 日	一、审议并表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何淼等同志辞去县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二、听取和审议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三、审议并表决关于接受闫立海同志辞去伊春市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四、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丁明禄同志为伊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的说明；五、听取和审议关于《南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六、听取南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南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调研报告》（书面）；七、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南岔县 2024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和批准《南岔县 2024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决议（草案）》；八、审议并表决《南岔县 2024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决议（草案）》；九、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群众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十、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十一、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校园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十二、听取审议并表决《关于设立南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十三、人事任免职议案：（1）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李春鹏等同志任职的议案及说明》，（2）听取县政府《关于提请高明达等同志任免职的议案及说明》，（3）听取县人民法院《关于提请王红蕊等同志任职议案的说明》，（4）听取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常月明等同志任免职议案的说明》，（5）拟任职人员作供职发言；十四、补选伊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表决人事任免职名单（草案），颁发任命证书；十五、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南岔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7月25日	一、听取《关于南岔县2024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二、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听取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四、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五、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六、听取和审议县公安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南岔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	9月6日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二、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安排意见的报告》；三、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3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四、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五、听取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六、审议并表决南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决议（草案）；七、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队伍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八、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农村公路建设情况的报告》；九、审议南岔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南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十、审议南岔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全县群众体育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十一、审议南岔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2023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十二、审议南岔县人民政府落实县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全县校园安全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南岔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	9月29日	一、南岔县第二届人大代表辞呈事项；二、审议并表决南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书漾等同志辞去南岔县第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三、听取和审议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南岔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	10月31日	一、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二、听取南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县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三、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四、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黑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五、审议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六、审议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七、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八、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校园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九、听取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县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十、审议南岔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县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十一、审议并表决南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赵庆阳等辞去南岔县第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十二、听取和审议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草案）；十三、人事任免职议案：（1）听取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李书漾等同志任免职议案的说明，（2）听取南岔县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刘贵阳同志任职议案的说明，（3）拟任职人员作供职发言，（4）投票表决，（5）宣布任命结果，（6）颁发任命证书；十四、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南岔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	11 月 25 日	一、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南岔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成果情况的报告；二、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南岔县 2024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三、听取南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南岔县 2024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四、审议并表决南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岔县 2024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南岔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	12 月 27 日	一、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二、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三、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四、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及下半年安排意见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五、审议并表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丁继亮等同志辞去县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六、听取和审议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七、审议并表决关于接受姜艳华同志辞去伊春市人大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八、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方春彪等同志为伊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的说明；九、补选伊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南岔县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	12 月 31 日	一、听取和审议《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筹备情况报告》、大会各项建议名单及建议议程（草案）；二、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书面）；三、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四、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五、听取南岔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南岔县人民政府《2024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六、审议并表决南岔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4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七、人事任免职议案：（1）听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霍明同志任免职议案的说明》，（2）听取县政府《关于提请王微等同志任免职的议案及说明》，（3）拟任职人员作供职发言，（4）投票表决，（5）宣布任命结果，（6）颁发任命证书；八、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人大监督

【法律监督】 各专委会分别采取走访群众、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听取汇报等形式，就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黑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伊春市城市绿化条例》进行执法检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并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以上五个方面工作情况报告，总结经验、查找突出问题、提出工作建议，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王　军）

【经济领域监督】 听取和审议《关于南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全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

合报告》《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安排意见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23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关于南岔县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南岔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南岔县2024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加强经济运行管理和资金管理，为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提出意见建议。

（马胜凯）

【民生事业监督】 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全县校园安全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提升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安全设施、强化安保人员队伍建设、加强校内管理、织密安全防线、加大构建优质均衡义务教育保障体系力度、加快教学质量提升、推进内涵优质达标、加强师资引进培育、建强建优教师队伍等意见建议。

【生态文明监督】 听取和审议县政府《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提出强化环保宣传教育、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突出污染防治重点、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等意见建议。

（刘　峰）

【社会建设监督】 听取和审议南岔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黑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南岔县城市绿化条例建设情况调研报告》《南岔县建筑质量安全调研的工作报告》《全县群众体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南岔县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刘晗雷）

【人事任免】 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相统一的原则，发扬民主，严格任免程序，听取对拟任命人员“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测试，提出意见和建议，颁发任职人员任命书，组织宪法宣誓、任职承诺发言，组织任后监督工作。全年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38人次（任命25人次、免职13人次），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8人、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6人、市人大代表4人、县人大代表24人。

【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完善“双联系”制度，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梳理分类，及时转交县政府相关部门，加强跟踪督办。代表在南岔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12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已全部办理并答复。

【人大代表工作】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搭建履职平台，组织人大代表参加培训、视察、调研等活动，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邀请基层人大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组织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旁听县法院、县检察院诉讼案件，组织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对乡村振兴、营商环境、环境保护、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进行视察、调查，邀请专家学者就法律法规、人大业务知识、代表履职技巧等内容进行专题培训，利用微信平台定期向代表推送代表法、选举法、组织法和人大代表履职学习资料。

（霍　明）

专门委员会工作

【法制委员会】 全年开展县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县公安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等调研活动4次，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县公安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5项工作情况报告，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1件，增强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政法机关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王　军）

【财政经济委员会】 配合市人大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听取和审议《南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关于2023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等8个，开展全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情况调研等5次，对全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马胜凯）

【教科文卫环境保护委员会】 配合市人大城环委对农村公路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开展全县2023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全县校园安全工作情况、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情况、全县基层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调研。

（刘　峰）

【社会建设委员会】 配合省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安全工作情况调研2次、市女职工劳动保护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工作1次，开展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调研2次、景区民宿发展情况调研1次。

（刘晗雷）

南岔县人民政府

重要会议

【县政府全体会议】 1月31日，召开县政府二届三次全体成员（扩大）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提出要求，对《落实县〈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意见》进行说明，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县政府专题会议】 1月22日，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通报省督查迎检工作事项。1月26日，召开南岔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消防安全工作部署会议，对下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2月7日，召开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营养改善计划相关工作。2月29日，召开2024年南岔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传达省、市会议精神。3月3日，召开2024年全县教育工作会议，传达学习2024年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2024年教育工作。3月11日，召开全县食品安全工作会议，通报近期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问题，安排部署下步工作。3月14日，召开南岔县2024年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传达国家、省、市2024年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通报全县2024年春季森林火险形势分析和建议采取的主要措施，听取南岔镇、南岔林业局公司松青林场分公司汇报，安排部署春防相关工作。3月21日，召开南岔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听取各专班2024年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营商环境相关工作。6月17日，召开县政府各战线关于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对群腐工作进行安排部署。7月3日，召开南岔县A级旅游景区专项整改提升工作会议，传达伊春市夏季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通知，安排部署基础设施、管理、卫生、安全等方面整改提升工作。7月6日，召开全县卫生系统警示教育大会，通报近期卫生健康系统违法违纪案例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7月13日，召开全县2024年度第二次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联席会，研究部署耕地流出整改工作相关事宜。7月15日，召开全县交通项目指挥部第四次工作会议，研究听取近期公路项目推进情况。7月16日，召开全县卫生健康系统警示教育大会。8月3日，召开全县部署推进省级环保督察迎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省级环保督察迎检准备工作相关事宜。8月5日，召开燃气安全工作推进会议，

研究部署全县燃气安全工作相关事宜。8 月 13 日，召开全县“两重”（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建设工作推进会议，传达全市“两重”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步工作任务。8 月 15 日，召开全县应急预案评审会议，研究部署应急预案相关事宜。9 月 19 日，召开全县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第四次会议，听取各专班三季度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9 月 19 日，召开全县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推进会议，通报南岔县 2024 年 1—8 月份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理情况。

【县政府常务会议】 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行使职权。传达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的重要文件、指示、决定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听取县政府领导分工范围内及县政府部门的重要工作进展情况，讨论并通过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报告和提请审议的议案以及向县政协常委会通报的重要事项，审慎讨论并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向上级国家行政机关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由县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请示县政府的重要事项，研究并确定以县政府名义签订的重要合同、协议等，研究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2024 年，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 18 次，传达、听取、研究、讨论事项 167 个。

（王思懿）

2024 年南岔县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表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南岔县政府二届三十三次常务会议	1 月 13 日	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1. 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 传达省、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3. 传达县委二届六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4. 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5. 讨论《南岔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讨论稿）》；6. 讨论《南岔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7. 通报《黑龙江伊春市天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31”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讨论《南岔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落实〈黑龙江伊春市天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31”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工作方案（讨论稿）》；8. 听取政府部门（单位）落实年度重点工作“四个体系”四季度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并进行相互评价
南岔县政府二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	1 月 31 日	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1. 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新余市渝水区一临街店铺火灾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2. 听取 2023 年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汇报；3. 听取 2023 年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汇报；4. 听取 2023 年度政府各部门（单位）落实“四个体系”考核情况汇报；5. 讨论《2024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意见（讨论稿）》；6. 听取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验收情况汇报；7. 讨论《南岔县 2024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讨论稿）》；8. 听取梧桐镇发展民宿等乡村产业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南岔县政府二届三十五次常务会议	2月27日	会前学习《黑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1. 传达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2. 传达2024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3. 传达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4. 传达全省招商引资大会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5. 讨论《南岔县2024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讨论稿）》；6. 传达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7. 讨论《南岔县2024年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讨论稿）》；8. 听取“银装素裹·健康南岔”堆雪人做雪景创意大赛评选工作情况汇报；9. 讨论《南岔县建筑安全体检工作方案（讨论稿）》；10. 讨论重新调配处置全县公务用车的意见
南岔县政府二届三十六常务会议	3月7日	会前学习《黑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 1. 传达2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2. 传达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3. 传达省、市秸秆禁烧综合利用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4. 传达2024年省、市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5. 听取县2024年春季森林防灭火工作准备情况汇报；6. 讨论《南岔县2024年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讨论稿）》；7. 讨论《南岔县2024年食品安全重点责任分工方案（讨论稿）》
南岔县政府二届三十七次常务会议	3月20日	会前学习《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利用条例》 1. 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精神；2. 传达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3. 传达全市高质量发展暨新型工业化招商引资大会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4. 听取县委、县政府在用综合办公楼结构安全性及适修性鉴定情况汇报；5. 听取县拟销售棚改剩余房源情况汇报；6. 讨论《南岔县引进人才购房激励政策（试行）（讨论稿）》；7. 讨论《南岔县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讨论稿）》；8. 讨论《全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9. 讨论《2024年南岔县夏季旅游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
南岔县政府二届三十八次常务会议	4月9日	会前学习《黑龙江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1. 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2. 听取县2024年备春耕生产工作情况汇报；3. 听取县建筑安全体检工作进展情况汇报；4. 讨论《南岔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讨论稿）》《南岔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度工作方案（讨论稿）》；5. 讨论《南岔县电动车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讨论稿）》；6. 讨论《南岔县2024年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工作方案（讨论稿）》；7. 听取关于拟对伊春南岔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进行注销事宜汇报
南岔县政府二届三十九次常务会议	4月26日	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 传达十三届省、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3. 听取2024年一季度全县经济运行情况汇报；4. 听取2024年一季度县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情况汇报；5. 听取县早期人防工程分类治理有关情况汇报；6. 听取县行政类信访事项有关情况汇报；7. 讨论《2024年南岔县发展粮食和大豆生产实施方案（讨论稿）》；8. 讨论《南岔县“拆窗破网”和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讨论稿）》；9. 听取政府部门（单位）落实年度重点工作“四个体系”一季度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并进行相互评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南岔县政府二届四十次常务会议	5月11日	会前学习《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1. 传达学习4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2. 传达2024年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3. 听取南岔县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进展情况汇报；4. 听取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汇报；5. 听取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十二项问题阶段性整改销号情况汇报；6. 讨论2024年供热设备检修改造及储煤相关事宜；7. 讨论并听取2024年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8. 讨论《南岔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讨论稿）》；9. 讨论《南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讨论稿）》
南岔县政府二届四十一次常务会议	5月27日	会前学习《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2. 传达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督查专报》文件精神；3. 传达《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4. 传达全省、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暨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5. 传达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6. 听取县2024年粮食和大豆生产计划落实情况汇报；7. 听取县2024年禁毒工作阶段性情况汇报；8. 讨论《南岔县法治政府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讨论稿）》
南岔县政府二届四十二次常务会议	6月21日	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2. 听取全县防汛备汛工作推进情况汇报；3. 听取全县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和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汇报；4. 听取全县建筑安全体检工作进展情况汇报；5. 听取县2024年中考准备情况汇报；6. 讨论《南岔县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讨论稿）》；7. 讨论《南岔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讨论稿）》；8. 学习2024年6月时政要点
南岔县政府二届四十三次常务会议	7月8日	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2. 传达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警示教育会议暨省级环保督察迎检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3. 传达全国、全省保交房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4. 讨论《南岔县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讨论稿）》；5. 听取2024年上半年全县信访工作开展情况汇报；6. 听取2024年上半年全县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汇报；7. 听取2024年上半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8. 听取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文件等清理工作情况汇报；9. 听取2024年上半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汇报；10. 讨论《南岔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讨论稿）》；11. 听取政府部门（单位）落实年度重点工作“四个体系”二季度工作完成情况汇报；12. 学习2024年7月时政要点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南岔县政府二届四十四次常务会议	7月26日	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商洛市柞水县境内一高速公路桥梁发生垮塌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2. 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3. 传达全省幸福龙江建设大会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4. 听取2024年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情况汇报；5. 听取全县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6. 听取2024年上半年全县城镇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7. 听取关于南岔县对照2023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8. 学习7月7日至今时政热点
南岔县政府二届四十五次常务会议	8月15日	会前学习《节约用水条例》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2. 传达省、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及县委二届七次全会精神；3. 听取县“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汇报；4. 听取县“河长制”“田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汇报；5. 听取县2024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暨耕地恢复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汇报；6. 听取南岔县供水服务中心生产废水排放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7. 讨论庆祝第四十个教师节表彰奖励等相关事宜；8. 讨论县幼儿园布局调整相关事宜
南岔县政府二届四十六常务会议	8月30日	会前学习《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1. 传达学习《求是》杂志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关于〈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2. 传达国务院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省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3. 传达省、市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半年讲评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4. 传达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伊春市工作动员会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5. 传达省、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现场推进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6. 传达全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7. 传达全省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发展和增收工作现场会暨国家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8. 听取县2024年秋季森林防灭火工作准备情况汇报；9. 学习8月时政热点
南岔县政府二届四十七次常务会议	9月30日	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1. 传达学习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2. 传达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县域经济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3. 传达全市落实“六个龙江”建设部署推进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4. 传达省、市秋季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5. 传达全市夏季旅游工作总结暨秋冬季旅游工作动员大会精神，听取县夏季旅游工作复盘及秋季旅游工作开展、冬季旅游谋划情况汇报；6. 传达全省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讨论《南岔县推进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实施方案（讨论稿）》；7. 听取“国庆”期间全县安全生产、森林防火工作安排情况汇报；8. 听取县供热保障情况汇报；9. 听取南岔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成果情况汇报；10. 听取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情况汇报；11. 讨论《南岔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秋季战役”行动方案（讨论稿）》；12. 讨论《南岔县公廉租住房管理实施细则（讨论稿）》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南岔县政府二届四十八次常务会议	10月23日	会前学习《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2. 传达省委书记许勤在南岔调研时的讲话精神、苑芳江市长在南岔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3. 传达省委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4. 传达黑龙江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伊春市反馈意见会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5. 传达10月17日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和全市秋季旅游复盘暨冬季旅游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6. 听取2024年三季度全县经济运行情况汇报；7. 听取县“校园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汇报；8. 听取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汇报；9. 听取县秋收工作开展情况汇报；10. 听取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2024年第三季度有关工作情况；11. 讨论《南岔县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讨论稿）》；12. 讨论《南岔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讨论稿）》；13. 听取政府部门（单位）落实年度重点工作“四个体系”三季度工作完成情况汇报
南岔县政府二届四十九次常务会议	11月18日	会前学习《黑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2.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3. 传达省、市“护航亚冬”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4. 传达伊春市省级环保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推进会议精神；5. 听取浩良河镇、晨明镇社区居委会优化调整设置情况汇报；6. 听取制作文化旅游原创歌曲情况汇报；7. 讨论《2024—2025年南岔县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工作方案（讨论稿）》；8. 讨论《南岔县“新春盛惠·乐购不停”促消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讨论稿）》；9. 讨论《南岔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讨论稿）》
南岔县政府二届五十次常务会议	12月11日	会前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2. 传达学习12月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3. 传达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研究县贯彻落实意见；4. 听取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进展情况汇报；5. 听取县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6. 听取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7. 听取南岔县亚冬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汇报；8. 听取县近期信访工作开展情况汇报；9. 听取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安排情况汇报；10. 听取县城镇燃气管网项目谋划情况汇报；11. 讨论《2024—2025南岔县冬季招商引资活动方案（讨论稿）》；12. 讨论南岔县低空经济产业发展规划相关事宜；13. 讨论撤并南岔县第二中学相关事宜

综合事务

【公文处理】 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政府系统会议纪要及公文流转有关要求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4号），完善公文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公文登记、传阅、审批、收发、打印、建档等环节工作。全年处理公文2 500余件，其中发文审核250余件（包括规范性文件1件），县政府及办公室起草、印发的文件合格率、文件保存率均达到100%。

【政务公开】 围绕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维护，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拟稿人员负责一级审核和校对，各负责人负责二级审核和校对，分管领导负责三级审核和校对）制度，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拓宽公开渠道和公开范围，增强行政工作透明度。全年完成约稿通知20余件，公开人事方面信息11条；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www.nancha.gov.cn）发布信息856条，主动公开政策文件1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13件；通过信件、网络等方式，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全部按时答复，答复率100%。

【外事工作】 把习近平外交思想作为对外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落实市外事工作要求，研究部署2024年全县外事重点工作任务。4月开展“海外领保宣传月”活动，10月邀请市外事办到南岔县开展“海外领事保护进基层”宣讲活动，组织外贸企业线上参加“2024年中国企业走出去风险发布会”，结合海外领事保护教育活动，宣传出国相关保护知识和法规。

（赵　爽）

机关事务管理

【办公用房管理】 继续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筹使用需求，调剂余缺。开展办公用房统计审查工作，重点检查各部门单位的公共及附属面积、个人使用面积，已统计机关、事业、团体等单位140余家。

【公务用车管理】 县机关事务综合服务站统一管理公务车29辆，所有公车采购均通过正规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定点维修、公务卡加油、统一张贴公务用车标识、节假日入库封存等管理制度。各镇所属车辆、各部门业务用车仍由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

【节约用能】 继续实施公共机构“绿色照明”工程，逐步将高能耗灯具更换为LED节能灯具，为楼道、走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的照明设备配备自动控制装置，防止白昼灯、长明灯现象。加强用水设施管理，对水龙头进行定期维修，公共机构办公区域的水龙头、洁具全部更换为节水型器具。落实纸张节约措施，实行文件限量印刷制度，推行双面用纸，推广文件传输电子化应用。

（汤伊民）

督查督办

【政务督查督办】 围绕中央、省、市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会议议定事项和县政府重点工作、领导批示件事项落实以及“互联网+督查”“人民网留言板”事项办理，结合“四个体系”，对各项工作进展时效进行督办提示，县政府办联合县委办对县直部门进行实地督查指导，推进县政府部门年度各项重点工作高效完成。全年下发《督办通知单》24期、《督办转办单》55期、《督办提示单》5期、《督办专报》18期，受理群众诉求20余件，办结率、群众满意度均达到100%。

【议案办理】 县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人大代表提出的12件建议和意见已全部处理完毕，办结率100%。其中，采纳解决的7件，占总数的58.3%；列入计划逐步解决3件，占总数的25%；给予实事求是说明的2件，占总数的16.7%。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向各位代表作出答复。

【提案办理】 县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上政协委员提出的37件提案已全部处理完毕，办结率为100%。处理结果是：采纳解决的24件，占总数的60%；列入计划逐步解决12件，占总数的30%；给予实事求是说明的4件，占总数的10%。将办理结果向各位委员作出答复。

（王思懿）

招商引资

【概况】 2024年，贯彻落实省、市招商引资大会精神和工作部署，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和招商活动，结合南岔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制作《招商重点项目手册》，录制产业宣传片，谋划招商引资项目23个，提报招商线索13条，10条线索已签约落地，签约完成率76.92%。新签约入统项目10个，签约额2.6亿元，实际利用内资到位资金2.0015亿元，同比增长42.86%，全市排名第四。

【落实目标考核机制】 制定《南岔县2024年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和外出招商活动计划，绘制招商引资图谱，建立目标企业、招商产业、招商项目、招商政策“四张清单”，实行“县委书记、县长牵头抓总，处级领导干部分区包块”工作机制，将13名处级领导干部、52家部门单位的10亿元招商任务责任纳入“四个体系”闭环推进。把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全县年度工作考核事项范围，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招商活动】 县委书记、县长带头研究推动招商工作，“四大班子”（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成员以上率下，带队赴北京、上海、天津、南京、厦门、深圳、秦皇岛等地招商32次，组织本地招商活动32次，与深圳企业家联合会、南京江宁区民营企业协会、北京黑龙江商会等建立联系，与天津黑龙江商会签订委托招商协议，通过哈洽会、投洽会、进博会宣传南岔县资源禀赋、特色项目。

【招商项目】 2024年，新签约入统项目分别是南岔县绿都养殖场建设项目、黑龙江泓嘉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南岔县中药渣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综合制剂车间固体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森野绿有集团有限公司速冻蔬菜建设项目、伊春康尔心药业有限公司综合制剂车间年产3 500吨颗粒剂改造项目、南岔县景阳农贸市场、南岔县启辉肉牛养殖项目、南岔县悦府大酒店客房改造项目、南岔县南岔镇艾林村民宿改建项目。

（宋启媛）

人力资源管理

【概况】 2024年，县人社局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继续推进县以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改革，规范事业单位人事调动、工资核定等业务，督促事业单位登录“一件事”平台首页对相关信息进行认领，修改人事信息，补录其他信息，数据更新维护涉及单位121家、人员2 188人。

【劳动管理】 加强基层单位人员公开招聘和选聘工作，完成7名2023年招聘的乡村振兴到村任职人员的入职手续，招聘人员于2024年1月全部上岗。配合县委组织部开展事业单位2024年“市委书记进校园”“黑龙江人才周”招聘活动，引进人才30人。全县劳动合同新签2 375人、解除921人、续签394人、变更11人、终止709人。

【工资管理】 完成2023年度全县事业单位2 470人考核绩效奖和2 448人“十三薪”的审批，完成2 448人薪级工资晋升，落实28名高校毕业生转正定级高定工资。

（杨绪红）

民政管理

【社会组织管理】 2024年，县民政局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办理社会组织登记（包括成立、变更、注销）、章程核准，组织社会组织年检，并将年报数据、信用管理数据等资料实时录入国家系统。新培育发展南岔县心理咨询与治疗协会，帮助南岔县警察协会准备手续。全县有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14家，其中社会团体7家、民办非企业7家。

【社工队伍建设】 全县有社工站5个，分别是南岔县社工总站、南岔镇社工站、梧桐镇社工站、晨明镇社工站、浩良河镇社工站。每站配备社工2人。通过关心关爱服务活动，服务老人1 300余人次、未成年及留守儿童150余人次、残疾人40余人次。

（杨玉宝）

营商环境建设

【概况】 2024年，县营商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

神，严格执行《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围绕“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工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招商引资项目保障，拓宽社会监督渠道，提升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制定《南岔县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和11个子方案，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由20个调整为12个，召开工作推进会议4次，领导干部走访调研24次，走访企业111次，收集并解决企业诉求26件。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建设，升级呼叫、评价设备45台。对省连接监控20台，监控区域涵盖所有办事窗口，实时调取监控数据。

【政务服务监管】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五级六十同”（对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到现场次数、申请材料等60个基础关键要素在全省范围进行了统一规范，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范围内同标准同流程，保证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梳理，目前已梳理完成政务服务事项1 547项，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行政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制定《南岔县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2024年版）》，其中涉及行政权力事项94项，在南岔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持续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召开专题推进会议4次，培训综合窗口工作人员5次，组织“一件事”办件测试，通过前期运行、流转，动态监测问题，优化平台功能。将办事流程同步至“12345热线”知识库，方便接线员直接答复相关信息，减少咨询群众等待时间。运用“好差评”系统，实现多部门、多业务“一次一评”。全年收到群众评价54 631条（政务服务网50 555条、大厅评价器3 717条、“全省事”App客户端评价359条），好评量54 631条，好评率100%，无整改评价。通过县“12345热线”平台，县级承办单位受理工单4 082件，全年办结4 196件，汇集评价数据4 196条（满意3 805条、不满意391条），满意率90.7%，按时签收率98.5%，按时办结率93.1%。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领域，推动信用场景和“码上诚信”场景建设，拓展“信易+场景”26个、“码上诚信+场景”34个，向市营商局报送案例12个。开展个人征信“红松分”小程序推广前期准备工作，59家市场主体有意向嵌入该小程序。开展诚信宣传100次，组织5家企业信用修复、104家行政事业单位签订《政务诚信承诺书》，承诺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王雪菲）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服务】 2024年，县政务服务中心有服务窗口52个，提供县本级政务服务事项1 340项，另有207项因场地限制等原因未进驻，未进驻的事项可在其单位大厅办理。全年办件量97 786件，其中县政务服务中心78 236件、南岔镇便民服务中心12 669件、梧桐镇便民服务中心5 416件、晨明镇便民服务中心412件、浩良河镇便民服务中心1 053件。优化县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区设置，将服务大厅分为导办区、填表区、休息区、自助服务区，按照群众办事不同需求，设立企业开办专区、政务公开专区和水、电、热、讯专区以及不动产税务联办专区等。有母婴室（配备婴儿床）和轮椅、花镜、雨伞、AED应急救护一体机、急救医疗箱、常用药品医药箱等便民设施。开设“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退休一件事”专窗、“帮办代办”服务专区，全年办结“一件事”242件，为老弱病残孕等群体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44次。规范咨询引导服务、窗口服务评价管理，建立反映投诉台账，邀请14名机关工作人员、群众对政务服务进行全流程体验，促进政务服务质效双提升。推进县政务服务中心智慧大厅建设，完成视频监控设备与省平台对接、排队叫号和显示设备与省市联网、3楼服务窗口升级改造工作。

（李　慧）

政府采购

【概况】 2024年，县政府采购中心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各项采购政策、法规，落实县政府采购计划，统一组织实施集中采购项目。推动县政府采购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县政府采购中心工作职责》《县政府采购中心工作标准》等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图，完成标准化评标室、开标室等新址改建工作。

【政府采购平台县域评审专家库建设】 县政府采购中心与县人社局联合开展县域内专家初步筛选、统计，经过筛选、考试，有2名专家通过省财政厅审核，正式入驻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业务交流指导】 组织县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到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铁力市政府采购中心，学习交流政府采购业务环节工作和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建立采购单位微信群，转发省、市政府采购相关文件13个，指导预算单位发布采购意向信息48条。

（李玉鹏）

信访工作

【概况】 2024年，县信访局接待来访登记信访事项222件（个体访172件，涉及172人；集体访50件，涉及187人），同比下降20%；网上投诉信访事项400件，同比下降35.48%；来信信访事项61件，同比上升60%；进京越级访事项52件次66人次（属事27件次41人次，属地25件次25人次），件次同比下降64%、人次同比下降59%；到省登记27件次38人次，件次同比上升3.85%、人次同比持平。县信访局志愿服务队获得第十三届伊春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奖。

【信访稳定】 坚持高位推动，召开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委书记专题会议12次，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析信访形势，安排部署、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专题会议17次，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定措施、定责任。县委主要领导干部每日统筹调度预警工作，包保领导干部加强调度指挥，防止人员失联失控，全年下发预警信息核查稳控函88次，访前劝返124人次。加强源头治理管控，成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班，开展信访矛盾隐患排查化解专项行动6次，排查化解矛盾隐患120件。坚持依法治访，宣传依法打击违法信访案例，持续加大对违法信访行为的处置力度，全年行政拘留7人次，对有进京越级访倾向人员警示告知151人次。

【信访案件化解】 推动信访案件控增减存，对存量信访积案逐件分析，制订方案，因案施策，各战线分管领导干部牵头召开案件化解专班会议、协商会议29次，开展信访案件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投入案件化解经费175万元，全年化解信访事项33件次38人次，其中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期间化解信访事项17件次23人次。

（谢文婷）

应急管理

【概况】 2024 年，县应急管理局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患未然”工作方针，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管理准则，牢固树立红线意识与底线思维，重点开展防火防汛、防灾减灾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监督执法大检查活动月”等工作，推进隐患整改，遏制事故发生。

【应急预案编修】 投入资金 150 余万元，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组建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对南岔县应急预案进行全面修订，已修订完成应急预案 30 部（总体应急预案 1 部、专项应急预案 29 部）。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加强监督管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县安委办印发《县委常委和县政府领导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清单》，明确党政领导干部的年度安全生产任务，全年召开安委会会议 5 次、专题会议 8 次，下发通知、提示函 97 份。

【重点行业安全监管】 县安委办剖析安全生产领域问题根源，围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部署和要求，制订工作方案，构建“1 + 17”总体框架，明确任务目标、工作措施，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核心，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发现并整改一般隐患 645 项。

【安全宣传培训】 2024 年，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日等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发放宣传手册、组织宣传活动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悬挂宣传条幅 12 幅，设立咨询台 11 处，出动宣传车辆 10 辆，设置宣传彩虹桥 1 座，摆放宣传展板 14 块，发放宣传单 5 000余份。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推进示范点建设，进企业开展安全培训 56 次，受众 3 261人次；进农村组织安全宣传活动 3 次，受众 200 人次；进社区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5 次，受众 800 人次；进学校开展安全宣传课 2 节，受众 242 人次，组织应急演练 2 次，参与人数1 868人次；进家庭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3 次，受众 60 人次，发放张贴宣传手册、海报 60 份。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坚持“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工作原则，依据执法检查计划、“双随机 一公开”要求，对危化、工贸、矿山等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截至目前，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42 家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240 项。

【防汛抗旱】 编制完成《南岔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南岔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南岔县城市排水防内涝应急预案》等防汛预案，召开防汛抗旱专题工作会议 5 次，下发防汛文件 40 份、各类预警信息 102 条，明确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 153 人，组建1 240人的抢险救援队伍，购置抢险救援物资编织袋 7 万条、格宾石笼2 000个、救生衣 200 件、救生圈 200 个、大型水泵 4 台等，开展洪涝灾害防御、巡堤查险、应急处置等专业知识培训，聘请省防汛专家，对全县堤防、水库、穿堤建筑物、部分险工弱段、山洪易发点、桥涵进行度汛隐患排查，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43 项。

【应急避难场所和避灾点建设管理】 完成 2024 年避难场所建设工作，对应急避难场所系统的避

难场所数量、内容信息进行更新，制定《南岔县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到县住建局调取、汇总自2021年以来完成的加固工程资料，形成《南岔县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报告》，上报市地震局。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2024年，全县救援物资有消防车19辆、风力灭火机290台、无人机2台、编织袋14.53万条、土工布8 120平方米、格宾石笼2 080个、救生衣1 245件、打桩机1台、大口径水泵4台、消防水泵2台等。组织应急救援培训6次（272人参加）、应急演练10次（304人参加）。完成浩良河镇应急能力“六有”（有机构、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试点建设，推动浩良河镇行政村应急能力“三有”（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建设，现有镇级应急队队员20人、村级应急队队员120人，由镇政府工作人员、村“两委”干部、村民组成。

（邴厚林）

2024年南岔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议题表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2024年南岔县第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2024年1月11日16时30分	1. 传达省领导同志的批示和《南岔县2024年1月及元旦期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预测分析》；2. 传达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第一轮次”总结暨“第二轮次”安排部署会议精神；3. 领导讲话
2024年南岔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024年1月22日9时00分	1. 通报省督查迎检工作事项；2. 传达《全县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综合督查第二轮次工作方案》；3. 领导讲话
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县安委会2024年第二次（扩大）会议	2024年1月31日15时30分	1. 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近期安全生产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2. 传达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要求；3. 通报省市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情况；4. 领导讲话
2024年南岔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024年2月29日16时00分	1. 传达省、市会议精神；2. 领导讲话
2024年南岔县第三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2024年2月25日9时30分	1. 通报两起火灾事故（南京2·24、佳木斯2·25）；2. 消防救援大队讲话；3. 领导讲话
南岔县燃气安全工作专项会议	2024年4月2日14时30分	1. 通报近期燃气安全事故；2. 传达省、市领导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批示精神；3. 郑海涛作工作部署；4. 领导讲话
2024年南岔县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治本攻坚启动会议	2024年4月30日16时30分	1. 传达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启动会议暨2024年市安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2. 县安委办解读《南岔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方案》及2024年度工作方案；3. 领导讲话
2024年南岔县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	2024年4月30日15时50分	1. 书面传达全市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会议精神；2. 县森防指副总指挥、战区包保领导汇报“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部署情况；3. 领导讲话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2024年南岔县第四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2024年6月5日10时00分	1. 传达《伊春市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解读《南岔县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并启动；2. 党委政府2024年度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工作清单征求意见反馈情况；3.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工作汇报；4. 听取住建、市监、交通、消防、教育等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汇报；5. 领导讲话
2024年南岔县安全防范工作会议	2024年7月11日16时30分	1. 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的重要指示；2. 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岳阳市华容县团洲垸洞庭湖一线堤防发生决口作出重要指示；3. 传达省、市领导批示；4. 传达省、市安全防范会议精神；5. 领导讲话
2024年南岔县防汛抗旱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024年7月21日12时00分	1. 传达全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反“三违”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 领导讲话
2024年南岔县安委会第五次会议暨百日攻坚行动推进会议	2024年11月14日16时00分	1. 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2. 传达省市“护航亚冬”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及县贯彻落实意见；3. 听取全县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汇报；4. 听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燃气和房屋建筑工作汇报；5. 听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特种设备工作汇报；6. 听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交通安全工作汇报；7. 听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电动车和消防安全工作汇报；8. 安排部署国务院2024年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工作任务；9. 领导讲话
南岔县防范应对暴雪、寒潮天气会商研判会议	2024年11月25日14时00分	1. 传达气象预警信息；2. 部署应对暴雪寒潮工作；3. 分管副县长对本行业领域作安排部署；4. 领导讲话

政协南岔县委员会

综　述

【政协机关与委员构成】 2024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岔县第二届委员会有办公室1个专事机构，提案和文化文史学习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教科卫体民宗外事委员会、经济对外联络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有政协委员146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3人、常委32人；体制内98人、森工10人、企业34人、铁路4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以及县委全会精神，履行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开展调研视察活动，政协委员通过提案建议、调查研究、参观考察等形式参政议政。

【完善合作共事机制】 经县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决定，建立县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情况登记平台，开展实地走访、问卷调查活动，举办座谈会，了解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诉求，收集群众意见建议208条。

【团结联谊活动】 9月22日，县政协、县诗词协会在县人大五楼会议室联合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暨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文艺演出，表演了河洛大鼓《中国话》、扇子舞《精忠报国》、独唱《我爱你中国》、合唱《打靶归来》和书法展演等节目。

重要会议

【县政协二届三次会议】 1月2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岔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县机关二楼会议室开幕。实有委员146人，实到委员116人。县委书记张巍讲话，县政协主席乔洪生代表县政协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县政协副主席林淑梅向大会作县政协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史丽丽等3名政协委员进行大会发言。1月24日，以举手表

决方式通过选举办法，听取政协副主席人选情况的说明和提案征集情况的报告，通过大会政治决议。马淑红当选为县政协二届委员会副主席。县政协二届三次会议征集提案40件，审查立案40件。其中，采纳解决27件，占总数67.5%；列入计划逐步解决6件，占总数17.5%；给予实事求是说明7件，占总数15%。办理结果已向各位委员作出答复。

【县政协常委会会议】 县政协常委会履行政协职能，把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作为县政协中心工作，推进协商议政、民主监督，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4次，学习、听取、协商、研究事项24项。

2024年政协南岔县委员会常委会会议议题表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政协南岔县委员会二届八次常委会会议	1月12日	1. 听取县政府关于2023年度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县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2. 听取县纪委监委关于2023年度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通报；3. 听取县政协二届委员会委员调整安排情况的说明；4. 听取县政协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5. 听取县政协二届委员会副主席、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补选情况的说明；6. 听取并审议县政协二届三次会议议程及日程（草案）；7. 听取并审议县政协二届三次会议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草案）；8. 听取并审议县政协二届三次会议小组划分和召集人建议名单；9. 听取并审议县政协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10. 听取并审议县政协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讨论稿）；11. 书面审议5个专委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12. 县政协主席乔洪生讲话
政协南岔县委员会二届九次常委会会议	1月24日	1. 听取各讨论组汇报；2.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3. 通过大会政治决议（草案）
政协南岔县委员会二届十次常委会会议	3月27日	1.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 全面发展协商民主》；2.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的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时的重要讲话精神；3. 传达学习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精神；4. 传达学习黑龙江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精神和伊春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精神；5. 讨论通过政协南岔县2024年协商工作计划；6. 讨论通过政协南岔县2024年常委会工作要点
政协南岔县委员会二届十一次常委会会议	9月20日	1. 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2.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3. 听取县政协二届委员会委员调整安排情况的说明；4. 协商讨论《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南岔县康养旅游知名度的调研报告（讨论稿）》；5. 县政府领导作协商讲话；6. 县政协主席乔洪生讲话

协商议政

【协商议政会议】 围绕全县经济发展、深化改革、民生改善、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采取全委会整体协商、常委会专题协商、主席会议重点协商等形式进行政协协商，发挥参政议政作用。9月20日，县政协在县人大五楼会议室召开协商议政会议，应到29人，实到22人，县政协副主席马淑红宣读《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南岔县康养旅游知名度的调研报告》，报告为南岔县康养旅游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县政府副县长于莹就康养旅游工作作讲话。

【民主协商】 加强政协民主政治建设，通过县政协主席参加县委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参与全县改革发展和重大问题、重要工作的研究讨论，建言献策。全委会期间，组织政协委员对政府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等重要报告和涉及全县的战略性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发表意见。县政协与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局等部门单位进行协商10余次。

【调研考察与专题视察】 围绕全县文明城市建设、健康养老、特色小镇建设、冰雪经济等方面，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行性建议，开展调研考察20余次，形成调研报告6篇，完成安全生产、教育、社会管理等方面专题视察6次。

（牛　丹）

纪检·监察

综　述

【廉洁文化建设】 2024年，县纪委监委持续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制定《南岔县廉洁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落实3方面27项具体措施，开展廉洁文化主题课本剧会演活动、家风家教宣讲团“六进”活动、“月牙湖之夏”系列群众文化活动等，通过“南岔清风”微信公众号“党纪学习教育”专栏推送相关学习内容50余条，为各镇、村（社区）制作党纪学习教育宣传展板82块，向全县党员干部发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明读本等书籍3 200余本，《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讲小分队分批次到14家部门单位进行宣讲。

（杨宏威　孟祥宇　潘　博）

【“三不腐”一体推进】 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333件，立案108件，留置13人，移送检察机关3人，结案10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9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177人次、“第二种形态”处分91人次、“第三种形态”处分5人次、“第四种形态”处分4人次，留置13人，移送检察机关3人，挽回经济损失1.23亿元。突出廉政教育展览厅“前沿阵地”作用，对全县党员干部进行实景教育62批次1 100人。召开全县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典型案例12件，观看警示教育片《医疗领域不容腐败》。针对查办的留置案件，组织党员干部对职务违法犯罪案件庭审进行旁听4次。

（杨宏威　孟祥宇　王欣宇）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县纪委监委有内设机构14个，分别是办公室、组宣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设有事业单位2个（廉政教育和案件服务中心、巡察信息中心）。设立6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分别是驻县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驻县司法局纪检监察组、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县委支持基层监督改革，在全县择优调入干部21人，重组纪检监察室（履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职责）。将派驻机构集中到县纪委监委机关办公。

围绕市纪委监委“五位一体”学习培训，参与“领讲”“月考”活动12期，覆盖县镇两级纪检监察干部630余人。推进内设机构、派驻机构、巡察机构、镇纪委轮岗交流干部17人。

（杨宏威　孟祥宇）

重要会议

【二届县纪委四次会议】 2月5日，召开中共南岔县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总结2023年全县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工作，传达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三次全会、十三届市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审议通过王剑代表县纪委常委会所作的题为《忠诚履职尽责 敢于善于斗争 在新征程上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南岔提供坚强保障》工作报告和《中国共产党南岔县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

【县纪委常委会会议】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围绕强化政治监督、一体推进“三不腐”、狠抓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抓好作风建设、加强纪律建设、深化政治巡察、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等方面重要工作和重要人事任免、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民主决策，全年召开县纪委常委会会议34次，传达、听取、研究、讨论、决定事项264个。

（杨宏威　彭燕泽）

监督执纪

【政治监督】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制定监督任务清单（明确17项重点任务），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全年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61个，立案14件14人，留置1人。持续推动中央和省委巡视整改，对11个部门单位的20个问题进行整改指导，查处违反政治纪律问题1件，坚决杜绝“七个有之”问题。

【日常监督】 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177人。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协同联动，打击诬告陷害行为，行政处罚诬告陷害行为1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人，为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3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树立惩恶扬善、扶正祛邪的鲜明导向。对40名受处分党员干部开展教育回访，提升日常监督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杨宏威　贺　兰）

【派驻监督】 对全县43家驻在单位党组（党委）进行常态化政治监督，列席驻在单位党组（党委）“三重一大”等重要会议67次，参加驻在单位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72次，听取驻在单位有关情况96次，开展监督检查140次（包括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47次），发现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县委要求的落实方面问题64个，发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问题线索并向派出机关报告5件，开展主动约谈247人次、廉政教育21次、调研40次，提

出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18份，处置问题线索69件，立案16件，党纪政务处分24人，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38人次。持续强化“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镇纪委”联动机制，围绕“新形象工程”、纠治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奢华装修、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联合督查59次。

（孙　超　刘　娜　潘宝群　马长城　暴春光　赵思阳）

党风廉政建设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以严明的纪律，筑牢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结合全县党纪学习教育，开展纪法宣讲“六进”活动、宣讲辅导活动、宣传解读活动，提升全县党员干部纪律意识。结合能力作风建设，持续推进不良作风整治专项行动，查处问题132个，处理处分132人，公开通报典型案例26件。

【纠治“四风”】 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和专项监督检查，督促全县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签订《禁止违规吃喝承诺书》1 697份，查处问题5个，处理处分3人。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查处问题23个，处理处分23人。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发现问题12个，处理处分12人。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提升集中整治成效，建立由主体责任清单、监督责任清单、问题线索清单、痛点难点问题清单、焦点热点问题清单和制度机制组成的“4+2”清单，实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处级领导、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级审核把关的“五级复核”机制，开展“民主评议+全员修订”行动，推动真发现问题、发现真问题。集中整治以来，立案75件77人，留置11人。优先办理、快查快结5件省、市重点督办线索，立案5件6人，留置3人。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校园餐”、殡葬领域专项整治，查处常月明、刘智峰等典型案件，崔延敏等7人投案自首。围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16项具体实事和省纪委监委20个重点民生项目，结合县委年度重点任务，落实市纪委监委“实事践诺”行动，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541个，办理民生实事358件，推动减免殡葬“四项基本服务”费用32.69万元，解决2 679户居民“办证难”问题，破解79名群众退休难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杨宏威　贺　兰）

审查调查

【线索处置】 2024年，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333件，同比增长3%，其中乡科级115人、一般干部115人、其他人员103人。立案108件109人，同比增长8%。留置13人（包括县管干部3人），同比增长550%。给予处分99人（党纪处分70人、政务处分34人，受双重处分5人），移送检察机关3人。

【案件查办】 2024年，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处理277人次，其中“第一种

形态”处理177人次，同比增长6.6%，占比63.9%；“第二种形态”处分91人次，同比增长4.6%，占比32.9%；“第三种形态”处分5人次，与上年持平，占比1.8%；“第四种形态”处分4人次，同比下降20%，占比1.4%。

（陈　亮　王欣宇）

群众团体·工商联

南岔县总工会

【概况】 县总工会内设办公室、权益保障部。2024年，履行工会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持续开展“县级工会加强年”活动，重点开展困难职工扶贫解困、走访慰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工作，组织“书香南岔”职工阅读活动，协办南岔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五周年”暨第三届南岔县职工排球比赛，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县总工会代表队获得“共绘中国梦·同铸爱国心”伊春市职工排球赛女子组季军、全市工会经审财务知识竞赛三等奖。组织工会社会化工作者参加全市社工竞赛，获得全市第一名，并代表伊春市参加全省竞赛。1名县总工会职工在黑龙江省“筑梦现代化 奋斗兰台人”国际档案日主题征文活动中荣获三等奖。1名浩良河镇职工获得市级“贴心职工娘家人”称号。1名浩良河镇职工在全省“百万职工‘五小’创新”竞赛中荣获二等奖。

【职工扶贫解困工作】 落实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制度，发放资金104.6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71.975万元，A类专项帮扶资金61.975万元，帮扶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家庭66户（医疗救助25户36.2万元，生活救助31户22.475万元，助学救助10户11人3.3万元），B类“送温暖”127人10万元；省财政困难职工帮扶资金25.19万元，帮扶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家庭85户（医疗救助25户15.1万元、生活救助31户6.2万元、助学救助10户11人1.99万元、市级救助19户1.9万元）；市级困难职工送温暖资金7.46415万元，帮扶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家庭19户。

【关心关爱职工】 提升工会服务水平，完善高德地图户外劳动者信息，持续开放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免费提供饮水、充电、上卫生间等服务），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8家单位的127名困难职工并发放慰问金10万元、送去水果等慰问品，在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活动中为县高级中学、县人民医院女职工送去鲜花、水果、鸡蛋等物品，在“六一”特别关爱活动中为晨明镇中学留守儿童发放书包、护眼灯、水杯等学习用具，在“夏送清凉”活动中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6家单位送去西瓜、饮用水、饮料等防暑物资，为美团、饿了么、顺丰快递职工发放爱心手

套，为环卫工作者发放鞋、方便面、火腿肠、饮用水等慰问品。（潘启峰）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南岔县委员会

【概况】 2024年，团县委开展青少年思政教育、德育活动、团属媒体宣传、志愿服务、困境青少年帮扶等工作，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服务品牌建设，引导激励全县各级团组织、团干部和团员青年为现代化南岔建设奉献青春力量。实施“返家乡”“扬帆计划”“三下乡”大学生实践项目，共为100余名大学生提供实习锻炼机会。召开南岔县202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岗位对接会议，持续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9名志愿者在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作用。全县有团支部55个，团员1 825人。

【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 召开南岔县青年工作联席会议，举办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与县直机关工委联合举行“青年讲廉·廉洁故事会”座谈会。各级团组织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设置6个版块进行专题学习，覆盖率均达到100%。依托“青年讲师团”“红领巾巡讲团”“民族团结进步宣讲‘青骑兵’队伍”“青联大讲堂”“青联思享汇”组织基层理论宣讲25次。开展“党的故事我来讲，争当红色校队员”“播撒绿色希望·共建美丽中国”“开学第一课”“弘扬五四精神 争做时代先锋”“党史宣讲”“国家公祭日”等活动15次。利用“青春南岔”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团属新媒体向青少年传播正能量内容，发布宣传信息500余条，阅读量6万人次，其中“以三抓三变打造青年志愿品牌”文章在中国青年网刊发、“坚持三个围绕以过硬能力作风汇聚青年奋进力量”文章在中国日报网刊发。团县委获评2024年度“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在“红领巾爱祖国”红领巾讲述家乡故事暨伊春市首届林都红领巾讲解员风采大赛中，南岔县代表队荣获团队二等奖、1名学生荣获个人优秀二等奖、2名教师获评优秀指导教师。

【基层团建工作】 坚持从严治团，规范基层团务管理工作。合理调控团学比例，全年发展团员82人，新发展团员电子档案建档率达到100%，复核新发展团员材料，抽查电子档案。成功承办伊春市“传承红色基因 青春挺膺担当”新团员示范性入团仪式。构建横向覆盖各领域、纵向联通各层级、普遍联系团员青年的工作体系，建立团县委专门工作委员会1个，建立镇级团代表联络站4个，进站团代表16人，开展各类活动80余次，联系团支部128个、团员青年1 000余人。南岔县被评为黑龙江省“一专一站两联”样板联络站。团县委获得南岔县第三届职工排球赛第五名。

【关爱扶助困境青少年】 关注“问题少年”“单亲家庭”“留守儿童”和生活困难家庭学生成长，建立定期联系制度，结合志愿者服务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走访慰问和心理疏导。组织“爱心救助 情暖万家”走访慰问活动、“希望守护健康 哈药伴我成长”活动、“希望工程金秋助学圆梦行动”，为困境学生发放哈药集团“三精”牌葡萄糖酸锌口服液营养补充剂1 600盒，资助7人2.66万元，为31名义务教育阶段困境留守儿童发放“暖冬爱心包”。团县委荣获2024年伊春共

青团“金秋助学”希望工程圆梦行动优秀组织奖。

【青年志愿服务品牌建设】 推进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招募涵盖医生、护士、律师、教师及公安交警等专业人才16人，建立由10名队员组成的青年志愿突击队，设立志愿服务分队5支，通过有效整合、优化配置、统一管理，形成“1+N”志愿服务队伍体系，全年开展助老、助学、助困、助残等活动50余场（次）。组织“青春暖流送姜茶”活动、“关爱一老一小 守护朝夕美好”迎新春活动、“寒假童心守护营”活动、“青春印记 半程马拉松”活动、“党的故事我来讲，争当红色校队员”活动、“青年夜校”活动、“写对联做灯笼童心港湾年味浓”活动、“冬日暖童心”活动、“以法之名护未同行”活动，打造青年志愿服务品牌。南岔镇城林社区“青年之家”获评省级示范性“青年夜校”。

【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启动】 7月25日，与县委组织部联合举行南岔县2024年暑假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启动会暨临时团支部成立仪式，组织观看南岔县《沿着红色道路走来 奔向绿色生态前行》主题宣传微视频，介绍活动实施方案和岗位安排情况，宣读《南岔县“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告知书》，大学生代表、单位代表分别发言，宣读《关于成立南岔县2024年大学生“返家乡”临时团支部的决定》，推举表决通过临时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名单，并为临时团支部授旗，重温入团誓词。此次活动提供实践岗位56个，经团县委面试和双向选择定岗后，有60名大学生到岗实习。

（李 想）

南岔县妇女联合会

【概况】 2024年，县妇联结合能力作风建设“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活动，开展走访慰问困境妇女儿童、家教家风宣讲、“最美家庭”“贤内助、廉内助”榜样选树、带动妇女创业就业、巾帼志愿服务等关心关爱工作，组织妇女儿童保护法律宣传，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进实施全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制发《南岔县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召开工作会议，开展监测统计培训。全县有基层妇女组织42个，其中镇妇联4个、社区妇联11个、村妇联27个，有兼职妇联干部132人。

【关心关爱妇女儿童】 开展走访慰问，春节前为17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送去米、面、油，“三八”国际妇女节看望离任振兴村妇联主任任玉芬（88岁），为3名百岁老人送去坐便椅、拐杖、牛奶等慰问品，在“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开展的“关爱困境儿童 爱心呵护成长”主题活动中为20名晨明镇中学困境留守儿童送去学习包、笔记本、绘画笔等学习用品并开展团队互动游戏，在“六一”儿童节期间开展的“与爱‘童’行·情暖六一”活动中为2名残障儿童及家庭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用品、为9名学校就读的残障儿童（7~14岁）送去科学书籍和笔记本等学习用品、为20名县第二中学困境学生送去绘画笔等学习用品。开展帮扶救助工作，在“‘伊起把爱带回家’党建引领点亮困境妇女儿童家庭微心愿”活动中，75个党组织结对357名困境妇女儿童并送去价值3万元的慰问品，为53名困境女童发放“99”公益日助学金6.3万元，为4名“两癌”低收入妇女发放救助金4万元。带动妇

女创业就业，为有创业需求的妇女提供贷款服务，开设“春风送岗”专栏，邀请市妇联、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技术推广站专家到南岔镇艾林村、红旗村开展“巾帼科技助农直通车”进乡村活动，举办“巾帼结同心 巧手创未来”中国结编织、手工缝制棒球技能培训班、“电商筑梦 培训赋能”电商直播培训班、“妇联约你学家政”公益培训班6期，培训妇女100余名。开展和参加“学雷锋 送温暖”、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巾帼红”助力高考、“净城靓城”、禁毒宣传、助力文明旅游、文明城市创建等志愿服务22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 000余份、环保袋500个。组织妇联文化活动，举办“书香飘万家 共筑强国梦”亲子诵读活动，在妇联微信公众号展播作品52个，14人获奖；举办“诵读中华经典诗词 传承华夏文明古风”中华经典诗词诵读大赛，8所学校的3 300余名师生参与，7部作品获一等奖、19部作品获二等奖、13部作品获优秀奖，56名教师获指导奖；在妇联微信公众号开设廉洁家风故事专栏，推送古今清廉家风故事、省级“最美家庭”“家”故事8期，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建立“最美家庭”等先进典型数据库，在全县2024年“最美家庭”表彰大会上表彰家庭9户，获市级“最美家庭”6户、省级“最美家庭”1户、省级爱粮节粮“最美家庭”3户；召开“贤内助、廉内助”家风事迹报告会，表彰6人，2人作报告。

【妇女儿童权益法律宣传】 提升妇女法律素养，增强妇女维权能力，邀请律师、司法所所长进镇、进社区、进村屯，举办法律讲座，线上开设“妇联喊你来学法”等普法宣传专栏21期，通过“蒲公英”、妇联主席上讲台等形式进行普法宣讲16场，县、镇、村妇联主席宣传讲解《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等法律法规18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开展女童保护宣传，各学校女童保护讲师通过故事、PPT、游戏等形式，举办“开学第一课”暨女童保护专题讲座10场，425名女学生参加。

【基层妇联组织建设】 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组织妇联执委、乡镇（社区）妇联干部参加《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培训2期。开展“读写说听赛”活动，通过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写体会感受、说工作方法与故事、听社情民意与呼声、赛服务成效和业务能力，提升妇联干部工作水平。开展廉洁警示教育，组织全县各镇、社区、村屯妇联主席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全县妇联干部到县纪委廉政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国际妇女节主题活动】 3月6日，与县司法局、县委编办联合开展以“奋进新时代，巾帼绽芳华”为主题的“三八”国际妇女节系列活动，为南岔镇城林社区妇女创作书法作品10余幅，向南岔镇城林社区、浩良河镇富强社区、浩良河镇大吉星村妇女传授中国结编织技艺，讲解人身权利等领域侵害妇女权益问题，为环卫、车站女职工送去热姜茶和保温杯。

（万志华）

南岔县科学技术协会

【概况】 2024年，县科协发挥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研究制定《南岔县科学技术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三长”工作方案》《南岔县科协科普传播进网格工作推进方案》，开

展“科普之冬”活动、“三下乡”活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宣传活动、科普传播进网格工作和科技工作者基本情况调研，促进科学技术在全县普及、推广、发展。县科协、县科协主席在2024年黑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中分别获得优秀组织奖和获评优秀组织个人。县科协在伊春市第三十七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中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科技服务】 邀请市科学技术协会和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专家到梧桐镇中兴村，讲解种肥选购、配方施肥、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棚室蔬菜生产技术，现场解答农业生产问题。与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中医医院联合开展送科技、送文化、送卫生“三下乡”活动，在梧桐镇双合村悬挂宣传条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册，向村民科普安全、应急、惠农政策、科学种植等方面知识。

【科普宣传】 落实《黑龙江省科普传播进网格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县情实际，完成全县146名网格员平台注册，开展健康知识、应急避险、安全常识等方面的科普宣传活动，发放科普宣传册5 000余册。与县教育局、县东方红学校联合开展“童心向未来 共筑科学梦”绘画展、“童心向未来 共筑科学梦”科技作品创作展、“民族一家亲”主题阅读研讨、“科技点亮梦想 创新伴我成长”校园科技节活动，通过主题课堂宣传、民族文化展示、科普作品展示，培养学生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兴趣。

【参加科技活动】 县科协选送的科幻画作品在伊春市第三十七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得一等奖10个、二等奖17个、三等奖25个，获得辅导员创新成果三等奖1个，22名教师获评优秀指导教师。县东方红学校教师科普微视频作品《冰箱不是保险箱》在2024年伊春市优秀科普作品征集评选中获得优秀奖。县东方红学校学生作品《航空航天社团创意海报设计》在2024年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实践活动中获得优秀作品奖。

（蔡艳梅）

南岔县残疾人联合会

【概况】 2024年，县残联高质量发展残疾人事业，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调研走访活动4次、惠残助残活动12次，通过“全省事”小程序和政务服务平台“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受理并办结相关业务35件，“跨省通办”37件。全县有持证残疾人3 996人，其中男性2 563人、女性1 433人；南岔镇2 512人、梧桐镇427人、浩良河镇622人、晨明镇435人；肢体残疾2 380人、精神残疾377人、智力残疾340人、视力残疾363人、听力残疾399人、言语残疾11人、多重残疾126人；享受两项补贴待遇2 170人，其中护理补贴1 442人，生活补贴1 366人，同时享受两项补贴的638人。县残联获得全省残联系统组织联络工作案例创新之星荣誉和全市“八五”普法中期通报表扬。

【残疾人康复】 推动康复服务提质增效，与县中医医院联合建设康复服务站，邀请省康复专家为26名肢体残疾人进行康复指导。保障康复资金投入，为7名0～6周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开展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工作，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发放手杖、轮椅等辅助器具42件，为3名自行购买辅具的残疾人发放补贴资金2 000元。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完成入户门、智能门锁、热水器等项目改造151户，完成计划任务的

120.8%。持续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率87.04%。

【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 开展“春风行动”残疾人就业专项帮扶活动，宣传就业政策，了解就业困难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就业意向，对失业残疾人进行登记。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残疾人就业、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等六项支出，为18名聘用的残疾人补贴社会保险缴费18.26万元。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实施“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举办家政服务、网球手工缝制技能培训活动，共培训16人。开展“一帮一”助残行动，每名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帮扶1名困难重度残疾人，经常走访探视，解决实际困难。

【关心关爱残疾人】 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持续开展残疾人“一键帮申报”服务，完成残疾人信息推送12人、信息比对残疾儿童45人，对低收入残疾人进行动态监测，配合县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低保范围，走访慰问易返贫监测户并送去米、面、油等慰问品12份。落实保险保障，为490名重度残疾人补贴医疗保险11.17万元，为159名残疾人办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落实惠残助残政策，为19名困难残疾人发放临时救助金3.15万元，为4名驾驶燃油机动轮椅车的残疾人发放补贴1 040元，为9名就学残疾儿童送去科技书籍等慰问品9份，走访慰问自强模范、困难残疾人家庭85户，送去米、面、油等慰问品85份。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15名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等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开展“联通你我 爱心助残”活动，联合县工商联、团县委、联通南岔分公司、龙江银行南岔支行等部门单位对15户残疾人家庭进行走访慰问。推进动态更新数据调查与使用工作，对全县4 444名残疾人的康复、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基本状况和需求进行调查，完成中残联关于全国残疾人家庭收入调查24人的工作任务。转变工作作风，从“等群众上门”变“送服务上门”，为71名行动困难、疑似重度残疾的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为53名疑似精神疾病的残疾人进行定点集中评残。

【残疾人教育】 促进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对全县45名6~16岁残疾儿童进行调查摸底和沟通协调，能就学的残疾儿童就学率100%。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建设，2名残疾人在省残联第八届诵读大赛中分别获得鼓励奖和优秀奖，2名残疾人参加伊春市“阅读点亮心灵 书香润泽生命”读书分享会（1人分享读书感悟），16名残疾人参加县残联开展的“书香中国·龙江读书季”朗诵口才展能活动，40名残疾人参加8月23日在县体育公园举办的第14届残疾人健身周活动暨南岔县残疾人趣味运动会（设置9个比赛项目）。

【助残宣传】 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健康维护，利用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爱耳日，开展宣传活动3次，在各镇、各社区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宣传画，发放《残疾人康复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黑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惠残政策一本通》等宣传资料1 000余份，通过康复服务咨询台、残疾预防宣传台提供咨询服务，现场为残疾人义诊200余人次，提供咨询服务120余人次。

（袁艳艳）

南岔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概况】 县文联下设文学创作协会、美术协会、声乐协会、器乐协会、仙翁山诗社、书法协会、

工艺美术协会、舞蹈协会、戏曲协会、主持朗诵协会、集邮协会、摄影协会、剪纸协会，各协会会员共238人，人数与上年持平。2024年，县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和党纪学习教育活动，探索实践新时期文艺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协调各协会开展经常性文艺活动、创作文艺精品。

【文联活动】 促进全县文化交流，满足职工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全年通过南岔发布、市文联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开展各类主题展览活动16期，其中“迎新春”诗词作品展4期、“迎新春”书法作品展2期，刊发“艾林冰雪节”诗词文艺作品和“春行”诗词作品专辑以及“清明·踏青”诗词作品专辑，举办“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书法作品展、南岔县“全民阅读”诗词作品展、“林城翰墨香·书法颂清风”廉政书法作品展、庆祝建党103周年文艺作品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系列文艺作品展和单继芳、吴晓波个人优秀作品展，共展出诗词、绘画、手工艺、舞蹈、声乐、器乐等作品700余个。

（王　坤）

南岔县红十字会

【概况】 2024年，南岔县红十字会弘扬“人道博爱 奉献”红十字精神，开展救护培训、红十字宣传等工作，组织春节期间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感谢您，献血者”主题活动，在南岔镇和仙翁山景区建立“移动救护站”，提升应急救治救护能力。

【救护培训】 6月28日，县红十字会在县高级中学举办2024年救护员培训班，讲解心肺复苏理论知识、便携式自动体外除颤仪在急救中的使用方法、海姆立克急救法等急救常识，利用模拟人演示心肺复苏实际操作规范动作。12月11日，县红十字会、县人民医院在南岔镇联合开展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进社区活动，为社区专职网格员讲解如何正确拨打120及拨打120后的注意事项、体外自动除颤仪的使用和心肺复苏术、海姆立克急救法等急救技能。

【红十字宣传】 2024年5月8日是第77个世界红十字日，县红十字会在南岔镇新建社区广场开展“人道精神 生生不息”主题红十字博爱周活动，悬挂宣传标语1幅，发放应急救护知识、无偿献血、器官捐献等宣传手册200余份。5月11日，在南岔镇新建社区参加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曲　歌）

南岔县计划生育协会

【概况】 2024年，县计划生育协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县政府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倡导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和健康的生活方式。全县有计划生育特扶家庭人口866人，其中失独人员489人（较上年增加20人）、独生子女伤残人员377人（较上年减少2人）。

【健康家庭创建】 落实《关于全面开展健康家庭建设的通知》要求，实施促进家庭健康行动，普及健康家庭知识，从提升家庭健康素养、营造健康家庭环境、培育优良家庭文化、健全健康家庭工作机制四个方面开展健康家庭创建活动，培育传承优良家风，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共创建健康家庭460户。开展2024年度“好家风·健康行”家庭健康主题推进活动，通过家长课、健康知识讲座、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等形式，到社区进行妇幼健康项目宣传，邀请南岔县家教家风讲师团成员在浩良河镇小学开展“‘慧’做父母，‘育’见未来”家庭教育活动。

【主题宣传活动】 3月21日，参加在县体育公园举行的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宣传活动。4月25日，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开展“共同行动 接种疫苗 为全生命周期护航”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LED电子屏循环滚动播出宣传口号、张贴宣传海报、与群众面对面答疑交流和发放宣传彩页、宣传品等方式，宣传疫苗预防接种知识。5月17日，县计划生育协会在南岔镇新建社区广场举办“倡导新型婚育文化 助力人口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活动，现场摆放宣传展板2个，设立咨询台1个，发放宣传手册、倡议书共100余份。

（范丽波）

南岔县工商业联合会

【概况】 2024年，县工商联有会员115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11人、秘书长1人、执常委57人，总商会会长1人、副会长4人。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召开“优化营商环境 解决商业纠纷”工作专班推进会议，完成南岔镇民间商会银行注资、组织机构建立，组织工商联会员参政议政，上报市工商联提案组提案6条。开展“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主题活动，组织民营经济人士观看红色电影、参观教育基地、参加专题党课、开展志愿服务和文化活动。

【县工商联（总商会）一届四次执委会议】 9月25日，在县人大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省两会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统战部长会议精神以及全国工商联十三届二次执委会议精神、省工商联十二届三次执委会议精神、市工商联十届三次执委会议精神，县工商联主席林淑梅作《南岔县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一届四次执委会工作报告》，企业家代表作“守信践诺”倡议，解读振兴发展民营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税收优惠政策、金融惠企政策，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助力冬季旅游】 落实市工商联助力冬季旅游“五个一”活动方案工作部署和要求，发出护航冬季旅游倡议，推介冰雪旅游项目，向景区提供规划旅游方案，帮助景区制作宣传片，为梧桐木木小院撰写宣传词，进景区表演太极拳、瑜伽、古筝等节目，为游客指引路线，向游客发放姜汤和防寒用品等。

【关注困境群体】 与团县委联合开展“情暖六一 与爱同行”爱心慰问活动，动员企业家为县第二小学校、浩良河镇中学的20名生活困难学生捐款2 000元。与县残联、龙江银行南岔支行等部门单位联合开展对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家庭走访慰问活动。

（郭丽娜）

法 治

法治政府建设

【概况】 2024 年，县政府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南岔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制定《南岔县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召开 2024 年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围绕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健全行政执法、监督、调解、服务、应对体系，规范执法行为和权力运行，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办事能力。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完善黑龙江省行政许可事项库南岔县事项要素，编制完成行政许可 411 项、实施清单 660 项、办事指南 491 项，完成率均达到 100%。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工作制度，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承接全省“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 17 项，为人口相对密集的行政村和社区配备集成自助服务终端机器 8 台，完成县、镇、村（社区）三级政务外网基础设施建设，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 99.86%，即办件比例 94.29%，零跑动事项比例 99.49%。

【行政执法监督】 制定南岔县《2024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在县司法局和 6 个司法所加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办公室）牌子，组织 2024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资格考试 1 次，举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业务培训班 1 次，开展市场监督领域“伴随式”执法监督活动、“护航全域全季旅游”专项行动，全程监督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和涉及不平等的企业法规政策清理工作，审核备案规范性文件 1 件，保留涉企规范性文件 13 件。制定《南岔县“互联网 + 监管”工作推进方案》，建立“互联网 + 监管”工作推进机制，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监管事项认领率、审管联动关联办件认领率均达到 100%，审管事项关联覆盖率 97.83%。提升信用监管能力，按照企业的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制定“双随机”抽查任务 46 项，推进联合抽查任务 20 项。推进行政复议工作，依托司法所建立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 6 个，在林宝药业集团建立涉企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全年接待行政复议当事人 20 余人次，受理 11 件，2023 年度结转 3 件，全部办结。县政府与黑龙江仗义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法律顾问参加涉及经济、信访、重大决策等县政府会议

11次，解答法律咨询35次，出具信访法律意见书24件，合同审查113件，行政应诉3件、民事应诉7件，胜诉率100%。县司法局办理县政府行政应诉案件5件，其中一审案件3件，审结3件，胜诉3件；二审案件2件，审结2件，胜诉2件。

【公共法律服务】 推进服务体系建设，建立退役军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法律援助无障碍绿色通道和涉企公共法律绿色服务通道，开展“凝聚法治力量 护航冰雪旅游产业发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和春暖农民工、为妇女办实事、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办实事、为残疾人办实事、为未成年人办实事等“法律援助惠民生”系列宣传活动8次，组织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直通车”活动和法治体检活动，建立“一企业一律师”结对服务机制，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5个，办结认罪认罚案件34件，受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5件、民事案件3件，审结刑事案件5件、民事案件2件，案件办结率88%。

【“八五”普法工作】 开展“祥和春节、法治护航”“做花灯、猜灯谜喜迎元宵节”“凝聚法治力量、护航冰雪旅游产业发展”“普法颂雷锋、法治进校园”“法治保护最美的你——妇女权益保障”“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民法典”宣传月、“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继续开设“南岔普法”公众号“法治文苑”专栏，举办法治诗词作品征集活动，摄影协会伴随式参加普法活动，进学校、进广场、进社区、进农村、进集市组织普法宣传和讲座活动83次，建成社区、行政村法律图书角38处，形成“县级有中心、四镇有亮点、村社全覆盖”的法治文化阵地布局。通过“今日头条”“黑龙江普法”“伊春普法”微信公众号分别刊发普法信息1期、10期、45期，普法信息“以雪雕艺术塑造形象传递法治建设强音”首次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刊发。

（曹　振）

政法及综治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 开展全时段加强动态巡逻守护和突发案事件快反处置，结合辖区道路建设情况，及时调整重点部位警力部署和巡逻防控路线，完善巡逻防控机制、“1、3、5分钟”（核心区域1分钟内到达现场、重点区域3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他区域5分钟内到达现场）快反机制。确定必巡线路3条，设置移动警务站1个、“护学岗”11个（每个护学岗配备警察6人、警车2台），辖区3家医院每日常驻警力，安排警力（警车25辆、警察58人）对辖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日常巡逻防控。

【平安南岔建设】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三所一庭一中心”（司法所、公安派出所、律师事务所、人民法庭、综治中心）调解衔接联动机制，设置诉前调解室、法律咨询室、心理疏导室、老法官工作室，打造“枫和南岔”矛盾纠纷调解品牌，全年成功调解矛盾纠纷775件。提升“伊网通”App平台工单流转办理质效，受理有效工单650件，办结工单636件，办结率98%。协调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等18个部门单位入驻伊春市市域治理信息化平台，推动平安南岔建设共建、共治、共享。

【涉法涉诉信访】 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再排

查、再研判、再化解，合力推动涉法涉诉信访化解工作，经排查，有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8 件，已化解 1 件，息访 2 件，法律程序终结 5 件。打击违法信访行为，受理、立案涉非访行政案件 7 件，行政处罚 8 人。

【扫黑除恶】 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加强行业领域监管，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乱象进行整治，制发“三书一函”（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安风险提示函）5 份，整改问题 5 个。集中整治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明确主体责任，推动解决问题 16 个。

（姚慧欣）

公 安

【概况】 2024 年，县公安局有政治处（含工会）、警务督察大队、情报指挥中心、警务保障大队、法制大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含特警大队）、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刑事技术大队、经济案件侦查大队、看守所、拘留所、建国派出所、联合派出所、民主派出所、浩良河派出所、晨明派出所等机构 21 个，警察 285 人。县公安局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稳护安、打击犯罪、公共安全防控等工作，推进公安队伍建设，为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提供公安保障。全年受理各类警情2 949件，较上年同比下降 6.8%；接处刑事警情 64 件，较上年同比上升 14.29%；治安警情 146 件，较上年同比下降 6.41%。办理居民身份证2 773张、异地身份证 32 张、居住证 86 张。1 名警察荣立二等功，7 名警察荣立三等功。

【刑事案件侦查】 发挥平安建设主力军作用，坚持警情必处、有案必立、立案必查，全年刑事案件发案 59 件（包括补立年前案件 4 件），与上年发案量持平，破获刑事案件 52 件（包括年前案件 11 件），综合破案率 88.14%，抓获作案成员 36 人（刑拘 13 人、取保候审 23 人）、逃犯 12 人。开展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攻坚工作，应对处置南岔县“3·5”故意杀人案，成功破获“1998 年 11 月 23 日命案”“1999 年 3 月 14 日命案”积案（2 名嫌疑人在一审判决中均被判处死刑）。加强环食药领域案件侦办，移送起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1 件，破获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 1 件、伪造生猪屠宰专用章案 1 件。

【网络安全治理】 推进“净网 2024”“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等系列战役，加强主动巡查，开展导控 53 次，转发8 000余条，上报舆情信息 729 条、涉政信息 285 篇、涉稳情报信息 66 篇，接收发现谣言线索 200 余条，批评教育 86 人，制作典型案例 15 篇、打谣周报 26 期。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推进交通整治，结合“减量控大”、隐患排查、全季护游等专项行动，加强重点车辆管理，严查各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4 处，破获交通刑事案件 4 件（危险驾驶 4 件），抓获嫌疑人 4 人（取保 4 人），查处无证驾驶 102 件、饮酒驾驶 83 件、超载超员 109 件、其他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 402件，处罚13 696人（警告3 596人、罚款10 100人）。发生交通事故 192 件，伤 102 人、亡 3 人。

【出入境管理】 开展“猛猎－2024”专项行动，持续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加强线索搜集，对 5 名嫌疑人员进行落地核查，向外单位发协查函 17 份，协助外单位回函 15 份。累计办理护照 945 本、港澳通行证 431 本。

【治安管理】 加强枪支弹药、危爆物品安全管控，实行全流程、全闭环监管，召开公务用枪管理会议3次，开展公务用枪大检查11次、涉危化品剧毒民爆单位检查15次、烟花爆竹安全检查20余次。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联合开展文化市场“扫黄打非”检查7次，对辖区旅馆、歌厅、洗浴、游戏厅等场所进行常态化安全检查，查处收购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案3件3人。

【禁毒工作】 开展禁种铲毒和禁毒宣传预防教育，牵头召开“禁种铲毒－24”工作部署会议，制作工作档案70余份，逐级签订责任状500余份，辖区企业、居民签订禁毒承诺书4万余份，组织“6·1”禁毒法普及、“6·3”“虎门销烟”纪念日等宣传活动（发放禁毒宣传品1 200余份）。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精麻药品管理，召开联席会议2次，在联合检查中发现问题1个，已下达整改通知书。对吸毒人员进行关爱帮扶、排查管控，走访慰问困难吸毒人员家庭23户，发放生活物资50余件，定期开展吸毒人员风险评估，重要活动期间实行双向管控、随访核查，目前全县在册吸毒人员396人（包括中风险3人），管控率100%。全年破获贩卖毒品案3件，抓获嫌疑人3人、吸毒人员10人。

【公安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制订大练兵方案、计划，开展基层民警执法办案水平培训5期360人，组织“公检同堂”培训3次，召开公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联席会议4次，会商案件6件。对执法工作进行巡查，发布法治工作通报11篇，受立案工作通报11期，网上执法巡查通报2件，评查案件16件，发现问题15个。2人在省级比武竞赛中分别荣获一等奖、三等奖。

（汪　澜）

检　察

【概况】 2024年，县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展刑事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案件管理、控告申诉检察等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现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有员额检察官8人，其中三级高级检察官1人、四级高级检察官2人、一级检察官1人、二级检察官2人、三级检察官2人。县检察院被评为平安伊春创建示范单位，2人分别获得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暨优秀刑事检察官助理业务竞赛“优秀检察官助理”“最佳辩手”称号。

（尹子欣）

【刑事检察监督】 保障司法公正，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打击危害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犯罪活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9件10人、审查起诉40件73人、不起诉4件9人。制发刑事审判活动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侦查活动纠正违法通知书及监督通知书7份，均已被采纳，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高于全市平均值。针对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相关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份，针对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方面相关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份，针对南岔县人民医院医药腐败方面相关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份，均已整改。

（金　月）

【刑事执行检察】 办理书面监督案件19件，其中监外执行（社区矫正）纠正违法案件8件、财

产刑执行纠正违法案件 11 件。制发检察建议 1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 19 份，均被相关单位采纳并进行整改。依托刑事财产刑执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结合本地区财产刑执行工作实际，与县法院联合制定并会签《财产刑执行信息共享机制》，并被评选为 2024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创新工作立项项目。

（孙方洋）

【民事与行政诉讼监督】 开展民事违法行为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全年办理民事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10 件、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10 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23 件（社会治安领域案件 10 件、市场监管领域案件 13 件）、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4 件。

（王可心）

【公益诉讼监督】 全年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9 件，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9 件，线索成案率 100%，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无障碍环境建设、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个人信息保护等 9 个领域，制发检察建议书 19 份，行政机关整改落实率 100%。

（郑好勇）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办理全市首例由公益诉讼案件衍生出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帮助 2 名未成年人追回人身损害赔偿款，作为典型案例被列入《伊春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针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问题，向交警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 份。针对 KTV 及酒店住宿等场所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问题，向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1 份。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5 次、进乡村活动 1 次，帮扶留守儿童家庭，针对监护人不履责导致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问题，制发“督促监护令”1 份，通过“控辍保学”专项法律监督活动，帮助 1 名失学未成年人顺利入学。

（初 哲）

【案件管理】 对案件进行统一管理、统一监督，全年受理刑事检察案件 49 件 83 人，扫描并制作电子卷宗 362 卷，接待律师 16 人次，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3 轮，移送法律线索 7 条，组织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 33 件，对所有案件进行全流程监控，对业务数据进行日常监管。

（蒋 薇）

【控告申诉检察】 落实《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推进检律协作，开展检律会商 2 次。落实“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要求，全年接待群众来访 14 人次，办结刑事申诉案件 1 件，受理审查并办结立案监督案件 1 件。

（陈 静）

【生态环境专项监督】 开展“黑土地”保护专项活动，办理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 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辖区内商砼企业对易扬尘物料进行苫盖，清理违法堆放各类生活、建筑、农业生产垃圾 1.8 吨。同步开展污染防治“回头看”，推动行政机关落实监管责任，形成“监督、整改、巩固”闭环管理模式。

【民生领域检察保障】 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实地检查生鲜肉店、外卖餐饮店、熟食店等食品经营场所 50 余家，立案办理食品安全领域案件 4 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治违规使用“生鲜灯”店铺 12 家、超范围经营餐饮店 8 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针对银行、医疗机构、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缺失问题，立案 2 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轮椅坡道、无障碍卫生间规范化改造，惠及辖区残疾人2 000余人。

【数字检察应用】 推进大数据赋能公益诉讼，运用最高检平台推广的“环境保护税征缴”“高龄津贴发放”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比对税务、民政等部门数据，发现企业欠缴环境保护税、高龄津贴不规范发放等异常线索28条，合并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挽回国有财产损失8 500元。

（郑好勇）

审　判

【概况】 2024年，县法院加强队伍管理，重点推进矛盾纠纷调解、诉前调解和审判、执行等工作，公正司法，提升审执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内设机构8个，另设晨明法庭、浩良河法庭，有员额法官12人（三级高级法官1人、四级高级法官2人、一级法官2人、三级法官6人、四级法官1人）。全年受理案件1 146件，结案1 100件，综合结案率95.99%，审限内结案率100%，审判质效位列全市前列。县法院被市法院授予全市优秀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涉诉信访工作先进集体、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先进集体荣誉，获得全市“迎国庆、铸法魂、展风采”职工会演三等奖、2024年南岔县“唱响国家情 礼赞新时代”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大合唱优秀组织奖、南岔县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特色主题党日活动最佳创意奖，1人被县委组织部授予三等功。

【刑事审判】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年审结刑事案件35件，结案率100%，判处罪犯48人。其中，审结贪污等职务犯罪案件4件，判处罪犯4人；审结电信诈骗案件5件，判处罪犯14人，追缴违法所得6.16万元。

【民事审判】 审结民商事案件718件（结案率97.75%）、涉企案件83件，审理婚姻家庭类案件416件。设立弱势群体维权“绿色通道”，调处涉农民工工资等纠纷案件23件，追回欠薪23.97万元。

【调解工作】 开展“一院一品”创建活动，打造“枫和南岔”调解品牌，加强“无讼村屯”（晨明镇晨明村）、“无讼社区”（浩良河镇团结社区）建设，设置浩良河法庭“说和号”移动调解车，协调75家基层治理单位入驻调解平台，全年受理纠纷202件，化解成功率83.66%。晨明法庭在全省法院“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中获得省法院通报表扬。建立多元解纷工作机制，推进“一院四室”建设，设置诉前调解室（有特邀调解组织9家、特邀调解员5人）、法律咨询室（有特邀律师1人）、心理疏导室（有疏导员1人）、老法官工作室（有调解员1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全年网上立案728件，网上缴费701次，电子送达712次，诉前调解案件438件，调解成功率84.86%，平均办理时长4.01天。

【执行工作】 开展“雷霆2024”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全年执结案件217件，执结率87.5%，执行到位1 833.95万元。严惩违约失信行为，限高50人次，司法拘留2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期44人次、失信企业4家。

【法院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全年召开推进会4

次、联席会1次，班子成员包联企业8家，走访15次，解决矛盾纠纷11件。县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破产专班考核排名位列全市第五，解决商业纠纷专班考核排名位列全市首位。串通投标案被省法院评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法院宣传工作】 举办“公众开放日”13期，邀请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14次，570余名群众到法院参观。组织“法律七进”活动20次，5名法治副校长开展线上线下法治讲座12次，受益学生及家长1 700余人。全年向各级媒体投稿60余篇，《人民法院报》刊发4篇，《黑龙江日报》刊发1篇，省法院公众号发布2篇，省法院信息采用2篇。

（王龙妹）

司法行政

【概况】 2024年，县司法局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履行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职能，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建设法治政府目标，重点开展依法行政、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律师事务、基层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明白人”培育、社区矫正风险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等工作，推进县政府及部门工作法治化，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南岔实践、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县司法局被评为全省标准化司法局，“八五”普法中期工作获得全省通报表扬，1人在“依法行政 服务百姓”伊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知识竞赛中荣获二等奖。

【人民调解】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调解工作体系，成立晨明镇诉前调解委员会、县养老服务纠纷调解委员会、县旅游（冰雪旅游）纠纷调解委员会、仙翁山景区旅游调解工作室，县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调解委员会实现实质性运行，开展“假期不打烊，调解有温度”主题实践活动、“排纠解纷防风险 保安护稳促发展”2024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全年调解矛盾纠纷787起，调解成功率100%，保持“调解成功率高、协议履行率高”的良好态势。

【法律援助】 加强服务保障，接待群众咨询30余人次，批准受理刑事案件11件、民事案件3件，值班律师见证认罪认罚案件45件、调解案件1件，收到群众感谢锦旗2面。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系列宣传讲座8次，举办“送法进企业”“法律援助护春耕”“送法三下乡”“信易+法律援助”宣传讲座，发放宣传单（册）2 00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40人次。

（黄志宇）

【社区矫正】 对社矫对象加强管控，落实请销假制度，每季度对社区矫正对象表现进行考核，与县公安局建立社区矫正信息化核查工作机制，与红色记忆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社区矫正教育基地协议书》，举办“从心出发，自在前行”“边界感之重要”主题心理辅导讲座2次，集中开展心理测评1次。全年调查评估13人，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7人，解除矫正24人，变更执行地2人。目前，在矫27人，其中缓刑26人、假释1人。

【公证服务】 2024年，南岔公证处办结各类公证事项64件，其中委托公证12件、继承公证44件、小额继承3件、签名公证6件、放弃公证1件、证书执照1件、其他声明2件。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26人次，到企业、村屯开展法律宣传活动6次，为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行动不

便群体提供上门公证服务。

（张会杰）

【律师事务】 2024年，南岔县有律师事务所1家，全年办理刑事案件4件、民事案件36件、劳动争议案件1件，义务法律咨询50件，为哈尔滨铁路局办理房屋见证47件，民事案件诉讼前调解12件，承担法律援助案件8件、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40件，业务收入18.6万元。

【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 开展刑释解教人员摸排登记和管控工作，对帮教期内的人员进行走访，掌握5年内的刑释人员和3年内的解教人员的底数等情况，落实安置帮教措施，按照“一人一卷”要求，全部登记造册。全年安置帮教88人。

【国家宪法日宣传】 12月4日，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档案馆、县林草局、县委宣传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部门单位在同心广场集中开展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展台、悬挂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进商户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宪法等法律法规知识，解读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讲解现实案例。

（王　帅）

军 事

人民武装

【党管武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重视和支持武装工作，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武装工作建设中的具体困难，加强民兵队伍建设，为立功军人家庭送喜报，走访慰问参战老兵，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军会议1次。

【征兵宣传】 县人武部把征兵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中心工作，坚持“两季征兵，全年准备”，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部署会，围绕学校毕业学生开展宣传动员工作，到学校进行宣讲，进高考考点进行动员，设置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品。

（丛玉炜）

【国防动员工作】 2024年，县国防动员委员会联合办公室推进人防专业力量体系建设，新增1支平战转换专业队，对10支专业队伍人员进行调整，对全县12个人防警报器实施春季、秋季检修，对3个乡镇人防警报器的人员操作、设备使用进行指导，开展“9·18”人防警报器试鸣工作，结合线下国防宣传活动普及防空警报知识。专业队根据自身职责、工作实际，以工代训，组织训练，参加年度联合演习。全县有人防专业队11支、专业人员132人。

（郑皓文）

退役军人事务

【概况】 南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12月20日成立，位于南岔县南岔镇兴林小区35号楼东侧，正科级建制，负责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下设南岔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个局属事业

单位。截至2024年，全县有退役军人6 585人。

【退役士兵待遇保障】 2024年，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18.3万元、2024年及补发2023年增加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金18人431 959.60元，补发（历史遗留，未发放）优待金5人96 494元、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10人161 500元。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2024年，为6 465名退役军人建立就业台账，开展线上网络招聘2次、线下专场招聘2次，提供工作岗位380个，退役士兵达成就业意向2人。与哈尔滨市道外区金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联合举办2024年退役军人就业指导座谈会1次，介绍退役军人创业就业政策，提供就业岗位3个。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24人、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17人。伊春佳丽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在第三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伊春市初赛中获得“乡村振兴赛道”二等奖。

（张　磊）

双拥共建

【拥政爱民】 发挥民兵示范引领作用，组织民兵参与抢险救灾、护林防火、维稳处突等急难险重工作任务。开展国防教育“四进”活动，举办军营开放日，组织国防教育宣讲，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到大吉星村红色教育基地参观，为县东方红学校学生捐赠学习生活用品、上国防教育课。

（丛玉炜）

【拥军优抚】 2024年，全县有优抚对象人员105人，其中伤残军人32人，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属“三属”人员8人，在乡复员老军人2人，错杀烈士子女1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人，60岁农村籍老兵61人，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2人。发放抚恤金1 809 976.90元，医疗救助金783.96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奖励金、进藏兵补助金721 143元。走访慰问优抚对象人员、生活困难军人、烈士遗属，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为优抚对象人员发放慰问金8.45万元，帮扶生活困难军人1人，“八一”建军节前为县人武部官兵送去慰问品，“9·30”烈士纪念日前为烈士遗属送去慰问品。为1名荣立三等功的现役军人家属送去喜报。

（张　磊）

【双拥宣传】 10月18日，县委宣传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工商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到林宝药业集团开展双拥宣传活动，向企业宣传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相关政策，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和企业历史文化，解读退役军人保障法，讲解新双拥标识中的五角星、同心结、长城、飘带、橄榄枝和双拥字母的含义。

（刘　楠）

经济管理

宏观经济调控

【经济运行】 开展经济运行调度，重点围绕拉动效应明显、对经济增长贡献大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指标，实行月调度、季分析制度，对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全覆盖调度，提升调度前瞻性、精准性。保障全县经济总体向好，召开县政府常务会15次、县政府专题会30余次，部署落实全年指标任务，综合分析全县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趋势性、风险性问题，推动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3%。助力工业企业发展，通过领导包联、工业网格化包保等方式，开展企业帮扶、政策解读等工作，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0.7%。挖掘消费潜能，全年投放政府消费券500万元，鼓励商家开展线上线下各类促销活动，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5%。

【对上争取】 结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划和政策，关注政策资金支持方向，持续谋划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向、债券资金支持对象的重大项目，争取到中央资金7 699万元。其中，南岔县消防站建设项目，争取到增发国债资金1 544万元；南岔县西南岔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2 155万元；南岔县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1 200万元；南岔县英雄烈士纪念碑建设项目，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800万元；南岔县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2 000万元。

【重点项目建设】 开展“谋划储备之冬”“开春即开工”“夏季大会战”“秋季保竣工”项目建设“四季战”，落实项目包保、“六个督促”（督促对上争取谋划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督促审批部门加快批复前期手续、督促项目单位早开工、督促项目进度抓推进、督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问题）等工作机制，推动12个省、市重点项目全部开复工建设，投资完成率111.82%，其中市级重点项目11个，年度计划投资14 160万元，完成投资18 779万元，投资完成率132.62%。推进8个县级重点项目建设，分别是伊春技师学院南岔校区消防改造项目、南岔2024年危桥改造项目、南岔县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南岔县英雄烈士纪念碑建设项目、南岔县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

目、南岔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项目、南岔县梧桐镇精品民宿二期建设项目、南岔县主要交通干道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王　琦）

自然资源管理

【用地供给保障】 坚持提前谋划、主动对接、精准服务，推介宣传优质地块，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保障土地供应。全年完成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消防站建设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迎宾路两侧生态绿化提升（二期）建设项目、伊春市南岔县英雄烈士纪念碑建设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南岔镇应急广场建设项目用地审批5宗，用地总面积7.96公顷。

（纪泳旭）

【不动产登记】 2024年，办理房屋首次登记3 651件、一般转移登记3 775件、其他登记188件、抵押登记190件、注销抵押登记29件、更正登记53件。开具不动产查询1.2万份，接收公安、检察院、法院、纪检委等部门查询360余次。非税收入132.7万元。落实《全面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要求，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自然资源局移交土地承包经营权矢量数据，涉及农户4 388户、地块18 345宗。方便群众办事，完成土地出让金核算、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在线可视化查询功能建设，提供上门、预约、24小时自助查询、“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受理登记等服务，上门服务700余次，受理线上“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110件，“水、电、气、热、讯”同步过户167件。开展“周末不打烊”延时服务，解决“上班时间需请假、休息时间办不了”群众办事难点问题，其间办结产权登记业务1 128件次，办证率45%。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推动解决东小区、兴林C区2个小区因缺少房屋首次登记手续，居民不能进行房屋产权登记问题，现2个小区的居民提出登记申请、提交登记要件后，即可办理产权登记。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南岔县自2023年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登记工作，协调各镇政府，补齐农村村民宅基地确权登记等资料，已颁发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证书1 093本，办证率93%。

（李泓豫）

【地质灾害防治】 落实防灾应急工作要求，制定《南岔县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工作调度，向地质灾害重点区域居民发放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巡查地质灾害隐患点34次，在5处威胁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了远程监控设备。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实施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024—2025年度），涉及历史遗留矿山11处32.93公顷，项目3月启动，7月施工，完成边坡治理、废石清理、复绿工程、恢复耕地等工作，12月通过验收。

（赵建军）

税　务

【税费收入】 2024 年，国家税务总局南岔县税务局加强税收预测分析，动态把握重点税源，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全年税费收入 3.98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7 855万元，较上年减少1 129万元，同比下降 12.57%；非税收入 4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4 万元，同比下降 33.65%；其他收入（工会经费）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 万元，同比下降 36.7%；社保费收入31 437万元，较上年增加3 060万元，同比增长 10.78%。

【纳税服务】 开展“非接触式”办税（纳税人、缴费人无须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涉税事项）扩面提质专项行动，推广应用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税平台，提高办税缴费的便捷性和效率。

【税收宣传】 组织税收宣传辅导活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辅导 2 次（惠及经营主体 200 余户次）、新办户“开业第一课”辅导 200 余户。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定制服务，定期收集行业疑难问题，辅导从业人员通过电子税务局代理申报通道办理涉税业务。

（仪全博）

统　计

【法人单位分布】 2024 年年末，南岔县有法人单位 647 个。按产业分，第一产业 89 个，第二产业 92 个，第三产业 466 个。按行业分，第一产业中农业 61 个、林业 1 个、畜牧业 19 个、渔业 1 个、农业服务业 7 个；第二产业中采矿业 8 个，制造业 41 个，建筑业 27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 个；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 84 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 个，住宿和餐饮业 3 个，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个，房地产业 12 个，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 个，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 个，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 个，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5 个，教育 30 个，卫生和社会工作 17 个，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 个，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92 个。按乡镇分，南岔镇 463 个，晨明镇 47 个，浩良河镇 105 个，梧桐镇 32 个。

【产业单位分布】 2024 年年末，南岔县有产业活动单位 145 个。按产业分，第一产业 15 个，第二产业 23 个，第三产业 107 个。按行业分，第一产业中林业 15 个；第二产业中制造业 6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个，建筑业 16 个；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 56 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 个，住宿和餐饮业 2 个，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个，金融业 1 个，房地产业 3 个，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个，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个，教育 1 个，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个，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 个。按乡镇分，南岔镇 107 个，晨明镇 12 个，浩良河镇 22 个，梧桐镇 4 个。

【统计服务】 2024 年，县统计局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开展分析研究，加强对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测预判，根据经济运行态势提前梳理相关统计指标

数据，完善数据服务载体，为县委、县政府提供有深度、有价值的统计分析，全年撰写各类统计分析资料15篇。建立联动机制，促进信息公开，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季度统计数据，满足社会公众需要。

【统计调查】 2024年，县统计局完成住户收支和生活状况调查、县级粮食产量抽样调查、畜牧业生产统计调查、劳动力抽样调查、2024年度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全面调查、5‰人口变动抽样等专业调查，为上级统计部门提供真实可靠的调查数据。

【数据质量】 2024年，县统计局加强与发改、工信、农业农村、林草、住建等行业部门及南岔镇、浩良河镇、晨明镇、梧桐镇的沟通衔接，提高统计工作效能。坚持开网即审、有错即查、及时整改，审核把关联网直报平台数据，巩固历史数据修正成果。推进数据核查核实，开展规上工业、能源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上服务业、投资、建筑业数据核查，组织基本单位名录库和统计调查单位库核查。加强大数据应用研究，完善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协作机制，运用大数据核查比对，辅助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孙志涛）

审　计

【概况】 2024年，县审计局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重点开展“权力规范运行和责任落实”“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政令畅通”方面审计工作，严格审计执法，推进82个2023年度审计项目存在问题整改。发挥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作用，承办县委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事宜，召开县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南岔县2024年审计项目计划》。全年审计移交移送并查实的案件线索1个，审计促进建章立制30项。

【探索开展研究型审计】 转变以往只注重揭露问题、简单提出建议的审计工作惯性思维，学习掌握站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思考审计工作的目标、程序、思路、方法、手段，把政策、体制、制度、机制的研究作为审计的前置准备，科学制订研究计划，完善指导原则、程序步骤、方式方法、考核细则、注意事项等内容。

【审计项目实施】 2024年，计划审计项目15个。围绕权力规范运行和责任落实，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项目9个。围绕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开展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项目3个。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民生类审计项目1个。围绕促进政令畅通，开展政策跟踪落实审计项目2个。截至12月30日，全年审计项目任务全部完成，发现问题129个，提出审计建议44条。

【“巡审”联动】 注重审计监督，抽调4名审计工作人员，协助县委巡察办开展二届县委第五、六轮巡察工作；选派1名审计工作人员，通过以审代训方式，参加市审计局审计工作；配合县纪委监委开展2021年至2023年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提级督查，涉及南岔镇、浩良河镇、晨明镇、梧桐镇管辖的14个行政村。

（王天朔）

市场监督管理

【概况】 2024 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民生为本、以发展为先、以监管为要、以法治为基、以队伍为魂”工作理念，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优化“证照联办”“联动注销”改革措施，实施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开展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药品流通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化妆品流通环节安全监管以及特种设备、产品质量、价格、信用、计量等方面监管工作，推进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方面工作，规范农资、广告等行业市场秩序，组织执法检查、普法宣传活动，依法依规处置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问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被黑龙江省药品评价和风险监测中心评为“优秀基层监测机构”，1 人被黑龙江省药品评价和风险监测中心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赵梓淇）

【商标监管】 围绕市场热点和重点市场，开展民生领域“铁拳”、打击医药领域商标侵权专项行动、元旦春节商标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制定《南岔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举办专利导航业务培训班，举行专利导航发布会，与县公安局联合派出所共同成立南岔县联合维权援助工作站，提升维权援助工作质效。与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协议，建立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打击商标、专利领域违法行为，查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 11 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100 余次，组织户外宣传活动 8 次、企业知识产权培训 10 余次，对出口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进行指导。

【广告监管】 开展互联网广告、网络交易专项整治和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行动，对种子、网络直播营销、校外培训、文娱领域市场经营、医疗美容等广告相关内容进行监管，加强国庆期间社会宣传监督，打击借党的二十大进行商业炒作的行为，维护广告市场秩序，全年办理广告案件 4 件。

【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本部门双随机抽查任务 46 项，牵头推进全县各部门制定的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20 项，本部门和部门联查任务发起率 100%，市场监管部门本部门抽查任务完成率、部门联查任务完成率、成员单位联查任务完成率均为 100%，完成任务录入率均为 100%。推进 2024 年年度企业年报工作，整体年报率 95%，结合年报工作对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进行清理。

【价格监管】 规范明码标价，针对粮油肉禽蛋菜奶价格、供热供水收费、农资价格等与群众生活相关的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开展日常检查、节日期间检查，发放《价格提醒告诫书》，与商户签订《价格承诺书》，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开展转供电环节收费、教育收费、粮食价格、网络交易价格专项整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年查办价格违法案件 6 件。

（栾　浩）

【产品质量管理】 组织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自检自查和获证条件现场检查，组织 2 家工业产品获证企业的质量总监、质量安全员参加质量考核，督导获证企业整改不合格项，规范获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召开电动自行车质量行政约谈工作会议 1 次，对检查发现的电动自行车问题产品

进行下架处理。开展燃气器具、电动自行车、农资、儿童用品、工业产品等领域产品质量监管工作，制订工作方案，逐户建立监管台账，签订《产品质量的提醒告诫书》22份，检查燃气器具经营单位34家次、电动车销售单位17家次，抽检燃气器具2批次、成品油11批次、化肥5批次、水泥1批次、砖2批次，抽检结果均为合格。

【计量监管】 开展民生领域、粮食购销领域计量监管工作，指导市场经营主体进行规范管理，签订诚信计量承诺书，打击计量作弊、破坏铅封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加油站加油机8家30台，配合省局、市局抽检成品油11批次，全年检定压力表647块、血压计20台、电子秤472台、谷物容重器1台、水分测定仪3台，查办加油机计量案件1起。开展计量检验检测服务，完成粮食实验室认证工作，配合完成市检验检测中心2024年粮食扦样工作，建立“一站式”计量服务工作群，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各项计量检定活动，全年收到服务申请80余份。

（李　雯　刘　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制定《南岔县市场监管局2024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要点》《2024年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以及重点监督检查计划》，结合《南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度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和要求，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督导17家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进行体检并报告自查情况，指导1家企业对2台停用报废状态的特种设备履行停用报废手续、1家气瓶充装单位建成智能可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已更换智能钢瓶4 364个），帮助8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9名作业人员办理特种设备作业证考试注册，为14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26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作业证复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77家次、特种设备250台次，督促整改隐患68处，查办特种设备案件1件。

（李　雯）

【食品安全监管】 2024年，全县有食品生产企业13家、小作坊45户（6户获得黑龙江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证、39户获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备案表）。根据风险等级分类，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按D级风险进行日常监管，制订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和巡查计划，落实小作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小作坊备案、风险分级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治理“回头看”，指导1家酒类生产企业、2家酒类小作坊对生产流程进行规范，检查企业25家次、小作坊45家次，将检查结果录入省食品生产追溯平台和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开展食品流通环节监管，按照D级风险等级对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管4次（检查49家次），现场检查粮油超市15家，节日期间检查食品经营单位72家，查办一般案件36件，移送公安机关1件。推进特殊食品监管，排查涉老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建立“一企一档”信用档案，归集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信息12条，开展检查工作4次，企业提交自查报告4次，完成三级联查工作，抽查考核覆盖率100%，查办一般案件3件。加强食品抽检、核查处置工作，制订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全年普通食品抽样检验完成172批次（不合格6批次，不合格率3.49%，抽检不合格6批次已结案）、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完成70批次（不合格2批次，不合格率2.86%，抽检不合格2批次已结案），11月追加校园营养餐和学生餐配餐单位抽检18批次，12月追加校园营养餐、学生餐配餐单位、食材供应商抽检50批次。加强食品综合协调环节工作，落实《伊春市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工作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和要求，确定市场主体1 194个（A级主体1个、B级主体3个、C级主体50个、D级主体1 140个），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协调食安办成员单位推进落实相关工作，前三季度督导完成率均达到100%。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尤其是元旦、春节、两会、开学季、高考、中考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宣传法律法规知识，排查食品安全隐患，检查餐饮单位68家次、养老机构食堂3家次、校园及托幼机构食堂41家次，校园及托幼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入网率100%，排查整改校园及托幼机构食堂风险隐患49个，查办简易案件17件、一般案件6件。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组织市场主体进行宣传引导，40余名“美团”“饿了么”外卖员发放“珍惜粮食 拒绝浪费”宣传卡片、《制止餐饮浪费倡议书》4 000余张，张贴“合理点餐 拒绝浪费”宣传图100余张，在送餐箱设置宣传彩旗80余面。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主题活动，通过播放宣传视频、解读法律、设置有奖竞答环节等形式，倡导节俭用餐、文明用餐，帮助学校食堂建立健全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改进供餐方式，优化配餐结构，提高供餐质量。开展反食品浪费与餐饮食品安全执法检查，围绕婚宴、学校、养老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和餐饮外卖点餐等重点环节，查处未主动提示、诱导点餐、单位食堂未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等违法行为。

（杜　琳）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流通环节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联合开展药品检查工作，重点检查特殊药品、含特殊成分复方制剂、疫苗、集采中选药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等品种质量和网络销售、购进渠道、处方药销售、疫苗储存配送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疾控部门、疫苗接种单位的疫苗储存、运输和监测记录情况，查办药品经营环节一般程序案件16件。持续加强对无菌和植入性、集采中选、医疗美容、辅助生殖、青少年近视防治等医疗器械品种的监督检查，督促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自检自查，规范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网络销售备案）工作，全年检查药械经营、使用单位200家次，查办医疗器械一般程序案件3件。加强化妆品监管工作，全年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50余家次，查办化妆品一般程序案件1件。开展药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9月3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公安局环食药大队、禁毒大队联合启动以“药品安全 良法护航”为主题的药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现场提供测血压、测血糖等义诊服务，发放宣传单200余份，转发安全用药、用妆科普视频100余次，重点科普宣传药品安全、药物警戒、防范药物滥用和医疗器械警戒等内容。同时，开展用药安全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农村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讲座、互动体验等形式，普及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知识。

（户春艳）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全年收到各类投诉举报咨询286件（12315平台161件、12345便民服务热线99件、现场11件、信访5件），已全部办结，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万余元。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3月15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开展以“激发消费活力”为主题的“3·15”普法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和发放消费维权、食品药品消费警示、网络购物消费警示、综合消费警示、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海报、宣传册、宣传单，解答群众关心的过度包装、保健食品、药品、价格、虚假宣传等方面咨询，集中销毁质量不合格的假冒伪劣商品，到商超、社区、村屯开展普法宣传、执法检查、农资产品辨识等宣传，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刘　畅）

财　政

【概况】 2024年，县财政局加强财政国资金融协同联动，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进财政国资金融重点改革，执行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 1 044万元（同比增长30.42%），上级补助收入163 893万元、上年结余34 703万元、调入资金3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 68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 717万元，收入总计220 07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96 683万元（同比增长20.22%），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0 05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 715万元、调出资金41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 490万元。

【财源建设】 发挥财税联席会议作用，增加调度频次，对财源项目实行机制化、常态化、长效化调度，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加强税收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

【民生投入】 加大民生投入，全年在民生方面支出163 441万元，占公共预算80%以上。支持乡村振兴，全年为农民发放各项农业补贴资金7 853.1万元，发放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 163万元。

【预算管理】 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预算支出事前绩效评价，完善绩效目标体系，实施绩效目标监控，推动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开展向人大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行零基预算编制，建立“从零开始、能进能出”的零基预算分配机制，实行“人员经费按政策、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职能”预算编制办法，坚持无项目不预算、无细化不预算，提升项目管理效能。依法依规将预算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定期开展存量资金核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财政监督管理】 提升“规范化”资金监管水平，实行县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落实“开前门、堵后门，控增量、化存量”工作要求，防范债务违约风险。统筹资金、资产、资源，推进化债工作，通过本级预算安排、申报再融资债券等方式，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常态化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三公”经费检查、“三资”领域等专项监督检查，规范财政管理。将全县所有民生资金纳入监管平台管理，采集、录入和发布惠民补贴信息，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各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均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开。落实县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从实编制预算，除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外，严控一般性支出，从源头上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低效无效支出、超标准支出。建立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已收到的直达资金，及时分配到具体项目、支付至相关对象，安排专人负责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录入工作，明确直达资金标识，掌握指标下达、资金支出、惠企利民等情况，及时处置监控预警问题。

（张溶麟）

2024 年度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11 0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190 059
其中：国内增值税 1 111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3 745
企业所得税 412	信息化建设 508
个人所得税 174	执法办案 786
资源税 107	教育 17 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	残疾人事业 428
房产税 427	最低生活保障 3 841
印花税 57	其他生活救助 3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	其他污染防治 3 574
土地增值税 60	城管执法 435
车船税 171	城乡社区 410
耕地占用税 2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
契税 436	债务付息 401
环境保护税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他支出 808
非税收入 7 6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5

农业·林业

种植业

【概况】 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巩固粮食产能，继续开展耕地轮作试点工作，健全耕地轮作制度，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完成1 687.33公顷的1年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6 292.9公顷，较上年减少46.1公顷，其中大豆种植面积11 010.5公顷，较上年减少342.7公顷；玉米种植面积5 047.7公顷，较上年增加283.2公顷；水稻种植面积54.5公顷，较上年增加2.7公顷；马铃薯种植面积3.9公顷，较上年减少4.7公顷。全年粮食产量6.84万吨。

【备春耕生产】 根据2024年全县种植计划，统筹全县种子、农药及化肥等农资产品需求量及下摆量，全年种子下摆到农户802吨（玉米122吨、大豆643吨、其他种子37吨），农药下摆48吨，各类化肥下摆9 878吨。

【特色种植】 持续推进黑木耳产业种植，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推广食用菌种植3 022.3万袋。推动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既有设施蔬菜复种指数，播种面积9.87公顷。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全县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有598个（包括县级示范场52个、市级示范场11个、省级示范场3个），较上年减少102个，其中2024年新评定县级示范场18个、市级示范场2个。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66个，其中正常运营66个、县级示范社10个。

【秸秆综合利用】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秸秆翻埋全量还田合格面积482.67公顷，发放补贴金231 683.20元；秸秆半量还田合格面积0.067公顷，发放补贴金2 690.56元。秸秆可收集量5.32万吨，秸秆利用量5.21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97.9%。

【农业技术推广】 制定《2024年南岔县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4年南岔县大豆单产提升示范田建设补贴实施方案》，举办大豆单产提升绿色植保技术现场观摩会，落实大豆单产提升示范田28公顷。推广大豆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1 253.33公顷，更换节药喷头1 110套，落实农田统一灭鼠面积4 610公顷，实施“一喷多促”航化作业面积720公顷。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推进病虫疫情监测与防控体系建设，面向全县招聘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点植保员14人，开展业务培训2期，购置植保监测设备42套，投保人身意外团体险14份，实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统防统治航化作业600公顷。

（辛广为　张佳丽）

北药产业

【概况】 全县中药材种植面积9 962.1公顷，同比增长4.38%，其中大田种植226公顷，林下种植9 736.1公顷。主要种植品种有刺五加、核桃楸、桔梗、苍术、柴胡、五味子、平贝、白鲜皮等30余种，其中林下主要种植品种有刺五加、核桃楸、白鲜皮、赤芍、五味子等。

【北药种植基地建设】 全县有伊春森林百草园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林源家庭农场等规模化种植基地9个，伊春市三岔河先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种子种苗生产基地1个，种苗繁育面积6公顷。

【道地药材展示园建设】 展示园坚持以“中药材植物观赏、科普宣传”为核心，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承标准化种植示范展示基地。2024年，投资140余万元，修建展示厅130平方米、观光栈道858米、水泥路3 674平方米，园区总面积扩大到10.55万平方米。

【重点制药企业】 林宝药业集团为全县唯一一家制药企业，集团具备年提取中草药1.5万吨，年产片剂12亿片、胶囊剂2亿粒、颗粒剂1 000吨、口服液2.2亿支的生产能力。下辖伊春森林和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春森林百草园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林宝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尚品药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公司，有较为完整的北药研发、种植、加工、销售产业链。

（黄　琦）

畜牧业

【畜牧生产】 2024年，全县有规模化养殖场9家，其中在养生猪5家、羊1家（森盛）；停养3家（蛋鸡1家、生猪2家）。推进特色养殖，出栏肉兔7 525只、银狐254只、貉610只，产蜂蜜230吨、绵羊毛5.2吨、鹿茸3.15千克。全县存栏生猪16 483头、牛4 273头、羊6 550只、家禽71 636羽，出栏生猪13 993头、牛1 334头、羊4 387只、家禽70 030羽，产猪肉1 151吨、牛肉229吨、羊肉78吨、禽肉128吨、禽蛋850吨。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制订非洲猪瘟疫情监测相关工作方案，召开专题培训会，通过微信工作群发布防控知识，入户进行指导，全县无重大疫情报告。全年发放疫苗猪口蹄疫1.7万毫升、牛羊口蹄疫2.3万毫升、禽流感0.4万毫升，发放眼镜300副、口罩2 700个、防护服1 450套、手套5 450副、鞋套2 000双、针管1 000个、二氯异氰尿酸钠粉6箱、氢氧化钠6箱、酒精3箱、氨苄三甲2箱、聚维酮碘2箱（消毒用）、高锰酸钾80瓶、漂白粉剂270瓶等防护消毒物资。

【生猪屠宰检疫】 加强生猪屠宰检疫管控，召开座谈会2次，录制报检“智慧龙牧”App操作视频，全年商品猪产地检疫12 427头（计划检疫9 433头，超额完成31%），仔猪产地检疫4 202头。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对27个行政村、8个社区、14个林场分公司的49名防疫员和南岔镇、浩良河镇、晨明镇、梧桐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各类涉畜工作专项指导，鼓励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建设粪污暂存设施，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宣传活动120余次，发放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宣传资料300余份、畜禽粪污“明白纸”350余份，指导养殖场户建立粪污台账、制定治理计划40余份。

（刘艳萍）

2024年南岔县牲畜养殖情况统计表

指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合计
猪存栏（头）	13 309	13 419	18 316	16 483	16 483
其中：能繁母猪存栏（头）	1 339	1 449	1 708	1 716	1 716
牛存栏（头）	4 563	4 208	4 234	4 273	4 273
肉牛存栏（头）	4 412	4 035	4 076	4 141	4 141
奶牛存栏（头）	151	173	158	132	132
羊存栏（只）	5 996	5 056	6 894	6 550	6 550
山羊存栏（只）	1 794	1 485	2 834	1 575	1 575
绵羊存栏（只）	4 202	3 571	4 060	4 975	4 975
活家禽存栏（羽）	68 759	71 468	74 196	71 636	71 636
其中：活鸡存栏（羽）	67 415	62 509	70 349	70 208	70 208
肉鸡存栏（羽）	801	1 183	1 202	949	949
蛋鸡存栏（羽）	66 614	61 326	69 147	69 259	69 259
猪出栏（头）	3 551	2 556	3 521	4 364	13 993
牛出栏（头）	488	213	351	283	1 334
羊出栏（只）	1 869	611	628	1 279	4 387
山羊出栏（只）	1 461	210	293	416	2 380
绵羊出栏（只）	408	401	335	863	2 007
活家禽出栏（羽）	6 241	4 404	12 837	46 548	70 030
其中：活鸡出栏（羽）	5 472	4 352	5 060	46 317	61 201
猪肉产量（吨）	288.7	232.66	281.63	347.8	1 151
牛肉产量（吨）	89.76	37.93	54.82	46.94	229
羊肉产量（吨）	32.07	10.37	11.76	23.81	78
山羊肉产量（吨）	24.82	3.03	5.24	10.07	43

指标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合计
绵羊肉产量（吨）	7.25	7.33	6.52	13.74	35
禽肉产量（吨）	11.68	6.54	14.76	95.24	128
其中：鸡肉产量（吨）	10.42	6.46	7.26	94.79	119
禽蛋产量（吨）	225.86	257	115.81	251.64	850
其中：鸡蛋产量（吨）	225.82	256	115.68	251.32	849
生牛奶产量（吨）	203	233	213	109.24	758

农业监管

【概况】 2024年，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管理，采取集中行动和常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在春耕、禁渔期（5月16日—7月9日）、重大节假日期间，开展农资打假、农药肥料专项执法检查、兽药饲料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渔政亮剑等专项行动，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持续整治“带病”农业机械，保障农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推进农村土地资源流转，全年全县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2 237.23公顷，其中现存家庭承包流转面积2 060.07公顷、现存机动地流转面积177.16公顷。

【田长制工作】 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全县田长制工作会议5次，研究部署推进落实田长制工作任务，“县、镇、村、网格、户”五级田长全年巡田10万余次。开展田长制宣传活动，结合黑土地保护周宣传工作，悬挂宣传条幅33条，发放宣传单1 000余份、手提袋120个。

【农业机械装备管理】 继续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补贴农业机械110台套，发放中央财政购置补贴资金171.85万元。全县农机保有量2 405台，较上年增加72台。排查农机安全，成立检查组，进村入户向村民讲解农机操作技术和保养、故障排除、闲置封存方法，农忙期间向镇（村）发出安全提示，年检四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860台。

【农产品质量监管】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推行县镇村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县级统筹部署，推进镇级协助管理，明确村级协管员工作任务（每个村设立1名协管员，负责本村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县“三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黑土优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全部纳入可追溯管理，入驻国家追溯平台的农产品生产主体达到5家。

【农产品检验检测】 2024年，委托黑龙江华凯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150批次农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率100%，完成农产品定量检测1.8批次/千人的年度考核指标。

【绿色食品认证】 推进绿色有机食品产业加快发展，引导具备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申请绿色食品认证，全县绿色有机食品认证面积448.8公顷，帮助1户企业完成绿色食品续展认证。

（赵　鑫　王　兢）

2024年南岔县主要农产品产量和加工消耗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农产品	加工消费原料量（万吨）	总产量（万吨）
1	玉米	0.145	2.759
2	水稻	—	0.031
3	大豆	—	1.476
4	乳品	—	0.000
5	肉类	0.216	0.216
6	果蔬	—	0.589
7	杂粮	—	0.023
8	马铃薯	—	0.002
9	食用菌	—	0.650
10	水产品	—	0.045
11	蛋	—	0.046
12	蜂蜜	0.024	0.024

伊春森工南岔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概况】 2024年，公司有14个内设机构、9个直属部门，下辖14个林场分公司、2个贮木场、1个贮木加工厂和伊春森工森隆苗木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市仙翁山旅游景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森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森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开发公司、伊春市南岔县森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6个商业类公司，在册职工2 743人。坚持“增绿就是增优势、护林就是护财富”发展理念，完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规范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进森林资源保护经营、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重点工作，全年完成林业产业总产值26 922万元（一产3 776万元、三产23 146万元），营业收入4 098万元。为3家商业类子公司按既定金额减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完成离任审计9个，与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

【林业振兴发展】 谋划落实种植、养殖、旅游等产业项目39个，总投资1 000余万元，完成产值1 578.24万元。粮食作物播种面积9 220公顷（包括大豆种植面积6 946.67公顷），粮食总产量3.55万吨。发放玉米生产者补贴金3.1万元、耕地地力补贴金312.15万元。持续发展特色种养殖产业，扩大北药产业规模，优选核桃楸、刺五加、升麻、金莲花等经济效益高、市场前景好的药材和山野菜品种进行种植，新增种植品种7个，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北药种植在田面积9 866.66公顷；木耳种植882.5万袋，产量529.5吨；开展红松果实竞价发包，成交944.7万元；与新希望六合（大庆）公司进行湖羊养殖战略合作，湖羊现存栏量4 244只（包括自产羊2 423只），销售育肥羊1 142只，销售收入115万元。完成2022年国有林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2023

年国有林区管护用房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林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森林火灾高危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待批复，谋划防火道路提升项目（增发国债项目）。

【安全生产】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12次，组织安全主题警示教育培训活动5次、安全宣传活动3次，发放宣传材料1 200余份，在两会等重要活动、“五一”等重要节假日期间排查整改安全风险隐患60处。

【防火防汛】 履行森林防灭火主防主战职责，实行“三清单一承诺”（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承诺书）工作机制，重点开展“队伍能力提升”“防灭火基础设施能力提升”“火灾隐患排查”“防灭火宣传教育”等方面工作。全年召开防火会议18次，开展森林防灭火业务培训9次（培训241人次）、“三清”（清山、清网、清理河套）工作15次（排查整改火灾隐患45处），组织签订联防协议书103份、承诺书360份、吸烟保证书495份、居民联防公约1 669份，设立防火宣传牌61个、太阳能声光报警器67处，安插防火旗1.3万面，悬挂宣传条幅152条，通过媒体宣传工作动态情况等308条。统筹安排人员调整、预案完善、防汛检查、水毁修复、清淤排涝、物资储备等防汛工作，继续推行“森工企业河湖长+警长”制，全年对442千米河道进行日常疏通、保洁、巡护1 050次，组织汛期防汛宣传1次、防汛培训1次，排查整治汛期隐患6项。

【营林管护】 2024年，完成春季造林面积1 060公顷、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外业调查区划面积1 333.33公顷、森林抚育面积7 453.33公顷、鼠害防治面积4 000公顷、虫害防治面积4 000公顷，培育轻基质红松容器苗158万株，红松播种面积0.35公顷，植树4 000余株（包括义务植树600株）。

【野生动植物保护】 结合“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爱鸟周”等活动，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活动5次，入户宣传3 905户。开展“巡山清网清套”“2024清风行动”等专项行动，全年巡山1.13万人次，与县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民生改善】 调整职工工资，2024年1月为在岗职工人均增加岗位基础工资500元，现人均工资比改制前增加51.47%。推动美丽林场建设，清理杂草垛46处、庭院175户、边沟3.28万米，清除生活垃圾、固废垃圾296吨，对9个林场分公司的17条林区道路（共计83.5千米）进行维护。有序推进太平林场居民拆撤迁工作和石头河子林场结转撤迁工作。开展职工帮扶，对上争取资金27.7万元，林业局公司配备资金39.58万元，走访慰问困难职工等群体715户。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707万元。

【职工代表大会】 3月29日，伊春森工南岔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调度室举行。大会表决通过《南岔林业局公司工作报告》《2023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务预算（草案）》《2024年投资计划（草案）》《2024年职工培训计划（草案）》《调整2024年绩效薪酬基数实施方案》《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情况的说明（草案）》《集体合同（草案）》《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听取和审议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情况及解答报告，经理层管理人员进行述职，并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洪涛代表南岔林业局公司与公司工会签订了《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王世铭　刘路瑶）

黑龙江省南岔木材水解厂

【概况】 企业始建于1958年，2020年7月划归伊春森工集团。2024年，有在册职工292人，内设10个机构，下辖8个单位和2个商业类公司（水解发展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水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围绕“安全、稳定、留守、改革”发展定位和“让老院墙留守企业焕发新活力”发展主题，重点开展“妥善处理历史遗留”“保持各项职能有效运转”“工业遗存文物保护”“解决制酒分厂发展的瓶颈问题”“推进水解厂综合改革”五方面工作，促进企业发展提质增效。

【企业发展】 结合企业实际，按照保安全、保稳定、保运行、谋发展“三保一谋”工作目标，盘活闲置资产，通过上调可耕土地租金、应租尽租、修缮盘活47处闲置厂房资产、清欠土地租赁费等措施，实现年收入184.3万元。水解发展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销售“伊林”矿泉水、“名人”矿泉水10万元。制酒分厂完成集资款退还工作。自筹资金200万元，为652名水解职工发放独生子女奖励费。关注职工待遇，组织女职工“两癌”筛查体检（免费），工资普调上涨500元/月，向集团争取了700元/月的在岗职工岗位绩效工资，将下岗职工纳入职工互助医保参保范围，职工参保率60%，全年核销12人。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开展“书写春福联 祝福送万家”走访慰问活动和“国庆”75周年“强国复兴有我”主题系列活动。继续推进水解厂工业遗存保护开发工作，重新修缮水解厂工业遗存展厅所在的原办公楼前院大门。

【安全生产】 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根据《伊春森工集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制订《南岔木材水解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顿等专项行动，清单化推进隐患整改。汛期和灾害性天气期间，开展监测预警、巡查管护和应急值守工作。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参加在伊春市林城安全生产培训中心举办的安全生产管理培训活动，组织全体职工参加线上安全教育公益宣传专题讲座，提升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对厂区闲置和租赁房屋的78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巡护，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原建安公司办公楼停止合同续租并封闭。

（曹合军）

工 业

综 述

【概况】 2024 年，坚持以调结构、促转型为主线，加强全县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和协调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工业企业生产要素供给。现有中小企业 43 户，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 户（国有 1 户、民营 6 户）。规上工业企业分别是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国有，隶属中建材，央企）、黑龙江省林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伊春五加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伊春信桦木业有限公司、伊春森林和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春市宏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县产业结构以水泥、药品、化工、木材精深加工产业为主，以家具、菌包、水电、山野菜、白酒加工业为辅。

【工业经济运行监测】 2024 年，7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行业产业分布为水泥制造业（1 户）、医药制造（3 户）、木材加工业（1 户）、食品工业（1 户）、化工工业（1 户）。全县工业经济发展平稳运行，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6.98 亿元，营业收入 5.31 亿元，利润 0.42 亿元，税金 0.37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速为 -0.7%。

【服务企业发展】 2024 年，县发改局对县域中小微企业进行惠企纾困政策宣传全覆盖，优化政策兑现流程，及时兑现支持政策，帮助企业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全年帮助县域工业企业兑现各级惠企奖补 415 万元。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南岔县重点服务的企业，县发改局开展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工作、工业网格化包保工作，提供政策指导服务，对企业进行帮扶，对经济运行进行监测调度，企业实现年产值 1.6 亿元，同比增长 11.31%，实现营业收入 0.78 亿元，同比下降 22.07%。

（宋鲁宁）

建材化工产业

【概况】 南岔县建材化工产业以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伊春市中天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伊春市宏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户企业为代表，产业结构以水泥生产制造、化肥生产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甲醛生产制造为主，产业结构单一，发展潜力后劲不足。化肥生产企业自2016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水泥生产行业以北方水泥为龙头企业，年产值2.93亿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的41.95%。全县推动重点行业存量项目进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按照“整体推进、一企一策”的要求，分别制订省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和企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推进步骤、技术路线、工作节点、改造期限、预期目标等，鼓励国有企业、骨干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开展节能降碳示范性改造，改造过程中，在落实产能置换等要求的前提下，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水泥生产】 伊春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北方水泥旗下的大型水泥生产骨干企业，资产总额19亿元。其前身为浩良河水泥厂，水泥厂是国家“八五”期间重点建设项目，1991年开工建设，1997年建成投产。2008年，西钢集团对水泥厂进行购并改制，新建5 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2012年4月，西钢集团战略性地引入中建材北方水泥作为合作伙伴，重组后，北方水泥控股伊春北方水泥80%股权、西钢集团持有20%股权。2016年，西钢集团将20%股权转让给个人股东。2024年，公司实现产值29 277万元。

【化肥生产】 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是北大荒股份公司与北京洪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注册成立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3亿元。北大荒股份公司以浩良河化肥分公司有效资产入股，占股49%；北京洪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以实物或资金入股，占股51%。企业前身为浩良河化肥厂，化肥厂由国家计委于1966年7月批准建设，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合成氨5万吨、尿素8万吨，位于伊春市南岔县浩良河镇，是以尿素为主导产品的现代化氮肥生产企业。经扩能改造，具备年产18万吨合成氨、30万吨尿素、10万吨甲醇生产能力。2016年，企业生产系统停车。2019年1月2日，经浩良河化肥公司第十次董事会决定，停止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2月，企业进行经济性裁员，所有员工被解聘。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等待寻求投资伙伴阶段，日常工作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浩良河化肥分公司14名留守人员负责。

【甲醛生产】 伊春市宏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200万元。2012年，经评审，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标准。2018年至2022年，更新保证安全生产的DCS自动化连锁系统（实现系统自动停车和紧急情况下一键停车），购进250kW自备柴油发电机作为第二电源，购置生产使用的压力容器（氧化器、过热器、气包）。公司采用电解银法生产工业甲醛溶液（含量37%），俗称“福尔马林”，年产量1万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经尾气锅炉燃烧利用，排出气体成分中氮气76%、二氧化碳8%、水蒸气16%。生产中不排废水，只有设备冷却用水。全年实现产值2 029万元、营业收入2 146万元，分别较上年增加9万元、93万元。

（宋鲁宁）

木材精深加工产业

【概况】 南岔县林业资源是以红松为优势的针叶林或针阔混交林，主要树种有红松、落叶松、云冷杉、樟子松、水曲柳、黄菠萝、胡桃楸、柞树等10余种。因多年砍伐，后续资源匮乏，木材精深加工是全县林企发展的必由之路。全县木材加工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产品单一、企业少等特点，木材精深加工产业有集成板材生产加工、家具制造、佛龛生产制造等产业。现有伊春信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南岔万通木器工厂、伊春市南岔县木源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伊春三兄弟家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小木制品加工企业10余户。

【板材加工】 伊春信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是独资民营企业，前身为2004年成立的南岔宏达木器厂。2015年，公司更名为信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2016年，升为规上企业。2018年，通过新建改造厂房、硬化地面、购置生产设备、更新生产工艺，企业生产经营能力和规模进一步提升和扩大，在全市率先通过FSC森林认证。企业现有大锯组3道、生产线2条、木材干燥窑3个，为集原木加工、烘干、刨光、指拼接于一体的集成材生产企业，原料主要来自俄罗斯，产品主要销往山东、北京、大连等地。全年实现产值662万元，营业收入678万元。

【家具业】 黑龙江省伊春三兄弟家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南岔县家具龙头企业，创建于1993年，占地面积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8万平方米，现有员工38人、专业技术管理人员3人，是集家具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性公司。有纯实木家具、实木家具、办公家具等现代化生产线3条，产品畅销东北、西北等地。

【小木制品】 南岔县小木制品加工企业规模小、品种单调，主要生产加工经营板材、密度板、佛龛、供案、佛座等，产品远销全国各地。具有代表性的小木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有万通木器厂、木源木材公司、新意工艺品店、艳茹工艺美术品加工部、金光工艺品店、聚元工艺品店。

（宋鲁宁）

制药产业

【概况】 南岔县依托北药优势资源，发挥龙头医药企业带动作用，加快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延伸药材深加工产业链，推动原料药就地转化增值，全年规模以上医药企业实现产值3.54亿元。全县有林宝药业集团1户药业加工企业，企业是集北药种植、加工、销售、保健食品研发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公司，总资产4.2亿元，厂区面积20万平方米，有员工600余人，被授予林都北药院士工作站和“黑龙江省科技系统先进集体”“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20余项。

【制药产业发展】 林宝药业集团前身为1985年建成的黑龙江省南岔制药厂。2001年，改称黑龙江省格润药业公司，改制为民营企业。2018年12月，更名为林宝药业集团公司。集团有黑龙江

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伊春五加参药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林宝药业有限公司、伊春康尔心药业有限公司4户制药企业，黑龙江省尚品药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伊春市德润仁和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2户药品经销公司，伊春森林百草园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1户中药材种植企业，多多药业伊春提取分公司、三精制药伊春提取车间2个合作建设中药提取车间，以及伊春森林和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春市格润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片剂、颗粒剂、胶囊剂、浸膏剂、针剂、口服液、甜菊糖苷、刺五加注射液、双黄连注射液、双黄连口服液、归芍活血胶囊、排石通淋口服液、肺宁分散片、北豆根分散片、蓉泻通便茶等10个剂型158个品种。其中，归芍活血胶囊、排石通淋口服液、肺宁分散片、北豆根分散片、蓉泻通便茶等8个品种为全国独家品种，双黄连口服液、双黄连和刺五加注射液为畅销产品。

（宋鲁宁）

食品加工业

【概况】 全县食品加工企业行业种类较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主要产业为白酒制造业、纯净水灌装制造行业、农副品加工业、林下山特产加工、粮食加工业、速冻食品制造业、植物提取业等。有食品工业行业企业20余家，其中规模以上食品加工企业1家（伊春森林和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酒行业企业5家（水解厂制酒分厂、兴旺酒业、南粮酒业、金凤泉酒厂、松都酒业）、纯净饮用水灌装企业2家（伊之泉饮用水公司、成龙泉饮品）、农副和山野菜深加工企业4家（绿野食品、森野森林食品、千玉牧业、吉源山特产品加工厂）。

【食用菌包加工】 全县规模化生产加工菌包的主导企业有2家。桦润生物科技公司，成立于2022年，注册资本2 000万元，主要以生产加工黑木耳菌包和培养种植黑木耳为主，黑木耳菌包日产2.7万袋，全年黑木耳种植大棚挂袋156.7万袋、地摆32万袋。锦源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梧桐镇梧桐村，成立于2017年3月21日，有5 000余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及养菌室，具备日产黑木耳菌包5万袋、年产700万袋的产能。

【山野菜速冻加工】 绿野食品公司是生产、销售速冻食品的企业，厂址位于南岔镇西水街贮木委，公司为股份制企业，注册资本1 000万元，成立于2016年6月，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 82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厂房面积3 200平方米、冷藏速冻库面积950平方米、办公室面积350平方米、化验室和锅炉房等辅助生产建筑面积320平方米。有速冻蔬菜、速冻包子、速冻饺子生产线3条，具备年产5 000吨速冻蔬菜和3 000吨速冻包子、饺子的能力。注册“林之宴”商标。

【制酒业】 全县白酒酿造业代表性企业2家，受市场等因素影响，2家企业全部停产。水解厂制酒分厂于1969年3月建厂，位于南岔木材水解厂院内，占地面积4万平方米，厂房面积1万平方米，有生产车间2个、装瓶车间1个，具备日产1.5吨、年产500吨的产能，窖池采用鲜酒糟、鲜梨、细菌曲等10余种原料按比例混合发酵垒砌而成，最长窖龄已达51年。南粮酒业，位于南岔粮食储备库院内，2007年11月8日注册成立，主要生产加工瓶装、散装蒸馏酒和年份山洞洞藏白酒，具备日产高度纯粮白酒0.25吨的产能。

【纯净饮用水加工】 全县纯净饮用水灌装企业规模较小，代表性企业有2家。黑龙江成龙泉饮品有限公司，2000年成立，从业人员3人，主要经营瓶装、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年生产能力550吨。伊春市伊之泉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位于黑龙江南岔经济开发区园区内，从业人员4人，主要生产批发零售12L一次性桶装水，年生产能力6 000吨。

【甜菊糖生产】 伊春森林和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林宝药业集团旗下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提取车间10 446平方米，仓库8 288平方米，有生产设备200余台（套），主要生产甜叶菊、水飞蓟、人参等植物提取物，加工复配甜味剂、纳豆压片糖果等，年提取生产能力2 000吨以上。公司通过清真认证、犹太认证、ISO9001认证、ISO22000认证、质量体系认证，是黑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2021年被认定为黑龙江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车间。2024年，实现产值2 464万元、营业收入2 179万元。

（宋鲁宁）

商贸服务

商品流通

【概况】 2024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58 889.2万元，增速2.5个百分点。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完成销售额6 174.2万元，同比下降58.46%。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完成零售额5 866.1万元，同比上升9.85%。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完成营业额2 238.4万元，同比上升16.31%。

（马同远）

【市场体系建设】 2024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开办企业工作专班工作，落实惠企惠民政策，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度，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年末全县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实有户数5 226户，同比增长0.79%。加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继续实行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照联办”，推行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一件事”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个体工商户不用注销登记直接变更经营者登记124户，食品经营许可优化审批108户，食品小经营（不含餐饮类）审批改备案132户，新登记市场主体540户（个体482户、企业5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3户）。依托黑龙江政务服务网，帮助经营主体同步申请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推进市场监督、税务、公安、海关等部门单位“联动注销”便利化办理，通过“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提供全流程一体化企业注销服务，将注销流程优化为1个环节，办结时限压缩至2小时。开展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帮扶活动，梳理“个转企”培育库的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管理，全年培育“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2户。

【市场秩序监管】 2024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行政，围绕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行业，开展农资打假、虚假宣传广告整治、价格检查、计量器具监督等工作和“2024年市场监管护航夏季旅游专项行动”“清风行动2024”“泥炭黑土专项执法行动”“网络商品交易监管执法专项”等专项行动，与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跨区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与县司法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与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联动

“四机制”》，持续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杨丽华）

【政府促进消费】 2024 年，县政府结合县情实际，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南岔县“赏冰乐雪·畅享消费”“粽情端午·惠购无限”“双节同庆·消费狂欢”“新春盛惠·乐购不停”4 次促消费活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放惠民优惠补贴资金 490 万元，县政府实际向消费者承兑优惠补贴资金 292.91 万元，拉动消费金额1 287.37万元，拉动比率 4.4。

【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资金拨付公示】 11 月 22 日，按照《伊春市商务局 伊春市发改委 伊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伊春市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伊商联规〔2024〕1 号）和《伊春市商务局 伊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商务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4 年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伊商联函〔2024〕1 号）文件要求，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县参与本次省补消费补贴活动资金拨付予以公示，公示时间截至 11 月 26 日。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请于 11 月 26 日前，将有关材料发送至县发展和改革局邮箱（ncfgw2004@126.com）。公示内容为合泰家电城销售 88 笔 93 台，销售金额 248 406元，补贴金额24 840.60元；宏阳家电维修服务站销售 8 笔 11 台，销售金额20 142元，补贴金额2 014.20元；合计销售 96 笔 104 台，销售金额 268 548元，补贴金额26 854.80元。

【电商培训】 落实《黑龙江省直播电商（电子商务）助企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和要求，为电商企业和有意愿培育电商的企业讲解电商扶持政策，了解企业的需求，指导企业开展线上销售，组织南岔县企业代表参加电子商务企业行动供需服务专场对接会。

【绿野方舟电子商务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办公场地面积 660 平方米，有办公室、会议室、产品展厅、直播间等。公司主营产品：红地盘椴木耳、红地盘甜糯玉米、红地盘笨榨豆油、地产稻花香大米、蒲公英茶、蜂蜜及各类粗粮等。全年销售额 312 万元，其中线上 257 万元、线下 55 万元。

（马同远）

【传利商贸公司】 公司以出租房产为经营主业，有百货大楼分公司、五金分公司、生资分公司、向阳分公司、中心商场、人民商场退管中心（暂代管）、浩良河管理办等经营网点 7 个，有房产 67 处、库房 21 处、商厅 46 处。现有在册职工 25 人，管理退休人员 600 余人。全年收取租金 165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6%。

（董生涛）

2024 年全县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基本情况表

市场主体类型	2024 年新增数（户）	2024 年期末实有数（户）
个体工商户	482	4 546
企业	55	614
农民专业合作	3	66

粮食和物资储备

【概况】 南岔县有黑龙江伊春南岔国家粮食储备库、伊春市浩良河粮库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国有粮

库，2家粮食应急加工类型企业，9家供应类型企业，2家储运类型企业，1家配送类型企业，1家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其中县级企业10家。

【粮食储存】 南岔粮库承储最低收购价粮、省级储备粮、市级储备粮168 694.04吨，其中最低收购价粮50 170吨、省级储备粮79 500吨、市级储备粮28 000吨、地方性调节储备粮11 024.04吨。浩良河粮库承储稻谷22 801吨，全部为最低收购价稻谷。

【粮食购销与加工】 执行轮换政策，规范收购流程，完成省、市两级储备粮购销任务。南岔粮库出库省级储备粮5 000吨，轮换收购市级储备稻谷3 160吨。金谷面粉厂加工面粉30吨，南粮酒业全年处于停产状态。

【粮食储备安全属地、流通监管】 县发改局（粮储局）落实安全生产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月巡查、季巡查制度，全年开展检查活动21次，督导企业完成问题整改。县发改局（粮储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联合执法，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检查南岔粮库秋粮收购期间的告知和公示收购价格、品种、质量标准情况，排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行为的问题。

（魏再军）

供销合作

【服务“三农”】 制订全县备春耕工作方案，对接省、市社的社有企业，稳定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具等货源。邀请市社农业专家，分别在先锋村、梧桐村举办农技交流培训会，向农户讲授大豆玉米种植技术与管理方法、常见病虫害与防治措施和化肥、农药的选择与使用等实用知识，现场解答问题。开展食用菌种植专题调研，了解黑木耳特色养殖专业合作社、食用菌种植户在投入、分布、产量、市场前景、产业升级和产出现状、产品品质、销售渠道、市场需求、联产联动产业模式以及带动农户、群众务工收入等方面的情况。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联系市社社有企业，利用无人机进行玉米、大豆“一喷多促”飞防喷施作业。

【业务拓展】 与邮政南岔县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召开座谈会，针对基层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的资金、物流需求进行交流，依托邮政公司物流配送体系提供寄递、配送服务，联合走访了解对公、代发、社保卡等方面的情况。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对再生资源体系进行调查，通过开放办社等方式对社会回收网点、个体经营者进行整合，纳入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体系管理范围，扩大回收网络的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已发展再生资源开放办社合作企业2家。利用供销系统再生资源企业资源，为收购户提供信息支持，全年26家废品收购部收购废钢1 050吨、废旧纸壳1 260吨、废旧塑料185吨。

（李贵臣）

烟草专卖

【概况】 伊春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二分局（营销部）负责南岔县、大箐山县的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及卷烟营销工作、卷烟零售行政许可资格的审核和管理，打击查处制假售假、走私卷烟制品等违法行为。2024 年，分局（营销部）贯彻落实省、市局（公司）工作要求和工作部署，规范零售户经营行为，推进终端建设，完善打假打私体系，维护烟草市场秩序，全年销售卷烟3 633箱。

【卷烟营销】 建立微信群和诚信小组，与零售户沟通交流，引导零售户转变传统经营理念，养成扫码经营、每卖必扫的习惯，提升店铺的市场竞争力。优化卷烟销售方式，持续推进终端建设，改进商品陈列，提升店铺形象和服务质量，共发放小商品陈列货架 77 套、统一背柜 63 个、二维影像式扫码设备 22 台，完善现代终端 117 户。建设金叶加盟终端 4 户，其中金叶便利 2 户、金叶便民 1 户、金叶烟酒 1 户。

【烟草专卖监管】 开展烟草专卖日常管理，全年零售户新办 18 户，延续 241 户，歇业 6 户，注销 15 户。推进烟草专卖监督工作，打击假烟销售和真烟异常流通，通过“423”工作法、“双随机、一公开”市场检查和实行举报进行线索收集，与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全年立案 19 件，查获违法卷烟 68. 3 条，案值 1. 21 万元。办理市局反馈案件 1 件，对案件涉及的 41 户零售户进行调查谈话。

（耿大文）

金　融

综　述

【金融指标】 全县各项金融指标稳中向好，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884 498.04万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09 984.17万元，原保险保费收入指标累计实现12 901.3万元，证券业交易额539 124.38万元。

【金融服务】 开展普惠金融宣传，制定《南岔县2024年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2024年南岔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结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活动，组织镇、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进行宣传。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纾困，落实第三轮省级“双稳基金”担保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新一轮“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投放7户2 692万元，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金融风险防范】 稳定金融秩序，开展金融行业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制定《南岔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南岔县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专项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运用“四个体系”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分阶段对全县范围内民间投融资中介、第三方财富管理、“伪私募”“伪金交所”、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理财、股权众筹等投融资领域，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传统领域，虚拟货币、区块链、文化旅游、影视投资、解债服务等新兴领域以及假冒、挂靠央企、国企、中省市直、事业单位和打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进行排查，化解金融风险，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朱兰颖）

银行业

【中国工商银行南岔支行】 截至2024年，支行有员工22人，其中现金窗口柜员4人、厅堂客服人员3人、个人客户经理2人、对公客户经理2人。有ATM机5台、其他自助设备7台。落实省

行“一六六八”工程，重点推进网点建设和业务发展，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围绕优质企业开立对公账户、“精薪制胜”清单企业代发业务和三代社保卡发放、社保卡迁移、养老金预约开户等业务进行营销，推广存款、农E贷、信用卡、三方存管、电子银行等产品，提高手机银行、服务小程序、客户服务公众号等工行金融平台应用效率。各项存款余额15.93亿元，其中对公存款余额0.59亿元、储蓄存款余额15.34亿元。贷款余额500万元。

（王秀义）

【中国建设银行南岔支行】 2024年，支行落实省、市行党委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增强“三个能力”，推进“三大战略”，按照“五抓好 一坚持 两提升”工作思路，持续开展新金融行动，强基提能，推动支行高质量高效益发展。提升系统平台经营能力，推进高价值客户转化，依托“建行生活”平台，开展裂变营销，扩大“手机银行”金融交易客户规模。提升“金融科技”手段适配度，通过加强对内资源共享、对外生态场景经营，拓展“场景思维”，学习借鉴其他银行的缴费业务等场景布放建设经验，结合本行实际，继续开展创新“移植”。加大乡村振兴“农贷”投放期涉农贷款投放额度，完善村“两委”服务点和“裕农通”平台功能，促进“三农”客户交易。提升主动风险管理能力，落实风险管理“五个到位”（责任到位、管理到位、监督到位、人员到位、考核到位），分析研判全行风险状况，管控全行资产质量核心指标。推进合规经营，运用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开展员工警示教育、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管理、风险排查整治、问责等工作，增强工作质效。一般性存款日均余额70 507.06万元，较年初增加3 874.47万元。其中，对公存款3 207.61万元，较年初增加9.21万元；对私存款67 299.45万元，较年初增加3 865.26万元。一般性存款时点余额68 071.21万元，较年初增加1 624.54万元。其中，对公存款2 802万元，较年初减少3 203万元；对私存款65 269.2万元，较年初增加4 827.99万元。贷款余额1 872.19万元，其中小企业贷款825.01万元、个人贷款余额375万元，贷款不良率0%。

（刘可欣）

【中国银行南岔支行】 2024年，支行加强内控管理，利用每日晨会进行案例分析、文件传达学习、员工培训，通过谈话、家访、电话等形式了解员工思想和生活动态，规范开展反洗钱甄别、补录、回顾、升降级等工作，推进省行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市行重要岗位员工轮岗要求（轮岗7人、强制休假2人）。贯彻省行、市行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各项任务指标，重点开展个人存款、手机银行、公务卡、教育场景线上缴费方面的工作。为机关事业单位新入职人员开立公务卡200余张。与3家学校签约，线上收缴课后服务费。截至12月31日，储蓄存款时点余额83 927万元，较年初增加7 594万元；对公存款时点余额24 015万元，较年初减少98万元。各项贷款时点余额3 457万元，其中对公贷款2 235万元、对私贷款589万元、信用卡分期633万元。

（高秀春）

【中国农业银行南岔支行】 2024年，支行有员工29人，下辖营业网点2个。主要办理全县居民储蓄存款、单位对公存款、“三农”贷款、个人贷款业务，兼营保险理财等中间业务。2024年年末，支行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70 256万元，储蓄时点纯增17 642万元，储蓄日均纯增19 025万元，储蓄日均、时点纯增以及余额占有率均位居同业首位；各项贷款余额2 258万元，较年初增长437万元。推进普惠金融，全年为县内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1 094万元，余额615.48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62%。助力乡村振兴，到村屯、进林场分公司更换三代社保卡4 000余张，为400余名村民开办乡村振兴卡，全年发放农贷160余万元。

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成立营销小组3个，开立对公结算账户25户，对公线上活跃45户，为浩运热力公司搭建收费场景。加强网点建设，坚持“聚焦老年群体，提升老年客群服务创造价值”服务理念，推出适老化服务，设置老年人专用窗口，通过叫号系统布放“老年专用号”，配备拐棍架、老年人座椅，更换血压仪、药箱、老花镜、轮椅等物品，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办理密码重置、银行卡挂失等服务800余人次。

（王　秒）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岔支行】 2024年，邮储银行坚持“服务地方、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宗旨，创新金融产品，继续开展小企业法人客户公司业务结算费用、开户费用、企业网银费用等减免优惠活动，申请开办快捷贷、医院贷、供热贷、无还本续贷等小微信贷产品，推出涉农涉林新主体贷款、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信用村贷款业务和邮享贷、邮薪贷、邮家贷等纯信用线上产品（手机端用户），为“木耳+林药+林畜+林菜”产业提供融资支持，发放小微企业贷款850万元、林场职工贷款100万元、涉农涉林贷款200万元、信用村贷款40万元、民生消费贷款150万元、线上贷款100万元，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各项存款中，居民个人储蓄存款46 277万元，公司存款520万元。零售信贷投放4 200万元，其中小额贷款3 450万元、消费类贷款750万元。

（安　雷）

【龙江银行南岔支行】 2024年，支行落实降本增效工作要求，制订低成本营销方案，推行低成本存款积分赠礼，设立营销台账，每周公布营销排名，按照总行“开门红”方案政策分配奖励。持续提升农村经济、实体经济服务质量，主动走访农户5 000余户，通过“一企一议”，满足企业经营贷款需求，全年农户类贷款出账514万元、小企业类贷款出账735万元。推动业务发展，截至12月31日，存款时点余额218 229万元，贷款余额78 473万元，中收65.39万元，净利润1 169.15万元。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开展“爱心助高考 护航青春梦”志愿服务活动，在考场外搭建帐篷，设置临时休息区，为学生和家长准备了矿泉水、纸巾等用品；与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工商联联合开展“迎新春 送春联”志愿服务活动。

（刘　艳）

【伊春农商行南岔支行】 支行前身为伊春农村信用联社南岔信用社，于2012年12月19日变更为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岔支行。2024年，支行有员工13人（领导班子成员3人、客户经理2人、业务人员6人、护卫队人员2人），下辖基层支行网点1个。发挥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满足县域农业金融需求，截至12月31日，涉农贷款余额2 931万元。支行各项存款余额51 869万元，其中对公存款474万元、个人储蓄51 395万元。各项贷款余额8 464万元，其中企业贷款余额404万元、个人贷款余额8 060万元。

（郑博识）

保险业

【中国人寿保险南岔支公司】 2024年，公司明确经营思路，把握经营重点，巩固团险卡折销售业务，拓展其他意外险业务，发展效益型业务、创费型业务，加强农村小额意外伤害险、脱贫户意外险和残疾人、妇女等方面保险理赔工作。推进学平险续收业务，新生入学承保率95.65%。

全年保费总收入4 527万元，其中续期保费3 556万元、新单业务816.37万元，包括个险新单期保费810.94万元和机构短险保费112.11万元、银保期保费11.6万元。赔款支出966万元。

（孔令辉）

【中国财产保险伊春市南岔支公司】 2024年，支公司推动车辆保险、财产保险、特种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保险、船货保险、农业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发展，开展岗位业务知识技能培训、窗口服务培训，规范业务办理流程，加强理赔管理，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保障业务持续增长。支公司现有HR员工5人、营销员5人。继续实施“理赔无忧”车险快捷服务承诺，通过95518服务专线，提供24小时保险服务。全年保费收入917.77万元，其中车险395.53万元、农业保险362.74万元、团体非车险94.1万元、个人非车险65.4万元。支付直接赔款386.46万元。上缴车船税91.58万元。

（毕淑伟）

证券业

【概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是黑龙江省辖区内唯一一家国有控股券商，现为哈投股份（股票代码600864）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伊春南岔中经路证券营业部成立于1999年3月18日，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业务开展】 2024年，营业部有员工6人、证券经纪人1人，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符合监管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合规管理，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开展员工培训、法治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推动营业部业务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营业部总资金账户11 368户，客户资产合计（人民币）3.37亿元，年成交金额53.87亿元。

（腾仁丹）

旅　游

综　述

【旅游行业发展】 挖掘旅游资源潜力，优化旅游环境，旅游市场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全年接待游客112.15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6.6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1.56%和52.62%，旅游产业逐步成为南岔县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投入87.75万元，维修改造仙翁山景区卫生间，在景区停车场、小广场四周栽植花卉，升级改造景区票务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完成线上购票、智能导览等景区智慧化建设。

【特色旅游】 推出生态探秘游、红色研学游、民俗体验游特色旅游项目。以仙翁山国家森林公园为核心，开发生态探秘线路，游客可深入原始森林，观赏珍稀动植物，领略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依托吉兴沟红色教育基地，推出红色研学课程，吸引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研学活动。利用梧桐特色文旅小镇本地民俗文化，打造“砖石瓦木”特色民宿集聚区，举办花灯年会、生态果蔬采摘等活动，让游客亲身感受浓郁的乡村民俗风情。

【旅游宣传推介】 开展线上营销，打造南岔旅游官方抖音、微信公众号等宣传矩阵，发布旅游宣传短视频200条、本地自媒体爱好者创作文旅类短视频1 500余次，聘请专业音乐制作团队制作的文旅主题歌曲《忆如南岔》点击量超7万次、QQ音乐收听1.3万次，歌曲《南岔情话》视频号播放量3万次以上，“跟着镜头游龙江·南岔县梧桐镇：赏花灯年味浓”在央广网播报，“黑龙江南岔县梧桐镇：逛年会赏花灯‘心安梧桐·年味儿正浓’”在网易新闻播报。开展线下推广，利用哈尔滨市重要商业地段的电子屏，投放宣传视频广告2处，展示南岔县的冰雪资源优势和冰雪旅游产品特色。参加市局组织的赴“北上广”等重点客源城市宣传推介活动，主动与厦门、山西、昆明、江苏、福建、北京、河南、广州等地100余家旅行社进行对接，提升南岔县冰雪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旅游线路及旅游商品】 设计“仙翁山国家森林公园—月牙湖公园”一日游、“吉兴沟红色教育基地—沙山村药膳养生园”两日游、“仙翁山国家森林公园—吉兴沟红色教育基地—梧桐特色文旅小镇”三日游线路，推出沙山村药膳野生菌菇礼盒、北药养生饮品、中国结手工艺品等特色旅

游商品100余种，满足游客不同需求。

【旅游产业融合】 推动“旅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康养”融合发展。挖掘南岔县的民俗文化、历史文化，在月牙湖公园、梧桐镇、同心广场等地举办民俗表演、歌舞展演等活动30余场，推出中国结手工编织非遗旅游产品100余种。举办“速度滑冰比赛”“雪地排球赛”“陆地冰壶比赛”等体育赛事6场，吸引200余名运动员和体育爱好者参与，以体育赛事带动旅游发展。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北药资源，开发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旅游产品。依托仙翁山国家森林公园、沙山药膳养生园、永翠河国际健康疗养院等，推出旅居康养、药膳餐饮、森林瑜伽等康养项目，全年接待康养游客5.85万人次。

（张　超）

旅游景区景点

【仙翁山国家森林公园】 占地面积105.55平方千米，森林覆盖率87.8%，拥有形态各异的山峰、茂密的原始森林和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景区内的“忘忧崖”“幸运石”等景点独具特色，全年接待游客4.35万人次。

【月牙湖公园】 地处南岔县城中心，占地面积3.7万平方米，水域面积1.2万平方米，公园内湖水清澈，湖岸绿树成荫，设有休闲凉亭、登山步道、太极广场等设施，全年接待游客30万人次。

【吉兴沟红色教育基地】 占地面积3 000平方米，设有红色文化广场、革命历史陈列馆、抗联烈士殉难井等，通过实物展示、场景复原等形式，展现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全年接待参观游客0.7万人次。

【沙山村药膳养生园（百草楼餐厅）】 占地面积2 900平方米，以药膳养生为主题，以北药植物观赏、科普宣传为核心，开展道地品种展示、新技术试验示范、栽培模式示范等活动，种植雪菊、板蓝根、水飞蓟、白鲜皮、赤芍、苦参、防风、桔梗等药材。园内设有药膳餐厅，提供休闲观光等服务，全年接待游客1.2万人次。

【梧桐特色文旅小镇】 小镇建有生态采摘园、特色民宿等，融合民俗文化、生态康养、特色美食、休闲娱乐等元素，为游客提供农村文旅体验，全年接待游客1.2万人次。

（张　超）

冰雪旅游

【概况】 南岔县实施“旅游＋”战略，培育冰雪旅游产业链条，丰富冰雪旅游产品，探索“冰雪＋体育”“冰雪＋旅游”融合发展模式，持续推出冬季特色游乐运动项目，促进冰雪经济发展。2024年入冬以来，接待冰雪旅游游客11.51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6 642万元，同比增长4.58%。

【冰雪景区建设】 把月牙湖公园作为重要的冰雪活动场地，投入300万元，设计建设创意景观区、冰雪运动区、冰雪景观区，通过“幸福南岔”“美丽南岔”“健康南岔”诠释民生改善与

社会治理成效，利用“林都列车”“林都童话”“森林之家”“南岔情桦”等冰雪元素艺术呈现生态、健康、民生等领域的成就和愿景。依托西南岔河河道天然冰雪场地优势进行招商，企业投资100余万元，建设梦幻冰雪乐园场，设置雪滑梯、雪地碰碰车、雪地摩托、雪地坦克等冰雪娱乐体验项目。

【冰雪旅游产品开发】 打造“梧桐特色文旅小镇—月牙湖冰雪文创园—西南岔河梦幻冰雪乐园”精品线路，推出“冰雪亲子游”“冰雪摄影创意游”“冰雪民俗体验游”等特色产品，开发梧桐木木小院主题民宿、叁壹食堂特色铁锅炖，满足游客个性化需求，推动冰雪旅游消费持续升温。12月29日，在月牙湖广场举办南岔县第六届森林泼雪欢乐季暨第三届冰雪文创园活动，近千名干部职工群众和游客观看了开幕式。

【冬季旅游服务监管】 召开县冬季旅游服务环境质量提升培训会，邀请伊春市技师学院旅游专业教研室主任，结合案例，讲解旅游服务礼仪、景区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以现场走流程的方式，对县内餐饮饭店、宾馆酒店、民宿业、商品零售行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领域的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联合抽检，对服务理念转变、服务技能掌握、服务环境改善和服务品质提升等方面工作进行总体验收。联合开展住宿业专项检查行动，通过现场查看、查阅台账、询问工作人员等方式，重点检查各类住宿场所的服务质量规范性、消防与治安安全设施配备及运行、公共区域与客房卫生清洁标准，排查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现场提出整改意见与指导建议，并与业主签订《伊春市住宿行业价格诚信承诺书》。

【森林泼雪欢乐季暨冰雪文创园活动】 12月29日，在月牙湖广场举办南岔县第六届森林泼雪欢乐季暨第三届冰雪文创园，近千名干部职工群众和游客观看开幕式。设置创意景观区、冰雪运动区、冰雪景观区，创意景观区有“林都列车”“林都童话”“森林之家”“时光隧道”“繁花天地”“南岔情桦”等体现冰雪元素的游览项目，冰雪运动区有冰上体育运动竞技比赛和日常冰上活动，并建设速滑保暖室、服务室，冰雪景观区有雪雕、冰雪运动剪影雪墙等特色冬季项目。在西南岔河森林冰雪嘉年华冰雪娱乐区建设冰雪营地，提供雪滑梯、雪地碰碰车、雪地摩托、雪地坦克等“冬趣”游玩体验项目。

（张　超）

旅游管理

【旅游市场管理】 加强旅游市场日常监管，县文广旅、市场监管、公安、卫健、交通、发改等部门单位联合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10余次，检查涉旅企业120余家次，查处违规经营行为18起，维护旅游市场的正常秩序。

【景区景点安全管理】 建立景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定期检查景区消防设施、森林防火、登山栈道、安全护栏6次，排查安全隐患1处，已全部整改到位。春节、五一、端午、十一等节假日期间，到景区驻点，每日对景区的安全制度、消防设施、山体道路、警示标志等进行检查，完善景区安全警示标识40处，为游客提供安全的游览环境。

【涉旅从业人员管理】 开展涉旅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活动8期，培训涉旅服务人员、涉旅从业人员等300余人次，通过专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

育，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涉旅投诉先行赔付】 制定出台《南岔县涉旅投诉先行赔付快速处理实施办法》，保障游客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设立涉旅投诉先行赔付基金10万元，建立涉旅投诉快速处理机制，游客投诉处理实现即接即办，全年涉旅服务咨询200余次，服务满意度100%。

【中国旅游日主题宣传】 5月17日，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在同心广场开展南岔县2024年“畅游中国·幸福生活”5·19中国旅游日主题宣传活动，表演舞蹈、独唱、朗诵、器乐演奏等文艺节目，宣传推介县内的文旅资源和景区惠民政策，发放旅游景点宣传手册。

（张　超）

交通·邮电

公　路

【概况】 全县有南岔公路客运站（二级站）、浩良河客运分站、晨明客运分站、松青客运分站、石头河客运分站、迎春（三岔河）客运分站、梧桐客运分站等7个客运场站。南岔公路客运站全年完成客运量3 000人次。有货运车辆79辆（个体经营），较上年增加14辆，核定载重质量1 100.345吨，较上年增加218.245吨。全县有公交线路2条。出租汽车公司1家（鑫达出租汽车公司）。全县没有客运公司、旅游客运公司、货物运输企业、危货运输企业。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全过程记录管理，制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推进运输市场监管和超限超载治理，全年组织业务培训12次，检查出租车、客车、公交车、旅游包车500余台次。

（李　岩　于　洋　蔡琳琳）

【运政管理】 全年通过线上方式办理运输业务事项356件，其中从业资格证年审311件、巡游出租车注册45件。核发货车营运证经营许可16件，年审货物运输营运证60件，办理货运迁出2件，核发客车经营许可1件，年审客运营运证19件，完成汽修备案1件。推进交通运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诚信宣传活动9次，推广“信易贷”平台2个、“码上诚信”场景应用3个，报告公共信用应用情况3次。落实“双公示”制度，填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25条，化解合同履约风险2起。

（蔡琳琳）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落实《黑龙江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投入资金81万元，对农村公路进行日常养护，与乡镇签订委托协议，对路面杂物、坑槽、沉陷、路肩草、除雪防滑等进行养护治理，全年完成公路整修54.4千米，修复破损护栏（波形板）1 292米。实施农村公路专项养护工程，投资641.5万元，完成59.99千米养护任务，占年报农村公路里程525.551千米的11.4%，超额完成5%目标要求。

（孙洪霖）

铁　路

【南岔车站】 站区位于南岔县绥佳线227千米237米，为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管辖的站区。有佳木斯机务段南岔机务车间、绥化工务段南岔线路车间、绥化工务段南岔桥梁车间、绥化工务段南岔道口车间、哈尔滨电务段南岔信号车间、哈尔滨通信段南岔通信车间、哈尔滨车辆段南岔运用车间、哈尔滨供电段南岔电力车间、佳木斯房建公寓段南岔综合车间、佳木斯房建公寓段南岔公寓车间等单位。承担铁路运营管理和铁路设备运用及检查、维修任务，担负鹤岗、双鸭山煤炭和三江平原粮食以及伊春地区钢材运输的中转任务，是伊春地区最大的铁路车辆集结地。站场全长2 008米，有正线、到发线10条，有东咽喉道岔39组、西咽喉道岔40组，调车场设置编组线路15条（包括编发线3条）。2024年，货车出入7 306辆，其中有调中转3 568辆；日办理旅客列车乘降作业38列，日均旅客到发1 169人次。

（幺东明）

【浩良河车站】 车站位于浩良河镇绥佳线297千米67米处，隶属于佳木斯车务段，为管内三等中间站。2024年，有工作人员56人，办理14列旅客列车客运业务，发送26 382人（次），收入1 726 597元；货运发送水泥熟料、矿石、玉米、大豆等货物178 953吨，到达煤炭、矿砂等货物46 986吨；承担接发车、调车作业运转任务，接发车33 976列。

（蔡岩峰）

【晨明车站】 位于南岔县晨明镇绥佳线259千米171米处，等级为四等站。站内有正线2条、到发线2条、货物线1条、道岔9组，承担列车到发、会让业务办理工作。2024年，火车站有员工13人，包括运转11人。车站日均接发列车61对，其中旅客列车15对、货物列车46对。

（杜晓亮）

城市交通

【城市道路建设】 南岔县城市道路排水升级改造项目结转至2024年的2023年污水管网改造、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第一标段、第二标段已全部完成，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南岔县城市道路排水升级改造项目涉及迎宾路（长2 180米，面积57 513平方米）、中纬大街（长2 013米，面积47 733.59平方米）、建设街（长1 255米，面积19 452.5平方米）、双联路（长569米，面积13 776.7平方米）、站前街（长646米，面积15 987.16平方米）、通河路（长325米，面积3 900平方米）、临山街（长498米，面积4 000平方米）、高级中学路（长316米，面积2 686平方米）、湖山街（长2 495米，面积33 280平方米）、文化街（长490米，面积8 330平方米）、中密度街（长1 003米，面积9 006平方米）、储备街（长663米，面积5 967平方米）、中经路（长411米，面积14 721.44平方米）、新兴路（长463.8米，面积10 008.4平方米）14条主要道路均已投入使用。

（于连鹏）

【出租车运营管理】 2024年，县交通运输局畅

通线索举报渠道，鼓励群众提供线索，加强从业人员服务监管，重点规范出租车车辆运营、服务，全年检查出租车公司10余次、客运场站10余次，整改不规范运营车辆20台。

【集中治理超载超限车辆】 开展超载超限专项治理行动，组织路面巡查执法和职能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无证经营及超限超载运输行为，通过突击检查方式开展执法行动209次，检查货运车辆2 598台，给予行政处罚罚金3.33万元（县交通运输局处罚1.64万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队联合处罚1.69万元），扣驾驶证81分，卸载超限货物600余吨，劝返违规车辆20台。

（于　洋）

【渣土运输管理】 规范渣土运输行为，完善渣土运输管理制度，建立《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台账》，依托“网格化”管理机制，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等渣土产生场所进行检查，提前告知渣土运输“先办证、按线走、按点卸、盖苫布、清遗撒、路不脏”六项原则，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约谈6家在建工地相关负责人，排查车辆100余台次，处置不盖苫布等行为10余起。

（王继源）

邮政通信

【中国邮政南岔县分公司】 隶属于伊春市分公司，承担南岔县域内的邮政储蓄代理业务、保险理财业务、集邮、党报党刊、代开税务发票、代收电费、代办三家电信运营商业务及邮政普通包裹、信函、快递包裹业务、特快专递业务的收寄、投递工作。2024年，公司有员工61人，下辖金融储蓄网点5个、邮政普服班组3个、速递揽收网点4个，便民服务站21个。继续推进“邮政下乡”工作，开展农村邮政投递业务市场调研，对全县各快递公司的农村邮件进行整合，统一由邮政投递到各村站点，新建邮政服务标准村1个。全县有邮政服务标准村6个，27个行政村全部通邮。服务乡村振兴，协同邮政储蓄银行南岔支行，为村民发放融资E贷款6笔158万元。

（马洪岩）

【中国联通南岔县分公司】 2019年6月1日，中国联通伊春市南岔区分局和浩良河分局合并，更名为中国联通伊春市南岔县分公司。2024年，公司有员工36人（包括通信工程师6人、高级工程师1人），下辖营业厅2个。固定电话用户3 326户，移动用户13 282人，宽带9 932条，光纤564条。公司围绕联网通信主责、算网数智主业，突出数字经济领域核心竞争力发展，重点推进“村村通工程”“平安城市”系统建设，促进地方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光衰、纳管、端业不匹配、新装纳管、测速覆盖、服务感知、基站故障修复时长等指标均排名全市前列。配合道路工程建设，对303千米干线线路、9.6千米干线管道进行巡护，线路杆路扶正56处，消除干线隐患12处。在县委、县政府、县委办公室、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和消防队搬迁新址期间，承担网络线路割接和设备安装工作，布放光缆3.5千米，新建、改迁杆路1.4千米。新建桦阳至晨明段二干备用路由2.8千米，割接光缆240芯。完成PON设备、10GPON设备下电。完成19栋楼房光缆覆盖，平移用户320余户，智家工程师利用光改成功营销FTTR 21户。结合智慧旅游项目，参与“游客小驿站”建设。加强公司管理和

员工队伍建设，开展 FTTR 专项竞赛，调整行业商企班组人员，建设员工小食堂（提供早餐），维修院内平房和职工之家。践行社会责任，参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的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活动、县教育局开展的教师节“爱心联通你我，真情守护童心”送温暖活动、县公安局开展的“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主题网络安全周宣传活动。

（乔月文）

【中国移动南岔县分公司】 2024 年，公司有职工 28 人，自办营业厅 3 家、铁通服务站 1 家、授权代理店 2 家、手机专卖店 5 家、连锁店 2 家。落实公司战略发展思路，组织业务培训，推进主动营销工作和农村宽带资源建设，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服务体系。开展村屯宣传、宽带义诊、扫楼和乡村建设等活动 130 场，发放宣传单3 600张，入户营销2 700户。利用移动原有光缆、铁通老杆路等资源，协调光缆过铁路、村屯立杆布放光缆工作，完成 10 个村屯宽带补点建设，节约资金 16. 15 万元。

（程艳丽）

【中国电信南岔县分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位于南岔镇枫畔三期 14 号楼。2024 年，下辖城区支局、政企支局、乡镇支局 3 个四级支局，有员工 19 人，为当地提供通信服务。在宽带业务方面，持续实施光纤入户工程，提升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和速度，千兆宽带已覆盖大部分城区及部分乡镇区域，满足用户高清视频、在线游戏等高速网络需求。推出融合套餐，将宽带业务与手机业务、电视业务进行捆绑，为用户提供便捷、实惠选择。在移动通信方面，继续发展 5G 网络，优化 4G 网络，加强基站建设，保障网络稳定运行，推出涵盖不同流量、语音时长、短信数量的 5G 套餐，满足用户差异化需求。拓展物联网业务，在智能交通、智能家居、智慧社区等领域进行探索和应用。利用中国电信通信网络和华为手机等终端，实现卫星通信，功能费每月 10 元。加强视联网通信建设，为南岔县中医医院提供视频监控技术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客服团队培训，建立用户咨询和投诉快速响应机制，组建网络维护专业技术团队，对包括汤原原干线 400 千米的光缆线路进行巡检和维护，解决网络故障230 余次、专线故障80 余次，配合整治 23 栋老旧小区楼房的网络故障。践行社会责任，在营业厅设置“爱心驿站”，举办“3·15 爱有天翼守护消费权益 共筑信任桥梁”户外宣传活动。

（王　强）

水　务

综　述

【水务工作要点】 2024年，县水务局落实省市工作要求，对标河湖长制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南岔县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7类62项。完成南岔县19条河流“一河一策”方案、南岔县幸福河湖规划、碧源湖水库曲线复核、南岔县水网规划编制、南岔县大柳树河幸福河湖方案编制。

【水价】 贯彻执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自2024年12月1日起，水资源税正式施行。2024年11月，开展水资源费税改工作，与省水利厅对接，向南岔县移交公司1家（黑龙江庆丰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已完成取用水信息移交。县农业农村局、南岔县税务局共同起草《南岔县水资源费改税取用水信息移交工作报告》。

水务工作

【河湖长制工作】 全县有河湖长70人，其中县级河湖长21人，乡镇级河湖长5人，社区、村级河湖长30人，企业河湖长14人。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调整南岔县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并在政府网站公示。更新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更新河长公示牌36块。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落实《黑龙江省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开展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整治，排查省级下发图斑121处，确定问题清单13处，已全部销号并通过市级平台审核。健全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结合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考核评分细则，建立问题整改奖惩评分细则，组织河湖长巡河等业务培训会议3次，全年各级河湖长巡河1 600次，其中县级巡河119次、镇级巡河67次、村级巡河1 414次。

【水务建设】 开展河道、水库堤防管理与养护等

工作，清理淤积排水闸 3 处，完成碧源湖和骆驼山 2 座小型水库的大坝害堤动物排查、坝顶路面修复、闸门维护、坡面打草工作，维修农村饮水工程 19 处、雨水情监测站 43 处，实施西南岔河（南岔段）水流域治理项目。

【水资源管理】 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对取用水户下达年度用水计划、征收水资源费，县供水服务中心和北方水泥公司 2 处取水口的在线计量设施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

（王东旭）

南岔县水系图

城镇建设

规划调控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南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于5月31日获省政府批复，10月完成数据库汇交，通过省级质检验收。下辖4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完成各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县级规划委员会审查、县政府常务会及县委常委会审议工作。下辖27个村庄规划，按照应编尽编原则，正在推进编制工作。其中，星星村、大吉星村、沙山村3个试点村的村庄规划已通过县规委会审议，其余24个村的村庄规划经实地调研、科学分类、多次征求意见，规划初步成果基本完成。

【规划审批】 实行建设项目规委会审批制度，对项目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全年召开规委会4次，审议控制性详细规划5个、修建性详细规划9个、镇规划4个、村庄规划3个。依照有关职责和流程，依法审批并按时办结，全年受理规划审批22宗，其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7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宗、《乡村规划许可证》1宗、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2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2宗，报送双公示信息18条。

（孙海滨）

建设项目

【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2024年实施新建项目9个，分别是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档案馆改造装修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消防站建设项目、伊春市南岔沐恩堂教会建设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迎宾路两侧生态绿化提升（二期）项目、伊春技师学院南岔校区消防改造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公路客运站建设项目（附属工程）、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伊春市南岔县英雄烈士纪念碑建设项目、黑龙江省南岔县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已竣工验收项目4个，预验收项目2个，其余3个项目结转至2026年。

（张文检）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2024年，全县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11座，均通过竣工验收。其中：续建项目2023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5座（总长222.12米）、新建桥6座（总长150.02米）。农村公路新建、改造工程有序实施，南岔至桦阳村公路等级为三级（投资1 240万元，长15.5千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项目、农村公路提质改造项目（6项，投资1 470万元，总里程54.2千米，公路等级为四级、沥青混凝土路面，涉及2006年至2010年修建的损毁路段）已完成招投标，正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孙洪霖）

城市管理

【市容市貌管理】 落实“精细管理、严格执法、优化服务”工作要求，运用“网格化”管理模式，推进日常巡查和集中整治工作，全年制止未经审批挖掘城市道路行为5起，清理小开荒20余处，规范违规运输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50余台次、乱摆放共享电动车200余辆次，清理条幅广告80余处、乱堆乱放200余处、乱张贴乱刻画乱喷涂800余处，清理店外占道违规经营、流动商贩200余次，备案户外牌匾109个，审批户外大型牌匾42个，拆除废旧、破损牌匾13个。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完善《行政执法卷宗管理制度》《案件审核标准详解》《行政执法案卷编号规则》，开展法治培训1次、卷宗制作培训2次，全年办结行政执法案件8件，罚款1.62万元。

（王继源）

【卫生保洁】 按照“日常保洁+重点整治+全面监督”工作要求，重点开展道路硬化路面日常清扫、保洁、冲洗作业和冬季清雪、生活垃圾清理清运工作以及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环境卫生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集中人员、车辆利用凌晨时段进行道路路面“冲洗+洗扫”联合作业，结合全县“春风春绿”“净城靓城”“环境卫生大扫除”“爱国卫生运动”等活动，清理道路两侧垃圾，清洗垃圾桶、垃圾箱，垃圾日产日清，全年清运生活垃圾12 189车25 447吨、建筑垃圾455车2 862吨、回填土904车6 140吨、厨余垃圾711车2 133吨，排污716车5 571吨，清掏粪便38车190吨。

（郝丽波）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供电】 国网南岔县供电公司承担南岔镇、梧桐镇以及19个村屯、14个南岔林业局公司林场分公司的供电服务，供电面积1 281平方千米。2024年，公司有职工39人（包括科级干部5人、五级员1人、专工3人、班组长5人），办公楼面积1 081.2平方米。有10千伏配电线路12条、公

用线路 11 条、专用线路 1 条，最大供电半径 31.52 千米，绝缘化率 61.1%，线路总长度 200.5 千米，其中裸导线 77.54 千米、绝缘导线 122.51 千米、穿林地段 58.15 千米、电缆线路 11.01 千米。0.4 千伏线路 238.89 千米，配电台区 335 台82 210千伏安，其中局属配电变压器234台64 140千伏安、专用变压器 101 台18 070千伏安。用电户45 180户，年售电量 1.11 亿千瓦时。推进电网建设，全年安装一、二次融合开关 23 台、故障指示器6 台，完成2024 年配网工程 4 项建设（改造 10 千伏线路 23 千米、0.4 千伏线路 2.6 千米，更换配电变压器及台料 16 处，新建线路联络 4 处），公司配网联络率达到 60%。春季、秋季治理线路设备隐患 62 处，清理树障 165 处，扶正低洼易积水地段水泥杆 56 基，高培电杆基础 43 处，补打临时拉线 21 条。更换和新装单相电能表9 492块、三相电能表 541 块、采集模块 7 236块，涉及 53 个台区按时完成公司“三清”（更换电能表窄带模块、窄带电能表、窄带采集终端）工作任务，提升计量采集、台区线损指标。加强对辖区内重点工作、重要活动的供电保障，制订保电方案，配备维修车辆 2 台、应急发电设备 2 台，督导保电小组人员每天对重点保电线路、重要设备进行巡护，完成各类保电任务 9 次。持续开展“网上国网”营销推广活动，注册用户达到 0.2 万户。组织违约用电检查，全年查办违约用电行为 4 起，追补电费、违约使用电费 16 万元。公司荣获国网伊春供电公司 2024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称号。

（胡俊杨）

【城市供水】 南岔县供水服务中心净水厂占地面积16 920平方米，水源地有渗渠 5 条、集水井 1 座、泵站 3 座（包括南岔木材水解厂供水泵站 2 座）。有供水资质，日供水量 1 万吨，采用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技术，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承担南岔镇供水工作，供水面积 10 平方千米，供水管网 120 千米，供水普及率 80%。执行县政府批准水价，居民生活用水 1.3 元/吨，非居民用水 3.5 元/吨，特种行业用水 4.5 元/吨。2024 年，县供水服务中心有职工 68 人，重点保障供水安全运行，全年维修供水主管线 29 次、支线 83 次，处理管网漏水点 187 次。有用水户 34 735户，其中营业2 845户、车库1 809户、居民 30 081户。继续通过定点（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置服务窗口 3 个、在南岔镇兴林 A 区 56 号楼设置服务窗口 1 个）、微信等渠道，提供水费缴纳便利服务，全年收缴水费 597 万元，其中工业用水 260 万元、居民用水 337 万元。

（殷　实）

【城市供热】 南岔县供热服务中心有 75 吨流化床锅炉 3 台、58 兆瓦热水锅炉 1 台，下辖换热站 18 个，主要为南岔镇提供集中供热服务，有供热用户33 894户（较上年增加 13 户），供热面积为 268.65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加 0.15 万平方米），供热价格执行南政发〔2009〕106 号文件规定，住宅每平方米 34.83 元、门市和公企每平方米 48 元。2024 年，推进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南岔县供热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建设和年度供热设备检修工作、供热管网改造，合理调整供热运行参数，保障热源稳定。投入资金 310 万元，对南岔热电厂汽机车间、锅炉车间、燃料车间、电气车间、化学车间、水源车间和热力一、二公司所属 18 个换热站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改造一、二级供热管网1 800米，涉及供热面积 10.06 万平方米。提升热费缴纳服务水平，规范 3 个缴费窗口服务管理，优化 2 台自助缴费机和微信缴费服务流程，2024—2025 年度热费收缴率达到 92.6%。

（张惠生）

【城市污水处理】 永翠污水处理公司承担县城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工作。2024 年，公司规范污水处理运行管理，组织员工污水处理业务培训，根据市、县环保部门检测数据和公司化验室质量监测数据变化情况，调整岗位巡查次数，调控工艺

运行参数，实施污水处理全过程管控，全年处理污水287.02万吨，排放出水水质检测指标平均值 COD21mg/L、BOD8mg/L、SS6mg/L、总磷0.3mg/L、氨氮2.4mg/L，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魏百玲）

【市政设施维护】 2022年1月1日，县市政设施服务中心从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分出，承担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排水管网日常维修、泵站运行及维修养护、路灯楼体公园亮化维修养护、节日亮化安装维护、园林绿化、公园设施管理维修工作。2024年，维修道路5 000平方米，更换维修路边石347块，清理排水明渠4次3.3千米、淤堵排水口150余次，维修更换排水井井盖249个，管护排水泵站15座。1人获得伊春市青年五四奖章。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完成南岔县城市道路排水升级改造项目建设，14条道路总里程13.28千米，总面积24.56万平方米，道路均已投入使用。完成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建设，改造雨水管线8.5千米，通过验收，并已投入使用。改造2023年结转的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污水管线1.942千米。

（刘　君）

城市美化

【城市亮化】 每日对路灯进行巡查维修，每周调整路灯的亮度、照射范围和时间，冬季对公园和道路两侧的太阳能路灯灯板积雪进行清理，全年安装维修路灯、公园景观灯916盏，升级亮化临街楼体2栋，维修更换灯带1 500米，更换灯头121个、路灯杆13根。完成城区东出入口标语亮化建设。国庆节前，在城区主街道和东、北出入口道路两侧的路灯上悬挂国旗500余面。

【城市绿化】 利用城区街角、闲置地块进行园林绿化，建成街角绿地6处，面积3万平方米（包括草坪1.8万平方米），栽植榆树、五角枫、云杉、稠李等乔木10余种5 643棵，金叶榆、连翘、小叶丁香、榆叶梅等灌木10余种4 500丛，海棠、石竹梅、福禄考等花卉58万株。规范管理绿化树木，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对2万余株树木建立了电子档案，完成年度绿化树木的修剪、施肥、浇水、涂白等养护工作，对巡护工作中发现的枯树、死树及时进行清理。

【绿化项目建设】 实施南岔县迎宾路两侧生态绿化提升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为城区东出入口北侧生态绿化，用地面积21 145.01平方米，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生态绿地、生态步道、生态标识牌、必要的照明等。项目二期为城区东出入口南侧生态绿化、东小区北侧街角生态绿化、迎宾路道路两侧生态绿化，总用地面积29 649.28平方米，其中城区东入城口南侧生态绿化3 934.68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生态绿地、生态步道、排水工程等；东小区北侧街角生态绿化17 856.32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生态绿地、生态步道、生态设施、排水工程以及必要的照明等；迎宾路道路两侧生态绿化7 858.28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态绿地，此项目已完成建设，通过验收，并对外开放。

（刘　君　于连鹏）

建筑业管理

【建筑市场管理】 全县有建筑业企业4家，分别是伊春宏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伊春南岔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伊春金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浩良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完成项目、产值等填报工作，通过县住建局监管检查。开展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对所有施工项目的人员资质、企业资质进行检查，对所有项目监理的资质、出勤工作进行监管，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日常执法检查，利用实名制管理平台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

（李政鹏）

【项目审批服务】 2024年，消防设计审查5项，分别是南岔县档案馆（1 200平方米）、伊春市南岔县消防站（5 828.12平方米）、伊春技师学院南岔校区消防改造项目（32 910.27平方米）、南岔县人民医院工程（7 108.15平方米）、南岔县中心幼儿园消防维修项目（4 206平方米）。施工图审核9项，分别是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消防站建设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公益骨灰堂建设项目、伊春市南岔沐恩堂教会建设项目、伊春技师学院南岔校区消防改造项目、黑龙江伊春市南岔县迎宾路两侧生态绿化提升（二期）建设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公路客运站建设项目（附属工程）、伊春市南岔县英雄烈士纪念碑建设项目、黑龙江省南岔县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南岔镇应急广场建设项目。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3项，分别是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档案馆装修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消防站建设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2023年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2023年污水管网改造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2023年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第二标段、伊春市南岔沐恩堂教会建设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迎宾路两侧生态绿化提升（二期）建设项目、伊春技师学院南岔校区消防改造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公路客运站建设项目（附属工程）、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伊春市南岔县英雄烈士纪念碑建设项目、黑龙江省南岔县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消防验收7项，分别是南岔伊能加油站项目、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典名方综合车间建设项目、伊春森林和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提取项目、南岔东小区13～23号楼棚户区改造项目、南岔县人民医院工程（门诊楼、住院处、办公楼消防改造工程）、伊春市南岔县中心幼儿园消防维修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项目。

（冷利仁　向志玉　朱秀娟）

【工程项目招投标】 组织招标代理、招投标活动，督促招标人、投标方、招标代理机构等各方主体履行职责，开展开标、评标等工作，与中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2024年，招投标项目9项，分别是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消防站建设项目、伊春技师学院南岔校区消防改造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迎宾路两侧生态绿化提升（二期）建设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公路客运站建设项目（附属工程）、伊春市南岔县浩良河镇、晨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伊春市南岔县英雄烈士纪念碑建设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公益骨灰堂建设项目、黑龙江伊春市南岔县梧桐镇精品民宿二期建设项目、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

县南岔镇应急广场建设项目。

（姜　阳）

【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监管】 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开展专项督导检查30轮次，重点检查施工工地的起重机械、脚手架、深基坑、高空作业、模板支撑、临边防护和临时用电情况，下发隐患整改单10份，整改安全问题45个。

（张文检）

【建筑安全体检工作】 制订工作计划，分阶段实施。县住建局评估小组对国有土地1层建筑进行逐栋评估，聘请有资质的施工与设计单位对国有土地2层及以上房屋进行专业评估。体检范围涉及全县房屋15 337栋，包括市主管房屋257栋及各类建筑。第一阶段，对10栋钢结构、大跨度建筑进行专业评估，评估结果录入系统；第二阶段，对113栋人员密集场所建筑进行评估；第三阶段，对15 214栋其他房屋建筑进行安全检查。所有房屋都已录入系统并审核。

（李政鹏）

房地产业管理

【概况】 全县有房地产中介公司2家，分别是伊春市丛飞房地产中介服务有限公司、伊春市南岔县恒古房产经纪有限公司。2024年，南岔县没有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在城区东出入口道路排水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绿化提升建设项目中，完成房屋征收32户，其中房屋安置19户、货币补偿13户624.33万元。

（王　欢　孙美娜）

【解决房产证办理问题】 依据2020年3月22日会议关于《讨论研究不动产权证办理相关内容与方法、税费追缴问题》、2024年4月2日会议关于《讨论研究剩余两个项目的会签和不动产权证办理相关内容和方法》，确定住户办理房产证以合同或者协议、结算收据为准，县住建局梳理不动产权情况，将相关信息、手续推送县税务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经过沟通协调，目前东小区、兴林C区住户均可以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房产证。

（孙美娜）

【物业管理服务】 全县有物业服务企业3家，分别是南岔鑫利民物业有限公司、伊春市融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伊春市维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小区45个、楼房524栋、业户32 800户、面积175.76万平方米。南岔鑫利民物业有限公司为政府管理物业企业，从业人员155人，物业服务楼房444栋、业户27 967户、面积139.83万平方米，承担南岔镇444栋楼房公共部位维修和楼房所在居民小区楼道、庭院的清扫、保洁以及庭院冬季清雪工作，全年维修东泰小区、中植小区、昇平小区、学府家园小区和贮木场楼、金茂10号楼、那家大院楼等主要道路，清理、修剪小区草坪和树木28次，恢复绿地草坪7处，制止小区毁绿种菜行为21次，集中清理月牙湖、兴林A区、兴林B区居民楼楼道口雨搭上的杂草、尘土、泥沙，完成物业管辖小区绿化树木“一树一档”建档工作。伊春市融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伊春市维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市场化运营物业服务企业，其中伊春市融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从业人员26人，物业服务楼房72栋、业主4 354户、面积31.73万平方米；伊春市维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从业人员7人，物业服务楼房8栋、业主479户、面积4.2万平方米。

（王　欢　郝丽波）

乡村振兴

乡村产业

【乡村产业项目建设】 梧桐镇精品民宿装修项目投入842.24万元，对11栋民宿进行装修。梧桐镇民宿二期投入1 121.43万元，新建建筑面积1 271.68平方米，新建游客服务中心1栋、游客餐厅1栋，改造红砖文化广场，修缮梧桐砖厂办公楼、大门、砖窑、烟囱。

（赵　鑫）

【村集体经济收入】 2024年，27个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突破600万元，全面消除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以下的村，实现“六连增”，其中浩良河镇大吉星村、梧桐镇梧桐村集体经济收入分别突破50万元。

【驻村工作保障】 开展驻村干部培训，参加省市县各类培训127人次，选派2名驻村第一书记赴山东省进行培训，提升帮扶能力。为全县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发放工作经费8.7万元。10名驻村干部得到提拔重用、职级晋升。1名驻村干部被评为市级优秀共产党员，3名驻村干部被评为县级优秀共产党员，2名驻村干部被评为县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张　凡）

乡村建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引导村民讲文明、爱干净，培养良好习惯。全年召开村庄清洁工作会议5次，投入劳工3 351人次，出动各类车辆1 941台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4 830立方米、塑料垃圾338.4立方米、村内沟渠104.6千米、农业生产废弃物1 233.6立方米、柴草垛59处、残垣断壁7处，修缮杖墙栅栏2.5千米。梧桐镇梧桐村、浩良河镇大吉星村被评为2024年市级美丽和美宜居乡村建设示范村。

【农村“厕所革命”】 开展农村户厕“回头看”摸排整改工作，发现255户存在模式不适用、厕具破损等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落实“建一户、用一户、补一户”工作要求，指导镇、村对2024年新建户厕进行信息填报，排定户厕验收计划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南岔县梧桐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维修项目，总投资2 420.27万元，对梧桐村的基础设施进行维修补强，主要包括旧路白改黑补强设计、旧路白改黑帮宽补强设计和维修沥青路面、人行步道板、栅栏、大门、绿化、路灯等。黑龙江省南岔县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2 000万元，用于晨明镇星星村的农村道路及边沟升级改造、设置过路涵和入户涵、更换太阳能路灯、建设分散式一体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赵　鑫）

【法治乡村建设】 坚持把“法律明白人”培养作为法治乡村建设的基础性工程，每个村推荐3～5名“法律明白人”，经过遴选对象和基层司法实践，“法律明白人”增加到193人，在南岔镇、浩良河镇、晨明镇、梧桐镇举办“法律明白人”培训讲座，组织“法律明白人”参加民法典专题培训，对“法律明白人”进行长期培养，让“法律明白人”成为基层治理“带头人”。推进乡村矛盾纠纷化解，全县有乡镇调委会4个、村调委会27个，全年村调委会调解纠纷3件，其中邻里纠纷2件、土地纠纷1件。

（王　帅）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拓展

【概况】 2024年，全县有脱贫人口135户201、监测对象5户8人，共计140户209人。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19 772.30元，人均增收1 885.17元，同比增长10.5%。

【问题整改】 根据《黑龙江省2023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对照省方案的12个问题，结合实际，举一反三，逐项排查，发现4方面6个问题，制订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12条，制定《南岔县对照2023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问题整改台账，7月完成整改。

【返贫监测】 制定《南岔县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方案》，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集中排查2次。加强部门信息监测预警，县医保局推送自付万元以上因病返贫致贫风险有效信息183条，县民政局推送农村新增低保预警信息90条。

【产业帮扶】 健全完善帮扶产业联农带农机制，提高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重点打造梧桐镇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林场“660600”示范创建工程，通过梧桐镇产业收入为脱贫户发放村级产业分红3.4万元、县级光伏产业收入为全县脱贫户（含监测户）发放产业分红8.3万元。

【金融帮扶】 开展“消费帮扶”新春行动、金秋活动，直接采购脱贫地区2.42万元山特农产品，帮助脱贫地区销售0.59万元山特农产品，帮助梧桐镇梧桐村、沙山村产业项目增加旅游服务收

入1.2万元。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摸底2次，了解脱贫人口信贷需求。

【就业帮扶】 2024年，全县脱贫人口、监测人口务工峰值达到128人。南岔镇、浩良河镇、晨明镇、梧桐镇开发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117个，发放公益岗补贴82.08万元。鼓励普通劳动力、弱半劳动力外出自主务工，全年发放跨省务工交通补助金2 072.50元、务工生产奖补金8 500元。

【教育帮扶】 对义务教育阶段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子女实行“一校一账”“一人一档”管理。全年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学生2人1 250元，帮助1名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学生办理助学贷款1.6万元。通过摸底调查、学生申请、资质审核、公示公告等程序，确定4名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学生符合“雨露计划”补助条件，按照每人每学期1 500元的标准，全年发放补助金5人次7 500元。

【医疗帮扶】 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为脱贫人口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重点开展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等主要慢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脱贫户、监测户、特困供养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率100%。落实医保个人缴费分类资助政策，对脱贫人口给予60%定额资助，对特困供养人员给予100%全额资助。

【乡村振兴宣传】 制定《南岔县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策到户到人宣传活动方案》，宣传相关政策，发放帮扶政策“明白纸”3 000余张，开展脱贫人口帮扶政策“告知单”填写、核查、入户确认和张贴工作。

（赵　鑫）

生态环境

森林保护

【林长制工作】 落实省、市林长制工作部署，发布《2024 年重点工作令》，制发《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创建林长制北方样板实施方案》《南岔县 2024 年度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草原、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等方案、文件 13 个，组织全县林长制业务培训，林长巡查1 014次，林长制日常督查 4 次、年度考核 1 次。召开三长（林长、河湖长、田长）办公室会商会议 2 次，开展联合督查 2 次，协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治理。国家森林督察图斑、林草湿智慧平台图斑反馈南岔县问题的数量持续保持低位。

（王兆奇）

【造林抚育】 对森林资源进行调查，选择可利用的林地资源，推进退化林修复，完成小兴安岭森林湿地保护恢复综合治理项目1 060公顷，其中补植补造 560 公顷、森林改培 500 公顷。

（张忠臣）

【森林资源监督】 加强林地监管，排查占用林地项目 2 处，配合需占用林地项目单位踏查 10 余次，查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 9 件（盗伐林木 4 件、违法改变林地用途 1 件、开垦林地 2 件、非法猎捕野生动物 2 件），案件全部办结。组织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调查监测工作，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资源局和第三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不一致图斑1 570块，经过内业核实、外业普查，图斑地类性质均已达成一致。加强林区放牧监管，对养殖户进行排查并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南岔镇、浩良河镇、晨明镇、梧桐镇、南岔林业局公司下发《关于协助开展 2024 年度林区内放牧管理的函》，防止因放牧私拉围栏、电网等破坏森林资源。加强黑土地保护，开展黑土地保护宣传，下发《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函》，利用县道、林区路、乡道的检查站对过往运输黑土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征集林草湿范围内盗采黑泥炭土违法线索。

（范佳明　岂凤浩）

【林木管理】 对国有林木采伐进行监督检查，抽查南岔林业局公司风倒风折木项目、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监督林木采伐单位严格按照作业

设计技术规程进行采伐，严禁超面积、超蓄积、超范围采伐。加强种苗管理，张贴《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4年秋季林木种子采收管理的通告》，下发《关于加强2024年秋季林木种子采收安全管理的通知》，到南岔林业局公司桦阳林场分公司宣传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有关林木种子采集法律法规，检查南岔林业局公司苗圃、晨明镇相杰林药花卉苗圃的苗木品质和苗木生产经营情况，抽查伊春森林百草园中药材种植公司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标签、档案等管理情况。

（范佳明）

【森林检疫】 开展“护松2024”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涉木企业4家、货站2家，排查松材及其制品3批次150立方米。防范林业有害生物传播，重点防范美国白蛾入侵、松材线虫病传播，开展“加强林草生物灾害防控 助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主题宣传活动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测报工作，全年春季苗木产地检疫649.39万株（在床苗木329.8万株、出圃苗木318万株、绿化苗木1.59万株），苗木检疫面积5.8公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8 000公顷（果梢斑螟防治2 666.66公顷、林业有害生物鼠害防治4 000公顷、落叶松毛虫防治1 333.34公顷）。

（孟凡德）

【野生动植物保护】 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活动，发布《关于加强保护兴安杜鹃的通告》和《文明过端午，踏青不折枝》倡议书，悬挂宣传条幅30条，发放宣传单5 000余份，张贴《野味禁令》20份，举办网络知识竞赛（436人参加答题活动）。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行为，开展“2024清风行动”“巡山清套”“网盾行动2024”，县林业和草原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县域内山特产品店、农贸市场、餐饮酒店、物流快递等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清除非法猎捕工具10件，救助野生动物2只，放生野生动物2只。

【东北虎保护和防范应急演练】 演练设定一只东北虎闯入县域内森林经营单位施业区，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构成潜在威胁。接到舆情后，县林业和草原局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通报相关单位，赶往事发地点，管控事发区域，针对发现东北虎、东北虎受伤、群众受伤等不同情况进行应急处置。演练现场，县林业和草原局、南岔林业局公司森安部工作人员共同维持现场秩序，设置警戒线，疏散周边围观群众和游客。县应急管理局、县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协同配合，利用专业设备对东北虎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安排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待命，提供医疗救治服务。

（朱海鹏）

森林防火

【概况】 2024年，坚持“三个不发生”（不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不发生群死群伤事件，不发生烧毁林场、村屯现象）森林防火工作底线，实现连续44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的工作目标。完善三级森防包保机制，修订县委、县政府领导干部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召开防火专题会议7次，制订工作方案、行动方案7个，下发工作提示函6份，签订森林防灭火承诺书246份、防火责任状30份，与6个毗邻县区签订森林防灭火联防协议，与16 740人签订居民联防公约，组织各镇、林场分公司进行森林扑火演练31次（参加546人）、业务培训2次（参加50人次）。全县有各级扑救队伍28支1 240人，配备通信设备213台（套），配备扑火

车辆67辆、扑火装备5 158台（套）。

【防火宣传】 防火期内，利用“线上+线下”等形式，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布设防火宣传牌45块、固定宣传栏15处，安插防火彩旗1.1万面，发放防火宣传单1.59万张，通过广播电视宣传2 223条。

【管控火源】 防火期内，在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时段增岗设卡，继续落实入山实名登记、电子扫码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开展野外火源治理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全年设置固定岗32处、流动哨40处，开展“三清”行动72次，清理河套78处，清理违规入山人员13人，排查整改问题隐患58处。

【联防协作】 南岔县与汤原县、依兰县、大箐山县、伊美区、乌翠区、金林区签订联防协议，南岔林业局公司与鹤立林业局公司、乌马河林业局公司、美溪林业局公司、金山屯林业局公司、朗乡林业局公司、带岭林业局公司签订联防协议，各南岔林业局公司林场分公司与外县、局有接壤的有林单位签订场所一级的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互防互救责任。

（邴厚林）

黑土地保护

【保护性耕作】 制定《2024年南岔县黑土耕地保护利用“田长制”工作要点》，开展黑土地保护周宣传活动，下达保护性耕作任务，经农机调度指挥平台确认，完成作业面积241.4公顷（包括玉米合格面积99.92公顷、大豆合格面积39.97公顷），兑付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金36 590元。完成2023年度南岔县8条侵蚀沟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印发《2024年南岔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悬挂宣传条幅40余条，发放宣传单、宣传挂图100余张，回收农药瓶9万个，资源化处置5.06吨，回收率90%以上。

（赵　鑫）

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加强地表水环境质量管理，开展2024年冬春季“治污清河”专项行动、国控断面现场巡查监测、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回头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源管理、河道整治等工作，排查河流沿岸废弃物情况7次，国控断面现场巡查、监测23次，现场巡查入河排污口28次，整改农村生活垃圾问题1个，定期检测和公开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信息，完成西南岔河（南岔段）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和碧源湖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以及晨明镇东红村、浩良河镇五七村、浩良河镇北阳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浩良河镇大吉星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进度达到85%。全县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工业废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大气污染防治】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锅炉整治、秸秆禁烧管控等工作。在2024“冬病夏治”专项行动中，检查加油站12次，整改问题2个；推进柴油货车检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柴油货车路检70辆、入户抽测81辆，合格率100%；对县内10蒸吨以下生物质锅炉进行分类梳理、登记造册，实施精准管控；检查浴池烟气排放7家，对2家冒黑烟浴池下达整改通知书，现已完成整改；落实2024年秸秆禁烧工作任务，继续实施网格化包保管控，与南岔镇、浩良河镇、晨明镇、梧桐镇和27个行政村签订责任状，坚持秸秆禁烧巡查日报制度，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发放刀旗1 800面、条幅81条、智能音箱27个、U盘27个、公示板27块）。

【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开展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对涉重金属企业和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情况进行排查，辖区内无涉重金属企业，浩良河大理石岩矿无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排查，组织畜禽养殖、废弃木耳菌包、农村生活垃圾检查20次，向南岔镇、浩良河镇、晨明镇、梧桐镇、南岔林业局公司下达督办函5份，清理生活垃圾15处。全县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审批管理】 为建设项目环评要素提供服务保障，实施环评服务单机制，提前介入、专人帮扶，对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网上申报等工作进行指导，提高环评审批工作效率，全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项。组织“生态助企”服务，入企开展环保帮扶指导8次。

【生态环境执法】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完成生态环境系统账号2024年度抽查任务，抽查企业15家。向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单位送达工作提示函、督办函9份，促进生态环境治理。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3家噪声污染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对3家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罚款14.9万元。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组织“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月”教育宣传活动，开展重点时段环境安全保障等活动，检查企业185家次，整改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9处。

【环保督察整改】 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11项，已完成整改10项，正在推进1项（历史矿山修复问题）。第三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14项，已完成整改11项，正在推进3项（未完成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问题、南岔县铁金公路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质量不高和地面硬化未完全拆除问题、未建设备用水源问题）。

（姜　楠）

教　育

综　述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印发《2024 年南岔县关于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规划》《南岔县加快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实施方案》，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常态化联合检查，优化调整幼儿园布局，全年注销民办幼儿园 2 所、公办幼儿园 1 所，第三幼儿园开园招生。

（王　群）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制订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建设三年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方案、任务书和学校布局优化调整方案，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台账，县内学位数充足，不划分学区，随迁子女享受平等就学权利，随迁子女入学率 100%，控辍保学常态化清零。

（闫梓桐　徐　慧）

【学校基础设施建设】 投入 684 万元，实施 2024 年南岔县实验中学维修项目、南岔县高级中学维修项目、南岔县中心幼儿园消防维修项目、2024 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项目（一期）、2024 年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项目（二期），为县实验中学铺设塑胶跑道，修缮县高级中学校舍，在县中心幼儿园架设消防水箱，硬化晨明镇中学操场地面，对浩良河镇中学的教学楼和食堂进行平改坡，给实验楼和宿舍楼铺设楼顶防水材料。

（李　丹　杜天博）

【第二届校园科技节】 6 月 24 日，由县教育局主办，县科协、县东方红学校协办的以“科技点亮梦想，创新伴我成长”为主题的第二届校园科技节活动在县东方红学校操场举行，现场表演了《机器人之舞》《无皮鼓》《空气炮》《脚踏纸杯》《我是小小兵》《东方少年航天梦》《泡泡秀》等节目，并进行作品展示。

（管宪伟）

教育管理

【教育督导】 落实《南岔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南岔县督学责任区制度，继续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通过督导系统平台完成责任督学备案和学校、幼儿园挂牌以及各级各类学校调研工作，每月汇总督学督导检查表、通知单，定期向市教育局报送教育督导工作情况、责任督学督导典型案例、督导工作经验做法。开展市政府教育督导评价工作组对南岔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督导评价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已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

（王　群）

【师德师风建设】 开展2024年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微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组织教育系统全体教职工签订《南岔县教育系统治理教师“微腐败”责任书》，教师与家长签订“不送礼、不收礼”双承诺书，召开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全体教职工进行师德宣誓。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整改师德师风建设、“双减”政策落实、培训机构监管、校服采购、教辅材料征订、校园安全、“校园餐”、食品安全等方面问题22个，移交问题线索3条，为群众办实事9件。

（周　凯　徐　慧）

【教师能力素质】 继续实施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计划，组织参加省级培训216人次、市级培训376人次（包括校长培训15人次），市级展示课2节，国培遴选18人。开展“幼小衔接”“小初衔接”推门听课教研活动，制定《南岔县“推门听课”工作方案》和量化表。中小学校18个学科297名教师参加云端集体备课活动，共享学习知识和教学经验，减少教师重复备课。开展南岔县小学体育老师优质课评比活动，4人参加，遴选1人参加市级评比活动。开展南岔县2024年教师能力素质提升竞赛活动，271人进入县级初赛，筛选118人推荐到市级竞赛。参加第41次教育科研成果展示，全县83人参加，60人获奖。开展市基础教育兼职教研员遴选工作，校级上报20人，县级推荐14人，市级入选3人。

（张　翠）

【考务工作】 加强考前准备、考场管理、考生服务等工作，合理布置考场，设置人员岗位，落实试卷保管运输、保密安全、后勤保障、应急医疗等措施，保障考生有序考试。高考南岔考区有520名考生参加考试，中考南岔考区有345名考生参加考试（升学295人、春季招生50人）。组织学考2次，最大考生数分别为770人、362人。开展成人高考、自学考试、普通话测试报名审核工作，报名参加成人高考280人、自学考试9人、普通话测试13人。

（刘家楠　陈　晶）

【教育资助】 2024年度助学贷款金额168.12万元，惠及学生110人，其中首贷67人、续贷43人。滋惠计划拨款9 000元，惠及学生15人。春季、秋季学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44.82万元，其中学前教育学生33人次1.76万元、义务教育学生461人次15.76万元、高中学生273人次27.3万元。持续推进南岔县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县2 305名义务教育学生享受每生每天5元的学生奶、面包、蛋糕、鸡蛋和水果等配餐。

（张　兵　张双琦）

【校园安全管理】 聘请第三方重点排查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技师学院的消防、房屋、用水用电、食品卫生等方面风险隐患，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大跨度钢结构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建筑等学校房屋安全体检工作，组织中小学校、幼儿园利用暑假维修升级改造基础设施。举办“开学法治第一课”专题讲座，邀请县公安局警察对中小学校、幼儿园专职保安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组织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紧急疏散、防灾防震、防水防汛、防火逃生、公共卫生、防恐防暴等应急演练59次。成立24人的教育系统防汛救援队，人员来自各学校教职工，应对防汛抗旱、恶劣天气，开展救援工作。

（周　凯）

教师进修

【概况】 县教师进修学校前身为县教育局教研室，2020年8月撤销教研室，成立县教师进修学校。2024年，有教职工16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教研员14人；高级教师4人，一级教师7人，二级教师4人；本科学历14人，专科学历1人。落实教师能力素质提升重点工作，制定《南岔县2024年能力素质提升方案》，开展教师培训、课堂展示、听评课活动，举办教师、学生竞赛。学校1名教师获评南岔县“扎根林区好干部”、3名教师获评南岔县“扎根林区好园丁”。

（张　翠）

【教师培训】 通过网络学习、校本培训、自我研修、研训结合等途径，分阶段对学校教师进行培训，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项目。参加国培14人次、国家级网络培训1 227人次（智慧平台寒假教师研修540人、暑期教师研修403人、新教材培训284人次）、省级培训372人次、市级培训521人次。组织县级培训6次，其中“小初衔接”讲座62人、“幼小衔接”讲座46人、“零起点”培训11人、“2024年教师南岔县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计划现场类”赛前培训46人、“南岔县兼职教研员入职培训”27人、“中小学道德与法治学段衔接”培训79人。

（杨　波）

【课堂展示】 举办教师课堂展示课8场。其中，4月2—8日，开展2024年“小初衔接　共学共进”教研活动，4名教师进行教学展示；4月29日上午、下午，分别在县东方红学校、县中心幼儿园多功能厅开展“重衔接，护幼苗”教研活动，2名小学教师、4名幼儿园教师进行教学展示，46名小学（园）业务校（园）长、教务（保教）主任和相关学段、学科（领域）教师参加活动；7月5日，在县实验中学举办“新秀杯”教学竞赛活动，11名新入职教师参赛，28名教师观摩，评选出一等奖2人、二等奖4人、三等奖5人；10月12日，在县东方红学校举行南岔县“实践探索双科并进”展示课活动，62名教师参加活动；11月1日，分别在县实验中学、县东方红学校举行南岔县中小学道德与法治中小学组展示课活动，有2节展示课，课后，2名学科骨干教师分别以“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建设‘学段衔接’探索知识的进阶之路”“中小学思政一体化建设打通学段贯通”为题举行专题讲座，28名教师参与学习；11月29日，分别在县实验中学、县第二小学校举行南岔县“领航杯”中小学展示课活动，10名教师进行展示，79名教师参加活动。

（刘琳林）

【课堂听课评课】 开展“推门听课”“驻校教

研”活动，组织教研员到课堂听课、评课，提出教学建议，向学校业务校长反馈问题，全年听评课1 204节。开展“起始学科”听课活动，到县内4所小学，听取13名一年级语文、一年级数学、三年级英语学科教师讲课，检查教学计划、教学进度和相关国家课程标准落实情况。

【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竞赛】 在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计划2024年度竞赛中，271人参加县级初赛，118人推荐参加市级评选，17人推荐参加省级竞赛，117人获县级荣誉（特等奖35人、一等奖39人、二等奖43人），88人获市级荣誉（包括现场竞赛特等奖13人、一等奖11人；材料评审特等奖9人、一等奖13人），南岔县荣获市级竞赛团体奖，3人获省级荣誉（包括现场竞赛二等奖2人）。

（张　翠）

【体育教师竞赛】 6月19日，在县第二小学校举办全县小学体育教师优质课评比活动。9月2日，在县第二小学校举办小学体育教师教学技能现场类竞赛，现场设基本动作和跑、跳、投、篮球、排球、足球、体操、武术以及一分钟跳绳等10个项目，12名体育教师参加。

【学生竞赛】 6月13日，举办南岔县小学生写字竞赛活动，33名四年级学生参加比赛，7人获奖。6月13日、6月20日，举办第二届“创新杯”五至八年级英语听力竞赛，来自县内5所学校的80名学生参加比赛。12月3日，举办南岔县小学六年级作文竞赛，140名六年级学生在各校分会场参加比赛，17名学生的作文进入评选，5人获奖。

（杨　波）

学前教育

【概况】 全县有中心幼儿园、第二幼儿园（梧桐镇幼儿园）、第三幼儿园（南岔镇托育服务中心）、浩良河镇中心幼儿园、晨明镇中心幼儿园、浩良河化肥厂幼儿园6所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439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0%，公办幼儿园占比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100%。有教职工118人（包括专任教师68人），教学班22个。

（王　群）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 园址位于南岔镇民主街新民委一组，占地面积4 623.75平方米，建筑面积4 206.05平方米。2024年，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坚持“做本真教育 育幸福儿童”办园理念，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开展园本课程教研，推进家园共育、幼小教育衔接，改善办园环境，加强园内安全管理，保障幼儿健康发展。有教职工58人，其中，管理人员3人，专任教师43人；本科学历40人，专科学历4人；中级职称17人，初级职称10人，未定级15人。完成秋季招生工作，招收3周岁至6周岁新生70人，分为3个班级，其他年龄段班级适龄儿童随报随学。有11个班，幼儿258人，每班实行“两教一保”。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组织教师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教育大会会议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观看初心学堂“精神的追求——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系列党课，签订《师德师风承诺

书》。开展教师培训，先后组织全园教师参加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2024 年暑假教师研修”专题培训，1 名副园长参加“国培计划（2024）”农村中小学幼儿园组织书记高级研修项目现场培训，1 名教师参加“国培计划（2024）”黑龙江省中小学幼儿园师德管理者培训项目牡丹江师范学院研修班（第二期），3 名教师参加 2024 年伊春市幼儿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班，1 名教师参加“国培计划（2024）”黑龙江省农村幼儿园（县级）骨干教师能力素质现场培训，1 名教师参加“国培计划（2024）”黑龙江省农村幼儿园（市级）骨干教师能力素质现场培训，1 名园长参加“国培计划（补训）”黑龙江省中小学教研员专业能力素质提升培训项目县（区）学前教育教研员培训班培训。结合游戏活动，开展教学工作，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制定《南岔县中心幼儿园民间游戏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组织收集整理筛选民间游戏教研活动、第一次主题网络图研讨活动、民间游戏走廊一米墙面环境创设教研活动、第二次主题网络图观摩研讨活动、民间游戏阶段性交流汇报等教研活动 5 次，按照幼儿的年龄特点收集整理民间游戏 33 个，挖掘民间游戏 11 个，绘制阶段性课程建设主题网络图 24 幅。30 名教师参加第二十四届“当代杯”全国幼儿教师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 10 人、二等奖 12 人、三等奖 8 人，幼儿园获评先进单位。3 名教师获评市扎根林区好老师。2 名教师分别获得南岔县 2024 年“重衔接 护幼苗”活动幼小衔接作课一等奖、二等奖。提升保教质量，开展“书香校园读书分享”活动、“传承红色、唱响经典”红色主题活动和“三月春风暖人心、雷锋精神代代传”“反对浪费、崇尚节约”“同心同梦、童趣童乐”“蛇舞新春、萌娃欢庆”等亲子活动，参加“敬老爱老、传承美德”社会实践活动，展播“红旗飘飘、热爱祖国”红色故事 18 个。加强校园安全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封闭式管理措施，维修改造消防设施，安装防火门、防火窗，规范食品采购、验收、入仓、烹饪、运储、分发等环节管理，每日对场地进行保洁、通风、消毒，每周大扫除 1 次、玩教具消毒 1 次、图书消毒 2 次，每月清洗被罩 1 次，定期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学习、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传餐电梯消毒。

（金 鑫 芦 晶）

【南岔县第二幼儿园】 幼儿园位于南岔镇东小区 37 号楼，2021 年 3 月 30 日成立，加挂梧桐镇幼儿园牌子。房屋建筑面积2 185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面积1 800平方米，绿化面积 500 平方米，设有校医室、多功能厅、食堂、餐厅。2024 年，幼儿园有教职工 12 人，幼儿 29 人，设小班、中班、大班 3 个班级。坚持“以幼儿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办园理念，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 ~ 6 岁幼儿发展指南》，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教师培训，推进教研工作、幼儿保教工作，规范班级管理、安全管理、膳食管理，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幼儿教师十项准则》，建立完善《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师德考核细则》《师德师风评价要点》，把师德师风建设列入专项考核，并作为年度考核、绩效考核、教师考核、评模评优、晋升职称的重要内容。开展保教工作，坚持“幼儿一日生活即课程”教学观念，落实《一日生活作息》制度，遵循幼儿行为规律，制订个性化教育计划，优化主题活动、户外运动、手工制作等课程，举办“浓情九月 爱在中秋”“欢庆国庆 童心飞扬”“童心敬老 爱在重阳”主题活动，培养幼儿的实践能力、创新思维、社交技能和优秀品德认知。推进家园共育工作，定期召开家长会，开展家访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向家长发送幼儿园工作动态和教育资讯，沟通解决问题，促进幼儿健康成长。

（周铁军）

【南岔县第三幼儿园】 幼儿园占地面积5 524. 8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 519.12平方米，2024年9月2日正式开园。2024年，有教职工9人，其中园长1人、专任教师6人、食堂后厨2人。设班级1个，幼儿6人。有教室7间，每个教室配有卫生间和卧室。开展保教工作，组织“我爱老师”“中秋节”活动、“国庆节爱国主义教育”“重阳节尊老敬老”活动，开展幼儿“光盘行动”、体能训练游戏活动、亲子开放日活动。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培训活动，签订《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教师家长双承诺》。提升教学能力，邀请托育课程培训老师进行课程培训，组织教师岗位练兵活动，参加公开课观摩活动。1名教师在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计划市级竞赛中荣获材料评审园长学科特等奖。1名教师获评市级“扎根林区好老师”，获市“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主题征文二等奖、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计划县级竞赛材料评审教师学科二等奖、县“欢欢喜喜过大年”手抄报（绘画）展评活动优秀指导教师奖，被评为县幼儿园五大领域学科骨干教师。1名教师作品《师恩难忘》《我眼中的学前教育》分别获得县庆祝第40个教师节文艺作品评选活动教师组优秀奖、“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优秀案例奖。1名教师获评县首届中小学生冬季运动会优秀指导教师。2名教师获得县中华经典诗词诵读大赛优秀指导教师奖。9名教师的作品《以诗会友》在县中华经典诗词诵读大赛活动中荣获教师组一等奖。6名教师的作品《唐诗里的中国人》在县中华经典诗词诵读大赛活动中荣获教师组二等奖。

（汝国强）

基础教育

【概况】 全县有县高级中学、县实验中学、县第二中学、县浩良河镇中学、县晨明镇中学、县东方红学校、县第二小学校7所基础教育学校，中小学教师471人。继续实行“阳光分班”，全年县属高中新入学298人、初中新入学249人、小学新入学196人。全县有基础教育学生3 175人，其中高中学生870人、初中学生875人、小学生1 430人。

（闫梓桐　徐　慧）

【“双减”工作】 对学校进行专项督导，通过听取业务副校长汇报、查阅资料、校园巡查、现场听课等方式，开展教学常规检查，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考试管理工作，落实减作业、增睡眠，减补习、增运动，减刷题、增实践“三增三减”目标，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制定《校外培训违规治理“一周一查”方案》，开展校外培训治理“监管护苗”专项活动，截至2024年12月，开展检查10余次，排查托管机构50家、居民楼30余栋。

（周　岩　闫梓桐）

【南岔县东方红学校】 2024年，学校有教师69人，平均年龄49岁，其中，高级职称17人，中级职称25人，初级职称27人；本科学历43人，大专学历25人，中专学历1人；市级骨干教师3人，县级骨干教师8人。有教学班24个，学生802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厚德、砺行、博学、致远”校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开展德育工作、教学工作、后勤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形成“面向全体、因材施教、全面发展、学有所长”的办学特色。学校被评为全国首批科学教育改革实验校、全省创建五好基层关工委先进集体、全市教育系统优质学校、伊春市“书香校园 阅读促成长”书香校园。加强师德师风建

设，结合全县教育系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学习《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十项准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开展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教师家长“双承诺”活动、教师师德师风状况调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家长问卷调查，组织全体教师进行师德师风宣誓，建立问题台账，设立师德师风投诉箱，公开学校投诉电话，召开家长座谈会、教师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完成2024年度教师培训工作，组织教师师德培训24学时、法治培训16学时、假期培训16学时、外出培训33人次、网络培训228人次、校级培训2 240人次2 240学时、市县级培训88人次309学时、省级培训149人次1 070学时、国家高考考务人员培训38人次、全国大队中队辅导员培训32学时。开展教研活动，规范备课、上课、作业批改环节管理，落实课程计划，完善听课制度、巡课制度，组织对练习册等作业批改质量检查，提升教学效率。承办南岔县幼小衔接研讨课活动（1名教师作课）、南岔县能力素质提升暨“聚焦新课标 落实核心素养”现场展示课活动（1名教师作课、1名教师评语文课、2名教师举行讲座），2名教师在“民族一家亲”主题阅读活动中作课，1名教师在南岔县初小衔接教研活动中作课，在“立足新课标 提质新课堂”教研活动中3名教师作课、6名教师评课，3名教师到铁力第一小学作课，7名铁力第一小学教师到学校送教。在教师能力素质提升竞赛中，24名教师获县级奖项、10名教师获市级奖项。加强德育阵地建设，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开展“红领巾爱祖国”少先队入队仪式、“红领巾爱祖国”主题演讲、“我和国旗合个影”、民族团结一家亲、“铭记历史勿忘国耻”九一八和国家公祭日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新一年开笔礼、“过好我们的节日”欢喜迎龙年、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文化教育活动，“三八节”“重阳节”感恩教育，“传承雷锋精神 争做追锋少年”“清明祭英烈 传承中华魂”主题活动，“与法同行 伴我成长”家长课堂活动，评选“美德少年”，开设“二十四节气——谷雨、夏至、冬至、大雪”传统文化课程，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良好行为习惯、心理品质的形成。2名学生获得伊春市首届林都红领巾讲解员风采大赛一等奖。2名教师获得伊春市少先队辅导员风采大赛一等奖。组织体育活动，举办“奔跑吧，少年”第二届校园篮球比赛、南岔县东方红学校首届田径运动会、亲子雪雕大赛、冰画冰挂大赛，开展喜迎第九届亚冬冰雪系列活动、“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提升学生体质。获得南岔县第二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一名和伊春市姚基金篮球比赛小组冠军、团体亚军。打造书香校园文化，开展自制书签大赛、书香班级评比、书香家庭评比活动，在举办的校园读书节中开展“读千古诗文 诵经典美篇”学生美文朗诵活动、校园课本剧展演、教师美文诵读大赛、“民族一家亲”跨学科主题阅读活动，在每月开展一次的“作文漂流 美文共赏”活动中共展示学生优秀习作35篇，上传智慧教育读书平台作品80余件。在南岔县2024年经典诵读大赛上，二年一班和四年二班分别获得小学组一、二等奖，10名教师获教师组二等奖。获得伊春市第六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二等奖。加强校园安全工作，利用学校微信群、班级微信群发送预防地震常识宣传信息6条、预防火灾常识宣传信息15条、预防溺水暴风雪宣传信息28条、禁毒知识宣传信息36条、预防交通安全宣传信息18条，开展“拒毒防毒 从我做起”“交通安全伴我行”“我心中的宪法”等主题活动（征集绘画、手抄报、漫画作品700余份），组织应急疏散演练8次、“拆窗破网”行动1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1次、全员安全培训2次、校园安全大排查15次，完成教学楼楼顶改造、卫生间防水改造工程。

（孙雪娟　向东辉　李　伟）

【南岔县第二小学校】 学校为全日制小学，始创

于1949年，原隶属于南岔木材水解厂。位于南岔县民主街前进委，占地面积12 126平方米，校舍面积5 452平方米。2024年，全校有教师46人，其中，高级职称10人，中级职称14人，初级职称22人；市级骨干教师2人，县级骨干教师5人。有14个教学班，学生380人。学校重点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德育工作、课程改革、教师培训、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开展招生工作，继续实行“阳光分班”，88名一年级新生被分配到3个班级。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召开师德师风大会和2次专题会议，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不送礼，不收礼”家长教师双承诺书，举办宣誓活动，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集中学习8次、网络学习7次、警示教育4次），建立以班级为单位的教师、家长联系方式信息库，利用微信群对教师师德师风情况进行排查，组织教师师德考核，整体优良率100%，其中优秀等级10人，占比25%。开展教学工作，春季学期组织推门课、教学展示课、骨干教师引领课活动，秋季学期每周开展一次全县线上集体备课活动（与县进修学校合作，活动涉及数学、语文、英语、道德与法治、科学学科），建立英语自然拼读、科学小实验、STEAM + 创课课程等社团活动班32个（周二、周四开展活动）。组织教师培训，19名教师参加省级培训，16名教师参加市级培训。在全县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计划县级竞赛中，7名教师分别获得语文学科现场作课二等奖、语文学科材料评审一等奖、数学学科材料评审二等奖、英语学科材料评审二等奖、音乐学科材料评审特等奖、体育学科材料评审一等奖、美术学科材料评审一等奖。在全市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计划市级竞赛中，5名教师分别获得现场类校长领导力学科二等奖、材料评审信息化专项学科特等奖、音乐学科材料评审一等奖、道德与法治材料评审二等奖、书法学科材料评审二等奖。在黑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设计案例评选中，1名教师获得三等奖。推进德育工作，开展“我和国旗合个影”主题活动、“传承雷锋精神 争做时代好少年”学雷锋系列活动、“清明祭英烈”主题教育系列活动、“赓续红色血脉 弘扬东北抗联精神”进校园主题教育“四个一”（一次主题升旗活动、一次主题队课活动、学唱一首红色歌曲、开展一次抗联故事分享会）活动、“除陋习树新风 争做文明少年”主题系列活动、“极目楚天·共襄星汉”主题系列活动、“爱护环境 文明端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劳动最光荣”主题实践活动、“石榴花开美龙江 民族团结谱新篇”主题系列活动、“勤俭点亮希望 小屋绽放光芒”废旧物品再利用活动、珍惜粮食“光盘行动”和“阅读沐初心 书香致未来”主题升旗仪式主题班会、“我的书屋 我的梦”主题绘画征集活动、“点燃读书激情 焕发青春活力”手抄报展等读书活动，举行少先队入队仪式，每月开展一次体育比赛活动（冰壶比赛、拔河比赛、跳绳比赛等），举办学校首届田径运动会、“童心筑梦强国有我”2024年校园艺术节、“冬日相约助成长 携手喜迎亚冬会”主题活动，组织“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警校携手共护航 点亮安全开学季”“情暖六一，化‘留守’为‘相守’”“‘童’迎国庆 护‘未’成长”“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药品”“无毒青春 健康成长”“对校园霸凌说‘不’”“爱路护路进校园 齐心协力筑平安”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学校获得南岔县第二届秋季田径运动会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二名和道德风尚奖、南岔县首届校园足球联赛小学组季军、南岔县第二届冬季运动会小学组陆地冰壶比赛第一名（男子组、女子组）和速滑比赛第二名。3名教师指导的作品《诵读中华经典 做博学少年》获得南岔县中华经典诗词诵读大赛一等奖。1名学生获得全市小学生写字竞赛特等奖。3名教师获评伊春市“扎根林区好老师”，1名教师获评南岔县“扎根林区好班主任”，2名教师获评南岔县“扎根林区好干部”，5名教师获评南岔县“扎根林区好园丁”。

（张书剑　焦　洋）

【南岔县高级中学（伊春市第二中学）】 学校始建于1956年，位于南岔镇中纬大街，占地面积48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 425平方米，有教学楼、行政办公楼、科技楼、艺体楼、图书馆、学生公寓、学生食堂、综合服务楼等建筑，拥有微机教室、理化生实验室和特长教育训练馆。图书馆有图书4万余册、期刊120余种。2024年，学校在编教职工137人，其中专任教师132人、行政管理人员4人、工勤人员1人。专任教师中，35周岁以下39人，36～45周岁52人，46～55周岁37人，55周岁以上4人，分别占教师总数的29.5%、39.4%、28%、3.1%；教龄在0～3年的有14人，4～10年的有22人，10年以上的有96人，分别占专任教师总数的10.6%、16.7%、72.7%；研究生学历7人、本科学历125人，分别占专任教师总数的5.3%、94.7%；正高级教师1人、高级教师46人、中级教师55人、二级教师30人，分别占专任教师总数的0.7%、34.8%、41.7%、22.8%。有教学班25个（高一学年班级8个、高二学年班级8个、高三学年班级10个），学生875人。参加高考学生294人，本科以上入段135人，入段率45.9%，超过市教育局划定指标25人；一本入段19人，入段率6.5%，超过市教育局划定指标17人。历史类最高564分，全省排名2 982位，比上年提升1 887位。开展招生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招生形势，制订招生计划，制作招生宣传片，组建招生小组8个，到全市各县区初中学校和中考考点进行招生宣传，并加强艺体生招生、考试、测试工作，共招收2024届高一学生293人。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微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召开师德师风警示教育会议，学习《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组织师德师风集体宣誓，签订“一岗双责”责任书、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教师家长《双承诺书》，在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对全体教职工进行廉政提醒，到班级进行师德师风问卷调查，利用学校微信公众号进行廉政教育，公开市、县、校师德师风举报电话。开展教师业务培训，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各学科组每月开展一次校本培训，教师参加全省基础教育教研工作培训、全市教师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全市普通高中课堂教学改革培训等活动线下32次、线上47次。推进教学教研工作，制订教学计划、进度表，检查教师教案、听课笔记和作业批改、辅导、课堂情况，开展文化课分层教学、小班额教学、开设俄语学科、特长生训练、兴趣生训练、实行导师制等精细化教学、个性化辅导，落实推门听课，完成各学年月考考试、期中考试、考试质量分析工作和高三学生高考报名、教学方面指导工作以及星级评价完善工作。学校承办南岔县高中第三届“腾飞杯”教学竞赛、第35届“烛辉奖”教学竞赛、青年教师教学竞赛。8名教师在黑龙江省教育学会第42次教育科研成果活动中获奖（一等奖3人、二等奖1人、优秀奖4人）。在基础教育能力素质提升大赛中，获得市级材料类竞赛特等奖2人、一等奖3人、二等奖5人，获得市级现场类竞赛特等奖4人、一等奖4人、二等奖3人，获得省级信息化专项现场类竞赛特等奖1人、省级数学学科现场类竞赛一等奖1人。开展德育工作，围绕“以行引导用心沟通用爱关注”德育主线，建立“班主任＋家长＋学生科”三位一体的德育管理体系，健全德育工作制度，召开高三百日誓师大会和2次家长会，举办学校首届“春晖”杯班会课大赛，组织高一新生军训，启动班主任“青蓝工程”，以升旗仪式、班会、演讲等活动为载体进行教育引导，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校被评为伊春市劳动教育示范校。

（赵崇序）

【南岔县第二中学】 学校占地面积3.75万平方米，校舍面积5 552平方米，有标准化塑胶运动场、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2024年，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办学思想，开展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家庭教育、读书主题教育、安全教育、法治

宣传教育、思想品德教育等德育工作，组织备课巡课、规范考试、课后服务、教师培训、教学研究、推门听课等教学工作，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在职教师57人，其中，本科学历43人，专科14人；副高级职称17人，中级职称18人，初级职称22人。有教学班10个（小学教学班5个、初中教学班5个），在校学生156人（小学生49人、中学生107人）。开展招生工作，落实学校招生政策，中学部招收新生27人。参加中考学生82人，平均成绩502.43分，考入市一中17人、铁力市一中16人、南岔县高级中学27人、友好三中2人、西林四中5人、伊春技师学院5人、伊美区二中1人、嘉荫县一中1人、其他学校8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利用行政会议、教职工大会、党员大会，组织集中学习相关文件4次，结合全县教育系统开展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师德师风考核细则》，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师德第一课、师德专题党课、师德师风宣誓、班主任师德师风公开承诺、优秀班主任经验交流、签订《教师师德承诺书》《“不送礼，拒收礼”家长教师双承诺书》等活动，选树优秀教师典型。推进德育工作，观看优秀教师带班育人案例视频，完善五星级班级评比制度，利用主题班会集中学习《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在家长学校活动日对家庭教育进行指导，开展“德礼满林都”宣讲进校园暨南岔县第二中学“美德少年”宣讲活动、“赓续红色血脉 弘扬东北抗联精神”进校园教育活动、“皎皎明月意浓浓中秋情”主题活动、大课间活动（1分钟跳绳、韵律操、跑操）、“逐梦冰雪，悦动未来”堆雪人活动、“冰雪雕琢梦校园艺韵浓”喜迎亚冬会校园雪雕创作活动、“书香教师 书香少年”评比活动和“读经典 我思考”“亲子共读书香满家”“书香飘万家”等主题读书活动，举办法治第一课法治教育讲座，召开“安全卫士 守护自己”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参加市级“爱我国防”主题演讲活动。开展教师培训工作，定期（双周周三）开展《现代教育技术在学科教学中应用的课堂教学模式》《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版）》《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课程标准》《中小学教师专业标准》《以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进育人机制创新》《心理健康教育》等业务学习，组织基本功粉笔字、钢笔字、简笔画和板书设计展示活动，参加全县中小学教师“十四五”第四期全员培训、全市教师能力素质提升培训、全省中小学思政课教学一体化建设研讨交流等各类线下培训、网络培训18次。推进教学教研工作，根据教师教学进度计划、课程开设、课时分配，制订全校总课程表、教育教学活动计划方案，各学科教师通过集体备课共同研课，课后组织评课、议课，每天进行巡课，每月检查教师备课、作业批改情况和听课笔记、业务学习笔记，组织教研课20节，推门听课236节，完成智慧中小学平台、课后服务平台管理，规范考试管理，参加南岔县2024第一届“领航杯”中小学展示课活动、全市素质教育质量检测（六年级语文数学、五年级音乐、四年级道德与法治）、全市中考命题培训会、2023年中考质量分析会暨教研培训会、全市2024年中考质量分析会暨“5+N”强校工程推进会。1人获得南岔县2024年第一届“领航杯”中小学展示课活动一等奖。在教师能力素质提升竞赛中（现场类和材料类），获得县级特等奖1人、一等奖3人、二等奖6人；市级一等奖1人、二等奖3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健全校园安全工作体系，制订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法治教育、校园防欺凌活动、进出校门管控、交通护学岗工作（上、放学时段）、安保人员培训和学生近视眼防控等健康监测工作，每周检查教学楼内的门窗、桌椅、玻璃、电灯等设施设备，每月排查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每月开展防灾疏散演练。学校被评为省党建示范校培育创建单位、全市“八五”普法中期优秀单位，获得南岔县首届中

小学生冬季运动会足球比赛初中组亚军。

（赵　娜　曲广旭　王丹丹　朱博菲　何　影　于松雪）

【南岔县实验中学】 是省级标准化学校、市级一类学校。占地面积1.8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0.81万平方米，有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录播室、音乐室、美术室、体育室、卫生室、阅览室、微机室、篮球场、排球场、种植园基地、冰场等设施，18个标准教室均设有多媒体大型触控一体机，多功能阶梯教室可容纳420人。2024年，学校围绕年度教育教学工作目标，加强备课、听课、质量分析、课堂教学、课改示范、复习备考、教研、教师培训、课后服务、德育活动、“雅文”校园文化建设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开展面具绘画课、水粉课、速滑课等特色课程和“雅文文学社”校园文化品牌建设、种植园劳动教育等特色活动，推进六项管理、校园安全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有教职工120人，其中教师114人、管理岗1人、工人5人。教师中，硕士学位1人、本科学历94人、大专学历18人、中专学历2人；高级教师27人、中级教师47人、初级教师40人。设班级16个，有学生625人。参加中考学生163人，其中考入伊春市一中45人、南岔县高级中学85人、铁力一中27人、友好三中3人；700分以上的考生8人，600分以上的考生72人；1名考生成绩741.57分，位列全市第15名。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召开师德师风警示教育会议4次、党风廉政警示会议2次，组织家长、学生问卷调查4次，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2次，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排查整改问题15个，办实事4件。推进教学教研工作，统筹实施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在七、八年级开设禁毒课程，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中华民族大团结》教材纳入思政课教学，创新课堂教学评价方式方法，完善“5 6 3”教学模式，开展课堂教学巡视制、期中期末考试、考试质量分析、复习备考、教师培训等常规教学管理工作，组织课改示范课、集体备课、驻校教研暨推门课、学校推门听课、中考复习研讨、中考质量分析暨学科经验交流等教研活动，与朗乡中学共同开展“同课异构”教研活动，继续推行“5+2”（每周5天，每天2个小时）课后服务模式，省级科研课题“三知教育闭环在家校社成长共同体建设中的可行性研究”顺利结题（课题编号kt2022032208402874629）。先后承办南岔县2024年中小学道德与法治展示课活动、南岔县2024年第一届“领航杯”中学展示课活动，学校5名教师参加。在教师能力素质提升市级竞赛中，获得材料评审特等奖3人、一等奖3人、二等奖5人；现场类特等奖3人、一等奖3人、二等奖4人，并有5名教师被推荐参加省级竞赛。推进德育工作，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做文雅学生”文明礼仪宣传周活动、“春色恰如许　诵读正当时”阅读活动、学生劳动教育活动、种植园实践活动、“学雷锋精神　追璀璨荣光”志愿服务活动、阳光体育大课间活动、中考体育测试和团课、网上祭英烈、纪念“一二·九”运动89周年活动，举办第13届践行“5 6 3”教学模式表彰会暨2024年中考百日誓师大会、“璀璨星光、筑梦前行”第14届践行“5 6 3”教学模式表彰大会、第二届校园烹饪大赛、“喜迎亚冬会”速滑比赛、“春天诵读”比赛、第19届“新星杯”演讲比赛、庆祝祖国75周年华诞暨南岔县实验中学第十三届校园艺术节、“青春诗意远、振衣赴前程”2024年毕业典礼活动，召开爱国主义教育、文雅学生培养、校园安全、传承抗联精神、国防教育等方面主题班会课12节，绘制“少年中国说”“雅文教育学生发展素养”校园文化墙，雅文文学社发表《相信读书的力量》《春之歌》《绿书签》《生命的呐喊》4期作品，参加南岔县冰雪运动会、团县委“青春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主题文艺晚会、团市委“点亮微心愿·温情暖林都”活动、伊春市“阅读悦青春、书声伴成长”活动、伊春市“阅

读新时代”活动、伊春市“健康阅读”、省奋斗杂志“童心向党、礼赞祖国”视频征集等活动、伊春市第40个教师节表彰大会、中俄绘画展，承办《仙翁诗韵》新书发布会、南岔县教育系统心理健康公益活动启动会，2名学生被省奋斗杂志社聘为小记者，9名学生被选为“雅文”小记者，获得南岔县第二届中小学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一名、南岔县首届足球联赛团体总分第一名、全省中小学班级合唱活动中学组二等奖，在南岔县中华经典诗词诵读大赛中获得教师组一等奖、初中组一等奖、初中组二等奖，在南岔县第十三届“林都情韵”红色经典诵读比赛中获得二等奖，教师作品《乡愁》、八年四班作品《少年中国说》分别荣获伊春市第六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教师组三等奖、初中组优秀奖，在“阅读悦青春，青春书声伴成长”伊春市青少年经典诗词诵读大赛中荣获一等奖，学校获评伊春市“书香满校园、阅读促成长”书香校园。加强校园安全建设，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梳理完善校园安全规章制度，规范值班值宿等应急管理工作，排查校园消防设施、电器设备、楼梯通道等安全风险隐患，开展交通安全、防火宣传、地震知识、禁止吸烟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禁毒签字、观看禁毒影片、参观县禁毒基地和手抄报展、文化墙展、书画展征文展等禁毒宣传教育活动，举行校园安全紧急疏散演练。22名学生获评县级优秀学生，7名学生获评县级优秀学生干部，13名学生获评市级优秀学生，5名学生获评市级优秀学生干部。7人获评市级“扎根林区好老师”，8人获评县级“扎根林区好园丁”，2人获评县级“扎根林区好班主任”，1人获评县级“扎根林区好干部”。学校被评为伊春市劳动教育示范校、伊春市平安创建示范单位。

（王云志　孔凡明）

【浩良河镇中学】 位于浩良河镇浩化农垦社区，是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占地面积23 556平方米，有中小学教学楼、实验楼、操场等教学设施。2024年，教职工65人（包括专任教师63人），教师学历合格率100%。教学班15个，学生283人。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全面发展”教育理念，落实学校工作计划，开展常规教学管理、学科教学研究、教师业务培训、学科竞赛等工作，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各类课程，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生兴趣，在小学部开设“二课”等校本课程。学生中考成绩600分以上15人，500～600分7人，考入伊春市一中6人。提升教师业务素质和专业素养，教师参加校内培训活动7次312人次、省市县级培训42人次、外出研修学习36人次，语、数、外、政、史、地、理、化、生9个学科教师在铁力市“5＋N”校际联盟同课异构教研活动中作课、交流研讨，中学部2个学科（语文、英语）、小学部4个学科（道法、语文、数学、英语）教师到晨明镇中学开展联盟校教研活动，参加教师能力素质提升竞赛活动县级39人、市级12人（材料类获奖4人、现场类获特等奖2人）、省级1人。在全市小学部教学质量抽测中，1名教师任教的六年级语文学科平均分位列全市第十一名，1名教师任教的四年级道法学科平均分位列全市第六名。推进德育工作，开展六一运动会、跳绳比赛、踢毽子比赛、十一文艺会演、“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演讲比赛、跑操比赛、雪雕大赛、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科普等特色活动，开展教师师德教育活动、争做文明小学生活动和“冬季室外安全”“防寒、防冻、防摔伤”“法治、防火防电、防溺水、预防校园欺凌”等安全教育主题班会以及爱国主义、奉献爱心等专题教育活动，与县法院、辖区派出所联合开展普法、防诈骗、交通安全等教育活动，组织文明礼仪教育活动和社区清洁、关爱孤寡老人等“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举办“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演讲比赛，每月举行“平安校园”安全疏散演练。在“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主题学生作品征集活动中，获二等奖5个、三等奖5个。开展招生工作，落实“四零承诺”，公

平公开公正进行阳光分班，秋季学期招收一年级新生19人、七年级新生41人。

（谷志伟）

【晨明镇中学】 2024年，学校有教职工44人，其中领导班子2人，专任教师39人，工勤人员3人；专任教师中高级教师11人、一级教师14人、二级教师13人、三级教师1人，本科学历33人、专科学历5人、中专学历1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4人（小学2人、初中2人）。秋季学期招收一年级新生6人、七年级新生3人，现有教学班9个，学生47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教育教学工作，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学生思想教育等德育工作和教学常规管理、教师培训、教研活动等教学工作，以及后勤管理、综合治理、安全防火、取暖、门卫等总务工作，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开齐、开满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加强教学常规管理和毕业班管理，检查教师备课150余人次、作业批改780余本，开展教研课12节，教师推门听课100人次，继续推行“5+2”课后服务。学生中考成绩最高分528.38分，7名九年级学生全部考入县高级中学。在全市小学质量抽测中，六年级语文学科平均分（78.6分）位列全市第二名、全县第一名，道德与法治平均分（81.75分）位列全县第二名，数学学科平均分（63.3分）位列全县第二名，语文学科及格率位列全市第一名，音乐学科及格率位列全县第一名。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召开宣誓大会，签订承诺书，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开展教师培训，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72人次，其中“国培计划2024”黑龙江信息化教育培训2人、黑龙江中小学教研员素质培训1人、中小学教师素养提升项目培训1人、黑龙江省骨干班主任培训1人；“网络培训”人教云教研小学数学《10的再认识》6人、国培计划2024黑龙江小学科学素养提升培训1人、黑龙江省小学数学跨学科观摩研讨课12人、全省中小学思政课教学一体化研讨交流2人、全市教师能力素质提升培训20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小初衔接教研活动2人；全市中小学班主任家庭教育指导培训1人；伊春市小学体育教师技能研讨会2人；全市中小学音乐学科技能展示研讨2人；全市语文大单元散文阅读研讨活动1人；全市劳动教育和研学旅行研讨会1人；推门课培训7人；10人参加中考质量分析会。1人获评伊春市“扎根林区好校长”，4人获评伊春市“扎根林区好老师”，2人获评南岔县“扎根林区好干部”，3人获评南岔县“扎根林区好园丁”。开展德育工作，先后开展“践行雷锋精神 点燃奉献之火”“传承红色基因 学习楷模精神”“逐梦新征程 青春更精彩”“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缅怀革命先烈 担当青年使命”“浓情端午 粽享快乐”“我们的节日中秋”“我和国旗留个影”等活动，组织班级开学第一课法治教育课和“预防欺凌从我做起”“手拉手远离毒品 齐参与筑防毒长城”法律宣传讲座以及“体验警彩 安全童行”社会实践活动，组织五至九年级学生参加青骄第二课堂网上禁毒知识学习竞赛活动（参与率100%、课时完成率100%），举办庆六一趣味运动会、校园首届艺术节、“喜迎亚冬会”雪雕创意比赛，开展校园“润禾试验田”耕种活动，举行“防汛、减灾”“防震、消防”疏散演练。学校获得南岔县第二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小学组团体总分第三名，小学组（二年级、六年级）、中学组（七年级）、中学教师组在南岔县中华经典诗词诵读大赛中获奖，13名学生在县教育局举办的“欢欢喜喜过大年”学生书画比赛中获奖，7名学生在县教育局举办的“感恩母校”征文比赛中获奖，报送家庭教育精品课2节、第四十个教师节作品11个（教师组9个、学生组2个）、“讲述冰雪故事 共赴亚冬之约”主题征文9篇（教师6篇、学生3篇），推荐“红扣子”活动成果作品25件，1名学生入选“美德少年”。开展困境学生帮扶工作，发放年度国家非寄宿生生活困难补助金8人次，县民政局、县妇联帮扶20人，工会帮扶6人。推进校园设施建设，新建停

车场560平方米，修建U形槽排水沟80米，维修改造综合实验室，安装摄像头39个，在学校门前放置防撞墩6个，在门卫室安装一键报警器，在锅炉房加装一氧化碳报警器。

（徐华新　彭明生　吴丽丽　高　丽　刘信国）

职业教育

【概况】 伊春技师学院是一所政府办学的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也是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024年，有伊春、南岔两个校区，占地面积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4万平方米，有专业实训室96个、实训楼3栋、校内实习实训基地6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4个、驾驶员培训学校1所。学院设汽车工程系、机械工程系、电力工程系、林业工程系、林下经济系、信息工程系、经济商务系、基础课教研部，采用“一体双元式”（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实习和生产相结合）教学模式。开设汽车运用与维修、数控加工（数控车床）、机电技术、计算机应用与维修、财会、电子商务、铁路客运服务、现代林业、园林技术、家具设计与制作等专业。其中，计算机平面设计、会计、家具设计与制作、园林技术专业是国家级改革发展示范校重点建设专业，计算机应用与维修专业是黑龙江省示范专业，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是黑龙江省名牌专业，是黑龙江省人社厅确定的“全省汽修专业教师培训基地”，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数控加工（数控车床）专业是学院重点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2024年，伊春技师学院有教职工330人，其中副高级职称59人、中级职称93人、初级职称145人、“双师型”（理论教学能力、实践教学能力）教师46人；研究生学历29人、本科学历261人；高级技师8人、技师63人。申报认定“双师型”教师46人，新招聘优秀青年教师16人。1名教师获得省政府特殊津贴，2名骨干教师创办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选派37名教师参加省级、国家级培训，7名教师在省市大赛中获奖，8个团队参加全省技工院校教师微课竞赛。1名教师荣获“省级教学名师”称号，1名教师荣获“省级模范教师”称号，7名教师荣获“扎根林区好老师”称号。

【教育教学】 2024年，伊春技师学院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理念，完善“大思政课”育人格局，推进“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管理育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学生行为礼仪、作风纪律、宿舍内务等方面的养成教育，利用晨读、午读时间开展古诗词诵读和合唱红歌活动，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学雷锋 树新风 做文明技师人”“庆七一”红歌比赛、“纪念一二·九”演讲等主题活动，以及“开学第一课”“国家安全教育日”“校园安全”“防溺水”“粽”情反诈等主题班会活动，邀请属地公安局、司法局、军分区等单位开展“安全法治进校园”“征兵政策宣讲暨国防教育”等活动。坚持“高素质、技能型、落地型”人才培养目标，强化教学管理，提升教学工作质量，打造“优质升学+高质量就业”双轨道发展，培养学生多渠道成才。全年完成42个教学班40 631课时授课任务，近百名学生升入大学，95名学生在省市大赛中获奖。提升教学科研能力，全年科研课题立项8项、结题5项，74篇论文获奖。

【招生就业】 2024年，伊春技师学院继续落实

招生工作“招、管、教、控、送”五字方针和“三个一”工程，制订招生工作方案，成立招生宣传队，利用中考等重要时间节点到各县（市）区、学校、社区、学生家庭进行办学特色、专业设置、学生管理等方面招生宣传，同时组建招生参观接待组，接待家长和学生到校参观，全年完成招生320人，录取276人。促进学生就业，了解天津长城汽车、伊春龙海德众、建龙西钢、京北方（大庆）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尔集团等企业的招聘需求情况，举办就业宣讲会，帮助学生了解就业形势。

【技能培训】 2024年，伊春技师学院继续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服务。主动与各级人社部门、企业对接，完成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1 181人次。开设职业技能鉴定业务办理大厅，完成社评39人、学评160人，承办伊春市2023年度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岗位技能等级考核评价工作。

（裴　堃　何　旭）

科学技术

科技工作

【概况】 2024年，南岔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各项工作，科技事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振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达到71.4%，3个中医药科技项目通过国家和市级验收，北方水泥获评省级“绿色工厂”。

【科技成果】 林宝药业集团作为全县重点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新”的思路，依托北药资源优势，推动科技项目开发研制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集团主要科技项目有国家中央引导地方资金项目“桔梗、返魂草种植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加工技术应用与示范”“林下刺五加仿野生栽培技术规模化应用与示范”“葡萄糖基甜菊糖苷生产技术规模化应用与示范”、省重点项目“前列地尔注射液质量提高和临床试验的研究”“芍药甘草汤经典名方研究”、市级项目“香丹注射液工艺改进研究”“刺五加、五味子、酸枣仁压片糖果的技术研究”等。

【科技交流合作】 加强科技特派员服务和管理，以增强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为目标，围绕乡镇实际技术需求，在春耕、秋收期间，组织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佳木斯大学的科技特派员对农作物的生长情况、畜禽的养殖情况进行了解，开展种植养殖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解答农民咨询的问题，推广肉牛养殖、玉米种植、树莓种植、大棚辣椒种植等技术，助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关注科技、工信等部门推荐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林宝药业集团与中科院上海研究所、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开展交流合作。

（刘　静）

科技创新平台

【科技型企业建设】 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5户，分别是伊春五加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林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伊春森林和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春康尔心药业有限公司、伊春森林百草园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科技型企业产业以北药种植、加工、生物医药制药为主，推进科技研发创新，提质增效，引领企业发展。

【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4户，分别是伊春五加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林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伊春森林和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春康尔心药业有限公司。林宝药业公司、格润药业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全年研发经费投入分别达到380万元、333万元，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方式，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

（刘　静）

文化·体育

公共文化

【概况】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举办南岔县第四届“月牙湖之夏”群众系列文化活动、第六届森林泼雪欢乐季暨第三届冰雪文创园等大型文化活动，依托乡镇文化站等阵地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李宇轩）

【文化市场安全监管】 推进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开展文化体育和旅游经营场所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6次、安全生产消防演练4次，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24份，检查各类文化、体育和旅游经营场所120余家次，联合检查消防安全6次，组织“扫黄打非”联合执法4次，整改安全风险隐患18处。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发放资料、手册、宣传单60余份（册），解答群众咨询20余人次，推送安全提示、天气预警等信息80余条。

（赵茹昌）

【文艺作品展演】 5月20日，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主办、县群众艺术馆承办的2024年南岔县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文艺作品展演活动在县同心广场举行，表演舞蹈《花开中国》《江南梦》《最美是你》《发光吧少年》《大姑娘美大姑娘浪》《红船向未来》《铁杆花棍舞》《美丽中国》、歌曲《永远的赞歌》《家乡的永翠河》、诗朗诵《如果没有李白》等节目，彰显时代风貌。

【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 5月22日，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主办、县群众艺术馆承办的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在县中心幼儿园举办，为县中心幼儿园大一班的学生介绍萨克斯的起源、种类、材质和演奏方法，演奏中国名曲《茉莉花》，在互动环节表演了萨克斯版大合唱《孤勇者》。

（李宇轩）

【南岔县图书馆】 图书馆成立于1989年，馆舍使用面积500平方米。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承担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的任务，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具备保存人类文化遗产、传递科学信息、开展社会教育和提供文化娱乐等功能。2024年，图书藏量63 008册（包括少儿文献13 481册）、电子图书94 400册。建立县消防救援大队图书分馆，为南岔镇城林社区图书分馆赠

送图书并开展业务培训，举办“庆十一”学生书画展、“中国力量”爱国主义教育图片展览，完成1.2万册图书的采编工作，新增持证读者100余人，接待读者5 000人次。

（李淑春）

群众文化

【文艺社团】 全县有舞蹈班4个、竹笛班1个、古筝班1个、二胡班2个、声乐班1个、口才班2个、钢琴班1个。俏夕阳艺术团、金晚霞艺术团、白桦林艺术团、红叶舞团、小红帽艺术团、兴林社区艺术团、新建社区民乐团、太极拳协会等28个艺术团体。

【南岔县群众艺术馆】 群众艺术馆是全县重要的文化阵地，开展送文化进万家“冰天雪地·美好生活”系列文化活动线上展演、文化志愿风采活动线上展演、龙腾盛世闹元宵系列文化活动、公共文化服务进景区演出活动、廉洁文化文艺小分队下基层活动、“人民终身的美育学校”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活动，举行“银装素裹，健康南岔”堆雪人造雪景创意大赛颁奖晚会，组织秧歌、腰鼓、舞龙巡街展演活动，录制“我们的节日”端午之约、健康南岔宣传推广视频和线上春晚（16个节目），开展月牙湖之夏系列群众文化活动24场次，举办送文化进万家文艺骨干舞蹈培训班3期（培训300余人次）、合唱班培训（培训30余人）、手机摄影剪辑公益培训班（辅导30余人），参加伊春市《浪漫五花山·盛世庆华诞》南岔县专场演出和《浪漫五花山·盛世庆华诞》全市优秀节目调演。

（李宇轩）

文化遗产保护

【概况】 全县有文物遗址36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3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22处）、古遗址19处、古墓葬1处（骆驼山墓群）、近现代重要史迹15处（浩良河侵华日军西山洞引水工程设施、吉星村抗日革命纪念地、浩良河骆驼山水利工程设施、大吉兴村侵华日军兵营遗址、东风森林铁路火车站站舍旧址、奋斗经营所青年点建筑群、园林森林铁路火车站站舍旧址、迎春乡侵华日军小松火锯厂厂房基址、迎春乡侵华日军东洋火锯厂厂房基址、南岔木材水解厂工业遗存、珠汤联席会议会址、东北民众反日联军军政联席扩大会议会址、浩良河侵华日军渡口桥头堡遗址、奋斗经营所俱乐部旧址、浩良河侵华日军火锯厂厂房基址）、其他文化遗存1处（晨明村化石出土地）。

【文物保护】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要求，印发《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成立文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完成文物普查第一阶段工作，开展文物普查第二阶段工作，已完成田野调查36处、信息填报36处。

【非物质遗产宣传】 6月4日，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在同心广场组织开展非物质遗产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知

识、利用大屏幕循环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非遗宣传片等形式，提高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王　琦）

文化产业

【伊春市金典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司2015年建立，分别在南岔县、伊美区、金林区、乌翠区设有工作室4个，主要开展中国结成品生产、家居饰品个性定制、编织技能培训等业务。2024年，有固定专业教师8人、编织人员82人，实现年产值82万元，较上年增加3万元，同比上升3.8%。

【伊春巧手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2017年成立，主要利用藤条灌木等林下剩余物为原料，加工生产圣诞树、圣诞花环、圣诞礼品、挂件等产品，出口欧美市场。2024年，实现产值150万元，较上年增加20万元，同比增长15.4%。

【伊春市南岔县梦幻达影城】 位于中纬大街196号，营业面积1 200平方米，有影厅3个，采用激光放映机放映，可同时容纳150人观看。2024年，影城利用“来一票”“微信公众号”“淘票票”等网络平台售票700余张，接待群众观影1 500余人次。为企事业单位等群体免费播放《大突围》《解密》《志愿军存亡之战》等影片5场，接待包场观众240余人。

【伊春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南岔分公司】 2024年，公司征订发行教材25.8万元、教辅104.9万元、免费教材34.6万元、幼儿教材2 340元、作业16万元，销售政治类图书码洋3 908.60元、一般图书5.9万余元，房屋出租收入28.2万元，完成销售任务152.7万元。

（刘　阳）

电　视

【新闻宣传】 县融媒体中心于2020年12月25日正式挂牌成立，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2024年，中心围绕全县经济发展、民生保障、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等方面重点工作和重大政治、经济活动进行新闻报道，展示南岔新发展、新面貌、新成就。开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榜样力量》等专栏10个，制作《牢记嘱托担使命 感恩奋进谱新篇》《凝心聚力 攻坚克难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南岔新篇章》专题片2部，推出《重点企业忙生产 努力冲刺开门红》《南岔县西南岔河综合治理工程激战正酣》《月牙湖之夏》《发展乡村休闲游走出致富新路子》等专题节目，全年采编播发《南岔新闻》180期、通过南岔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新闻稿件400条、通过上级媒体播发新闻稿件260余条。

【传播矩阵融合】 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规范融媒体中心运行模式，完善新闻报道对接执行机制，对新闻报道策划、采写、编辑、审核、发布流程进行优化，重点推进市、县电视传播媒体选题策划联动，拓展网络平台宣传渠道，完善抖音账号、快手账号宣传矩阵和南岔融媒App应用，实现“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发布”功能。

注重短视频的运用，挖掘地方特色文化，制作《春日上春山 防火记心间》《芍药花开》《欢迎来到我的城市》《当秋天遇见 AI》等短视频，分别通过抖音账号、快手账号、南岔发布微信公众号制作原创图文视频 91 个、95 个、44 个，新媒体平台短视频单次浏览量“50 万 +”的有 2 个、“10 万 +”5 个、“5 万 +”10 个、“1 万 +”30 个，形成媒体传播合力。

（邵　爽）

【中国广电南岔分公司】 公司主要经营有线电视、宽带融合、5G 电话卡等综合信息服务。2024 年，围绕市公司经营责任制改革方案工作部署和要求，节约经营费用开支，推进用户服务、业务增收、人员稳定等工作。有在职员工 9 人，有线电视用户4 096户，5G 手机用户 394 户，现金流收入 74 万元。继续实行网格化管理，用户流失率控制在 -5.6%，机顶盒回收再利用率 8%，用户报修率小于 2%，维护及时率大于 98%。

（王春宇）

体育综述

【全民健身】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城市 15 分钟健身圈，建设农村健身设施，开展健康跑、荧光夜跑、全民健身日展演、社区全民健身月等群众体育活动，推动台球协会、轮滑协会、太极拳协会等体育团队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定期开展体育活动培训和健身锻炼培训。全县有健身场地 92 个，面积150 819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62 平方米。其中，大型体育场地有南岔县体育场、南岔县体育公园。2024 年，在月牙湖浇筑公益冰场，为南岔镇、梧桐镇建设健身路径器材 3 套、可移动冰场 1 套。

【南岔县体育场】 位于南岔镇通山路东侧，总面积20 237平方米，有 400 米 8 道环形塑胶标准跑道、11 人制人造草坪足球场、标准篮球场 2 个、标准排球场 2 个和跳远、三级跳、标枪、链球、铁饼、铅球场地以及跳高设施，看台 160 平方米，设置座席 100 个，体育场外设围栏，无障碍出入口 2 个 36 平方米，场内步道2 400平方米，绿地景观面积2 872平方米，2020 年 9 月 28 日投用。

【南岔县体育公园】 面积33 438.1平方米，有足球场 1 个、羽毛球场 1 个、篮球场 1 个，铺装健身步道1 308.05平方米、儿童活动场地 800 平方米，人工草坪足球场1 567.36平方米，2023 年 10 月投入使用。

【速度滑冰人才培养】 南岔县速度滑冰业余体校始建于 1978 年，是速度滑冰单项业余体校，隶属于南岔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挂南岔县文化体育服务中心牌子。1998 年被省体育局授予“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称号，2000 年被授予“全国速度滑冰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称号，2001 年被评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2002 年被省体育局授予“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称号、被国家体育总局命名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2003 年被省体育局评为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先进集体”，2006 年被省体育局评为业余训练工作先进单位，2008 年和 2012 年被国家体育总局命名为“国家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先后培养于海燕、于海娟、苗颖杰、冯庆波、刘广彬、刘广会、关艳云等优秀教练员，于凤桐、任慧、张爽、高亭宇等优秀速滑运动员。近年来，向国家队、省冰雪分校、市体校输送优秀青少年速滑队员 84 人。

（杨春宇）

卫　生

卫生健康

【健康南岔】 2024年，全县有各类医疗、公共卫生服务机构62所，其中三级医院1所（黑龙江省林业第二医院）、二级医院2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一级医院1所（浩良河化肥厂医院）、民营医院3所（康顺医院、康泰中医医院、黑龙江泓嘉中医医院）、乡镇卫生院2所（晨明镇卫生院、浩良河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所（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服务机构3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村卫生室13个、个体医疗机构36所。提升全民健康水平，妇女、幼儿、老年人健康管理常态化实施，职工健康体检4 991人，签订医废协议医疗机构42家，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创建二级医院“一院一策”优质医疗服务品牌。开展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组织“3·24结核病防控”“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三减三健”“全国爱眼日”“提素养、促健康”“送健康下乡镇”“中医药法宣传”“全国爱牙日”“中国医师节”“世界艾滋病日”等宣传和义诊活动，发放宣传册6 000余份，发放酸梅汤、清肝明目茶等200余份，为群众义诊280余人次，50余名群众体验中医特色疗法，现场教学太极拳保健功法，邀请省、市专家进行公益巡讲和免费检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居民建立电子健康档案71 128人（建档率90.96%），高血压健康管理5 853人（血压控制达标率70.2%），糖尿病健康管理2 081人（血糖控制率70.21%），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8.74%，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99.67%，肺结核健康管理率100%。南岔县被列为黑龙江省成人烟草流行监测项目监测点。县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列为老年人心理关爱行动试点。县卫生健康局被评为平安伊春创建示范单位，获得2024年伊春市中医药适宜技术竞赛团体三等奖、2024年南岔县“唱响国家情，礼赞新时代”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大合唱优秀组织奖。

【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 推进以“县级强、乡级活、村级稳、上下联、信息通”为目标的南岔县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成立领导小组，制订工作方案，建立相关配套制度，持续整合优化县、镇、村三级医疗力量和医疗资源配置。与黑龙江

中医药大学附属四院、鹤岗中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立帮扶关系，提升诊疗服务能力。更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健康一体机等设备，向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体检服务。投入资金16.8万元，建设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

（于晓慧）

【卫生行业监管】 制定完善卫生监督执法程序和制度28个，对辖区内141家公共场所和8所学校、托幼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审查等级评定等工作462次，提出指导意见248条，下发专项检查表8份。持续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蓝盾护水”专项检查，组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11次，完成双随机检查1次，提出卫生技术指导意见6条。职业病吸尘患者随访72人，职业病危害项目系统申报企业48家，并通过审核。检查辖区内医疗机构56家，处理游医1起，一般程序处罚案件1件，罚款1.5万元。检查传染病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1家4次。完成全年季度国家卫生监督平台信息传染病防治报告综合评价数据184条。完成国家双随机抽查任务1条，市级已审核。推进卫生行业安全生产，制定印发《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安全生产答题、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生产隐患检查，组织县中医医院、县人民医院进行消防应急演练，排查整改一般隐患2项。

（赵丽梅）

【医政工作】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指导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制度，对医疗质量核心指标进行监测和改进，定期开展医疗质量检查和评估，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防范医疗安全风险，开展医疗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医疗安全教育和培训，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降低医疗纠纷发生率，保障患者合法权益。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通过开展健康宣教、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增强患者对医疗服务的信任感和满意度。开展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收受“红包”专项整治，对医务人员进行行风教育、警示教育300余人次，向患者、陪护人员宣传1 000余人次，签订《拒收红包承诺书》480余份，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和医廉码，对医院各科室进行明察暗访，创建无“红包”医院2家。开展医疗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建立卫生系统群腐工作联络群，制订方案、监督检查清单，每周、每月调度各单位群腐工作开展情况，督导检查药品、耗材设备采购流程和群腐工作3次，调取手术信息350例，指派专人对群众在医廉码反映的就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复，快速办理群众诉求，同时结合医疗领域12个方面的整治内容和信访、巡视巡察整改、12345热线、承接专项任务等渠道反映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查找的5个痛点难点问题、9个焦点热点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医疗废弃物监督管理】 督促各医疗机构将医疗废弃物管控纳入核心质量管控体系，对3所县级公立医院、2所乡镇卫生院、13个村卫生室、3所私立医疗机构的医疗废弃物分类流程、收集步骤、转运过程、贮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医疗废弃物管理专题培训活动10场，培训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医护人员120余人。

（严志国）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制定《南岔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试行）》，家庭医生团队针对不同人群向签约居民提供约定的服务项目，服务包分为基础服务包和个性服务包。基础服务包包括老年人基础包、高血压基础包、糖尿病基础包、孕产妇基础包、儿童基础包、结核病基础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础包、脱贫人口基础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基础包、残疾人基础包和一般人群基础包，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

服务。个性化服务包为有偿服务包，由个性化延伸服务项目构成，签约居民根据自身需求，自愿选择签约一种服务包。

（于晓慧）

【爱国卫生运动】 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宣传春夏季、夏秋季、秋冬季、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邀请省、市专家到南岔县举行健康素养大讲堂知识讲座。开展第36个爱国卫生月、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县爱卫办成员单位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清理公路沿线、河岸、小区绿化带内的垃圾2 381车4 540吨，清除楼道、凉亭等公共部位乱堆乱放杂物500余件，打击毁绿种菜行为35起。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利用爱卫办成员单位、医疗卫生单位的宣传栏、微信群，宣传吸烟的危害性，引导职工“口袋不装烟，工作不带烟”，并持续巩固无烟单位创建成果。

（刘佳美）

【中医工作】 8月28日，在月牙湖广场开展“倾情南岔·健康相伴”首届北药中医康养文化活动。10月24日，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医院和鹤岗市中医医院联合举办2024年全县卫生系统中医适宜技术培训班。结合夏季康养旅游工作方案，开展中医药进景区、进社区、进夜市工作40余次，派出医护药剂人员60余人次，免费发放降血脂、治疗慢性咽炎、清热降火等中药代茶饮药包100余份，发放乌梅汤、养胃健脾代茶饮60升，发放中药代茶饮方剂、保健宣传册1 000余份。推进中医工作交流，鹤岗市中医医院朱庆辉名医工作室在县中医医院挂牌成立，县中医医院与伊春市中医医院签订医联体协议，邀请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专家、鹤岗市中医医院专家为居民进行义诊。完成县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申请中医本科农村定向医生2人。为5名中医医师办理多点执业手续。在伊春市中医药适宜技术竞赛中，浩良河化肥厂医院李桂琴获针灸专业个人三等奖，南岔县参赛队获得团体三等奖。

（张　楠）

疾病预防控制

【概况】 2024年，县疾控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落实疾控体系改革任务，完善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健全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制定新一轮专病防治规划，加强督导检查，推进传染病防控、免疫规划、慢病管理、死因监测、病虫媒监测、公共卫生安全监测、地方病防治、学生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结核病防治、检验检测、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提升疾控服务保障能力。县疾控中心获得黑龙江省癌症中心2024年度黑龙江省肿瘤登记工作优秀奖。

（赵丽梅）

【传染病疫情监测】 关注流感、手足口病、艾滋病、结核病、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疫情动态，开展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上报和信息分析，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工作。全年发生10种224例传染病，发病率为288.1251/10万。乙类123例，其中新冠病毒感染34例、肺结核48例、肝炎22例（乙肝17例、丙肝5例）、梅毒17例、出血热1例、布病1例。丙类及其他传染病共101例，其中手足口病1例、流行性感冒97例、其他感染性腹泻3例。居前三位的病种为流行性感冒、新冠病毒感染、肺结核。

【公共卫生安全监测】 加强职业病及危害因素风

险监测，全年监测职业病场所健康危害单位15家，随访职业病吸尘患者84人。对全县城市饮用水、农村饮用水进行常规监测，水质检测合格率100%，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饮用水合格率，并将结果进行网上公示，上传国家数据库。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病例63例，未出现多发、聚集性、异常病例等情况。

（王 涛）

【死因监测】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死亡信息管理系统按现住地址和死亡时间统计，全县居民死亡983人，其中男性死亡547人、女性死亡436人，男女死亡比例为1.25∶1。死亡病例按疾病种类分类：传染病7例，肿瘤224例，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14例，精神和行为障碍疾病8例，神经系统疾病6例，循环系统疾病621例，呼吸系统疾病31例，消化系统疾病19例，肌肉和骨骼结缔组织疾病2例，泌尿生殖系统疾病9例，损伤和中毒29例，诊断不明8例，其他疾病5例。

（姜彩荣）

【结核病防治工作】 开展疑似肺结核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的追踪等工作，举办培训2次、讲座3次，组织现场宣传活动13次，指导县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非定点医疗卫生机构、学校28次，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继发肺结核患者44人、结核性胸膜炎1人（病原学阳性34人、阴性11人）、转为耐多药2人，非结防机构网络报告27例，其中重卡1例、在省外居住已订正返回5例、订正为其他疾病7例，总体到位率100%。

（盛 巍）

【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 开展防治宣传教育和高危人群干预工作，发放宣传资料，增强全民艾滋病防治意识，降低感染率和死亡率，完成全县人口HIV扩大抗体检测9 586人，筛查哨点监测400人，自愿咨询100人，医院收治患者11人。

（王慧红）

【地方病控制工作】 落实《黑龙江省碘缺乏病监测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开展碘缺乏病监测，对县东方红学校、县第二小学校的200名8~10周岁儿童进行盐碘、尿碘样本采集，碘盐检测中位数25.57、尿碘检测中位数196.96，对县内52名孕妇的尿碘、盐碘含量进行检测和补碘情况调查，孕妇碘盐检测中位数24.68、尿碘检测中位数168.4，数值均在合格范围内。委托县人民医院对大骨节现症病人进行体检，建立大骨节样本库（录入样本50人），通过大骨节病现症患者调查系统上传57名大骨节现症病人情况。通过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发现布病报告1例，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布病病例个案流行调查和应急处置。

（崔京京）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工作】 2024年5月，南岔县被定为黑龙江省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监测省级监测点，在省林业二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浩良河镇卫生院、晨明镇卫生院、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泰中医院7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心脑血管疾病发病事件监测工作。2024年1—12月，心脑血管事件报告671人，肿瘤患者1 732人、随访762人。2024年12月，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464人［精神分裂症272人、偏执性精神病1人、分裂情感性精神病1人、双相情感障碍24人、癫痫所致精神障碍35人、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131人］，体检367人，服药464人，规律服药463人，规律服药率99.78%。

（陈海燕）

【免疫规划工作】 贯彻执行《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建立健全疫苗管理和使用制度，规范疫苗分发、使用和管理工作，定期对接种单

位进行技术指导和督导，查看预防接种相关资料和冷链设备情况，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报告和处置，全年免疫规划一类疫苗接种2 491剂次、二类疫苗接种4 945剂次，二类疫苗接种率逐年提高。

（韩蕾蕾）

【卫生应急工作】 提升急慢性传染病防控、慢性非传染病防控、监测预警、分析研判、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实验室监测等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方面的工作能力，重点加强新冠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鼠疫和新发急性传染病等严重威胁公众安全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开展卫生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完成监测预警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健全不明原因疾病暴发流行的处置机制，成立应急小分队，并配备相应的装备。

【卫生监督工作】 制定完善卫生监督执法程序和制度28个，针对辖区内141家（住宿场所46家、美容美发85家、淋浴场所5家、娱乐场所4家、候车室1家）公共场所，开展“蓝盾护旅”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公共场所百日行动专项治理、住宿（淋浴）优化营商卫生等级评价工作，专项检查274次，协助完成双随机检查4次，卫生许可现场审查61个，卫生等级评定住宿（淋浴）、美容美发、娱乐场所133个，提出卫生技术指导意见298条。开展2024开学季蓝盾护航学校卫生专项检查、学校传染病卫生专项检查，对8所学校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21次，协助完成双随机检查1次，提出卫生技术指导意见82条，下发学校卫生专项检查表16份。持续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蓝盾护水”专项检查，组织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11次，完成双随机检查1次，提出卫生技术指导意见6条。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开展医疗机构传染病日常监督工作4次，对辖区2家综合医院、3家民营医院、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家卫生院、35家个体诊所、12家村卫生所进行指导。处理游医1起，一般程序处罚案件1件，罚款1.5万元。检查传染病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1家4次。完成国家卫生监督平台信息传染病防治报告综合评价数据184条。完成国家双随机抽查任务1条，市级已审核。结合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职业病监测，按照“全覆盖、不漏报，边申报、边规范”工作思路，推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经职业病危害项目系统申报的企业共48家，均按照要求申报成功并通过审核。其中，按照企业规模划分：小型企业8家、微型企业40家；按照行业类别划分：采矿业2家、批发业（燃油销售）加油站6家、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以及供应业6家、制造业（铝合金塑钢、木业加工等）34家、医院（放射线）6家。

（程立业　孙　健　李小林）

【健康教育】 开展“3·24结核病防控”“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三减三健”“全国爱眼日”等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和健康大课堂，组织医疗机构、学校、社区网格员等健康教育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和服务能力培训，通过微信公众号、电子屏、校园广播、社区网格群，围绕季节、天气和热点话题等方面内容，发布动画、短视频、文章等健康提示，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在全县开展成人烟草流行项目监测问卷调查，收集有效问卷582份，涵盖学生、上班人员、退休人员等群体，年龄跨度在15周岁以上。推进健康企业建设，10月8日，在北方水泥公司举办职业健康素养知识讲座，向职工宣传讲解职业健康法律知识、职业健康保护基本知识、职业健康保护基本技能以及健康工作方式和行为。

（郝晓楠）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南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县妇幼中心贯彻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坚持以保健生殖健康为中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开展综合防治出生缺陷等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全县助产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的妇幼卫生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规范妇幼医疗保健、健康管理工作，提升妇幼卫生服务水平。有在岗职工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人（执业医师2人、注册护士1人）、其他技术人员3人、行政管理人员1人。开展孕产妇系统管理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继续推行住院分娩，住院分娩率达到100%，全年辖区产妇75人，活产74人，产后访视75人，新生儿听力筛查73人。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和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项目，宣传妇女健康知识、“两癌”预防知识，全年宫颈癌检查600人、乳腺癌检查572人。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27对准备受孕的夫妇进行健康指导，发放叶酸50人次。提供婚前保健服务，指导预婚男女健康婚育，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为29对准备结婚的男女进行婚前保健，婚检率达到33.33%。通过社区、单位等渠道和设置自取箱、自取发放机等形式，发放避孕药具3 815盒。

（张淑梅）

【南岔县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心位于南岔镇兴林小区A2#、B2#。2024年，有职工60人，其中执业医师3人（中医1人、全科医生2人）、职业护士13人、康复师4人。设有中医诊室、中药局、检验科、心电室、彩超室等科室。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健康档案达到53 043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5 891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 484人，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907人，肺结核患者管理25人，孕产妇健康管理59人，0～6岁儿童健康管理726人，慢阻肺健康管理4人，35～64周岁妇女免费“两癌”筛查545人，为0～6岁儿童免费接种乙肝、百白破、OPV、IPV、A群、麻腮风、乙脑、A+C、甲肝、白破、卡介疫苗。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利用4块宣传栏进行健康教育宣传6期（次），开展控烟、爱眼、燃气安全等主题健康教育咨询活动22次，发放健康手册12种4万份，并在中心候诊区放置健康教育宣传材料方便居民免费领取。举办中医养生知识健康讲座18次，1 000余名居民参加。

（李梓嘉）

医疗服务

【黑龙江省林业第二医院】 医院始建于1968年，前身为伊春林业结核病医院，2012年8月晋升为三级甲等专科肿瘤医院，占地面积2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是一所以诊治肿瘤、结核病为专科优势，内、外、妇、儿、五官等专科全面发展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急救于一体的现代化医院。截至2024年，医院有职工388人，其中临床医生68人、护士

126人、技术员50人、行政后勤人员144人。有临床、医技、机关、后勤等科室64个，开放床位350张。全年门急诊收治患者41 712人次，出院4 187人次，完成手术511例。提升诊疗服务水平，开放门诊服务窗口7个，张贴门诊就诊、检查流程和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警察等特殊群体优先的标识，提供线上线下挂号缴费和导诊、咨询、助老服务，通过微信公众号每周发布就诊信息，优化急诊就诊流程和绿色通道，完善急危重症患者多学科协作救治机制。开展医疗新技术新项目研究应用，完成《胃癌根治术治疗进展期胃癌患者行新辅助化疗的临床推广》技术项目申报，肾内科首次完成彩超下动静脉内瘘血管穿刺技术，普外科掌握腹腔镜胆囊切除、阑尾切除手术和腹腔镜胃穿孔修补术，并成功开展腹腔镜下胃癌、肠癌根治手术，检验科实施甲状腺球蛋白（Tg）检测、梅毒不加热血清试验（TRUST）、肺炎支原体抗体被动凝集法和化学发光法检测、结核抗体检测等新项目，到武汉市第三医院疼痛康复科学习射频消融技术。推进肿瘤精准个体化治疗，开展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治疗晚期尿路上皮癌5例、阿得贝利单抗联合EP方案治疗局限期小细胞肺癌3例、HER－2阳性乳腺癌的新辅助化疗2例。持续参加国家卫健委和黑龙江省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生化、免疫、肿瘤标志物、心肌标志物、微生物、血液、尿液等项目评价成绩优异，全年获得国家互认项目58项、黑龙江省互认项目73项。开展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工作，按照省卫健委要求，与其他医院建立互认机制，互认项目141项，涉及患者15人，节约费用4 368.40元。落实《伊春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工作要求，推进医院内部综合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基建、物资、设备、药品耗材采购流程，加强合同管理，促进医院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引进人才，通过“2024年上、下半年省联考”“市委书记进校园”“林都优青”“人才周”引才活动，招聘专业技术人员39人（包括全日制本科毕业生6人），并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了生活补助。参加医务能力培训，选派1人参加哈尔滨慢病健康管理癌症筛查及早期诊疗技术培训班，1人到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进修，3人到佳木斯市中心医院进修，医院在伊春市病历书写技能大比武中获得第三名。开展进社区义诊健教宣传活动9次，发放宣传资料300份、免费体检卡400张，义诊300人次。建立医院安全责任制，制定《黑龙江省林业第二医院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保安巡逻制度》《危险品、毒麻药品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更换灭火器400具，增设灭火炮车4台、监控设备13套，组织消防安全培训2次、安全疏散预案演练2次。

（胡欣宇）

【南岔县人民医院】 截至2024年，医院有职工182人，其中，正高9人，副高38人，中级以下56人；管理22人，工勤3人。设置科室32个，开放床位220张，实际使用180张。拥有上海新黄浦DRX光机、迈瑞800/600大生化检验仪、16排32层螺旋CT、GE彩超等设备。全年门诊诊疗患者40 330人次，收治住院患者1 437人次，手术32台次，总收入3 843万元。推进医共体建设，与基层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定期组织专家团队到基层医疗机构进行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建立远程医疗会诊机制，全年举办培训活动2次，培训基层医护人员19人次，开展远程会诊10次，选派2名医护人员到三甲医院进修学习。与哈医大附属第一医院、哈医大附属第六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哈医大专家每月在县人民医院坐诊天数达到15天。征兵体检52人、民兵体检67人、学生健康体检2 988人、职工健康体检2 460人。完成中考、高考、会议医疗保障任务10次。更换监控设备，改造消防喷淋系统和卫生间无障碍设施。医院获得伊春市卫生健康系统庆祝第七个“中国医师节”第一名和南岔县第三届职工排球

赛第一名、优秀组织奖。

（屈 毅）

【南岔县中医医院】 医院成立于2021年10月，由原市二院和市三院整合而成，隶属于南岔县卫生健康局，为二级未定等中医医院。占地面积12 000平方米，建筑面积9 700平方米。2024年，医院有在编职工104人，包括管理人员6人、卫生专业技术干部87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4人、工勤人员7人；聘用人员81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56人。医院有医疗信息网络远程会诊系统、远程教学系统、中心供氧系统、中心呼叫系统、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新建血库，新设老年医学科，设有内、外、妇、中医、康复等临床科室26个，药剂、检验、放射、CT、超声等医技科室13个，开放床位120张。有飞利浦Q7EPIQ系列彩超机、飞利浦综合彩超机、经颅多普勒、C型臂、全数字化X线DR摄片机、GE－16排螺旋CT、口腔CBCT、骨密度检测仪、体外震波碎石机、十二导心电图机、24小时动态心电分析仪、迈瑞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全自动血凝分析仪、全自动免疫发光分析仪、离子分析仪、全自动五分类血球计数仪、碳14幽门螺杆菌测试仪、眼科裂隙灯、非接触眼压计、麻醉机、心电监护仪、除颤仪、高频电刀、电子阴道镜、利普刀等医疗设备，以及体外冲击波治疗仪、神经肌肉电刺激仪、熏蒸治疗机等中医理疗设备。建立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开展针灸、拔罐、艾灸、推拿、刺血、耳穴压豆、牵引、熏蒸、刮痧、贴敷等中医适宜技术项目治疗，提供培训、实训服务。

（许东泽）

【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医院】 医院有员工37人，其中医护人员24人、高级职称12人。有临床科室11个，诊疗11 931人次，其中急诊1 482人次。开展“一院一策”医疗服务品牌示范创建活动，制订实施方案，建立医疗服务管理制度3个，规范药品、试剂、器材采购流程。组织每日晨间查房期间探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定期小讲堂、业务学习活动以及科室专题讲座、病危讨论、特病讨论等医护人员业务培训活动，对常用药品实行集中采购，降低药品价格，调整服务项目价格，配备专业护理人员，协助门诊出诊医生接待患者，在门诊大厅设置便民窗口，在一楼大厅设置轮椅2个，方便老年和行动不便患者就诊，建立医保服务站。发展特色中医，新设中医科，全年诊疗1 068人次，包括运用中医适宜技术诊疗123人次、熬药696人次。1人在伊春市中医适宜技术竞赛中获得三等奖，选派2人参加南岔县中医适宜技术比武。

（肖丽娜）

【浩良河镇中心卫生院】 卫生院位于浩良河镇二委，占地面积4 800平方米，建筑面积3 160平方米，其中有600平方米的中医馆。2024年，有职工45人，其中，执业医师13人，助理执业医师6人，注册护士17人；中高级职称32人。设有内、外、妇、中医、五官、公共卫生、计免、放射、检验等科室，配备了彩超、血球分析仪、半自动生化仪、呼吸机、救护运输车辆，提供基本医疗、中医适宜技术和全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设置床位50张。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落实各项医疗质量管理核心制度，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推进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定期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疗事故纠纷防范知识培训，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全年接诊7 425人次，其中门诊7 282人次、住院143人次。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健康档案达到14 268份，0～6岁儿童预防接种280人次，老年人健康管理2 028人，糖尿病管理452人。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全年签约8 023人。

（马忠玲）

【晨明镇卫生院】 卫生院建于1970年，位于晨明镇一委，为一级乙等医院。建筑面积1 200平方

米，其中业务用房800平方米。2024年，有在职职工14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执业医师1人、副主任护师1人、主管护师1人、“三支一扶”1人、卫生技术人员3人、其他人员5人。设有内科、公共卫生科、放射科、检验等科室，拥有GE彩色多普勒诊断系统、心电机、北京万东300mA影像诊断机、迈瑞半自动生化仪和救护运输车辆，有床位20张。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已建立居民健康档案4 013份（健康档案使用率51.38%），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100%、三针全程接种率100%，办理预防接种证2人，高血压患者管理320人（高血压随访率67.81%、控制率54.06%），2型糖尿病患者应管理106人（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67.59%、最后一次随访空腹血糖达标49人），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860份、体检376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48人、死亡8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100%、面访率100%），肺结核患者管理2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100%、规则服药率100%）。对辖区食品企业、学校、公共场所、非法行医进行巡查，供水单位、学校卫生监督协管建档率100%，学校监督覆盖率100%，公共场所、食品、生活饮用水监督覆盖率95%。家庭医生签约1 981人。发放避孕药具4种512盒。开展健康教育，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12次，组织主题宣传活动9次，设置宣传栏3个，发放宣传资料12种5 000余份。

（范海彦）

社会生活

人口与家庭

【婚姻登记】 贯彻执行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推进婚姻登记电子化管理，实现全省通办、全市通办。全年办理结婚登记241对，受理离婚登记申请230对，离婚登记145对，补发结婚证149对，补发离婚证28本，开具婚姻档案证明137份。完成1980年至2021年南岔县婚姻登记历史档案录入2.6万余条，接收并补录1994年至2006年浩良河化肥厂婚姻登记档案2 200余条。通过“家+巾帼”婚调工作坊、婚姻调解室，调解家庭纠纷18起。

（刘婷婷）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人员健康服务】 落实计生家庭奖励政策，为489名特扶失独人员购买保险，为新增的扶助人员办理医疗优待卡。实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员“双岗”联系人制度，在社区服务中心挂号窗口设置“计生扶助对象优先”标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扶助人员服务率100%。

（李纯子）

【殡葬服务管理】 推行“阳光殡葬、和谐殡葬”，开通“网上祭祀”“代祭代扫”等服务项目，制定服务承诺，规范服务用语、服务程序，公示殡葬价格。落实国家有关殡葬费用减免政策，继续免除“殡葬四项费用”（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经市人社局批准，10月15日起，免除遗体消毒、遗体装卸费用，全年火化遗体1 392具，减免六项费用353 174元。南岔县新建殡仪馆和火化设备配套建设项目建成投入使用。黑龙江省伊春市南岔县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8月开工建设，10月25日完成主体工程封顶。

（周铭刚）

劳动就业

【就业工作】 坚持稳就业、保就业，发挥县稳就业工作专班作用，推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城镇

新增就业1 133人（完成指标102.27%），失业人员再就业1 873人（完成指标274.71%），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86人（完成指标100.54%），没有零就业家庭。就业见习40人，发放见习补贴金44.13万元。帮助符合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政策的4家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14人，并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和发放社保补贴金共计5.11万元。利用人才中心大学生档案数据，比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名单，筛选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个体工商户，为4家大学生个体工商户申报大学生创业种子资金补贴6万元。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系列招聘活动52场，提供岗位1 596个。开办创业培训班2期，353人参加。

【劳动监察】 开展“春暖农民工服务”“劳动者权益保障”“2024年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欠薪春雨行动”“2024年工程建设领域安薪行动”等治欠薪专项行动，检查企业160户，涉及劳动者850余人。县内18个新开工工程项目中，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432.25万元，为符合条件的13家在建工程项目单位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68.02万元。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协调处理拖欠劳动报酬投诉案件1件，为5名劳动者追回工资11.2万元，协调处理农民工工伤赔偿2件，为劳动者争取一次性补助4.2万元。欠薪案件实现“动态清零”。

【劳动仲裁】 开展集中法律法规宣传活动5次，入企宣传8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100余份，组织仲裁员参加线上业务培训活动15人次。推动裁审衔接机制建设，与县法院联合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总对总”，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劳动人事争议在线调解服务平台系统对接与机构、人员入驻相结合的方式，共同推进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建设，畅通线上线下调解与诉讼对接渠道，协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和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定期通报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推广应用情况。全年接待群众咨询90余人次，受理仲裁案件6件，仲裁机构案外调解案件9件（调解率86.67%），结案6件（包括调解结案4件），结案率100%。

（于仕龙）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2024年，全县养老保险参保31 365人，征缴养老保险费20 274万元，发放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费41 983人140 178万元。办理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丧葬费、退费、转移接续业务5 390人，涉及资金6 636万元。死亡冒领返款4人14万元，冻结未认证离退休人员791人，各类离退休人员认证率均为100%。完成173家参保单位缴纳准备期职业年金3 097万元，完成率100%。推进新办法计发前期工作，完成机关事业职业年金收缴2 002万元。

【失业保险】 全县失业保险参保165户6 340人，征缴失业保险费414.99万元，发放失业保险金60人30.48万元。失业金代缴医疗保险费11人6.42万元，稳岗返还金返还企业38户114.33万元。

【工伤保险】 全县参保290户10 724人，征缴工伤保险费289.75万元，发放工伤定期待遇金24人130.22万元，享受工伤零星报销21人（报销金额26.52万元），发放一次性待遇金10人271.71万元，更换辅助器具工伤人员6人（辅助器具金额12.47万元），工伤待遇认证24人，认证率100%。

（王弼东）

【医疗保险】 全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47 773人，城镇职工医保参保22 534人（在职6 931人、退休15 603人）。按照“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服务管理一体”标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7 536.7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1 666.25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收入5 870.46万元），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6 072.0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6 790.18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9 281.83万元）。

（藏文强）

医疗保障

【概况】 县医疗保障局成立于2019年，由原南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办组建而成，下辖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2024年，开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医保基金监管等工作，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执行医疗保障待遇政策、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指导、协调全县医疗保障等工作。

【医保基金管理】 自查自纠追回违规医保基金17.55万元，同比增长175%。稽查稽核追回违规医保基金68.55万元，同比增长431%。智能审核扣款追回违规医保基金17.96万元，同比增长56%。行政处罚42.4万元，同比增长175%。上解上级支出134.16万元。

【医保服务宣传】 推进基层医保经办服务网络建设，设立医疗保障服务站130个，受理电话咨询业务8 000余人次，办理柜台业务6 000余人次，办理“12345热线”事项52件。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人员缴纳2024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医疗救助资金补助支付419.26万元，其中资助参保支出98.46万元、住院救助支出251.74万元、门诊救助支出69.06万元。开展医保政策现场宣传活动4次、医保政策培训活动8次。

（藏文强）

住房保障

【人才安居保障】 2024年，研究出台《南岔县引进人才购房激励政策（试行）》，5月份实施以来，向符合条件人员销售21套住房，减免406 143.99元。

（孙美娜）

【廉租房保障】 对现有房源进行维护管理，定期入户检查房屋安全，处理设施故障，维修率97%。执行廉租房申请审核流程，全年收到廉租房申请24份，经过收入核查、住房情况核实、资格审查等环节的审核，通过率87%。

（董志宇）

【廉租房与公租房租赁管理】 规范租赁管理工作流程，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建立廉租房档案514户、公租房档案688户。2024年，收缴廉租房租金519户79.06万元、公租房租金651户191.73万元。减轻低收入家庭住房负担，全年发

放租赁补贴2 115户5 290 982.50元。（李哲超　董志宇）

社会救助

【低收入家庭监测】 落实《南岔县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加快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持续开展低收入人口信息采集、填报、存档工作，对收入标准在1.5倍至2倍低保标准的困难群众进行登记造册。

【低保救助】 全县有低保户4 446户6 194人。坚持“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原则，推进精准低保救助工作，发挥“大数据比对＋网格化管理＋铁脚板摸排”作用，通过摸底排查、数据比对等方式，及时把符合条件的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培训、政策宣传工作，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调整和救助金补发工作。

【临时救助】 落实省、市临时救助文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救助。继续加大各镇临时备用金使用力度，提升临时救助时效。对情况紧急的，可实行“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的临时救助政策。全年为303户、465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特困人员供养】 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工作，实施城乡特困集中供养标准一体化建设，全县现有特困人员344人，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3.7%，特困分散供养人员供养协议签署率达到100%。（姜丽影）

【流浪救助】 贯彻执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指南》，加强流浪救助管理，健全完善救助联动机制和日常街面巡回救助、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专项救助服务、打击街头乞讨组织者等工作，全年救助符合条件人员19人次、清理职业乞讨4人次。（张　玥）

老龄事务

【敬老爱老】 建设“爱老敬老”型社会，开展“敬老爱老宣传月”活动（发放宣传单30份），组织老年人关爱探访活动（探访慰问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120余人次）。

【老年人权益管理】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开展养老机构人身安全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老年人人身安全、权益情况排查3次，组织老年人权益保护相关知识培训1次。成立南岔县养老服务纠纷调解室，调解养老服务纠纷1起。

【养老机构监管】 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县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照安全检查台账，细化检查内容，全年开展安全检查46次，整改一般安全隐患问题19个。（孙天龙）

【老年人健康服务】 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中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要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实施动态管理，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方面的健康管理服务，提供1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方面的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主动为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咨询和指导服务。

（于晓慧）

关心下一代

【概况】 2003年成立南岔区关工委，与南岔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合署办公，2017年9月分设，2019年区关工委改称县关工委。依据2021年7月发布的《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细则》，县关工委由县委副书记任主任，县委、县政府主要部委办及群团部门负责人为委员，是县委协调议事机构，聘3名离退休老同志任常务主任、常务副主任和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2024年，建立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和推进落实关心下一代工作，开展“五好”基层关工委创建活动，与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团县委联合组织关爱青少年活动，在2个派出所、2个司法所建立关爱工作站。

【青少年“四史”教育】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青少年，协调学校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学党史教育标语、召开“学党史 听党话 跟党走”主题班会，组织“五老”（离退休的老干部、老战士、老教师、老专家、老模范）以《红地盘》为教材到学校课堂宣讲南岔抗日斗争历史，组织2 800余名中小学生参与“网上祭英烈”活动，在县东方红学校联合举行“赓续红色血脉弘扬东北抗联精神”首场宣讲，举办《毛泽东故事》读书会和58场演讲会。围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史学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方面学习教育，开展演讲会、报告会、文艺演出等“老少共建”活动18次，“五老”参加135人，青少年参与4 250人次。

【关心青少年成长】 持续开展“争做林都小工匠”活动，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制作林区特色小木制品、木贴画、树叶画3 000件。弘扬雷锋精神，指导学校“学雷锋”小队开展活动，做好事350余件，到社区、敬老院开展社会公益实践活动15次。落实学校留守学生关爱责任，为231名留守学生建立档案，设置“亲情”电话，组织家访，填写家长联系卡。配合县妇联开展“把爱带回家——情暖童心，相伴成长”2024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7次，走访慰问82人，结对帮扶56人。40余名少年儿童、“五老”参加南岔镇城林社区关工委、少工委举办的“关爱一老一小，共筑美好未来”新春“老少同乐”文艺演出。与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和社工站联合开展“与爱携手 情暖童心”关爱未成年人活动，向20名生活困难学生捐赠学习用具。组织“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分别与县公安局法制大队、特警大队、晨明派出所关爱工作站联合开展防范校园欺凌知识讲解、校园保安员技能培训、暑期安全宣讲活动。

（庄善学）

老区建设

【概况】 2024年，县老区建设促进会重点开展革命老区遗址遗迹再复查登记造册工作以及弘扬老区精神、医疗帮扶、巾帼建功等“老区乡村行”活动，动员社会各界支持老区发展。全县经国家批准的革命老区有21个，其中南岔镇、浩良河镇、晨明镇、梧桐镇为革命老区乡镇；南岔镇4个村、浩良河镇2个村、晨明镇8个村、梧桐镇6个村为革命老区村，浩良河所社区为革命老区社区。9月6日，佳木斯市老促会副会长张文利、姜德海一行4人到南岔县调研走访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和东北抗联精神宣传等工作，并在《佳木斯老区情况》第三十期专版介绍大吉星“红地盘”抗日战争历史。

【“老区乡村行”活动】 落实《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关于开展“老区乡村行”活动的意见》（中老促字〔2023〕17号）文件精神和省、市老促会相关工作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建立联络机制，推动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在宣讲法律政策乡村行活动中，2次到老区村解读《黑龙江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2次到老区村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老区的重要论述以及党和国家关于老区振兴发展的部署要求。在弘扬老区精神乡村行活动中，利用“七一”“十一”等重要节庆日，2次协同县教育局、团县委、县委组织部等部门单位，到吉兴沟红色教育基地开展重温入党誓词、研学活动；成立白桦林抗联精神宣传队，演出8场；与县教育局、团县委、县关工委在东方红学校联合举办“赓续血脉，弘扬东北抗联精神”宣讲活动。在医疗帮扶乡村行活动中，协调3家县内医院对口帮扶老区医疗点，定期开展业务指导和义诊活动。在巾帼建功乡村行活动中，协同县妇联2次到老区村开展木耳栽种、养鸡技能培训，协同团县委、县关工委走访帮扶生活困难学生30人。

【红色资源登记造册复查】 按照省、市老促会工作要求，县老促会对县内革命老区遗址遗迹等红色资源再次进行整理登记，并形成简要说明上报市老促会。全县有可移动红色资源13处，分别是大吉星红地盘纪念碑、吉星村抗日革命纪念地、十二名抗联战士及一对母子遇难处（抗联烈士殉难井）、东北民众反日联军军政联席扩大会议会址、珠汤联席会议会址、东北抗日联军英雄纪念碑、中共北满省委驻地、中共北满省委临时会议室、抗联六军医院、东北抗联六军被服厂遗址、四块石阻击战遗址、抗联井、抗联军马场。不可移动红色资源8个，分别是《红地盘》书籍、抗联战士用的枪、抗联战士的鞋、抗联战士的马蹄灯、抗联战士的狗皮帽子、日本军用毛毯、日本军炮弹、高玉斌缴获的日本军刺匕首，现存放在吉兴沟红色教育基地展馆。红色非物质资源2个，分别是伊春林区第一个共产党员高玉斌照片、抗联烈士赵继民的烈士证书，现存放在吉兴沟红色教育基地展馆。

（刘桂芬）

精神文明建设

【概况】 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暨“十个一”主题创建活动和“除陋习、树新风”专项整治行动

100余次，南岔县梧桐镇乡风文明建设经验入选全省移风易俗典型案例展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十百千”示范阵地建设，南岔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被中共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评为“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组织文明实践活动1 032场次，“极光新闻”采用稿件260篇。选树先进典型，1名高级中学教师被评为2024年第二季度敬业奉献类“伊春好人”。

【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5月20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5月22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司法局、县法学会联合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普法宣传活动，在同心广场悬挂宣传条幅，发放民法典法治宣传册、宣传品，提供咨询服务，解答个人信息保护、遗嘱与继承、婚姻家庭、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问题。5月27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工商联、团县委联合开展“我们的节日·端午节”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文明实践活动。6月3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工商联共同开展“我们的节日·端午”吉祥葫芦进企业活动，为林宝药业集团送去葫芦和节日挂饰等慰问品。6月4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南岔镇城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开展“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过端午”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文明实践活动，志愿者为少年儿童讲述中华传统文化，共同包粽子、叠葫芦，并赠送鸡蛋、粽子等慰问品。6月4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情暖端午 慰问老人”文明实践活动，帮助打扫卫生，送去鸡蛋、粽子等慰问品。6月25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南岔镇城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党的声音进万家”文明实践理论宣讲活动，中心理论宣讲志愿服务队志愿者利用县域内“红地盘”红色资源，为党员干部宣讲伊春林区第一名共产党员高玉斌的红色故事。6月26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关心关爱特殊群体”走访慰问活动，了解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和父母外出务工情况，空巢老人、困难独居老人的身体、生活、家庭情况，送去酸奶、牛奶、饼干等慰问品。7月15日，县文明办、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举办“廉洁清风润美德”诵读会，诵读《爱莲说》《为传统美德点赞》《少年中国说》《清廉如歌》《烈烈清风》《廉洁颂》等诗词文章12首。9月9日，县委网信办、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联合开展以“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网络安全宣传周暨网络安全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启动仪式，仪式在同心广场举行，通过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条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宣传品等方式，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并结合网络电信诈骗、窃取公民信息等网络安全典型案例，向现场群众讲解如何防范电信诈骗、保护个人信息。9月20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南岔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各文明实践站以及县东方红学校、龙江银行南岔支行联合开展“童心向党 喜迎国庆”主题文明实践活动，组织观看1949年《开国大典》影像，开展国旗、国歌等知识问答，制作国庆节创意手工画，免费发放学具礼品10份。11月6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南岔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各社区文明实践站开展“环保宣传”文明实践活动，在南岔镇城林社区设置宣传台，就群众关心的环保问题进行现场讲解和答疑，发放环保知识宣传资料和宣传品。11月29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以雪为令，组织文明实践志愿者到县迎宾公园清理积雪。11月29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一杯奶茶温暖一座城”文明实践活动，为正在清理积雪的一线工作者送去奶茶。12月12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群众文化公益培训活动，打造“森林学坊”文明实践服务品牌，在南岔镇城林社区开展“森林学坊·指尖花遇 生活美学”活动，向社区居民讲解花材的种类、插花手法、色调搭配以及构图等基本技巧，展示插花造型，指导创作插花作品。12月14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南岔镇城林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森林学坊·多彩的森林”亲子创意绘

画文明实践活动，绘画老师以“多彩的森林”为主题，现场示范讲解构图技巧、色彩搭配的方法，指导家长与孩子共同创作绘画作品。12月18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南岔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和平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开展“倡导移风易俗 树立殡葬新风”主题宣讲文明实践活动，文明实践宣讲员对移风易俗、殡葬改革相关政策进行宣讲，并在现场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12月26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永翠河养老服务中心开展“迎元旦传真情 暖人心”慰问文明实践活动，看望卧床的老年人，陪老年人聊天，并送去日用品、水果、牛奶、点心等慰问品。

（于建华）

【全民阅读】 开展“4·23世界读书日”系列宣传阅读推广活动、“阅读丰富人生经典浸润心灵”主题读书分享会活动、南岔县第十三届林都情韵“古韵承林海·诗赋寄家国”红色经典诵读比赛活动，举行“建设以人为中心的现代图书馆”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暨图书馆服务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拍摄走进图书馆宣传片，参加市图书馆举办的“林都情韵”红色经典诵读比赛活动（荣获少儿组二等奖）、黑龙江省第六届农民文化艺术节暨龙江诵读第七季“红色经典”诵读大赛（荣获少儿组二等奖）。

（李淑春）

乡 镇

南岔镇

【概况】 南岔镇是南岔县中心城镇，下辖艾林、国庆、红旗、先锋4个行政村，新建、文明、和平、城林、红星5个社区，划分网格87个。行政区划面积48.252平方千米，户籍人口64 170人，常住人口38 577人，全年出生76人、死亡660人。办公地点在民主街集中委1号（新建社区办公楼二楼、三楼），下设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3个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加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加挂网格化服务中心牌子）、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5个中心。2024年，南岔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引领，以能力作风建设“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活动为牵动，以“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为抓手，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推动全镇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

【第一产业】 辖区有耕地面积940.2公顷，其中大豆种植面积515.39公顷，年产927.7吨；玉米种植面积384.35公顷，年产3 459.16吨；杂粮杂豆种植面积25.7公顷，年产40.45吨；经济作物种植面积14.79公顷，年产量191.55吨。全年秸秆还田面积940.2公顷，完成总进度100%。全年培育新型市场主体16家，其中县级示范家庭农场13家、县级示范合作社1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落实惠农政策，发放902.53公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02.36万元、899.74公顷生产者补贴资金（粮补）283.65万元、125.4公顷耕地轮作试点补贴资金28.21万元。发展畜牧业，猪存栏7 136头，牛存栏3 945头，羊存栏2 819只，家禽存栏234 603只。水产品年产量101.15吨，地方林产品年产量3 752吨。4个行政村全部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超过20万元的目标。

【第二产业】 辖区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家，分别是伊春信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格润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伊春森林和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林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伊春五加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5家企业全年总产值38 451.95万元。

【第三产业】 辖区有服务行业类别单位1 510家，其中交通运输业35家、批发零售业403家、住宿餐饮业397家、文化娱乐业44家、居民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业631家。

【乡村振兴】 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制订人才回引计划，开展调研走访60余次、村“两委”干部培训4次，成立专项工作组，通过入户摸排、电话访谈等形式，排查常住户631户、脱贫户12户、重点人群171户，综合研判个人健康状况、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大病支出、动态收入等方面情况，完善更新信息台账，录入统计系统。通过产业项目分红、公益性岗位等方式持续为脱贫户增加收入，各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帮助脱贫户销售农牧产品。全镇脱贫户无返贫风险，无新增监测户和高风险农户，农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超过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水平线。村级产业项目运营稳定，经济效益较好，国庆村与县市政设施服务中心、红旗村与县供热服务中心进行合作，国庆村艾国花卉扶贫产业项目年收益20.2万元，红旗村工程服务队年收益10万元。

【人居环境整治】 推进村庄环境治理，清理农村生活垃圾1 868立方米、柴草垛11处、村内沟塘6千米和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838立方米，在村道种植树木2 452棵，先锋村对已建旱厕加装换气风帽，艾林村购置清扫车1辆、修建水冲式厕所1处、新建农机存放场地2 000平方米，全镇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6 369个381千克（发放补贴资金955.35元），食用菌包回收率100%（全部燃料化利用）。

（王迎飒）

【安全生产】 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15次，制订各类工作方案、预案8个，与县职能部门单位联合开展集中宣传活动2次（设立宣传台4处，悬挂横幅5条，放置展牌5个，发放宣传手册1 300份），组织社区（村）开展集中宣传活动1次（发放宣传单500余张，悬挂条幅10条），开展敲门入户宣传安全知识90次，利用社区、村宣传栏、电子屏、居民微信群进行安全知识宣传，与各社区、村签订各类安全责任状18份，调整5支应急救援队伍（共90人），重要节日、重要活动期间派出检查组260余次，对烟花爆竹存放、销售环节和电动车安全停放充电环节隐患、居民楼道防火隐患、农机使用安全、燃气安全等进行排查，排查个体工商户450户、居民楼360栋、农用车辆使用安全40次、燃气安全232次1 724户，整改电动车不规范充电、停放260次，整改农用车辆缺少反光贴20辆、车斗载人8次，发放燃气软管1 460根，在镇内7栋高层建筑安装电动车识别系统22套（防止电动车进入楼道充电）。

【防火防汛】 成立南岔镇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包保区域和责任包保领导干部，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发放森林防火告知书1万份，悬挂宣传条幅54条，签订森林防灭火承诺书9份、吸烟人员控烟承诺书160份、居民联防公约3.1万份，为27名特殊人群建立台账并落实包保责任人（确保出现火情时可以快速撤离），防火期在入山口等重点区域安排专职防守人员18人、设置防火固定岗9个，组织快速扑火队进行森林灭火技术培训、森林灭火演练，各村投入资金10.648万元用于购置防火专业设备。召开城镇防火相关工作会议7次，结合辖区实际，制订南岔镇消防工作方案，各社区、村制订属地消防工作方案，与各社区（村）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9份，各社区（村）通过LED电子屏、广播、宣传牌、宣传条幅、居民微信群等形式进行消防宣传（发放宣传单1.4万份，悬挂宣传标语27条，街头走访宣传600余次，入户宣传2.2万户次），建设南岔镇消防站1处，在“拆窗破网”整治行动、电动车“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中排查辖区商户、民宅90余次。制订南岔镇2024年汛期防汛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

预案，建立南岔镇辖区内险工弱段台账、鳏寡孤独台账、山洪灾害避险转移明白卡等，与各社区（村）签订防汛承诺书9份，对全镇14个地质灾害点和西南岔河加强巡查，对有人居住的平房区域房屋安全进行排查，对2处地质灾害点附近居住的6户11人进行转移路线、避险地确认，设置转移安置点10处，存储砂石1万立方米，准备抢险车辆74台。

（赵相江）

【网格化建设】 配备专职网格员85人、兼职网格员11人、专业网格员85人、社区级“法律明白人”28人。组织网格员参加各项培训68次，开展“微心愿”活动15次、志愿活动76次。每月对在职专职网格员进行考核，专职网格员到住户家中走访巡查4.14万次，全年上报各类工单812件，已办结583件，待处置18件，废单211件。

（金 丽）

【民生事业】 全镇有城乡低保对象2 710户3 884人，每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172.31万元，审核新增低保136户180人、停发217户276人。每月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934人次9.34万元、生活补贴资金806人6.44万元。发放高龄补贴资金848人3.48万元、失能补贴资金35人4 550元、百岁老人津贴资金5人5 400元。截至11月，全镇有特困供养218户218人（集中供养52人、分散供养166人），审核新增特困13户、停发18户，按照供养标准，每月发放特困供养资金26.88万元。审核临时救助171户，发放临时救助金30.15万元，其中发放临时备用金86户8.38万元、金秋助学救助金8人2.4万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环境整治、无偿献血、暖心义诊等主题活动71次，为群众办实事90余件，点亮群众“微心愿”30余件，“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受理工单171条，满意度95.29%。

（刘 闯 初洪刚）

【镇人大二届四次会议】 4月8日，召开南岔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代表75人，实到代表66人。会议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主席团工作报告》，书面审查《南岔镇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报告》，讨论审议上述报告并通过各项决议。

（霍 明）

【社区基本情况】 1. 和平社区。辖区面积2.05平方千米，下辖居民委10个，楼房151栋，划分网格26个，配置专职网格员26名。户籍人口7 515户13 916人，常住人口6 893户13 758人，其中低保373户501人、特困分散27户27人、特困集中7户7人、高龄老年人领100元的73人（80～89岁低保4人，90岁以上退休人员69人）、80～89岁普惠老年人领25元的425人、退役军人1 144人、孤儿1人。社区设有便民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舞蹈活动室、声乐活动室、居民议事厅、棋牌活动室、阅览室、儿童活动室、诗社活动室、心理咨询室、综治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社区医保就业综合服务站、爱心驿站。辖区内有机关企事业单位39家、个体工商户560家。

（林洛森）

2. 新建社区。辖区面积3.2平方千米，下辖居民委9个（胜利委1组至6组、集中委、兴林委、双林委、前进委、新民委、民主委、铁工委、铁林委），划分网格18个，配置专职网格员18人。户籍人口7 439户13 349人，常住人口5 124户9 409人，其中低保户449户645人、特困户42户42人（分散34户34人、集中8户8人）、残疾人333人（包括残疾儿童2人、60岁以上残疾老人101人）、失能老人2户2人。每月发放低保金29.74万元、特困户生活费5.31万元、残疾人护理补贴金184人1.84万元、残疾人生活补贴金149人1.19万元、失能老人补助金200元、高龄补贴金66人6 600元。辖区内有机关企事业单位10家（农业银行、市场监督管理

局、烟草公司、中心幼儿园、第二小学校、人民医院、图书馆、自然资源局、人武部、供电公司）、商铺419家。

（姜兴国）

3. 城林社区。辖区面积7.4平方千米，下辖居民委12个（曙光委4组至6组、团结委、新兴委、新合委、城林委、建林委、育林委、新育林委、护林委、中心委、东方红委、后兴委），划分网格19个，配置专职网格员19人。户籍人口5 113户9 998人，常住人口5 201户10 021人。社区设服务大厅、书法室、图书室、乒乓球室、志愿者活动室、棋牌室、文体活动室、大讲堂、心理咨询室、法律咨询室、爱心驿站。辖区内有机关企事业单位34家、商铺405家。

（马双辉）

4. 红星社区。辖区面积15平方千米，下辖居民委18个（红星委、红光委、曙光委1组至3组和7组至10组、黎明委、立新委、东山委、东明委、绿潭委、爱国委、旭日委、临河委、东升委、东兴委、东风委、奋斗委、永林委、永丰委、永安委），划分网格9个。户籍人口6 698户12 983人，常住人口2 646户4 686人，其中低保户278户650人、60周岁以上居民2 609人。辖区内有住宅楼78栋（单元304个）。有机关企事业单位7家（佳木斯机务段南岔车间、林宝药业集团、伊春技师学院南岔分院、省林业第二医院、党校、县融媒体中心、第二幼儿园）、商铺73家、养殖户24户。

（纪　伟）

5. 文明社区。辖区面积3.09平方千米，下辖居民委17个，划分网格14个，配置专职网格员13人、在职工作人员2人、见习人员1人。户籍人口6 808户12 261人，常住人口4 170户6 487人，其中低保户598户849人、特困户52户52人、残疾人408人、高龄老年人93户93人、退役军人936人、鳏寡孤独6人、孤儿3人。社区办公场所面积498平方米，活动场所面积489平方米。辖区有楼房94栋、商铺53家、机关企事业单位10家。

（邱健鑫）

【村基本情况】 1. 红旗村。位于南岔镇西部，村域面积3.3平方千米，有村民小组3个，户籍人口149户247人，常住人口52户94人，其中脱贫户5户7人。耕地面积227.24公顷，其中集体土地面积10.84公顷，发包收益2.12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其中红旗村农业机械设备工程队收益10万元，房屋出租0.25万元。村民人均年收入1.45万元。

（宋加才）

2. 先锋村。位于南岔镇东南部，村域面积3.55平方千米，有村民小组4个。户籍人口216户464人，常住人口49户80人，其中残疾户9人、低保户43户51人、特困户4户4人。村委会位于临河街，村民与城镇居民混居。耕地面积187.48公顷，其中大豆种植面积130.418公顷、玉米种植面积54.395公顷、蔬菜种植面积2.666公顷。全年村集体收入34.94万元，村民人均年收入1.4万元。

（孙圣权）

3. 艾林村。位于南岔镇东南部，村域面积2.6平方千米。村委会位于艾林村一组，距离镇政府10千米，有村民小组3个。户籍人口182户420人，常住人口137户243人，其中脱贫户3户5人、低保户53户71人、特困户5户5人、残疾人22人、高龄老年人7户9人、退役军人9人、鳏寡孤独1人。耕地面积220.48公顷，其中大豆种植面积156.67公顷、玉米种植面积56.214公顷、经济作物种植面积7.6公顷。有机动地发包、林下刺五加栽植、晾晒场出租3个村集体产业项目，全年村集体经济收入19.2万元。

4. 国庆村。位于南岔镇西南部，村域面积3.3平方千米，下辖自然屯4个。户籍人口310户496人，常住人口134户189人，其中脱贫户4户6人、农村低保户35户42人、工业低保户15户6人、特困户2户2人、残疾人20人、高

龄老年人19户19人、退役军人18人、少数民族3户10人（回族）、60岁以上老年人114人、留守老年人11人。主要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耕地面积206.9公顷，林地面积11.33公顷。种植大豆65.7公顷、玉米111公顷、蔬菜1.5公顷，杂粮等28.7公顷，养殖奶牛7头、黄牛170头、猪443头。村内有硬化路4.5千米、砖房105户、泥草房158户、村委会办公室（面积142平方米）、文化图书室（面积60平方米，图书1 532本）、广场（面积789平方米）、农业机械46台、粮油食杂店1家、水泥瓦场1家、机械修理铺1家、水泥刻碑加工场1家，有梧桐镇人民政府、三兄弟家具有限公司。2024年，总收入43.31万元，其中集体土地发包收益7.38万元、“清化收”其他新增地2.62万元、银行利息1 155元、产业项目租金20.2万元、补助收入13万元。

（刘 君）

浩良河镇

【概况】 浩良河镇位于南岔县东南部，辖区总面积667.15平方千米，镇内面积378.67平方千米。截至2024年，户籍人口9 276户16 623人，常住人口6 062户9 924人。全镇出生人口16人，死亡人口161人。浩良河镇党委、政府下设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下辖富强、团结、浩化3个社区，浩良河、五七、北阳、永林、大吉星、小吉星、奋斗、秋冷、亮子河9个行政村。辖区内有北方水泥公司浩良河分公司、北大荒集团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停产状态）。镇内有贮木加工厂、中学、中心幼儿园、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派出所、刑警中队、消防中队、司法所、法庭、国土所、粮库、邮政、移动浩良河经营部、联通浩良河营业部、电信浩良河营业部、税务分局、农行浩良河支行、农商行浩良河支行等单位。浩良河镇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和计划，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建设、防汛防火、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产业发展】 粮食种植面积2 521.6公顷，其中大豆1 295.7公顷、玉米968.3公顷、杂粮2公顷、杂豆131.4公顷。发展特色种养殖产业，种植薯类3.7公顷、经济作物80.5公顷、药材10公顷、木耳512.3万袋，养殖生猪3 990头、黄牛950头、奶牛41头、羊1 406只、家禽3 671只、蜂687箱、鹿31只。全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2 479.9公顷，发放补贴金281.25万元。种植大豆高油高产品种15类、高蛋白高产品种5类，种植面积237.3公顷，为121户村民发放生产者补贴金及大豆高油、高蛋白优质品种补贴金。

（李程宇）

【基础设施建设】 投入资金614万元，实施美丽宜居村庄示范村建设项目2个，硬化道路11 028平方米，修建边沟1 380米，安装栅栏9 660米、路灯75盏，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完成北阳村、五七村的村内路面沥青铺设和梯形槽边沟、排水沟、涵管、栅栏、铁艺大门、路灯等工程项目建设。

（赵明才）

【民生事业】 坚持严格审批、分类救助、规范档案、动态管理，推进低保申报、审批“阳光操作”。全镇现有在册农村低保397户567人，城

镇低保225户297人，农村特困户23人，城镇特困户20人，享受80周岁高龄老年人补贴149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补贴5人。对因病家庭实施救助7户8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6 189元，为19户28人向县民政局申请大额救助资金55 636元。全镇有208人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131人享受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的80人、独生子女残疾的51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年新参保48人，补缴110人，死亡注销26人。

（孙　建）

【人居环境整治】 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对道路、边沟、危房、田间地头、房前屋后等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常态化排查、清理、整治，全年清运生活垃圾2 232吨、禽畜粪污162吨，清理沟渠22.8千米、道路1.8万米、柴草垛17堆、农机占道20处、残垣断壁5处，修整杖墙栅栏0.5千米，铲除花池杂草80平方米、路边杂草5千米，修剪绿化树200株。完成绿化任务，春季全镇种植绿化苗木3 885株、绿篱240米、花坪330平方米，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系列科普宣传1次。规范市场管理，全年处理市场早市摆摊问题99个，调解摊位纠纷14起，清除墙体广告22处。推进生态环境工作，落实林长制、河湖长制、田长制，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开展4次保护湿地、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活动和3次大型野生动物出没安全防范宣传活动，安装有害生物诱捕器5个，排查毁林毁草毁湿种参情况，打击非法盗采黑土、乱砍滥伐林木资源等利用资源非法牟取暴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全年开展林长制巡查112次、河湖长制巡查120次、田长制巡查300次。持续推进撂荒地图斑核查、现状核对、地块核实等工作，核查撂荒地图斑85个，掌握全镇撂荒地底数和耕作条件。

（李程宇）

【安全生产】 开展消防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商超、餐饮、旅馆等营业单位的17个灭火器、应急灯、安全出口标识问题进行整改，清理楼道消防通道5次，解决团结社区生活垃圾堵塞消防通道问题。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由专人定期对商户、居民规范使用燃气设施进行检查指导，完成波纹管、调节阀更换的餐饮商铺达到45户。镇政府、镇派出所联合开展电动车安全使用专项整治，针对电动车飞线充电、楼道内停放电动车等突出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和宣传活动，处置安全隐患12处。开展建筑安全体检，组织危房巡查登记12次，维修镇内破损外墙5处，完成全镇4 965户房屋的体检录入工作。增强安全生产意识，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1次，观看警示教育视频3次，组织火灾逃生演练2次，“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期间发放宣传单1 000份。

【防火防汛】 推进森林防火工作，落实“镇主要负责人担任总网格长，包村领导、村（社区）书记担任网格长”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制度和24小时值班制度，在“清明”“五一”等重点时期严守各入山口，组织各级扑火队员进行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通过流动宣传车、村级大喇叭、发放宣传单、悬挂横幅、微信群转发等形式进行防火宣传。组织汛期隐患排查，制定《浩良河镇防汛应急预案》和村、社区应急预案，成立镇村两级应急救援队伍（共150人），储备镇级防汛物资（编织袋1.8万条、土工布8捆、铁线12捆、救生衣50件、铁锹90把、雨靴20双、风化岩3 000立方米、发电机1台、探照灯1台、地笼4捆），巡查地质灾害点8处，设定汛期紧急转移地点12处，安排包村干部驻村值班值守，提前发放防汛明白卡，组织村、社区进行防汛撤离演练。

（赵明才）

【社区基本情况】 1. 富强社区。位于浩良河镇绥佳铁路线北侧，辖区面积4.7平方千米。户籍人口2 872户4 974人，常住人口3 091户4 858人，其中低保户69户86人、特困户10户10人、

80～89岁高龄老年人123人、9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19人、领取残疾补贴金74人、特扶33户51人。辖区划分为9个基础网格，配备专职网格员9人、社区工作者1人、到社区任职大学生1人。网格员通过日常巡查、居民反馈等方式，收集居民的基本信息、社情民意，每周三定期对关怀对象和重点人群进行巡访。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4次，举办安全生产知识讲座和培训4次，联合镇政府对沿街商户的灭火器、应急灯、安全通道等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组织消防安全演练1次，排查燃气安全隐患12次并发放波纹软管112根。每周召开社区会议听取“12345热线”反馈问题的进展情况，推进落实解决措施，通过镇政府协助解决下水井盖损坏、道路泥泞、停车难、噪声扰民、下水道堵塞、居民区电线杆倾斜、彩砖路面塌陷等问题36个。

（班　超）

2. 团结社区。位于浩良河镇绥佳铁路线南侧，辖区面积4.3平方千米。户籍人口2 236户3 676人，常住人口324户480人，其中低保户105户138人、“三无”特困7户7人。发放困难家庭临时救助金2.29万元，为6户低保边缘户发放救助金3 000元，统计80～89岁高龄老年人123人并发放高龄津贴，为居民办理失业证56人、困难认定59人、灵活就业补贴79人，为11户失独家庭、10户伤残家庭办理补助并发放暖心包，统计上报36名居民死亡名单。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22次，组织“送温暖 献爱心”等走访慰问活动和春季防火宣传活动，配合浩良河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远程活动，入户为行动不便的残疾人签约家庭医生。

（范廷满）

3. 化肥厂社区。辖区面积0.43平方千米，户籍人口1 955户3 800人，常住人口1 587户2 851人，其中低保户18户18人、特困户1户1人。管辖5个网格。办理失业证28个，为28名居民发放失业补贴金，为41名残疾人发放补贴金，为145名80～89岁老年人、12名9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金，入户为行动不便老人体检90户114人。加强基层治理，推进“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开展防汛防火、燃气安全隐患排查、食品安全检查、信访维稳、禁毒踏查、矛盾纠纷排查、家庭医生签约、流动人口清查、鳏寡孤独老年人关心关爱、困难党员走访慰问、定期与刑满释放和吸毒人员谈话等工作，完善辖区内伊春市劳动力人口就业统计分析平台人员信息，完成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千分之五抽查的核实工作，将2023年辖区88家单位和个体录入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系统，对录入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系统的单位和个体进行经济普查抽查（8家），将全国人口经济普查工作中随机抽取的20户居民作为记账户进行家庭收支信息统计，对居民信息、住宅图像进行采集、定位并录入伊网通平台。利用居民微信群、电子屏、板报、宣传窗、横幅、宣传单等，开展法律、非法集资、交通知识、群腐、安全生产、禁毒宣传和警示教育。

（张德亮）

【村基本情况】 1. 浩良河村。村庄面积0.15平方千米，下辖自然屯3个。户籍人口378户676人，常住人口212户323人，村民与城镇居民混居。耕地面积284.34公顷，农业以种植大豆、玉米、水稻为主。有垃圾运输车3辆、路灯60盏、新疆牧神联合收割机2台。种植绿化树200余棵。村机动地及“清化收”收入20.02万元。

（周虹财）

2. 五七村。位于浩良河镇西北部，距离镇中心10千米，南浩公路贯穿村南北，村庄面积0.34平方千米。户籍人口182户339人，常住人口76户148人。耕地面积159.95公顷，以种植大豆、玉米为主。村民养猪100余头、蜜蜂200余箱。垃圾箱14个，小垃圾桶120个，垃圾运输车1台，自来水用户53户。新修建梯形槽边沟1 080米、排水沟720米、入户涵管180米、过道

涵12米、栅栏4 000余米，新换路灯45盏。清除道边杂草、生活垃圾10余次，清理排水沟2 200米、河道1 500米、积雪3 500立方米，维修泥土路835米，栽植绿化树苗490棵、花草1 500余棵。

（刘　岩）

3. 北阳村。位于浩良河镇西北部，距镇中心10千米。户籍人口68户151人，常住人口15户35人，季节性回村人口35户70人。耕地面积113.87公顷。水泥路面改沥青路面1 005米（宽度4米），新建梯形槽边沟940米、排水沟660米、入户涵管136米、栅栏3 000余米，新换路灯30盏。清运生活垃圾10余次，清理河道2 000米、排水沟1 200米、积雪3 200立方米，维修泥土路415米，铺垫村委会广场基础500立方米，栽植绿化树1 200余棵、花草1 500余棵。完成朝鲜族特色风情园项目建设，村集体经济增收3万元。

（黄大伟）

4. 永林村。距离镇中心17千米，毗邻南浩公路，下辖自然屯2个。户籍人口167户331人，常住人口48户82人，部分村民在农闲期间外出务工。耕地面积220公顷，以种植玉米、大豆为主。有村委会办公室（面积90平方米）、卫生室（面积60平方米）、文化广场（面积748平方米）、太阳能路灯22盏、自来水用户103户。修建永林屯田间路和云岩屯通村路排水沟3 500米。村民种植黑木耳1户8万袋，养殖肉牛（西门塔尔）11户232头，养猪10户1 030头。

（李运香）

5. 大吉星村。位于浩良河镇北部，距离镇政府3千米，三面环山，是伊春地区革命老区村。村庄面积0.36平方千米，下辖自然屯1个。户籍人口554户1 018人，常住人口257户427人。耕地面积693.2公顷。村内有吉兴沟红色教育基地，硬化路3 000米，路灯105盏。全年种植绿化树木4 000余棵，村民养殖黄牛267头、羊604只，种植黑木耳72万袋。

（沈本胜）

6. 小吉星村。位于浩良河镇东部，汤旺河东北侧，距离镇中心2.5千米。户籍人口325户630人，常住人口125户207人。耕地339.67公顷，主要种植大豆、玉米、水稻。清运垃圾860立方米，铺垫平整砂石路面（村东道路长289米，宽4米；村西道路长305米，宽4米），铺设路缘石650米，安装围栏495米，粉刷围墙450平方米，铺设涵管（内径400mm）94米，安装下水道盖板4个，种植矢车菊850平方米，栽植金叶榆杆球165株、偃柏球163株、红花王子锦带1 700株。

（杨春晶）

7. 奋斗村。位于浩良河镇北部，距离镇中心5千米。村庄面积0.1平方千米，下辖自然屯2个。户籍人口210户404人，常住人口105户154人。耕地面积282.61公顷，以种植大豆、玉米为主。村内有硬化道路2 468.5米、边沟U型槽1 324米、栅栏1 583.5米、路灯58盏、文化活动广场2处1 000平方米、凉亭1座、健身器材8套、垃圾运输车2台、垃圾分拣房1处、垃圾箱2个、小垃圾桶74个、绿化果树160株、云杉1 000棵、三角枫1 000棵、紫叶稠李690棵、自来水用户54户（奋斗屯）、净水器24台（枫林屯）。

（张洪君）

8. 秋冷村。位于浩良河镇北部，距离镇中心10千米，三面环山，一面临水。村庄面积0.22平方千米，下辖自然屯3个。户籍人口210户399人，常住人口116户178人。耕地面积294.63公顷，以种植大豆、玉米、水稻为主。村内有硬化道路2 798.9米、路灯119盏、休闲广场1 000平方米、健身器材13套、垃圾运输车1台、垃圾箱2个、种植绿化树偃柏球100棵、自来水用户120户，治理侵蚀沟2条600米。

（夏云雷）

9. 亮子河。村位于汤旺河东岸，距镇中心17千米。下辖3个自然屯（亮子河屯、河北堰屯、南马号屯），户籍人口119户225人，常住

人口 106 户 181 人，其中外来户 55 户 105 人。耕地 77.53 公顷，主要种植大豆、玉米。村内硬化道路1 000米、路灯 32 盏、文化活动广场面积600平方米、绿化云杉1 700颗、王族海棠 145 颗、四季玫瑰 150 颗、堰柏球 32 颗、红叶榆叶梅树 5 棵。新建村委会办公室（面积 90 平方米）。全村养牛 60 头、猪 175 头，鹅鱼共养项目收益 2.5 万元。

（聂淑娟）

晨明镇

【概况】 位于南岔县东南部，辖区面积1 111平方千米，镇内面积 3.4 平方千米。下辖晨明、宝泉、东红、星星、沙岭、桦阳、创业、月明 8 个建制村和晨兴、明旺 2 个社区。镇党委、政府下设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全镇户籍人口6 323户10 855人，常住人口2 840人，其中脱贫户 57 户 80 人、监测户 4 户 7 人、低保户 659 户 924 人。耕地面积1 800.2 公顷，人均耕地 0.2 公顷。主导产业为木耳种植。镇内有卫生院、中学、派出所、消防队、法庭、司法所、通信公司、农商银行、邮政、电业所、车站、晨明林场分公司、晨明贮木场等单位。晨明镇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农业发展、村级产业发展、市政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安全生产等工作，推动全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发展】 落实稳粮扩豆任务，全镇农作物实播面积2 173.8 公顷（玉米 853.3 公顷、大豆 1 247.9公顷、水稻 1.7 公顷、红小豆 15.9 公顷、其他经济作物 55.1 公顷），食用菌1 337.4万袋，产量 668.75 吨。粮食产量较上年增长 2%。发挥宝宇、晶瑞畜牧养殖等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推进规模养殖场规范化建设，提高畜牧业产值。全镇渔业总产量 123.18 吨，其中养殖产量 96.34 吨，捕捞产量 26.84 吨；林蛙养殖产量 58.15 吨。肉牛存栏 1 853 头，生猪存栏15 900头，家禽存栏3 195只。大豆根瘤菌剂示范推广项目完成播种面积 380 公顷。全年秸秆还田面积1 393.6公顷，离田面积 444.2 公顷。修垫农田路 38.2 千米，完成室外旱厕改造 96 处。落实惠农政策，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发放地力补贴资金 240.73 万元、生产者补贴资金 621.29 万元、轮作补贴资金 57.01 万元。

【农村项目建设】 现有村级产业项目 5 个，分别是晨明村杂粮加工（春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宝泉村地磅秤、宝泉红高粱酒厂（股份）、东红村地磅秤、桦阳村地磅秤。星星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北山屯道路边沟水槽项目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已安装 246 户，道路硬化测方基本完成。东红村污水管网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并已投入使用。

【民生保障】 全镇有低保户 663 户 920 人，发放低保补助资金 473.1 万元，其中城镇低保 363 户 522 人，发放低保补助 282.7 万元；农村低保 300 户 398 人，发放低保补助 190.4 万元。有特困户 42 户，发放特困救助金 24.54 万元。临时救助 42 户 64 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9.94 万元。实施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对所有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已消除风险）和常住普通农户进行排查，动态调整后全镇有建档立卡脱贫户 57 户 80 人、监测户 4 户 7 人。

【“三长制”工作】 推动田长制工作，重点对非法盗采黑土等利用资源非法获取暴利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巡查，组织撂荒地图斑核查，全年开展田长制巡查1 212次。开展河长制工作，召开工作推进会议2次，明确责任分工，全年镇村两级河湖长开展河湖巡查570次，清理河道垃圾13处。落实林长制工作，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野生动物安全防范等方面宣传活动2次，组织林长制巡查105次，其中镇级巡查9次、村级巡查96次。

【安全生产】 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15次，制发《晨明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晨明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年度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预案10个，成立检查组，对烟花爆竹销售、燃气安全、农机使用安全等进行全面排查，排查个体工商户52户，整改安全隐患问题6个，开展集中宣传活动4次、入户宣传活动2次，设置横幅30条、展牌2个，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1 000余份，签订安全责任状18份。

【防火防汛】 春秋两季防火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4次，制订防灭火工作方案预案2个，组织开展防火演练2次，发放森林防火告知书400余份，悬挂宣传条幅20条，签订森林防灭火承诺书35份，与吸烟村民签订控烟承诺书200份，与800名居民签订居民联防公约。推进防汛工作，召开专题会议3次，研究制定《晨明镇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等方案2个，设置灾害避险点，规划避险转移安全路线，对42名鳏寡孤独、长期卧床人员明确“一对一”包保42人、“点对点”车辆29台，组织镇、村两级河湖长、包村干部到河堤桥梁、险工弱段、山洪灾害点排查风险隐患200余次，开展应急避险转移演练8次，通过微信群、公众号、公示栏等渠道发布气象、防汛、紧急避险信息140条，组建应急救援队伍13支（共180人），储备防汛物资铁锹260把、袋子3万条、铁丝20捆、靴子68双、雨衣62件、手电36个、救生衣60件，抢险车辆70余台。

【环境卫生整治】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对全镇主干道、村屯道路、河道沟渠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清理行动，清理陈年垃圾堆17处、垃圾1 810立方米、沟渠37千米、河道300余米，补植树木542株。设立农药瓶和废弃菌袋回收点，全年回收农药瓶2.28万个、食用菌袋1 337.4万袋，回收利用废弃菌袋863.9万袋，其中肥料用170.7万袋、燃料用693.2万袋。

【社区基本情况】 1. 晨兴社区。行政区域面积75.9公顷，位于晨明镇火车站西侧至汤旺河边，南北长1.5千米，东西宽200米。户籍人口1 307户2 105人，常住居民318户560人，其中低保户118户163人、残疾人45人、高龄老年人11人、特困户9人、分散供养3人、集中供养6人。辖区内有晨明镇政府、晨明镇卫生院、晨明农村信用社、晨明邮电局、晨明镇中学、自来水公司、晨明水文站、火车站等机关企事业单位10家，个体工商户21家。

2. 明旺社区。行政区域面积89.6公顷，以火车道为界道，南北长2千米，东西宽400余米。户籍人口1 558户2 477人，常住户数319户514人，其中低保户105户139人、残疾人42人、特困户13人（城镇集中供养6人、分散供养7人）、90岁以上老年人12人。社区居民由晨明镇贮木场、经营所、白灰厂的退休职工和买断工人以及农村农转非、少部分其他地区迁入人口组成。辖区内有晨明镇法庭、晨明镇供电所、林场分公司、消防队、马隆药材公司等机关企事业单位5家，个体工商户7家。

【村基本情况】 1. 沙岭村。位于晨明镇西北部，下辖自然屯3个（河西一队、河西二队、河东三队）。一队和二队距离镇中心16千米，三队距离镇中心4千米。村域面积2.4平方千米，户籍人口115户220人，常住人口41户85人。耕地面

积196.6公顷（包括机动地3.57公顷），主要种植玉米、大豆。村内有主街道2条、硬化道路7.8千米、路灯34盏、村委会办公室（面积84平方米）、活动广场（面积700平方米）、垃圾分拣中心（面积32.63平方米），36户安装了净水器。全年村民种植黑木耳90余万袋，养牛16户341头。

2. 宝泉村。位于晨明镇南部，距离镇中心10.5千米。村庄面积0.28平方千米，户籍人口107户211人，常住人口48户112人。下辖自然屯1个。耕地面积227.69公顷，以种植大豆、玉米为主。村内有硬化主道2.47千米、硬化巷道1.5千米、路灯64盏、村委会办公室（面积96平方米）、活动广场（面积1 050平方米）、健身器材7套、垃圾分拣中心（面积32.63平方米）、地磅1座，66户安装了净水器。

3. 东红村。位于晨明镇南部，距离镇中心2千米。户籍人口275户558人，常住人口156户304人。耕地面积342.96公顷，其中承包合同户274户258.59公顷。村内有硬化主道2千米、硬化巷道5.01千米、太阳能路灯42盏、村委会办公室（面积90平方米）、活动广场（面积1 250平方米）、垃圾分拣房（面积32.63平方米）、垃圾箱22个、小型垃圾桶300个。全年村民种植黑木耳50万袋，养牛20户530头（包括晶瑞牧业养牛290头），养猪1户650头，养鹅1户7 000只。

4. 月明村。位于晨明镇南部，距离镇中心15千米，户籍人口89户146人，常住人口35户50人，下辖自然屯1个。耕地面积90.53公顷，以种植大豆、玉米为主。村内有硬化主道3.5千米、路灯33盏、村委会办公室（面积90平方米）、活动广场（面积820平方米）、健身器材7套、卫生室（面积60平方米）、垃圾分拣房（面积32.63平方米），202户安装了自来水（包括林场分公司）。全年3户养殖户养牛51头。

5. 桦阳村。位于晨明镇北部，距离镇中心9.5千米。户籍人口170户562人，常住人口122户210人，下辖自然屯1个。耕地面积249.25公顷，以种植大豆、玉米为主。村内有硬化道路2.1千米、路灯39盏、村委会办公室（面积172平方米）、村卫生室（面积68平方米）、垃圾分拣房（面积32.63平方米）、地磅1座，144户安装了自来水。全年补植绿化树云杉50株，种植黑木耳150万袋。

6. 创业村。位于晨明镇北部，距离镇中心20千米，户籍人口130户382人，常住人口57户109人，下辖自然屯3个（大队、一队、二队）。耕地面积141.68公顷，以种植大豆和玉米为主。村内有硬化主道2.2千米、路灯36盏、村委会办公室（面积90平方米）、活动广场（面积670平方米）、垃圾分拣房（面积32.63平方米）、垃圾焚烧炉1座，自来水用户49户。全年村民种植黑木耳25.2万袋，养牛1户70头。

7. 星星村。位于晨明镇西部，距离镇中心5千米，户籍人口453户793人，常住人口253户456人，下辖自然屯3个（北屯、腰屯、上屯）。耕地面积493.7公顷，主要以种植大豆、玉米为主。村内有村委会办公室（面积90平方米）、活动广场（面积1 480平方米）、硬化主道2.8千米、巷道2.29千米、路灯115盏、垃圾分拣中心房（面积32.63平方米）、晾晒场（面积2 280平方米），自来水用户258户。全年村民种植黑木耳50万袋，养牛14户363头，养羊2户94只。

8. 晨明村。位于晨明镇南部，距离镇中心1千米，户籍人口128户302人，常住人口41户68人，下辖自然屯1个。耕地面积116公顷，主要以种植大豆、玉米为主。村内有硬化主道1千米、硬化巷道14条1.41千米、路灯50盏、村委会办公室（面积110平方米）、活动广场（面积1 050平方米）、垃圾分拣房（面积32.63平方米），自来水用户40户。全年村民种植黑木耳40万袋，养羊2户72只，养牛1户20头。

（刘鹏程）

梧桐镇

【概况】 南岔县梧桐镇位于南岔县西部，耕地面积1 516.3公顷，林地面积147公顷，下辖松青、梧桐、振兴、双合、中兴、沙山6个行政村，梧桐1个社区，户籍人口4 344户8 415人。

【经济发展】 全年种植玉米732.33公顷，大豆950.87公顷，水稻、红小豆、蔬菜、木耳、树苗、树莓等作物22.07公顷。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对残疾、大病、灾害、脱贫户进行定期排查，排查农户1 489户、脱贫户34户51人，为31名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提供公益性岗位，向34户脱贫户分红，全镇脱贫人口人均收入1.76万元。

【文明村屯建设】 以梧桐村争创全国文明村为契机，以镇内3个市级文明村、2户市级最美家庭、1个市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示范村为带动，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引导群众提升文明素质、养成文明习惯。全镇8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抵制高额彩礼等移风易俗知识宣讲16场、文艺会演活动8场、“我们的节日”等文明实践活动20余场，通过“心安梧桐”微信公众平台“乡风文明”等专栏发布文章23篇。

【生态环境建设】 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田长巡查，推动黑土地保护、耕地保护工作。组织“保护黑土地 当好压舱石”主题黑土地保护宣传活动，利用微信群、朋友圈、广播、抖音等载体进行宣传，悬挂条幅16条。集中回收处理农药包装等农业垃圾，举办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专项培训，全年回收92.5万袋，通过焚烧、再利用还田等方式进行处理，无害化处理率100%。

【社会治理】 重点对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尤其是重点人员、特殊群体等需要重点关注的苗头性问题，开展“全覆盖”“地毯式”“拉网式”入户排查，梳理矛盾纠纷，建立台账和重点人群等风险隐患清单，组织风险评估，逐一落实矛盾纠纷化解责任，实行矛盾纠纷回访制度，推动形成矛盾产生、化解工作闭环，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全年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100%。

【民生保障】 打造“以强化党建为引领，完善体制机制做保障，夯实阵地建设为支撑，网格化管理为抓手，干部队伍建设为重点”的基层治理模式，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多级联动、全面覆盖”的社会治理和便民服务体系。完善便民服务大厅建设，承接农业发展、安全生产、规划建设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扶贫济困等方面行政执法权力事项，实现“一窗受理”“一窗通办”。全镇有低保户664户918人，其中农村低保364户493人、城镇低保300户425人；特困36户36人。全年发放低保金496.44万元、特困金49.56万元，发放临时救助金10.34万元、高龄老人补贴金12.1万元、失能老人补贴金1.86万元、百岁老人补贴金1.32万元、残疾人生活补贴金17.8万元、残疾人护理补贴金17.9万元、房屋租赁补贴金60.06万元。全镇有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140人，发放扶助金13.44万元。全镇有特别扶助对象76人，发放扶助金57.31万元。全镇医保缴费率达到98%以上，全年医保核销16人（城镇12人、农村4人；伊春市内12人、伊春市外4人），核销医保费用

142 181.41元，核销率100%。

【梧桐村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梧桐村以“保留原始、品味乡愁、畅游山水”为主题，将全村打造成具有观赏、采摘、养生等乡村生活品位的绿色文旅产业集聚区。“恋伊果业”采摘园项目，占地面积32 162.21平方米，建设智能化温室大棚10栋（每栋建筑面积398.94平方米），新建民宿1栋（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改建农家乐1栋（建筑面积240平方米），规划种植区1.3万平方米，新建道路、停车场、路灯、凉亭、农产品展示厅、绿化等工程，已投入运营。“木木小院”民宿项目，总投资320万元，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有客房7间、餐厅1间、咖啡厅（茶室）1间、书屋1间、休闲庭院1处，已进入正式经营阶段。“恋伊果业”采摘园、“木木小院”民宿2个项目共为村集体经济增加年收入38万元。依托梧桐村优美的生态环境和自然风光，谋划建设精品民宿区项目，项目选址在原梧桐营利建材厂，用地面积19 268.9平方米，建筑面积7 080.19平方米，拟建设低层民宿11栋，配套供排水、供热、供电、硬化道路、绿化等设施。

【沙山“百草楼”项目】 沙山村借助金南公路北药产业示范带的区位优势，谋划并建设“百草楼”项目。总投资530万元，占地面积2 800平方米，主体建筑为二层（建筑面积700平方米），一层为宴会礼堂及中草药产品展示区，二层设立餐饮包房5间，建设专用停车场（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停车位14个）。已进入正式经营阶段，为村集体经济增加年收入10万元。

（付国权）

【梧桐社区基本情况】 社区第一、第二网格，距离县址11千米，居民区面积2平方千米，户籍人口916户1 660人，常住人口315户408人，辖区有养殖户4户。社区第三网格（原岩石场所社区），辖区面积244.88平方千米，居民区面积0.1平方千米，户籍人口235户410人，常住人口113户192人。社区第四网格（原柳树场所社区），距县址10千米，居民区面积0.37平方千米，常住人口67户173人。社区第五网格（原松青场所社区），与大箐山县交界，距离县址23千米，辖区面积149.57平方千米，居民区面积0.75平方千米，常住人口158户300人。社区第六网格（原石头河场所社区），辖区面积221.55平方千米，居民区面积0.3平方千米，常住人口126户249人。

（孙洪超）

【村基本情况】 1. 双合村。位于县址东北14千米，户籍人口212户356人，常住人口120户191人。耕地面积251.84公顷，林地面积54.74公顷，建设用地面积34.11公顷。种植地栽木耳20万袋，养肉牛4户146头。村内新建文化广场1处（面积4 563.13平方米），有村委会办公室（面积70平方米）、巷道13条、路灯58盏、道路硬化3 724米、自来水用户124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旭日肉牛专业合作社开展合作经营，每年为村集体增加3.5万元收入。全年村集体收入20.15万元，村民人均收入1.9万元。

2. 沙山村。距离县址20千米，辖区面积8平方千米，全村有4个组，户籍人口364户887人，常住人口285户386人。耕地面积426.27公顷，农业主要以种植玉米、大豆为主。养殖黄牛230头，猪60头。有村委会办公室（面积152平方米）、硬化路2.3万米、活动广场（面积540平方米）、太阳能路灯230盏、自来水用户287户。完成深井泵房、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边沟硬化率96%，栅栏安装率95%。全年村集体收入22.25万元，村民人均收入1.62万元。

3. 中兴村。距离县址10千米，户籍人口362户653人，常住人口155户355人，其中脱贫户13户21人。耕地面积364.4公顷。养殖黄牛358头、猪68头。中兴村是南岔县重要棚室蔬菜生产基地，有钢架大棚47栋、温室27栋、阳光智

能温室大棚10座（占地面积4.57万平方米，总投资643.94万元，填补全县蔬菜冬季种植空白，年收益20万元）。全年村集体收入29.81万元，村民人均收入1.75万元。

4. 梧桐村。距离县址11千米，位于金铁公路北侧。全村有3个组，户籍人口185户337人，常住人口65户123人，其中脱贫户5户10人。耕地面积232公顷，农业以种植玉米、大豆为主。养殖户2户，养猪45头、牛7头。有村委会办公室（面积110平方米）、文化活动广场（面积1 100平方米）、硬化路2.18万米、路灯450盏、自来水用户111户、农户改厕65户。恋伊果业、“木木小院”民宿投入运营，推进精品民宿项目建设。全年村集体收入50万元，村民人均收入1.7万元。

5. 振兴村。位于县址北部，户籍人口171户236人，常住人口61户122人。辖区面积1.81平方千米，耕地面积126.45公顷。农业以种植玉米、大豆为主。养殖户4户，养猪362头、鸡300只。有村委会办公室（面积90平方米）、文化活动广场（面积600平方米）、村内主道3条、硬化路1 613米、路灯54盏。全年村集体收入21.3万元，村民人均收入1.8万元。

6. 松青村。距离县址25千米，与大箐山县接壤。户籍人口158户458人，常住人口65户125人。耕地面积116.1公顷，农业以种植大豆、玉米、水稻为主。养殖户2户，养牛12头、猪80头、鸡420只、鹅85只。有村委会办公室（面积90平方米）、硬化路1 800米、路灯51盏、自来水用户90户。全年村集体收入22.03万元，村民人均收入1.48万元。

（刘胜君）

荣 誉

先进集体

2019—2023 年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

南岔县人民检察院

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伊春信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
南岔县浩良河镇富强社区委员会
南岔县人民法院机关党支部
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学支部委员会
林宝药业集团支部委员会

全市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

共青团南岔县委员会

市优质学校

南岔县东方红学校

县先进基层党组织

南岔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党支部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党支部
南岔镇艾林村党支部
浩良河镇大吉星村党支部
晨明镇桦阳村党支部
梧桐镇振兴村党支部
浩良河镇机关党支部
南岔镇城林社区党委
浩良河镇富强社区退休党员党支部
南岔县委办公室党支部
南岔县纪委监委党总支
南岔县委宣传部党支部
南岔县委编办党支部
南岔县委党校党支部
南岔县公安局党委
南岔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支部
南岔县营商局党支部
南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支部
南岔县教育局机关党支部
国家税务总局南岔县税务局第三党支部

县尊师重教先进集体

浩良河镇人民政府
晨明镇晨明村村民委员会
南岔县人民武装部
南岔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南岔县公安局建国派出所

南岔县城镇消防大队
南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岔县公安局
南岔县卫生健康局
南岔县财政局

县教育系统优质单位

南岔县实验中学
南岔县东方红学校
南岔县高级中学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

先进个人

省优秀教师

南岔县高级中学　王　海

市优秀共产党员

南岔县东方红幼儿园　沈　鑫
南岔县委办公室　宋　宇
南岔县人民医院　董岫茹
南岔县委党校　杜景春
南岔县政府办公室　赵　伟
南岔县南岔镇城林社区　孟祥丽
南岔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于　洋

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南岔县晨明镇　夏祥宇
南岔县高级中学　颜炳慧
南岔县公安局　程光宇
南岔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郝丽波

市师德师风先进个人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　孙　岩

市教育系统师德先进个人

南岔县晨明镇中学　吴丽丽
南岔县第二小学校　尹　菲

市最美家庭

南岔县齐红娟、马　野家庭
南岔县姜晓婉、王洪迪家庭
南岔县董振龙、亓　丽家庭
南岔县吴庆林、张喜华家庭
南岔县刘　欢、邹玮旗家庭
南岔县孙景兰、铁英赞家庭

县优秀共产党员

驻晨明镇星星村第一书记　于　强
南岔镇城林社区　马双辉
南岔县社会信用信息服务中心　王　丹
南岔县政府办公室　王　洋
浩良河镇小吉星村党支部　王　雷
伊春红色记忆旅游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王传富
梧桐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王巍巍
驻南岔镇艾林村工作队　尹景辉
驻梧桐镇沙山村第一书记　艾　鹏
南岔县委办公室　卢红霞
林宝综合事业发展集团　史十例
南岔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吉　喆
南岔县妇联　曲　歌
南岔县第二中学　朱博菲
南岔县东方红幼儿园　乔明锐
南岔县人民法院　乔佳欣
浩良河镇奋斗村　华　绪
浩良河镇中学　刘　闯

南岔县网络舆情监控和信息传播中心 刘 楠
梧桐镇沙山村 孙立明
林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可欣
梧桐镇双合村党支部 李军章
晨明镇亮子河社区 李连勇
南岔县委党校 李艳华
南岔县司法局 李舒心
晨明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杨 帆
南岔县高级中学 杨冬娜
南岔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吴晓萌
南岔县检察院 何 鑫
浩良河镇党委 何秀坤
南岔县第二小学校 佟利权
南岔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张明思
南岔镇城林社区 陈贺忠
南岔县林业和草原局 范佳明
浩良河镇五七村 林 阳
南岔镇党委 金 丽
南岔县委组织部 周 婧
南岔县公安局浩良河派出所 郑天涛
南岔县供水服务中心 郑成鹏
浩良河市场监督管理所 赵 龙
共青团南岔县委员会 赵 宇
南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赵丽梅
南岔县实验中学 胡国歌
南岔县东方红学校 姚 振
南岔县委政法委 姚慧欣
南岔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袁 宇
南岔县晨明镇党委 郭成斌
南岔镇红旗村 黄艳平
南岔县委统战部 崔 煜
南岔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梁 丽
南岔县统计局 梁家伟
晨明镇中学 彭明生
南岔镇红旗村党支部 韩子越
南岔县经济信息中心 程海燕
南岔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靳雪琼
浩良河镇大吉星村 褚淑香
梧桐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臧志伟
南岔县总工会 潘启峰
南岔县自然资源局 薛东荃
南岔县公安局 穆 亮

县优秀党务工作者

南岔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于仕龙
驻晨明镇宝泉村第一书记 王玉玺
南岔县政府办公室 王嘉琦
南岔镇和平社区党委 冯 越
南岔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冯 超
南岔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刘 博
南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刘宪杰
南岔县直机关工委 闫婷婷
驻浩良河镇秋冷村第一书记 汝兴东
南岔县委办公室 安 迪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 许 静
梧桐镇党群服务中心 李 响
南岔县离退休干部党工委 李春鹏
浩良河镇综合办公室 肖伊宏
林宝药业集团党支部 佟艳权
南岔县委编办 张 凡
国家税务总局南岔县税务局 张尔麟
南岔县文体广旅局 林艳娇
南岔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赵建军
南岔县纪委监委 蒲 影

县模范教师

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学 刘 艳
南岔县第二小学校 孙丽丽
浩良河镇中心幼儿园 朱琳琳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 刘 晶
南岔县东方红学校 姜远云
南岔县东方红学校 李佳南
南岔县实验中学 包 玉
南岔县实验中学 刘景荣
南岔县第二中学 骆晓凤

南岔县高级中学　彭　飞
南岔县东方红幼儿园　沈　鑫

县优秀教育工作者

南岔县教育局　杜天博
南岔县教育局　陈　晶
南岔县教育局　杜　畔
南岔县教育局　张　翠
南岔县教育局　陈晓芳
南岔县教育局　付桂梅
南岔县教育局　徐　慧
南岔县教育局　王　群
南岔县教育局　周　凯
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学　徐大鲲
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学　董　颖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　魏琳琳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　张　瑜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　汝国强
南岔县东方红学校　班丽娜
南岔县东方红学校　李　伟
南岔县第二小学校　谭红军
南岔县第二小学校　焦　洋
浩良河镇中心幼儿园　苗立伟
南岔县实验中学　杜丙东
南岔县实验中学　胡俊杰
南岔县第二中学　于松雪
南岔县第二中学　刘春艳
南岔县晨明镇中学　徐华新
南岔县晨明镇中学　董彦辉
南岔县高级中学　颜炳慧
南岔县高级中学　于慧楠
南岔县高级中学　王忠忱
南岔县第二幼儿园　李　岩
南岔县东方红幼儿园　苗　广

县优秀教师

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学　白长玉
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学　曲　宁
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学　徐　鹏
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学　赵玉丽
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学　周　越
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学　黄春英
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学　吴新红
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学　白晓波
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学　任文霞
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学　桂静静
南岔县第二小学校　施秀贤
南岔县第二小学校　黄明哲
南岔县第二小学校　杨瑞宁
南岔县第二小学校　王树彬
南岔县实验中学　李淑珍
南岔县实验中学　张春艳
南岔县实验中学　刘朝霞
南岔县实验中学　苏　昕
南岔县实验中学　张慧超
南岔县实验中学　李曦薇
南岔县实验中学　葛　月
南岔县实验中学　王　敏
南岔县实验中学　葛茂华
南岔县晨明镇中学　方　园
南岔县晨明镇中学　李业欣
南岔县晨明镇中学　郝占波
南岔县晨明镇中学　王洪艳
南岔县晨明镇中学　姜　华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　张宁宁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　林　城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　王彤媛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　韩　双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　郑梦瑶
南岔县东方红学校　马文波
南岔县东方红学校　王湘秋
南岔县东方红学校　朱文涛
南岔县东方红学校　张晓磊
南岔县东方红学校　侯　晶
南岔县东方红学校　陈　瑶
南岔县东方红学校　刘琳林

南岔县实验中学小学部　李天威
南岔县第二中学　林桂芳
南岔县第二中学　李双鹏
南岔县第二中学　刘明芳
南岔县第二中学　孙丹丹
南岔县第二中学　潘晓萍
南岔县第二中学　孙亚男
南岔县东方红幼儿园　任鑫鑫
南岔县东方红幼儿园　尹　爽
南岔县东方红幼儿园　于寿鑫
南岔县东方红幼儿园　李　季
南岔县高级中学　于　红
南岔县高级中学　姜　珊
南岔县高级中学　王丽颖
南岔县高级中学　张东红
南岔县高级中学　杨冬娜
南岔县高级中学　吴肖男
南岔县高级中学　杨　冬
南岔县高级中学　孙　波
南岔县高级中学　邱世国
南岔县高级中学　关玲玲
南岔县高级中学　唐佰慧
南岔县高级中学　王　豪
南岔县高级中学　刘　峰
南岔县高级中学　张　博
南岔县高级中学　李婉梦
南岔县教师进修学校　李光海
南岔县教师进修学校　杨　波

县师德师风先进个人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　孙　岩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　梁　娜

县教育系统师德先进个人

南岔县晨明镇中学　郝红艳
南岔县第二小学校　尹　菲
南岔县第二小学校　王　波
南岔县实验中学　丁玉香
南岔县实验中学　魏源辛

附　录

南岔县组织机构和领导干部名录

中国共产党南岔县委员会

书　记：张　巍（女）
副书记：段红波
　　杨虎岗
常　委：孟凡海
　　张望李（任至12月）
　　王　剑
　　公　证（1月任）
　　高长亮
　　赵　磊
　　丁继亮（任至8月）
　　孙召军

县委工作机构（机关）

纪检委（监察委）

书记、主任：王　剑
副书记、副主任：杨宏威
　　杨　平
纪委常委：李铁军
　　王　鹤
　　骆　婷（女）
监委委员：李铁军
　　王　鹤
　　骆　婷（女）
　　陈　亮
　　张永明

廉政教育和案件服务中心

主　任：潘晓云（女）
副主任：张翠琳（女，任至9月）
　　韩福军（9月任）
　　李书明（2月任）

办公室

主　任：杨　超
副主任：管洪润（任至11月）
　　宋　宇
　　卢红霞（女）
　　赵　宁（11月任）

档案局

局　长：杨　超

深改办

主　任：杨　超（任至8月）
　　杨虎岗（8月任）
常务副主任：杨　超（8月任）

组织部

部　长：孙召军
副部长：于　莹（女，任至2月）
　　邹至峰（2月任）
　　郑　佳
　　李春鹏
　　奚慧丹（女，任至12月）
　　唐　洁（女）

离退休干部党工委

书　记：李春鹏
副书记：刘　波（女，任至5月）
　　苏梦雨（女，5月任）

老干部局

局　长：李春鹏

党员教育中心

主　任：苏梦雨（女，任至5月）

宣传部

部　长：公　证（2月任）
副部长：于建华（女）
　　王佳爽（任至4月）

网络舆情监控和信息传播中心

主　任：刘　楠（女）

统战部

部　长：伊琳娜（女，任至7月）
　　高长亮（12月任）
副部长：李　鑫
　　李相军

民族宗教事务局

局　长：李　鑫

政法委

书　记：孟凡海
副书记：张　琦
　　郑建波
　　陈晓君
　　李书漾（任至9月）
　　李久龙（9月任）
　　吴景全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主　任：杨立彬

法学会

秘书长：蔡　申

社会工作部

部　长：张立伟（女，12月任）
副部长：王佳爽（4月任）

县直机关工委

书　记：卑大志
副书记：罗兴秋（女）
　　王大鹏

编　办

主　任：郑　佳
副主任：杨　坤（女）
　　刘启君（女，任至8月）
　　张翠琳（女，9月任）

机构编制数据研究服务中心

主　任：李炳辉（4月任）

巡察办

主　任：李铁军

副主任：郝金波（女）

县委第一巡察组

组　长：吴　红（女）
副组长：关　娜（女）

县委第二巡察组

副组长：宋　勐（任至9月）
　　杜战丰（9月任）

南岔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书记、主任：姜世宏
副　主　任：郝玉彬
　　刘玉海
　　马曙光
　　王丽娜（女）

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办公室

主　　任：纪　铭（2月任）

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孔祥飞（任至4月）
　　王　军（9月任）

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胜凯

教科文卫环境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　峰

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晗雷

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海彦（女，任至8月）
　　霍　明（11月任）

南岔县人民政府

县　长：段红波
副县长：赵　磊
　　丁继亮（任至8月）
　　张　琦
　　司　洋（任至4月）
　　张　猛
　　郑海涛
　　于　莹（女，1月任）
　　高明达（4月任）

县政府工作机构

办公室

主　任：赵汝江
副主任：于　敏（女，任至2月）
　　赵　伟（女）
　　王　洋
　　张德康（11月任）

金融服务局

主　任：赵　伟（女，任至4月）

发展和改革局

书记、局长：沈斌枫
副　局　长：魏再军
　　管士锋（11月任）
　　宋鲁宁（5月任）

经济信息中心

主　任：王　琦

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副主任：宋启媛（女）

财政局

书记、局长：程　龙（任至2月）
　　郑　虹（女，2月任）

副局长：姜 涛（女，任至2月）
宋 妍（女，任至9月）
修 程（2月任）
曲芳坤（女，9月任）
王 辉（女，5月任）

国有资产信息中心
主 任：修 程（任至2月）
陶学斌（2月任）

国库支付中心
主 任：张平平（女，任至8月）
满春鸣（女，8月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书记、局长：于 莹（女，任至2月）
邹至峰（2月任）
副 局 长：尹朝晖（女，任至7月）
王弼东（7月任）
杨绪红（女）

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主 任：王弼东（任至7月）

就业服务中心
主 任：王加伟（女，任至7月）
于仕龙（7月任）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队 长：程守国（任至4月）

民政局
书记、局长：邹至峰（任至2月）
书 记：赵 磊（2月任）
局 长：姜 涛（女，2月任）
副 局 长：咸业华（女）
王加伟（女，7月任）

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主 任：姜丽影（女）

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主 任：姜丽影（女）

殡仪馆
馆 长：周铭刚

救助服务中心
副主任：张 玥（女）

信访局
局 长：李 伟（4月任）
副局长：张博珣（任至9月）
王丽娜（女）
吴 尧（11月任）

信访受理中心
主 任：吴 尧（任至11月）

统计局
局 长：郑 虹（女，任至2月）
原 野（2月任）
副局长：孙志涛
梁家伟

统计普查中心
主 任：孟津伊（女，4月任）

审计局
书记、局长：李 喆（女）
副 局 长：王 辉（女，任至5月）
程显凤（女，5月任）
吕春帆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书记、局长：王 薇（女）

副局长：李婧妍（女，任至8月）
　　李媛媛（女）

旅游发展中心
主　任：张　超（5月任）
副主任：张　超（任至5月）
　　吴　迪（女，5月任）

卫生健康局
书记、局长：曹德顺（任至2月）
　　王跃丰（2月任）
副　局　长：王跃丰（任至2月）
　　鲁冠男
　　赵来君
　　李纯子（女，2月任）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书　记：苗庆浩
主　任：徐洪波（任至2月）
副主任：孙远建
　　于洨名（2月任）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主　任：丁丽梅（女）

医疗保障局
书记、局长：王　微（女，任至12月）
　　李孟林（12月任）
副　局　长：郑嘉琪（女）
　　吕　鑫（4月任）

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主　任：王丽娜（女）

教育局
书记、局长：崔延敏（任至12月）
　　王　微（女，12月任）
副　局　长：陈　琳（任至4月）
　　管宪伟
　　周　岩（女，4月任）

教师进修学校
副校长：张　翠（女）

考试服务中心
主　任：刘家楠（女，2月任）

青少年活动中心
主　任：杨　亮（任至5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书记、局长：唐志平
副　局　长：辛广为（任至9月）
　　李孟林（任至12月）
　　吴晓萌（女，9月任）
　　许　晶（女，4月任）

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主　任：吴晓萌（女，任至9月）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主　任：许　晶（女，任至4月）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队　长：于　强

供水服务中心
书　记：周晓光（任至12月）
主　任：刘　超
副主任：周福斌（任至12月）
　　丁祥辉
　　王本发
　　杜维山

交通运输局
书记、局长：盛　磊

副 局 长：张 阳（女）
丁 尧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队 长：赵殿君（任至4月）
于 洋（4月任）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主 任：潘 海（任至4月）
赵殿君（4月任）

自然资源局
书记、局长：史 浩
副 局 长：李泓豫（女）
孟庆武（4月任）

规划服务中心
主 任：孙海滨

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主 任：孟庆武（任至4月）

不动产登记中心
主 任：赵建军

浩良河自然资源所
所 长：冯晓伟（女，任至8月）

林业和草原局
书记、局长：张宏伟
副 局 长：范佳明

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于 洋（任至4月）

综合服务站
站 长：王兆奇

农业农村局
书记、局长：张鹏浩
副 局 长：纪 铭（任至2月）
张洪英（女，任至7月）
赵 鑫（4月任）
辛广为（9月任）
王东旭
韩喜奎（4月任）

乡村振兴局
局 长：张鹏浩

北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副主任：姜荣华（女，任至4月）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主 任：张佳丽（女，2月任）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王 兢

公安局
书记、局长：张 琦
政 委：杜春海
副 局 长：刘兆辉
任大利
罗宇明
姜佰军（4月任）

司法局
书记、局长：王 军（任至9月）
李书漾（9月任）
副 局 长：艾纯芳（女，任至4月）
何海川
李兴伟（7月任）

浩良河镇司法所
所 长：靳艳霞（女，任至4月）

联合司法所
所　长：叶星麟

梧桐镇司法所
所　长：孔令新（女）

东升司法所
所　长：王　前（女）

晨明镇司法所
所　长：李舒心（女）

西水司法所
所　长：王丽波（女，任至7月）
　　丁　宁（女，7月任）

应急管理局
书记、局长：蔡艳泉
副　局　长：黄庆坤
　　王庆丰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
大队长：孔庆鹏

城镇消防大队
书　　记：王志良
副 书 记：邹　彬
副大队长：柳　珺
　　贺洪鹏
　　刘　辉（任至9月）

退役军人事务局
书记、局长：牛　丹（女，任至8月）
　　汝兴东（8月任）
副　局　长：李　伟（任至4月）
　　汝兴东（任至8月）
　　杨　亮（5月任）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主　任：吴春艳（女）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书记、局长：李铁民
副　局　长：李　雯（女，2月任）
　　王成刚（2月任）

中心市场监督管理所
所　长：王成刚（任至2月）
　　户春艳（女，2月任）

晨明市场监督管理所
所　长：李　雯（女，任至2月）
　　杨丽华（女，2月任）

浩良河市场监督管理所
所　长：赵　龙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主　任：李丽敏（女，任至12月）
副主任：张立华（女）

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书记、局长：李久龙（任至9月）
　　宋　妍（女，9月任）
副　局　长：付　胜（任至4月）
　　于　敏（女，2月任）
　　王星元（女）

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主　任：王玉玺

政务服务中心
副主任：仲旭然（女）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岔县委员会

书记、主席：乔洪生
副 书 记：伊琳娜（女，任至7月）
高长亮（12月任）
曹德顺
副 主 席：马淑红（女）
林淑梅（女）
曹德顺

县政协工作机构

秘书长：程显凤（女，任至5月）
牛 丹（女，8月任）

办公室
主 任：姚凤君（任至4月）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 任：吴国焕

提案和文化文史学习委员会
主 任：张 瑜（女）

经济对外联络委员会
主 任：丁祥瑞（任至4月）
潘宝有（11月任）

社会法制委员会
主 任：杜景财（任至4月）

教科卫体民宗外事委员会
主 任：孙鹏辉（女）

南岔县人民法院
书记、院长：郑建波
副 院 长：王德军
李 颖（女）

南岔县人民检察院
书 记 、检 察 长：陈晓君
副书记、副检察长：程显彬
副检察长：李 洁（女）

群众团体

总工会
书 记：梁丰林
主 席：马曙光
副主席：潘启峰

团县委
书 记：董 卓（女）
副书记：赵 宇（女）

妇女联合会
书记、主席：张立伟（女，任至12月）
奚慧丹（女，12月任）
副 主 席：曲 歌（女，任至11月）

妇儿工委办公室
主 任：王春艳（女，任至7月）
张宇琦（女，9月任）

科学技术协会
主 席：蔡艳梅（女）
副主席：李 聪

残疾人联合会
理 事 长：孟凡玉
副理事长：袁艳艳（女）

红十字会
会 长：尚晓丽（女，任至4月）
曲 歌（女，11月任）
副会长：张丽丽（女，任至8月）

计划生育协会

秘 书 长：卜晓东（任至2月）
　　徐洪波（2月任）
副秘书长：范丽波（女）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副主席：王　坤

工商业联合会

书记、常务副主席：李　鑫
主　　席：林淑梅（女）
专职副主席：郭丽娜（女）
副 主 席：代姝昕（女，任至9月）

乡　镇

南岔镇

书　　记：孙召军
副书记、镇长：张　雷
副 书 记：刘玉文（任至9月）
　　张博珣（9月任）
　　郑思严（女，任至2月）
副 镇 长：初洪刚
　　吕　鑫（任至4月）
　　张亚楠（女，5月任）
人 大 主 席：霍　明（任至11月）
人大副主席：王颜维（女，任至7月）

浩良河镇

书　　记：张楠楠
副书记、镇长：何秀坤
副 书 记：班　超
副 镇 长：赵明才
　　李程宇（任至11月）
　　孙　建
　　吴　迪（女，5月任）
人 大 主 席：孙英淇
人大副主席：马忠海（任至7月）

晨明镇

书　　记：唐志平
副书记、镇长：韩铁石
副 书 记：刘鹏程
副 镇 长：李兆林
　　赵玉芝（女，任至5月）
　　梁经伟（7月任）
　　刘　辉（9月任）
　　贺　春（任至1月）
人 大 主 席：赵立春
人大副主席：梁经伟（任至7月）

梧桐镇

书　　记：刘浩宇（任至5月）
　　高明达（8月任）
副书记、镇长：班守兵
副 书 记：曹　红（女，任至9月）
　　张　赫（女，9月任）
副 镇 长：彭　彬
　　李可欣（女，5月任）
人 大 主 席：原　野（任至2月）
　　曹　红（女，9月任）
人大副主席：李玲玲（女，任至7月）

部分省市县属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单位

伊春森工南岔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

书记、董事长：李洪涛
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赵中军（任至8月）
　　张会成（8月任）
副书记、组织部部长：王志勇
总会计师：王　野
副总经理：刘海涛
纪委书记：李鸿飞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金巨鑫
副总经理：陈敬宇
　　曹　辉

黑龙江省南岔木材水解厂

书记、厂长：王烨轩（任至1月）
　　李洪涛（1月任）
副 厂 长：李卫东
　　周春雷
　　庞俊海
　　刘春海（1月任）
纪委书记：李 鹏
工会主席：刘 伟（女）

伊春技师学院

书　　记：孙君生
副书记、院长：徐术权（任至11月）
副 书 记：孙胜艳（女）
纪委书记：吴宪忠
副 院 长：刘文举
　　孙轶烈
　　金晓红（女）

伊春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二分局（营销部）

局长、经理：霍延伟（任至2月）
　　邵立冬（3月任）
副 局 长：汪士斌（任至2月）
　　方立志（3月任）
副 经 理：庄德权（任至2月）

国家税务总局南岔县税务局

局 长：刘占东（任至11月）
　　徐新博（11月任）
副局长：商天翔
　　王 轶（女，10月任）
　　李宇斌
　　裴守先
　　赵 岩

南岔生态环境局

局 长：庄洪亮
副局长：李银山（任至9月）
　　刘苏庆（12月任）

中国银行南岔支行

行 长：陈明刚
副行长：武东昕
　　王兆麟

中国工商银行南岔支行

书记、行长：陈 雷
副 行 长：张钦海
　　王秀义

中国建设银行南岔支行

行 长：冯立平（任至12月）
　　赵 平（12月任）
副行长：于振海
　　曲永娟（女，5月任）

中国农业银行南岔支行

行 长：王忠力
副行长：王煦辉（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岔支行

行 长：安 雷

龙江银行南岔支行

行 长：范 冰（女，任至4月）
　　刘湘香（女，12月任）
副行长：马 达（11月任）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南岔支行

行 长：赵会东（任至9月）
　　丛凌建（9月任）
副行长：王冠君（任至10月）
　　王大伟（10月任）

江海证券南岔中经路证券营业部

总经理：王瑀璠（任至1月）

徐文博（1月任）

中国人寿保险南岔支公司

经　理：孔令辉

中国财产保险南岔支公司

经　理：周　庚

中国邮政南岔县分公司

经　理：李志军

中国联通南岔县分公司

书记、总经理：孙连业（任至6月）
朱玉春（6月任）
副总经理：乔月文
齐兴剑
朱玉春（任至6月）

中国移动南岔县分公司

经　理：张明轩（任至11月）
陈延新（11月任）

中国电信南岔县分公司

经　理：吴春杰

国网南岔县供电公司

书　　记：李加成
经　　理：孙　磊
副 经 理：陶振洋
李殿丰
工会主席：葛　鑫（女）

中国广电网络股南岔分公司

经　理：李浩宇

南岔传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 长、总 经 理：杨　宏（女）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生涛

永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　理：杜志国

南岔车站

书　记：朱延明（任至11月）
辛国臣（11月任）
站　长：桑洪涛（任至8月）
苑伟民（8月任）
副站长：闫海涛
幺东明（任至9月）
高伟国（9月任）

浩良河车站

书　记：陈　辉
站　长：陈立勇（任至2月）
吕　帅（2月任，任至7月）
许晓峰（7月任）
副站长：蔡岩峰

晨明车站

书记、站长：杜晓亮
副　站　长：刘　生（任至6月）
冯占龙（7月任）

南岔县委党校

校　　长：张　巍（女）
第一副校长：孙召军
常务副校长：岳宏飞（女）
副　校　长：姜业敏（女）

南岔县档案馆

馆　长：戚元东
副馆长：隋　治

县委史志研究室

主　任：戚元东

南岔县融媒体中心
主　任：葛　丽（女）
副主任：姜柏峰（任至12月）

南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书记、主任：李长宇
副　书　记：金　丹（女）
副　主　任：李贵臣

南岔县政府采购中心
主　任：潘锡臣
副主任：苏　力（女）

南岔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书　记：马国峰
副书记、主任：张　晶
副主任：丁　岩
　　林　波（女，2月任）

南岔县市政设施服务中心
书　记：孔祥忠
副书记、主任：康与波
副主任：王　岩
　　卜玉红（女）

南岔县供热服务中心
书　记：王远舟
副主任：李彦茹
　　刘亚鹏
　　栾永钢

南岔县高级中学
书　记：李公宝
副书记：杨宝森
　　曲云龙
校　长：曲云龙
副校长：郭志刚
　　谭　威（2月任）
　　李加锋（2月任）

南岔县实验中学
书记、校长：杜丙东
副　书　记：刘　畅（女）
副　校　长：胡俊杰
　　程媛媛（女）

南岔县第二中学
书记、校长：陶月秋（女）
副　书　记：赵　娜（女）
副　校　长：曲广旭
　　赵　宁（任至11月）

南岔县浩良河镇中学
书记、校长：徐大鲲
副　书　记：胥国家
副　校　长：张海丰
　　李　艳（女）

南岔县晨明镇中学
书记、校长：刘　生（任至2月）
　　姜　华（女，2月任）
副　书　记：徐华新
副　校　长：周　岩（女，任至4月）

南岔县东方红学校
书记、校长：陈长宝
副　书　记：孙雪娟（女）
副　校　长：向东辉
　　王永胜

南岔县第二小学校
书记、校长：谭红军
副　书　记：张书剑（女）
副　校　长：佟利权
　　焦　洋（女）

南岔县中心幼儿园

书记、园长：李　慧（女）
副　书　记：汝国强（女，任至2月）
　　金　鑫（女，2月任）
副　园　长：芦　晶（女，任至2月，12月任）
　　张宇琦（女，任至9月）

南岔县第二幼儿园

园　长：周铁军（11月任）

南岔县第三幼儿园

园　长：汝国强（女，2月任）

南岔县东方红幼儿园

园　长：芦　晶（女，2月任，任至12月）

黑龙江省林业第二医院

书　记：程建华（任至2月）
　　赵志滨（6月任）
副书记：王大力
院　长：孙浩成（任至12月）
副院长：吴江华
　　于海涛
　　李丰国

南岔县人民医院

书　记：戚玉荣（女）
院　长：张冬林
副院长：李洪岭
　　关　震
　　管洪艳（女）
　　屈　毅（女）
　　刘铁南
　　苏胜龙

南岔县中医医院

书　记：李德冲
院　长：苗立东
副院长：齐　峰（女）
　　马金花（女）
　　雷红冰（女）

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医院

书记、院长：何　萍（女）
副　院　长：祝丽敏（女，任至10月）
　　王存军
　　葛怀志（12月任）

南岔县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　任：刘智峰（任至10月）

浩良河镇中心卫生院

书　记：王　建（女）
院　长：关　震（任至4月）
　　安春兰（女，4月任）
副院长：马忠江（4月任）

晨明镇卫生院

书　记：范海彦（任至12月）
　　赵　岩（12月任）
院　长：梁经伟（任至4月）
　　赵　岩（4月任）
副院长：陆存宇（4月任）

逝世人物

赵立新，男，1928年6月出生，1945年9月　参加革命工作，1982年4月离休，2024年1月

14 日逝世。离休前任南岔区东方红公社干事，享受干部待遇。

赵海峰，男，1930 年 12 月出生，1946 年 1 月参加革命工作，1951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 年 8 月离休，2024 年 3 月 28 日逝世。离休前任黑龙江省晨明水泥厂厂长，享受副处级待遇。

姜奎德，男，1930 年 1 月出生，1945 年 8 月参加革命工作，1988 年 7 月离休，2024 年 9 月 25 日逝世。离休前任南岔区浩良河加工厂技术股股长，享受干部待遇。

部分公文目录

县委文件

《关于印发〈中共南岔县委关于建立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发〔2024〕1 号 2 月 5 日印发

《中共南岔县委 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南岔县 2024 年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南发〔2024〕2 号 3 月 11 日印发

《关于印发〈南岔县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发〔2024〕3 号 9 月 26 日印发

县委办公室文件

《中共南岔县委办公室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岔县专项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24〕1 号 1 月 15 日印发

《中共南岔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委二届六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24〕2 号 1 月 29 日印发

《中共南岔县委办公室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岔县 2024 年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24〕3 号 3 月 4 日印发

《中共南岔县委办公室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岔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南办发〔2024〕5 号 4 月 15 日印发

《中共南岔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县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24〕6 号 4 月 19 日印发

《中共南岔县委办公室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南岔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南岔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南办发〔2024〕8 号 5 月 28 日印发

《中共南岔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岔县 2023 年市委集中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24〕9 号 6 月 11 日印发

《中共南岔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岔县“廉洁文化建设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24〕10 号 6 月 21 日印发

《中共南岔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岔县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24〕13 号 9 月 3 日印发

《中共南岔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南岔县委“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的通知》南办发〔2024〕14 号 11 月 10 日印发

《中共南岔县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批报备工作的通知》南办发〔2024〕15 号 11 月 27 日印发

《中共南岔县委办公室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南岔县委关于〈中共伊春市委关于《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意见〉的贯彻落实意见》重要改革举措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24〕16号12月12日印发

《中共南岔县委办公室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岔县全面建立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办发〔2024〕17号12月13日印发

县政府文件

《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南政发〔2024〕7号3月15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市对2023年我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的通知》南政发〔2024〕9号4月15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南政发〔2024〕12号等文件的决定》南政发〔2024〕27号7月30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岔县2024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暨耕地流出排查整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南政发〔2024〕29号8月9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岔县城市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南政发〔2024〕31号11月5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南政发〔2024〕33号11月13日印发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岔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落实《黑龙江伊春市天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7·31”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1号1月15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县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2号1月30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班子（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3号1月31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县政府系统会议纪要及公文流转有关要求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4号2月23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6号3月16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南岔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7号4月24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班子（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8号5月5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岔县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9号6月3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岔县保交房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10号7月11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岔县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11号7月24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倾倒建筑垃圾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12号9月4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岔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13号11月20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岔县

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和防止返贫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14号11月20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岔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制度〉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15号11月20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南岔县2024年度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16号12月13日印发

《南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岔县公（廉）租住房及租赁补贴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17号12月26日印发